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97 期



5279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一)作業基金：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3、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 ～ 5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大學亂象、產學合作與高教治理總檢討」公聽會……（ 57 ～ 124 ）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 1 場）……（ 125 ～ 190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徐巧芯等17人、委員蔡易餘等23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1 ～ 224 ）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第11屆第2會期延長會期」相關事宜；二、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請公決案。」相關事宜；三、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25 ～ 2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49 ～ 25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

(一)作業基金：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軍醫局醫務管理處處長許育瑞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

國防部政風室主任王鎮國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升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李鳳翔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　仁　　陳冠廷　　羅美玲　　馬文君　　林憶君　　林楚茵　　沈伯洋　　徐巧芯
王定宇　　洪申翰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麥玉珍　　謝龍介　　楊瓊瓔　　羅智強　　鍾佳濱　　鄭正鈐　　李坤城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牛煦庭　　葉元之　　羅廷瑋
（列席委員 13 人）

請假委員：陳永康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所屬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主　　席：林召集委員憶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報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美中台三邊關係及未來國際局勢發展之影響」，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報告，委員王定宇、陳冠廷、黃仁、馬文君、林楚茵、徐巧芯、林憶君、羅美玲、沈伯洋、洪申翰、楊瓊瓔、洪孟楷、賴士葆、李坤城、牛煦庭、羅智強及葉元之等 17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佳龍、歐洲司司長黃鈞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鄭力城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永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

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

(一)作業基金：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主席：本日會議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與附屬單位預算共計 4 項基金案，今天先進行詢答。本席在這邊也跟本委員會的委員同仁報告，因為我們委員會目前多數都是第一次進到國防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國防的總預算，所以本席特別把逐案審查的時間放後面一點點，拉長各司可以跟各委員進行溝通的時間，以進行說明。因此，今天（11 月 13 號）進行公務預算及所屬基金預算的詢答，循往例一週內請各委員提案，請各委員還有現在在看直播的助理記錄下來，有關公務預算的案子於 11 月 20 號下午 5 點前截止收案。我再宣達一次，今天進行詢答，11 月 20 號下午 5 點前截止公務預算的收案。什麼時候進行逐條審查呢？12 月 9 號我們來進行預算的審查，包含公務預算的提案，到時候循往例會分項、分次來進行審查。以上跟本會同仁報告。

今天的報告有公開預算還有機密預算，報告採取先公開、後秘密的方式，報告後進行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這樣清場、入場只需要一次，今天我們也特別請立法院的警衛在進行清場後，再幫會議空間進行一些掃描的工作，確保機密不會外洩。另外，質詢的時間也讓機密質詢的委員了解，今天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如果今天詢答沒有完成，不用擔心，到逐條審查的時候，時間是沒有限制的，大家可以充分發言；非本會委員是 4 分鐘。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半前提出，發言登記截止也一樣在 10 點半。

現在請國防部顧立雄部長就明年度的國防預算及相關基金進行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實施 114 年度預算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國防預算的支持與督策，再次表達誠摯的謝意。

近期中國企圖以常態化、灰色地帶襲擾，對我國家安全造成嚴峻的挑戰，國軍貫徹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戮力戰備整備工作。本部 114 年度主管單位預算編列 4,760 億元，除優先挹注法定義務必要支出，並置重點以建構不對稱戰力，提升防衛韌性、強化後備戰力及灰色地帶應處等要項。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806 億元，為生服、眷改、軍教及營改等 4 個特種基金，均依照設置目的妥適規劃運用，懇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指導與支持。

接續由主計局局長謝其賢中將就 114 年度主管單位預算與生服基金；政戰局局長陳育琳中將、

軍醫局局長蔡建松中將及軍備局局長林文祥中將分就眷改、軍教與營改基金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謝局長其賢：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面對當前國際情勢及中共灰色地帶襲擾，國軍致力維持臺海及區域的和平穩定，落實「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戰略構想，以建構不對稱戰力為主軸，有效提升防衛韌性與後備戰力，在兼顧國防安全與政府財政負擔，本部持續爭取預算穩健成長，並妥慎財力資源配置，將錢花在刀口上。

114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含代編國安局預算）計編列 4,760 億 4,38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15 億 6,295 萬 4 千元，成長 9.6%。公開部分編列 4,503 億 4,290 萬元，以下謹就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編列概況，摘報如後：

壹、114 年度施政重點

一、務實建軍規劃，強化作戰韌性

因應敵情威脅，須強化自我防衛能力，以維持區域穩定，國軍秉持防衛作戰思維，依戰略構想，務實提升防衛韌性及建構完整不對稱戰力，循對美軍購重要管道籌獲各式裝備，達有效嚇阻之目標，114 年度持續執行陸軍新型戰車（M1A2T）、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HIMARS）、海軍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CDCM）、空軍高高空無人機（MQ-9B）等案。計編列「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及「一般通電裝備」等預算 705 億 9,477 萬 8 千元。

二、提升聯戰效能，持恆實戰訓練

中共近年常藉戰備警巡、登陸操演、遠海長航及灰色地帶襲擾等軍事行動，進行跨軍種聯合演訓，加大對我威懾力度，壓縮我國防預警應處空間。國軍因應敵情變化，強化跨軍種聯戰能力，以年度「漢光演習」為核心，運用聯戰指管系統，整合共同作戰圖像，透過打、裝、編、訓之系統化建軍備戰過程，採「實兵、實地、實時、實裝」等實戰化訓練方式，以更務實方式使官兵貼近實戰狀況，藉以驗證三軍聯戰指揮機制、武器擊殺鏈、部隊作戰能力及去中心化運作效能，俾達「兵種協同、軍種聯合」目標。計編列「作戰綜合作業」、「訓練綜合作業」及「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等預算 133 億 1,025 萬 5 千元。

三、結合科研能量，厚植國防自主

為遂行國防自主目標，本部除持續進行機艦國造外，114 年度依計畫籌建潛艦國造後續艦 7 艘、快速布雷艇後續艇 6 艘與新型步槍等新增軍事投資建案，並前瞻先進科技趨勢及聯戰需求目標，建立自我研製技術，同時媒合國內學術界研發能量，推動國防科技研究與武器裝備研製，以支持機艦國造及無人機等先進科技關鍵技術開發；其中推動「艦艇噪音模擬系統研發與驗證」等 116 案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展現我國防自主能量，研發成果為武器系統（裝備）前期研發之重要基石，滿足未來作戰場景需求。計編列「軍品研發」、「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及「一般通電裝備」等預算 568 億 5,152 萬 6 千元。

四、整合後勤量能，發揮武器效能

國軍官兵不分晝夜戍守我領土、海疆及空域，執行監偵警戒、驅離、戰備巡航及聯合演訓等任務，為鞏固戰力不墜，置重點籌補經國號（IDF）、F-16、幻象 2000、高教機（AJT）、成功級巡防艦及 M60A3 戰車引擎等裝備零附件，確保航空、艦艇、戰、甲、砲車等重要武器妥善，並因應戰演訓任務彈藥維持，採購紅隼反裝甲及雷霆 2000 高爆火箭彈等，有效強化突發狀況下應變與反制能力；同時積極檢討老舊、不適用暨使用效益不彰武器裝備納入汰除，提升新增裝備儲備空間及整體維保效能。計編列「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及「油料、庫儲後勤補給支援」等預算 1,057 億 7,161 萬 9 千元。

五、提升專業職能，優化人才培育

人才為建軍根本，培養高素質專業人力為建構堅實國防戰力基礎，前瞻現代化高科技武器裝備更新及新型態敵情威脅，持續強化軍事教育與訓練，務實國軍人才培育，並合理調整官兵待遇、塑建穩定留營機制與環境；其次鼓勵進修獲取學位或證照，以精進專業職能，使其安心規劃職涯適性發展；另藉由完善人才招募措施，吸引有志青年投身軍旅，穩定人力需求來源，廣儲專業優質國軍人力，提升部隊整體素質，鞏固基層戰力。計編列「薪餉」、「各項加給」及「教育行政」等預算 1,839 億 6,217 萬 5 千元。

六、強韌後備戰力，落實全民防衛

借鑑俄烏戰爭經驗，各國均戮力加強後備動員能量，本部為強韌後備部隊整體戰力，結合周邊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精進各項教召訓練，實施戰術地位置召訓，有助戰時迅速動員編成、臨戰訓練及完成作戰部署，並配合年度同心演習，協同警、消及民防團隊驗證全民防衛動員，以達「戰訓合一」目標；期間為堅實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厚植國家整體防衛量能，定期召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研修年度動員準備計畫，檢視動員法規、盤點戰略物資、維生系統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等，並以戰時景況為想定，擴大辦理民安、萬安演習及各級動員職能訓練，進而強化社會防衛韌性。計編列「動員整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及「訓練設施工程」等預算 28 億 1,526 萬 2 千元。

七、深化法紀觀念，凝聚國人向心

國軍官兵肩負國人寄託，執干戈以衛社稷，軍風紀律是戰力維繫重要的一環，軍風紀律就是精神戰力，本部持恆運用法紀宣導能量，深化人員守法重紀觀念，並落實精神教育，使官兵謹記軍人武德、奉行「國家、責任、榮譽」三大信念，發揚忠貞氣節，堅定衛國使命，同時規劃國防知性之旅、走入校園等多元全民國防教育活動，進而贏得國人的信賴與支持，從而凝聚軍民團結向心與堅定愛國信念。計編列「督察作業」及「政戰綜合作業」等預算 13 億 6,170 萬元。

八、優化住用設施，健全官兵照護

國軍官兵戰備不分平假日，全天候投入戰訓本務工作，戮力堅守崗位，本部秉致力照護官兵與眷屬目標，持續優化各項生活照護措施。住用環境方面，加速老舊營舍整建工作，包含既有

住用空間優化及滿足官兵住辦實需；醫療照護部分，推動醫院臨床及部隊衛勤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發展，使國軍醫療服務朝智慧化邁進，並提升官兵戰場自救互救能力及戰場存活率，建置訓練機構，持恆實施戰場救護擴訓；法律服務方面，主動提供官兵和眷屬諮詢意見以及訴訟輔導服務，有效保障合法權益；心理輔導方面，辦理「國軍心理健康照護方案」及「心理健康宣導專案」，完善關懷輔導作為，教育官兵自我照護及同袍互助等正確觀念。計編列「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法務及法制作業」及「軍事醫療作業」等預算 145 億 9,253 萬 7 千元。

貳、預算編列概況

本部 114 年度預算，結合施政重點與計畫覈實編列，說明如後：

一、歲入預算

編列 112 億 3,583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8 億 2,969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外匯孳息」及「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餘款」繳庫數。按來源別劃分如後：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6 億 231 萬 2 千元。

(二)規費收入：82 萬 5 千元。

(三)財產收入：70 億 8,931 萬 8 千元。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5 億元。

(五)其他收入：20 億 4,338 萬 2 千元。

二、歲出預算

編列 4,760 億 4,38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15 億 6,295 萬 4 千元，按計畫內容及性質，區分「公開」及「保密」兩部分，依預算結構劃分如後：

(一)人員維持：

編列 1,815 億 5,83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5 億 3,860 萬 2 千元，主要為人員薪餉、保險、各項補助、1 年期義務役及調增待遇等法定給與。

(二)作業維持：

編列 1,486 億 9,060 萬 4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 1,395 億 6,34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72 億 9,330 萬 9 千元。

1.後勤維保：維持各式主要武器裝備妥善、彈藥及油料採購與庫儲管理，並改善營區房舍、生活設施等所需，計 1,148 億 1,528 萬 5 千元。

2.通信資訊：辦理通信電子及各項資訊系統管理維護、電腦兵棋作業等所需，計 23 億 9,637 萬 5 千元。

3.教育訓練：辦理戰演訓任務、部隊訓練、軍事教育、動員整備、教召訓練、訓場整修及睦鄰經費等所需，計 100 億 323 萬 7 千元。

4.環境保護、軍事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計 112 億 6,546 萬 1 千元。

5.代編國安局預算，公開部分計 10 億 8,304 萬 8 千元。

(三)軍事投資：

編列 1,457 億 9,490 萬 1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 1,292 億 2,116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27 億 4,853 萬元。

1.國內產製：編列 576 億 1,015 萬 8 千元。

(1)持續計畫：依委製協議書及合約付款期程執行「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及「新式高級教訓機」等 126 案，計 515 億 9,020 萬 5 千元。

(2)新增計畫：籌獲「潛艦國造—第 3 階段後續艦籌建」及「新型步槍」等 29 案，計 60 億 1,995 萬 3 千元。

2.對外採購：編列 705 億 9,477 萬 8 千元，均為持續計畫，係依發價書及合約付款期程執行「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及「高高空無人機」等 21 案，計 705 億 9,477 萬 8 千元。

3.土地活化：編列 10 億 1,622 萬 4 千元。

配合政府社會住宅等重大政策及地方政府都市發展需求，辦理土地釋出活化運用。

肆、結語

114 年度預算係應當前敵情威脅，結合防衛作戰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等要項，審酌國防施政優先順序，妥慎規劃編列 4,760 億 4,383 萬 9 千元，建構可恃國防戰力，達成防衛作戰實需。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表 1 及附表 2 為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表，請委員參閱，以上報告。

附表 1

國防部 114 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區分	編列數	項目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億 231 萬 2 千元	廠商違約罰款、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等收入。
規費收入	82 萬 5 千元	運輸輸具使用費等收入。
財產收入	70 億 8,931 萬 8 千元	駐外採購組外匯孳息、出售廢舊軍用物資等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 億元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收入。
其他收入	20 億 4,338 萬 2 千元	眷改基金繳還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自費學生學（雜）費、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等收入。
合計	112 億 3,583 萬 7 千元	

附表 2

國防部 114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區分	業務別	編列數	項目
人員維持	一般行政、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 億 1,254 萬 6 千元	部本部文職人員法律義務支出。
	軍事人員	1,783 億 6,934 萬 2 千元	薪餉、各項加給、主副食與口糧、軍人保險、退撫儲金補助、1 年期義務役及調增待遇等。
	退休撫卹	14 億 9,860 萬元	因公死亡、傷殘等撫卹與撫慰金。
	軍眷維持	13 億 7,784 萬 6 千元	官兵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喪葬補助、實物代金、用水用電補助等。
	小計	1,815 億 5,833 萬 4 千元	均為公開預算。
作業維持	一般行政、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等	8 億 8,345 萬 4 千元	部本部一般政務支出。
	軍事行政	54 億 1,923 萬 7 千元	一、基本維持：33 億 9,968 萬 3 千元（各項基本軍事行政業務經費）。 二、戰力維持：20 億 1,955 萬 4 千元（情報及測量作業等經費）。
作業維持	教育訓練業務	100 億 323 萬 7 千元	辦理教育訓練、動員整備等經費。
	後勤及通資業務	1,172 億 1,166 萬元	軍事裝備維護、營舍及作戰設施整修、彈藥購製、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等經費。
	環保業務	21 億 6,267 萬 5 千元	辦理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維護經費。
	第一預備金	28 億 9 萬 5 千元	第一預備金。
	情報業務	23 億 8,270 萬 9 千元	保密預算。
	戰備通信	4 億 5,737 萬 5 千元	保密預算。
	定遠專案等經費	73 億 7,016 萬 2 千元	公開：10 億 8,304 萬 8 千元。 保密：62 億 8,711 萬 4 千元。
	小計	1,486 億 9,060 萬 4 千元	公開：1,395 億 6,340 萬 6 千元。 保密：91 億 2,719 萬 8 千元。

軍事投資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家軍事博物館	5 億 711 萬 9 千元	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及建置國家軍事博物館等經費。
	一般科學研究、科技專案	12 億 7,876 萬 5 千元	辦理軍品研發、醫學研究、國防先進科技研究及中科院科技專案等經費。
	一般裝備	1,084 億 4,691 萬 4 千元	辦理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等經費。
	非營業基金	15 億 4,392 萬 4 千元	辦理土地作（售）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經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4 億 4,443 萬 8 千元	辦理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與其他設備等經費。
	武器裝備與設施	92 億 6,593 萬 7 千元	保密預算。
	科學研究	73 億 780 萬 4 千元	保密預算。
	小計	1,457 億 9,490 萬 1 千元	公開：1,292 億 2,116 萬元。 保密：165 億 7,374 萬 1 千元。
合計		4,760 億 4,383 萬 9 千元	國防部單位預算： 17 億 321 萬 4 千元。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4,743 億 4,062 萬 5 千元。

主席：你們附屬單位預算的部分要一併報告完嗎？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好，請。

謝局長其賢：接續報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下轄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6 個事業，主要任務為建立軍事裝備自主產製能量，提供國軍完善醫療照護體系及休閒活動場域，辦理國軍福利品配銷與推展國防文宣工作，輔導官兵正向理財與儲蓄，以及統籌國軍副食品購辦等業務。各事業皆依其設置目的，戮力達成支援國防施政任務。

現謹就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後：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基金依業務屬性及各事業管理機構事權分工，114 年度營運目標如下：

一、生產事業：

以發展國防自主、軍品國造為目標，建構武器裝備研發生產能量，並精進國防工業產製效能與品質。年度計畫生產兵工類產品 171 項、經理類產品 12 項、測量類及製圖類產品 2,553 項，合計 2,736 項。

二、醫療事業：

配合政府醫療政策，加強醫學研究，提升國軍醫院醫療技術，以提供國軍官兵、眷屬與一般民眾醫療，建構優質醫療照護。年度計畫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服務 628 萬餘人次、住院醫療服務 186 萬餘人日及病患膳食服務 127 萬餘人日。

三、服務事業：

提供官兵、眷屬優質休閒活動環境，調劑身心及促進同袍情誼交流。年度計畫提供餐飲服務 31 萬餘人次、住宿服務 2 萬餘人次及球場服務 9 萬餘人次。

四、福利及文教事業：

統籌國軍福利品供應配銷，平穩官兵、眷屬生活用品物價，報導軍事演訓要聞及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年度計畫提供福利品配銷 4 億 3,201 萬元、發行報刊 829 萬餘份。

五、軍人儲蓄事業：

辦理軍人優惠存款等業務，輔導官兵正確理財及穩定經濟基礎，以防範個人財務失衡風險。年度計畫辦理軍人儲蓄存款 238 億 8,000 萬元。

六、副食供應事業：

統籌國軍副食品採購及供配業務，維護官兵飲食安全，並擴大主動運補服務，降低單位食勤工作負荷。年度計畫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 1 億 1,535 萬餘人次。

貳、預算編列情形（如附表 1）

一、預算收支：

(一)業務收入：404 億 3,782 萬 3 千元，主要係產銷軍品銷貨收入，國軍醫院各項醫療收入，休閒設施與場租服務、統籌配銷福利品及副食品供應等各項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393 億 7,161 萬 1 千元，主要係產製軍品銷貨成本，醫療服務與用品等醫療成本，提供休閒服務、統籌供售福利品與副食品等各項成本，以及各項管銷、研發及訓練費用等。

(三)業務外收入：9 億 5,244 萬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屬營運場所權利金收入及違約罰款收入等。

(四)業務外費用：6 億 3,063 萬 8 千元，主要係生產事業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污染整治相關費用。

(五)年度賸餘：13 億 8,801 萬 4 千元。

二、餘絀撥補：

本期賸餘 13 億 8,801 萬 4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35 億 8,571 萬 9 千元，合計 49 億 7,373 萬 3 千元，解繳公庫淨額 15 億元，未分配賸餘 34 億 7,373 萬 3 千元。

三、財務概況：

114 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765 億 6,653 萬 7 千元，負債總額 219 億 3,446 萬 1 千元，淨值 546 億 3,207 萬 6 千元。

四、購建固定資產：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32 億 4,10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專案計畫

及營運實需之一般建築及設備更新，編列情形如後：

(一)專案計畫：10 億 2,809 萬 6 千元，係執行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門診中心新建工程、國軍高雄總醫院長照大樓新建工程、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長照大樓新建工程、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放射腫瘤暨核子醫學中心建置計畫及國軍高雄總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等。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2 億 1,294 萬 7 千元，編列項目區分：

1.房屋及建築 2,826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生產工廠庫房整建工程。

2.機械及設備 20 億 2,399 萬 8 千元，主要係國軍醫院新增、汰換醫療儀器設備及生產工廠購建軍品產製設備。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877 萬 4 千元，主要係購置生產事業所需消防車及汰換醫院監視系統等設備。

4.什項設備 1 億 3,155 萬元，主要係新增、汰換各事業所需冷暖氣機及營運設備等。

參、結語

本基金以營運自給自足為目標，精實武器裝備，確保作戰效能，厚植國防自主能量，並健全部隊醫療照護，以及各項福利與副供服務，有效支援國防施政與戰備需求。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項任務順利推動。附表 1 為生服基金的預算概況表，請委員參閱。報告完畢。

附表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分		生產事業		醫療事業		服務事業		福利及文教事業		軍人儲蓄事業		副供事業		小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業務收支	業務收入	6,954,795	17.20%	32,136,482	79.47%	189,196	0.47%	848,699	2.10%	-	-	308,651	0.76%	40,437,8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12,963	16.54%	31,461,975	79.91%	176,721	0.45%	853,625	2.17%	100,927	0.26%	265,400	0.67%	39,371,611
	業務賸餘(短絀-)	441,832	41.44%	674,507	63.26%	12,475	1.17%	-4,926	-0.46%	-100,927	-9.47%	43,251	4.06%	1,066,212
	業務外收入	178,881	18.78%	458,178	48.11%	10,245	1.08%	100,329	10.53%	186,794	19.61%	18,013	1.89%	952,440
	業務外費用	455,451	72.22%	123,455	19.58%	7	0.00%	1,052	0.17%	50,673	8.04%	-	-	630,638
	業務外賸餘(短絀-)	-276,570	-85.94%	334,723	104.02%	10,238	3.18%	99,277	30.85%	136,121	42.30%	18,013	5.60%	321,802
	本期賸餘(短絀-)	165,262	11.91%	1,009,230	72.71%	22,713	1.64%	94,351	6.80%	35,194	2.54%	61,264	4.41%	1,388,014
平衡表	資產	32,605,412	42.58%	24,375,730	31.84%	1,027,089	1.34%	7,351,346	9.60%	9,349,723	12.21%	1,857,237	2.43%	76,566,537
	負債	11,837,359	53.97%	8,611,273	39.26%	61,966	0.28%	705,446	3.22%	12,492	0.06%	705,925	3.22%	21,934,461
	淨值	20,768,053	38.01%	15,764,457	28.86%	965,123	1.77%	6,645,900	12.16%	9,337,231	17.09%	1,151,312	2.11%	54,632,076
餘絀撥補	提存公積	-	-	-	-	-	-	-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623,788	0.42	521,436	0.35	18,843	0.01	119,341	0.08	81,190	0.05	135,402	0.09	1,500,000
	未分配賸餘	792,166	0.23	2,681,567	77.20%	-	-	-	-	-	-	-	-	3,473,733
購建固定資產	專案計畫	-	-	1,028,096	100.00%	-	-	-	-	-	-	-	-	1,028,09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5,630	16.52%	1,752,411	79.19%	11,395	0.51%	23,631	1.07%	4,528	0.20%	55,352	2.50%	2,212,947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20,341	71.06%	-	-	8,284	0.29	-	-	-	-	-	-	28,625
	機械及設備	329,514	16.28%	1,621,375	80.11%	1,881	0.09%	14,679	0.73%	3,808.00	0.00	52,741	2.61%	2,023,9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60	53.73%	12,756	44.33%	-	-	286	0.99%	-	-	272	0.95%	28,774
	什項設備	315	0.24%	118,280	89.91%	1,230	0.94%	8,666	6.59%	720	0.55%	2,339	1.78%	131,550
	合計	365,630	11.28%	2,780,507	85.79%	11,395	0.35%	23,631	0.73%	4,528	0.14%	55,352	1.71%	3,241,043

陳局長育琳：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報告。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依據民國 85 年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稱眷改條例）所設立。本基金設置目的在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運用眷村土地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志願役現役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及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總計完成遷建改建基地及國眷宅 86 處，安置眷戶 6 萬 9,353 戶；現謹就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後：

壹、業務計畫概況

積極去化餘屋及店鋪，加速回收興建成本及降低維護管理支出，賡續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臺北市「崇仁新村」等處改建基地 9 戶店鋪標售作業，以有效挹注本基金收益；另計畫結報臺南市「二空新村」等 10 戶之輔助購宅差額款，遂行眷戶安置工作。

貳、預算編列情形（如附表 2）

一、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2,390 萬 3 千元，主要係標售改建基地店鋪之銷貨收入及貸放原眷戶優惠貸款利息收入等。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 億 2,930 萬 6 千元，主要係認列標售改建基地店鋪興建成本、補（捐）助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及結報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等。

三、業務外收入：編列 4 億 1,581 萬 9 千元，主要係餘屋、店鋪、土地之租賃收入及營運資金孳息等。

四、業務外費用：編列 3 億 3,818 萬 8 千元，主要係列支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及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等。

五、年度賸餘：前開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億 7,222 萬 8 千元。

參、結語

本基金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已具成效，為加速去化餘屋、活絡國內經濟、改善都市景觀及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將持續依眷改計畫期程完成既定任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利施政目標順利達成，謝謝。

附表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業務收入	223,903	
銷貨收入	192,999	店舖標售收入
投融資業務收入	30,894	原眷戶基金優惠貸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10	原眷戶優惠貸款逾期息、違約金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29,306	
銷貨成本	67,925	店舖標售興建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	9,997	委託銀行代辦基金優惠貸款手續費
業務費用	27,220	1、委託國產署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推展費 2、補（捐）助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 3、結報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164	1、用人及服務費用 2、材料及用品費 3、折舊、稅捐、規費與獎勵
三、業務外收入	415,819	
財務收入	108,4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307,324	租賃收入及雜項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	338,188	
其他業務外費用	338,188	1、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2、餘屋及店鋪維管費 3、工程仲裁、訴訟裁判費、律師費及土地租金等 4、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 5、其他（房屋稅等）
五、年度賸餘（短絀-）	172,228	

許處長育瑞：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報告。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設立，基金收入來源、用途、投資項目範圍等事項，準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核定本基金設置計畫書，11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本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據以執行本基金自籌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管監制度，並循年度預算程序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送請大院審查。

配合國家高等教育學術自主政策，本基金自 113 年度新設成立，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增加自籌收入財源，提升軍陣醫學教育品質及研究績效，促進校務多元發展，培育優秀現代化軍醫人才，有效支援國軍戰備任務。

現謹就業務計畫概況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後：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基金計畫辦理國防醫學院教學訓輔及研究發展業務，114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大學部及碩博士研究所之學員生 2,241 員教學任務；執行產官學界建教合作研究案 455 件，持續推動「落實全人教育」、「深耕教學卓越」、「強化生技研發」、「拓展軍陣醫學」及「永續學校經營」等營運目標。

貳、預算編列情形（如附表 3）

一、預算收支：

(一)業務收入：7 億 5,151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其中屬政府補助收入 4 億 1,396 萬 7 千元，屬自籌收入 3 億 3,755 萬 2 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4,024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含資產折舊及攤銷）等。

(三)業務外收入：編列 3,142 萬 5 千元，屬自籌收入，主要係受贈收入、飼養實驗動物收入、實驗室代測收入、各類場地設備使用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等。

(四)業務外費用：編列 2,294 萬元，主要係管理宿舍場地設備支出及其他雜項業務支出等。

(五)年度餘絀：前開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8,024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二、財務概況：

114 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7 億 3,941 萬 3 千元，負債總額 2 億 2,752 萬 2 千元，淨值 5 億 1,189 萬 1 千元。

三、購建固定資產：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編列 1 億 5,777 萬 2 千元，資金來源為政府補助 1 億 4,948 萬 7 千元，自籌收入支應 828 萬 5 千元。主要係改善軍陣醫學教育設備、汰換網路資訊基礎設施、建置智慧教研設備、購置學校營運及建教合作所需教學研究設備，編列情形如後：

(一)專案計畫：1 億 2,551 萬 7 千元。

1.「三軍總醫院暨國防醫學院 112-116 年充實軍陣醫學設備案」：汰換無維修效益及逾使用年限之教學、研究設備，改善軍陣醫學教育品質及提升研發量能，編列機械設備 1 億 1,653 萬 2 千

元及什項設備 198 萬 5 千元。

2.「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資訊網路架構與基礎設施，以及建置智慧教研設備，編列機械及設備費 700 萬元。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225 萬 5 千元，汰換學校營運基礎設備、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設備與建教合作之教學研究設備，依資金來源編列區分：

1.政府補助編列 2,397 萬元：

(1)執行創新教學設備及彩色印表機購置，編列機械及設備 1,576 萬元。

(2)辦理教學大樓排風系統、學員生宿舍生活設施、會議室投影幕、會議廳布幕升降及 E 化講桌等設備汰換，編列什項設備 821 萬元。

2.自籌編列 828 萬 5 千元：辦理建教合作之設備儀器購置，編列機械及設備 823 萬 9 千元及什項設備 4 萬 6 千元。

參、結語

本基金 114 年度除由政府預算補助外，自籌收入較 113 年度成長（約 5.29%），用以教學研究、設施改善及校務運作，積極培訓現代化軍醫及符合世界潮流健康照護人才，並持續推動多元化經營，提高自籌收入，擴充教育資源，永續校務發展，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俾使本基金教學及研究任務順利推動，謝謝。附表 3 為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預算概況表，請委員參閱。

附表3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分	科　　目	金　額	%	主要項目說明
業務收支	業務收入	751,519	100.00	1.學雜費收入淨額 4,200 萬 3 千元 2.建教合作收入 2 億 9,371 萬 6 千元 3.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 3 億 7,196 萬 7 千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	840,249	111.81	1.教學研究成本 4 億 808 萬 5 千元 2.建教合作成本 2 億 8,198 萬 4 千元 3.研究發展費用 1 億 2,306 萬 1 千元
	業務賸餘(短絀)	-88,730	-11.81	
	業務外收入	31,425	4.18	1.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67 萬 3 千元 2.受贈收入 1,500 萬元 3.雜項收入 724 萬 2 千元
	業務外費用	22,940	3.05	雜項費用 2,294 萬元
	業務外賸餘（短絀）	8,485	1.13	
	本期賸餘（短絀）	-80,245	-10.68	
平衡表	資　　產	739,413	100.00	1.現金 2 億 5,990 萬 1 千元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4 億 4,077 萬 3 千元 3.無形資產攤銷後價值 2,876 萬 5 千元
	負　　債	227,522	30.77	預收款項 1 億 2,281 萬 2 千元
	淨　　值	511,891	69.23	1.基金 5 億 3,229 萬 1 千元 2.累積餘絀-2,040 萬元
餘絀撥補	本期賸餘（短絀）	-80,245		
	撥用公積	59,845		填補短絀
購建固定資產	**依計畫分類:**			
	專案計畫	125,517	79.56	1.充教專案資本門 1 億 1,851 萬 7 千元 2.慧教專案資本門 700 萬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255	20.44	汰換學校營運基礎及資訊軟硬體設備、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及國科會等建教合作教學研究設備
	合計	**157,772**	**100.00**	
	依會計科目分類:			
	機械及設備	147,531	93.50	
	什項設備	10,241	6.5	
	合計	**157,772**	**100.00**	

林局長文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報告。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軍備局局長報告。本部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政策，於 87 年度經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自 101 年度起，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擴大基金用途，將一般軍事工程及設施預算納入本基金執行，並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推展老舊營舍及設施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現謹就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後：

壹、業務計畫概況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一)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辦理營區騰讓，藉釋出營區收益挹注營改基金，作為第 205 廠遷建及機具重置所需，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

(二)遷建工程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114 年度持續辦理「光復營區」工程施工、監造及生產線機具採購等作業。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一)依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整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等單位，於「忠信營區」建置「資安園區」，以統整國家資安防護能量，達成「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

(二)新建工程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114 年度持續辦理工程施工及監造費用。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一)為優化官兵住辦環境及改善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國軍政策，本部積極推動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建造安全、舒適及功能實用化之營區，以提供官兵良好訓練環境及休閒設施。

(二)114 年度計執行「龍山營區新建工程」等 58 案，均持續辦理工程施工及監造等作業。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一)為配合國防戰備任務，有效運用國防資源，自 101 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

(二)114 年度計執行「清泉崗靶場新建工程」等 5 案；施工中 4 案、規劃設計 1 案。

貳、預算編列情形（如附表 4）

一、基金來源：

合計編列 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

(一)財產收入：

以處分不適用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活化之權利金、租金、其他財產及利息等收入，計 129 億 7,894 萬 1 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合計 17 億 1,204 萬 9 千元：

1.公庫撥款收入（現金）：

依行政院核定龍昌綜合訓練場有償撥用款及資安園區公庫挹注款計 5 億 3,064 萬元。

2.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轉帳不撥款）：

依據行政院 99 年指示，核納本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均應透列總預算，由本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互編歲出、歲入預算，以轉帳不撥款方式列計土地存貨資產，爰 114 年度依行政院核定營改基金來源清冊，計「松南營區」等 17 處土地及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 11 億 8,140 萬 9 千元。

(三)其他收入：罰款收入計 5,636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

合計編列 393 億 126 萬 3 千元。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執行「光復、大樹北暨中科院林園營區分案」，編列 45 億 3,908 萬 1 千元。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執行「資安園區專案」1 案，編列 10 億 1,700 萬元。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執行各單位老舊營舍之搬遷及整建工程共 58 案，編列 311 億 8,235 萬 4 千元。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執行國軍工程及設施整建案共 5 案，編列 24 億 3,324 萬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執行本基金業務所需之營地維管、人事、行政等作業費及來源清冊內無法處分之土地剔除作價數，編列 1 億 2,958 萬 8 千元。

三、年度短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短絀 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短絀由以前年度基金餘額調整。

參、結語

持恆完善官兵照顧為本部施政重點，將持續加強國軍老舊營舍整建規劃及設施改建工作，提供官兵良好工作環境及生活設施；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使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業務順利推動。附表請參閱，謝謝。報告完畢。

附表 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4,995,890	**基金來源**	**14,747,355**	**18,022,524**	**-3,275,169**
11,470,620	財產收入	12,978,941	14,228,822	-1,249,881
371,435	租金收入	327,164	311,253	15,911
1,155,594	權利金收入	4,081,561	7,974,040	-3,892,479
713,264	利息收入	117,088	380,230	-263,142
9,230,327	其他財產收入	8,453,128	5,563,299	2,889,829
3,401,952	政府撥入收入	1,712,049	3,774,206	-2,062,157
252,630	公庫撥款收入	530,640	536,154	-5,514
3,149,32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181,409	3,238,052	-2,056,643
123,318	其他收入	56,365	19,496	36,869
123,318	雜項收入	56,365	19,496	36,869
34,321,658	**基金用途**	**39,301,263**	**32,648,920**	**6,652,343**
99	博愛專案計畫	-	-	-
5,103,706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4,539,081	1,819,565	2,719,516
272,778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1,017,000	692,784	324,216
27,159,170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31,182,354	28,582,411	2,599,943
1,408,085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2,433,240	1,353,501	1,079,739
377,81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9,588	200,659	-71,071
-19,325,768	**本期賸餘(短絀－)**	**-24,553,908**	**-14,626,396**	**-9,927,512**
122,410,916	**期初基金餘額**	**84,928,338**	**115,256,950**	**-30,328,612**
-	**解繳公庫**	-	-	-
103,085,149	**期末基金餘額**	**60,374,430**	**100,630,554**	**-40,256,124**

主席：（9 時 46 分）好，謝謝，軍備局局長請回。

公開報告結束，我們接下來要進行的是秘密會議，進行機密報告，我們即將進行清場。本席跟大家宣告一下，我們待會全部由前門出場，前門是靠近我的這一側，參與秘密會議的人員由後門入場，通過偵測、檢查後再進入。因為待會有一小段時間要請立法院警衛隊進行我們內部的掃描以及保防相關的檢查，大概是 10 分鐘以內，各位媒體或者各位官員，你們大概抓 10 分鐘以內的時間，我們立法院的警衛隊現在有這個裝備要進來做相關的保防、掃描，我們現在開始清場，謝謝。

（秘密會議）

主席：（10 時 6 分）現在開始進行公開質詢。請羅美玲委員上台詢答。

羅委員美玲：（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羅委員。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部長，國防部除了年度預算歲出編列 4,760 億之外，其實我們還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跟新式戰機採購加起來的特別預算，共編列了 904 億，另外還有非營業特種基金 806 億，加起來是 6,470 億元，是占了 114 年 GDP 預估值 26.4 兆元的比例，大概是 2.45%。像這幾年，其實我們的國際友人一直都有建議國防預算占 GDP 比例應該提升到 3%，其實在九十年代初期的時候，兩岸軍力開始失衡，美方就已經這麼建議了，我們可以看到左邊的圖表，其實 3%這個比例在過去扁政府時代曾經有達到這個目標，民國 93 年、96 年、97 年，我們都有看到預算有達到這個目標，可是預算送到國會審查之後就遭到刪減，其實法定預算始終是沒有辦法達標的。而近年臺海局勢日益緊張，美方跟國際的智庫還是持續的呼籲，臺灣應該要提高國防預算到 GDP 占比的 3%以上，甚至還有人提到說應該要到 5%以上。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在美方跟國際盟友的期待之下，我們是不是有具體規劃要往 3%或是 5%的目標來前進？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還是要依我們實際的作戰需要，我們主要還是著重在四個面向：建構不對稱戰力，強化我們的作戰韌性，也提升我們的後備戰力，以及灰色地帶的應處這四個面向，然後根據我們實際的需求。因為臺美雙方過去以來已經有一個制度性的軍事交流合作機制，通常對於這樣子的狀態，因為我們籌獲的管道有包括軍購、商購跟我們自主的生產，在這上面有關美國軍購的部分，我們通常都會循機制來跟美方進行溝通，溝通之後確認他願意供售，我們再提出相關的預算，經過立法院同意之後，再正式向美方提出。

所以說到穩健成長這一件事情，我覺得是可以看得到的，因為我們過去這三年來，平均成長都到達 8%，但是如果你單看 GDP 的話，它有一個問題，因為 GDP 成長的速度也相當的快，如果以統計過去三年來講，GDP 成長的比例應該會超過 5%以上，所以如果單以 GDP 來講，預算平均成長的比例要超過 GDP 的成長比例，我們有 8%，GDP 的成長比例也許是 5%或 6%，所以我們的預算有沒有辦法趕得上 GDP 占比 3%這一件事情，我覺得還是要根據我們實際的作戰需要、根據防衛的需要，來檢視剛剛我講的那四個重要的面向、四個要項來做。我現在沒有辦法設定一個答案說我們是不是能夠達到 3%或者是多少，但是我們應該會朝著穩健成長的角度來進行。這一個部分我們會循現在既有的制度化軍事交流合作的機制來跟美方——未來的川普政府

做這樣的溝通。

羅委員美玲：OK！部長是說看我們實際上的需求來編列，再來就是還是會朝穩定成長這個目標來前進，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羅委員美玲：會不會到 3%就看到時候我們實際上的需求。再來，還有一點，本席有看到這次我們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歲出是在提升，國防預算編列也是創了新高，可是我們來看左邊這個圖，可以看到雖然國防預算編列是創新高，可是在預算占比方面其實還是有稍微下降了一點點，部長，你有看到，比起去年，我們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到 15.3%，但這次只有 15.2%，稍稍往下降了一點點。這是本席看到的一個現象。如果看過去，我們不看總預算的編列數，單看占比，有稍微下降了一點點。再來還有總體的國防預算不斷地攀升，其中還有特別預算案，可是我們看到特別預算案在 115 年就要編列完竣，如果 116 年有相關的武器裝備要採購的話，我們會不會提出新的特別預算？

顧部長立雄：現在就是 115 年度還有 602 億的特別預算，今年的話應該是 904 億……

羅委員美玲：我看一下，904 億，對。

顧部長立雄：所以確實如委員所講的，在 116 年開始沒有特別預算的情況之下，我們如果都把它編入年度預算的話，年度預算的占比確實會提高。

羅委員美玲：會排擠到其他的……

顧部長立雄：那就是要就整體財政的規劃來看，至於特別預算要不要編列，如果說國防部有這個規劃，還需要大院的支持，就是我們要提出一個特別預算案的話，應該也是要經過大院能夠大力支持，看是否有這樣一個特別預算案的需求存在，特別預算的好處當然就是不至於排擠到年度的預算，所以我們……

羅委員美玲：如果你沒有提出特別預算案的話，你把它歸入到公務預算，當然會排擠到公務預算的編列。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現在只能夠說我們沒有辦法去排除特別預算的可能性，是我在這裡能夠表達的，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一個定案的規劃。

羅委員美玲：OK！如果到時有需求的話，其實還是會提出，也希望得到朝野的支持，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因為主要還是要大院能夠支持這樣子一個特別預算案的提出，而特別預算案提出，我想應該也要有一定的規劃，即一個詳細的規劃才能夠得到大院的支持。

羅委員美玲：OK！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還有其他的問題，就留待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再來提問，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永康委員。

陳委員永康：（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來，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是，陳委員。

陳委員永康：部長好。今天聽取了這個重大的建軍計畫跟強化韌性的報告，在第二頁的施政重點中談到了三個重大的軍售，正好是三個軍種各占一個，其中第一個就是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的系統 M142 海馬斯，第二個是海軍魚叉飛彈防衛系統，它是岸基的 CDCM、RGM-84L-4，以及空軍的高空無人機。這三個重大軍售案在交貨以後完成戰備，但是是分屬三個軍種，請教部長，在整體運用構想上如何納入 C4ISR？有關於目獲、目標分配、目標的損害判別這個整合系統，我們國軍能不能在國內的發展配合裝備的獲得？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指管的這個系統正在進行研議當中，我想委員也一直在關切我們陸軍用的是 UTM，海空軍用的是 WGS84，就這兩個部分如何進行一個有效的整合，現在也正在進行討論當中，我想應該是可以來進行相關的整合，然後來介接。

陳委員永康：我們希望的就是在裝備獲得以後，它發揮戰力的時間不要因為國內指管系統比較慢而延宕了，讓它的系統無法整合發揮，這個是我們要提出的一個重點。

顧部長立雄：其實我們在昨天之前就已經在做這樣的準備了，我想應該是可以整合，沒有問題。

陳委員永康：很好，在這個月的 12 號到 17 號，剛好在珠海航展就是中國大陸的航空航天博覽會，除了有邀請各國，也請俄羅斯展出它的先進武器裝備、飛機、海上載具，它這次推出了一個實際上是反無人機的系統，這個系統等於把共同圖像 COP、CTP 以及火協，包括整個無人機的反制系統，全部納入了，我建議我們的情蒐、情研人員在公情部分或是由其他管道去了解這套整合系統，它的能量非常強大，這個對我們中科院來講，不管是借鏡或者是挑戰，這是值得參考的。下一頁是我特別做出來的，現在我們民間廠商做出的無人機交給軍中，尤其是陸軍基層單位的同仁在用，他對這個飛機的操作性能以及回傳的訊息、影像有沒有辦法整合？因為它的開發單位是中國航天，對我們來講，相對的就是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角色跟它是相同的，所以現在看了這個系統裡面的圖像，我們特別講它的目的適合城鎮作戰、任務伴隨、要域防禦、多種無人機反制，它都要能夠做，現在我們不管是用雷射、火砲或是其他電子干擾，它是單向在機場附近，我們希望未來中科院在這上面做一個整合。它現在的特點是整合防空飛彈、火砲、微型和輕型的飛彈、雷射武器，軟殺、硬殺同步整合，對於目標這個源頭、訊號源不同，它要做驗證。我之前有跟院長提到，我們要把 ROE 納入這個系統，因為這裡面就是戰務令，就是授權長官的責任承擔，以及下屬的任務受領，那個時候如果沒有 man in the loop，要再回頭請示是來不及的。那麼它的管制能量非常大，處理目標非常大，因為它這兩天在珠海展已經出來了，是不是可以參考？我們請院長做一個回應，因為這值得我們做借鏡，甚至要挑戰、超越。

李院長世強：我很簡短的跟委員回應，這裡面包含兩個挑戰，第一個就是不同網路中間怎麼去安全的傳遞資訊流，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克服了，我們會引進後量子加密的技術去做最有效的資訊流的傳遞，所以跨網介接的部分不會有問題。第二個部分就是 ROE 輸入的問題，因為 ROE 會牽涉到智慧決策的 COA（Course of Action），如果 ROE 輸入不正確，出來的行動方案就不會是最明確、最正確的行動方案，有關 ROE 輸入的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對我們部隊再教育，我們也希望能夠引進類似的相關經驗，讓部隊去授課，在接受這樣的訓練後輸入最精準的 ROE，我們才能去做最正確的智慧決策。

陳委員永康：我最後提醒一點，就是這種先進武器運用導入的概念，我們希望在國防大學的課程要及早納入，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現在也正在跟國防大學進行研討，讓這些教官們都能夠吸取最新的，不管是戰術、戰法，還有這些應該有的相關觀念，來教導指參學院或戰院的這些人。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各位，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好，謝謝陳永康委員，你的腿也保重。

好，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來，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好。明年度的總預算終於付委了，比過往晚了大約 2 個月，請問部長，對於國軍的戰備整備是否有造成影響？國軍在這一段時間是否因為預算沒有付委而停止訓練、停止一些進度？請回答。

顧部長立雄：因為明年還沒到，在今年是編明年的預算，所以我想如果預算沒有辦法如期通過的話，當然對我們明年的戰備整備會有比較大的影響，當然我們希望今年能夠如期的完成預算，那就不會對明年的戰備整備造成影響。

黃委員仁：我想不會造成影響，因為這個總預算裡面是有三項，第一個是禁伐補償，第二個是公糧收購，還有就是我們的醫務、醫療這個部分而已，另外 80%以上都有在進行，而且是合法的進行，怎麼會有影響？因為造成了很多的誤解，所以要你說明付委這個部分是否會影響總預算中國防預算的進度、執行或造成停止訓練，對這個部分我覺得你要再說清楚，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我剛剛已經說了，現在已經付委了，所以我們當然是希望如期的在今年年底以前通過，如果在今年年底以前能夠通過的話，我想當然就不會有任何的影響。但是在今年年底如果沒有辦法通過的話，我們的新增計畫就沒有辦法推動。

黃委員仁：既有進行的不可能會因為總預算的因素而停止……

顧部長立雄：對，就是分成持續案跟新增案。

黃委員仁：這個必須要跟部長講清楚，尤其是在國軍的運作裡面，不可能因為預算而停止訓練，包含既有的進度，以上跟你來做一個說明。第二個是國防預算占 GDP 的比例，我們現有的國防預算占 GDP 的比例是否應該要提高？因為我們從美國總統選舉之前就有提出，未來如果川普當選，要對我們臺灣收保護費，那我們現在有很多的疑慮，第一個，國防的預算是不是提高？還是要按照他們所說的提高 5%或者是 10%？對我們整個國軍戰備，包含占我們總預算的比例有沒有影響？部長，你來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就羅委員的問題也已經回答了，我們還是會依照敵情的威脅、作戰的實際需要，然後根據剛剛我提到的建構不對稱戰力、提升防衛韌性、強化後備戰力及灰色地帶應處等幾個要項，透過既有的跟美方交流的機制來提出，如果我們認為需要向美方採購的話，我們的軍購項目要跟美方做個溝通。至於因為這樣的情況之下會提升到多少，我現在沒有辦法給出一個

一定的答案，因為我們還要看整體的國家財政裕度。

依照過去三年來，我們的平均成長都在 8%左右，所以我們可以預期國防預算應該還是可以穩健的成長，來強化我們自我防衛的能力，以及展現我們的決心。

黃委員仁：我們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中將也表示，國防預算希望以占 GDP 的 3%為目標。另外，美國川普上一任期的國家安全顧問歐布萊恩曾經建議我國國防支出至少要增加到占 GDP 的 5%，這樣一說，對於我們的整個財政就會有所影響。另外，我特別提出這個部分，本席想知道國防部的想法，到底國防預算未來會增加多少？還是會受到美國的壓力？本席提供一份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所提出有關於 2023 年世界軍事支出的趨勢報告，其中 2023 年各國軍事支出占 GDP 的比例超過 3%的國家，有美國 3.4%、俄國 5.9%、沙烏地阿拉伯 7.1%，烏克蘭 37%、波蘭 3.8%、以色列 5.3%、阿爾及利亞 8.2%、科威特 4.9%、希臘 3.2%、阿曼 5.4%，以全世界的平均為 2.3%來看，和我國現有的規模差不多，但是這些比如說俄國就是一個戰時的國家，另外，以色列也是一個戰時的國家，尤其是烏克蘭，動盪的國家裡面有阿爾及利亞，包含阿曼這個國家，他們都是超過 5%，我們國內並沒有任何的動盪或是在戰爭當中，我們有必要提升到 5%嗎？你說。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是說，我們國防部的立場還是期待國防預算能夠穩健的成長，但是我沒有辦法現在給委員一個數字說我們一定能夠占到 GDP 多少。剛剛也提到，明（114）年度編的裡面還有特別預算 904 億，115 年還有 692 億，到了 116 年的時候，這個特別預算就沒有了，如果從絕對值來看的話，我們應該有比較大的裕度來進行我們所需要相關的採購的，我剛剛提到幾個面向的一些作為。但是在這個部分，如果都放在年度預算，會不會擠壓到整體行政院的預算？我們這個時候就要考慮，現在國防預算是占百分之十五多，大概三年差不多都是這樣的一個比例，我們到底能夠占到整體預算的多少？這個部分我們還要跟主計總處商量。所以我剛剛也提到了，如果大家都有共識，要就這些符合我們防衛作戰需要的武器來編列特別預算的話，我們也不會排除，如果能夠獲得大院支持的話，這樣一方面可以穩健的增加我們的國防預算，一方面也不會排擠到整體的財政預算，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擬議。

黃委員仁：今天我們非常擔心的是什麼？因為美國對我們臺灣會不會有其他施加的壓力？按照我們過去的平均值，今年度的國防預算占總體 GDP 的 2.38%，整體規模為 6,006 億元；第二個，明年的國防預算占總體 GDP 的 2.45%，總體的規模是 6,470 億，我們現在拉到這樣已經算是最高的總預算，如果未來因為美國的壓力，會不會動盪到我們整個國防預算的提升？

顧部長立雄：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會按我們實際的需求來做，有關我們的人員維持費，由於義務役的增加，我們預估人員維持費應該也會有一定的增加，我們的作業維持費也是會增加。如果有這樣子的裕度的話，那軍事投資的部分，在我們實際需求之下，我們也能夠穩健的成長的話，我們的國防預算應該還是會期待有一定程度的增長。

黃委員仁：希望一定要控管保持這樣一個比例，我想這就是國人關切的，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應該都是要花在我們實際的需要上面，謝謝。

黃委員仁：好，謝謝。

主席（沈委員伯洋代）：部長請回，謝謝黃仁委員。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謝謝。

王委員定宇：（10 時 32 分）麻煩主席，顧部長。

主席：請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川普剛才稍早就已經宣布新任的國防部長是 Pete Hegseth，關於 Pete Hegseth，我們一般外界看到他是一個年輕的福斯新聞網的記者，他本身跟軍方的歷練是在國民警衛隊（National Guard），曾經參加過阿富汗或者是關塔那摩灣、伊拉克等戰爭，所以他是一個戰鬥的步兵，他本身也有普林斯頓大學、哈佛大學碩士學位。關於這個新任的國防部長，我不會問你有沒有對他有所認識，因為在他任命之前，我還沒有看到有人猜到是他，所以就部長未來跟美國國防部、跟這個新的部長的互動，我第一個要請教的就是，部長你本身服役的時候是擔任什麼職務？

顧部長立雄：我是運輸排排長。

王委員定宇：你是排長？你知道我為什麼要問嗎？我前兩天還在網路上看到，有人說你是沒有當過兵的在當國防部長。

顧部長立雄：沒有，就是預官考到運輸。

王委員定宇：其實運輸排排長以前退下來可以去開火車，不過你去當律師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這個運輸排是很特殊的，是陸軍唯一的一個船舶營。

王委員定宇：運輸排船舶營？

顧部長立雄：因為那時候馬祖沒有港口、沒有機場，所以要從陽字號驅逐艦下來，坐我們那個「開口笑」、LCM，然後去搶灘登陸，我是屬於那個部隊。

王委員定宇：所以那個是吐到飽的部隊。不過，因為你本身也有服役的經驗，這位新任的部長赫格塞斯最重要的任務就是俄烏戰爭、中東衝突、臺海，我先請教你，對於美國國防部新任部長終於任命出來了，你有什麼看法？

顧部長立雄：我看到相關的資料，他相當年輕，1980 年……

王委員定宇：四十來歲。

顧部長立雄：才四十幾歲，還不到五十歲，我看到川普在推他的時候說明他是美國優先的強烈支持者。

王委員定宇：他是 team MAGA 的成員之一。

顧部長立雄：是，我想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一個觀點，我覺得我們美、臺有一個共同的基本利益，就是說絕不容許在俄烏戰爭之外、以哈的衝突之外，在臺海的這個地區再發生戰事或者是任何的衝突，我覺得這個非常符合美國的利益，也同時符合臺灣的利益，所以臺美雙方有一個共同的基本利益，如何來確保這樣子的臺海和平穩定現狀的維持，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有的一個共同基礎點，在這個基礎點出發，我們就可以得到一個共同能夠……

王委員定宇：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共同的利益，那就會有對話的基礎，所以不僅僅是要打贏戰爭，更根本的是嚇阻戰爭的發生。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接下來就要問，我剛才看到幾位同仁都問到預算規模的問題，當然每個國家的經濟量體不同，GDP 到百分之幾代表的金額，像有一些數據看起來 5%、9%，可是它國家的經濟量體小，哪怕增加到那個百分比，金額也不大，像日本今年的預算就來到兩兆臺幣，以它的經濟量體其實增加一點點，額度就增加相當多，所以當然我們期待我們國防預算的占比可以提高，目前是來到 2.5%，但也因為這幾年臺灣的總體經濟不錯，我們的經濟量體放大，所以現在的 2.5%跟以前的 2.5%，金額規模其實差別相當大。

所以就來到第二個命題，預算增加不是就安全，預算增加要用在哪裡，這是很重要的，我剛剛看部長有稍微回答到這一點，像我們新增裝備，我們的軍事投資，你增加一個軍事投資，一定要先預想這個軍事投資在保固期過了之後，以後作維費會不會吃掉了這個軍種所有的作業維持費，或者人員訓練、後續人員的補上？所以我是不是請部長簡短，對於我們明年度的國防預算來到 2.5%、六千多億，當然我們現在潛艦在 SAT，要等到 SAT 測試完之後才有後續，明年、後年是我們軍事投資付款的高峰期，也許就在明年底、後年之後，可以騰出手來，可以有所增加，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期待？按照目標，我們國家的國防預算希望至少達到 3%以上，還是如同你剛剛一直在回答的沒有計畫，就是按照目標往前走？那我這邊要多一個命題，如果重要的盟友要求看到數據呈現的時候，你本身的態度是什麼？比方說，美國希望臺灣的國防預算占比，不要說 5%、10%，先到 3%再說，如果做出這樣要求的時候，身為國防部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很簡單，如果說美國要跟我做這樣的對話的時候，我會問說這個武器裝備，我們現在有兩個……我剛剛講四個面向，如果把它簡單區分成兩個面向，第一個就是平時的時候，我們要應付灰色地帶的威脅，我們應付灰色地帶的威脅，現在中共跟我們打消耗戰，我們還是要有一些常規性的載臺來應對這個灰色地帶，那如何有效的應對灰色地帶？這可能是一個命題，我們要跟美國好好的溝通，在戰時的時候，要用什麼樣子的一個國土防衛作戰概念？我之前也提過，我們現在不斷提出削弱戰略這些等等，如何來拒止中國登陸成功？這個就是我們要有效的作為，哪一方面的武器能夠最有效拒止中國的登陸行動並成功，這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應該要跟美國跟溝通的。也就是說，我們會穩健成長，但是我們要跟美國溝通，什麼樣的武器才是我們一個有效的國土防衛作戰，在戰時也好，然後在……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剛剛聽你這樣講，在平時面對威脅，不管它叫灰色地帶威脅或者叫什麼威脅……

顧部長立雄：軍事恫嚇。

王委員定宇：平時會有軍事力量的展現去維持國家，至少我們國界的安全嘛！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的情監偵力量，我們的……

王委員定宇：在戰時的時候，要怎麼樣保護自己的國家，甚至於在平時的投資，不是為了打敗，是為了嚇阻戰爭的發生，所以如果美國提出這樣的話，我們就會提出我們應該要談的東西。最近金融時報不是報了一個菜單出來嗎？我看了那個菜單是覺得有待商榷啦！因為美國光 10 艘淘汰下來的軍艦要賣人家，美國現在手上沒有那麼多淘汰的軍艦啦！但是裡面有提到 E-2D、提到 F-

35，提到這些東西，未來如果在 GDP 必須因應調高的時候，我們平時嚇阻性的載臺、因應灰色地帶的載臺，跟戰時要保衛國家的、要讓敵人無法登陸作戰成功的東西……金融時報報出來的東西是不是我們要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覺得我沒有辦法對金融時報的報導加以具體的評論，我看有些報導所講的，我不認為是……

王委員定宇：我是覺得有待商榷啦！裡面有些數字……

顧部長立雄：是，是有待商榷，但我想依照臺美之間的默契，對於具體的武器裝備，我們需要籌購的，我想美國在公開知會國會之前，我們援例都不會對個別的武器裝備、我們需要籌購的部分來加以評論，這個還要請委員能夠諒解。

王委員定宇：我瞭解，最後一分鐘，今天看到媒體報導我其實滿高興的，就是有關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努力了 3 年快 4 年，2020 年那時候是因為我們一個操演，阿兵哥從膠舟上面翻覆，然後有些過世了，你知道我們第一線的軍事官兵都很年輕，所以如果結婚的話，孩子都還小，我們正常的撫卹、軍保，正常的給付本來就有，但後來發現越基層的士官兵，他的撫卹金額都偏低，所以當時本席就提出對他的未成年子女應該要給予照顧，就是你為國家犧牲，我們不希望發生意外，有一天意外發生了，你的孩子國家會幫你照顧好，這個態度開始去修這個法，所以那個歷程從 2020 年 10 月 6 號，一直到 2023 年 5 月 23 號三讀通過。

然後這一次裡面有提到，我看到媒體報導，在我們海虎潛艦 6 名官兵落水、3 名失蹤，其中失蹤的士官他的兩名孩子還在未成年，我們將可以照顧他，所以未來因為作戰不幸因公殉職，孩子每個月我們可以有 2 萬 5 照顧到他成年；如果是演訓不幸因公殉職的，孩子每個月 2 萬照顧到成年；如果是天然救災因公殉職的，每個月 1 萬 5 照顧到他成年；這個是在既有撫卹以外增加的，所以這是一個好消息，我們增加照顧。

但是我希望部長思考看看，像前幾年我們空軍有一位飛官，他結婚沒多久，孩子還未成年，他的飛機掉到海裡面去了，那也因為我們這個法令通過的時間，沒有照顧到有一些在公告實施之前的，所以我最後這個未必要請部長回答，但我是希望我們在過去審視這 3 個理由，他的孩子現在還未成年、還在讀大學、還是一個小寶寶的時候，如果他沒有在這範圍內，我們是不是想辦法比照這樣子來照顧他們？讓他在天之靈，對部隊照顧他的妻子、兒女感到放心，這一點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我們請資源司。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我是資源司司長，應該是可以納入，就是核卹的時間會追溯到去年的 7 月 1 號。

王委員定宇：對，那個是開始發的嘛！如果他發生事故的時間是在去年 7 月 1 號之前的有沒有納入？

鄧司長克雄：可以檢討納入，就是只差在核卹的時間而已。

王委員定宇：好，就是他從那個起點開始領，不能說以前沒有法律，可以補領，我的意思說他如果還未成年，是不是從去年開始，他就可以支領這一筆，哪怕事故發生在 5 年前、7 年前都可以納

入，起領的時間、發這個照顧金的時間從去年 7 月開始核算，這個意思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是。

王委員定宇：OK，好，這個事情我們一起完成，希望不要發生，但是發生的時候，國軍弟兄的未成年子女，我們會照顧他，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部長請回。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王委員定宇）：來，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我記得之前有詢問過快奇專案的部分，我想請教快奇專案是執行什麼樣的內容、它的預算有多少、期程是多久？

顧部長立雄：快奇專案好像是列入機密……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快奇專案請部長回答，好不好？你們先在旁邊。2024 年 3 月已經……我要請部長回答，我們會特別這樣子一定是有用意的，所以如果要在旁邊講，等一下我們希望可以準備得更周全一點。

快奇專案雖然是機密，可是在 2024 年 3 月 4 號聯合報還有 2024 年 4 月 27 號自由時報、2024 年 5 月 17 號上報、5 月 18 號上報其實都有登過快奇專案，而且內容也非常的詳細，包括它的預算金額、執行的期程還有包括它的內容等等。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您是不是知道快奇專案執行的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應該就是無人艇的一個……

馬委員文君：它的期程多久？

顧部長立雄：期程應該是 113 到 114 吧？

馬委員文君：它的預算金額大概多少？

顧部長立雄：預算的金額……這可以講嗎？

馬委員文君：預算金額在我剛剛唸的報紙通通寫了，而且金額一字不差。

顧部長立雄：這樣……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現在為什麼要特別請教部長，我之前已經問過了，所以也許在旁邊提示之下還有上次問過的印象，部長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可是因為我們之前有提過，過去我們所有國防外交的委員，其實都可以拿到我們簡易本機密的內容，因為沒有人可以記得起來，而且你用的都是代號，我們不知道為什麼它要用這樣的方式，這樣大家要怎麼監督？或者當大家有什麼疑問的時候，尤其像召委這次給我們提案的時間其實只有短短一個禮拜，我們今天問完，他可能不到一個禮拜的時間就要寫出來，我覺得在預算又這麼高的情況之下，是有點強人所難啦，所以在這裡還是要特別提出。

雖然它列在機密裡面，可是今天我們就用媒體已經披露出來的來請教部長，因為我記得上次問過以後，部長說要下去檢討，還要瞭解看看嘛！快奇專案是委中科院研製的，主要就是 4 艘遙控攻擊無人艇，總金額大概八億一千兩百萬，其中載臺的部分兩億五千多萬，扣掉中科院執

行的導控系統大概五億多。載臺部分，我們一直說它的價格高得離譜，部長，在您瞭解以後，你覺得有什麼要說明的嗎？高達兩億五千七百萬，這個在烏克蘭已經有實戰經驗，擊沉了俄羅斯的船艦，它的造價才六百多萬，甚至如果以它現在最新型的，可能有匿蹤功能喔，它是用橡膠材質的，造價才兩百多萬，可是我們光是載臺就要六千四百萬！我想要請教部長，你瞭解之後，你覺得這是合理的嗎？

顧部長立雄：我的瞭解它實際建造的價格、計算物調的比例，跟這一個得標公司為新加坡海軍承造 4 艘港巡艇是相似的，後續量產階段的話，我想中科院應該會持續來壓低成本。

馬委員文君：部長，量產的時候，我們不知道你可以壓低多少，可是現階段在它沒有太大難度的情況之下……因為龍德也造過很多船艦，過去不是沒有經驗，這一艘就要六千四百萬！我們為什麼要造無人機跟無人艇？因為它是自殺式的，就是要便宜！烏克蘭在作戰的時候甚至被打掉的高達 70%以上，可是剩下的 30%還可以發揮戰力，如果像我們這樣的造價，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打，而且你做出來……我們本來是希望可以比反艦飛彈還要便宜的，結果你造出來可能都比它還貴，這樣是值得的嗎？我不曉得為什麼會那麼高，中科院院長要不要講一下？

李院長世強：報告委員，因為它是原型，它要包含設計費用在裡面，當然後面量產就會降低了。

馬委員文君：院長，它有什麼設計？

李院長世強：不是，因為這個是一個全新的構型。

馬委員文君：您告訴我它有什麼設計？包括你的勇武專案裡面的無人靶船都曾經做過了，這種靶船，我們臺灣過去不是最會造遊艇嗎？龍德、中信甚至台船，他們造這種船會很困難嗎？可是你的造價是人家的 8 倍、10 倍，這非常離譜，這是載臺的部分而已，它全案高達八億多，如果平均下來一臺要兩億多，而不是六千四百萬耶！兩億多裡面是什麼？中科院裡面的導控系統，過去我看它每一項……因為也是報紙登的，它的跳頻式干擾、衛星導航或者紅外線感應進行辨識的避障系統，或者鎖定目標以後的終端導引，以及自動化執行精確攻擊目標等等，這個都在我們過去中科院的研發案裡面，都已經有過技術，或者已經都編過預算了，這個我們甚至在這一次還編了五億多，這是合理的嗎？

李院長世強：委員，因為我們必須要把很多已經有的技術整合到這個裡面來，重點在整合……

馬委員文君：院長，那是給不知道的人聽的，你所謂的整合，你無人機怎麼整合的？無人機跟無人艇的差異在哪裡？今天你不僅造價非常的高昂，因為它是很普通的一些船體而已，是自殺式的攻擊，你們給的資料全部都列在裡面，那個都是我們原來有的，這個部分我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還會再詳細的跟大家探討。為什麼要在這裡說？因為我們有很多的預算，就像剛剛跟部長建議的，如果可以，希望讓大家可以更清楚的知道，或者應該要怎麼樣去看這個預算，不要把那個預算……過去的慣例通通有給委員，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次沒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就以剛剛委員質詢的例子為例，不管媒體公開的程度是如何，我剛剛講比如問到預算的部分，我不想回答的原因就是因為列入機密預算，委員如果想要知道，我們會親自到委員辦公室，……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這個……

顧部長立雄：就每個案子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反正我跟你講，我們提的沒有機密的問題，我現在說的是載臺是很普通的東西，今天人家都已經非常成熟的運用，而且我們自己也做過了，比如說無人靶船在勇武專案裡面就已經做過。而且裡面的內容，包括遠距遙控、預劃航路、即時視訊傳輸，我們中科院在官網上面都寫得非常清楚，這是我們非常成熟的一個技術門檻。你再把它做到別的地方的時候，還要重新編那麼高的預算，所以才要放在機密這樣子嗎？這個部分，我們後續要有一些時間，希望大家可以做更清楚的說明，或者在預算上面，你就應該要刪。另外……

顧部長立雄：因為它還有其他很多主要的工項……

馬委員文君：沒有，我剛剛唸的都是我們已經有的，部長，你可以再更詳細的去瞭解這個狀況，這個部分如果要花這麼多錢，我們今天如果用六百多萬換算，烏克蘭做 200 艘才多少？十二億。我們如果用這樣的價格做 200 艘，我們是兩百多億耶！如果我們做這樣子攻擊，要編到 5%GDP 或者甚至 10%，因為你可以這樣編……這是我們要特別提出來。主席，不好意思……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以後量產，一定會來壓低這個相關的……

馬委員文君：你兩年就可以把它研製出來，表示這個不是困難的一個技術，你今年標出去，明年就要完成這四艘，它不是很困難。部長，請從這裡去理解這個預算的一個不合理之處啦！

顧部長立雄：好。

馬委員文君：跟主席借一點時間，這個也是有關福利的部分，可以看到在勞務承攬的部分，看一下我們編的預算，在參謀本部，臨時人員 1 個人 1 個月高達十六萬多，比次長還多耶！他負責軍事行政，我們看到下面那個表格，科研的 1 個月才兩萬多，55 個人編四百三十六萬，平均 1 個人才兩萬多，而上面那一個人是什麼樣的臨時人員，1 個人 1 個月可以領十六萬多？再下面，環保業務的，1 個人也是 1 個月領六萬多，我不知道它是亂編，是要讓我們去審這樣的預算嗎？這部分時間因為時間不太夠，所以這個我們先提出來。另外還有一個，看到……

主席：讓他摘要回答啦！

馬委員文君：好。

顧部長立雄：我想應該是他們聯二傳譯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傳譯？

顧部長立雄：英文的。

馬委員文君：1 個月的薪資比一個次長還要高，1 個月十六萬多？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蠻資深的。

馬委員文君：十六萬多，有多資深？你的臨時人員有多資深？到時候把他公布出來，你這個傳譯人員……

顧部長立雄：我們下去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馬委員文君：過去是這樣編嗎？我們看到下面的軍醫局、海軍司令部等所有單位，每一個環保人員 1 個月才一萬多，甚至比基本工資還不如，可是參謀本部環境的臨時人員都很高，還有六萬多？

謝次長日升：報告委員，我是聯二次長。有關剛剛委員所提出來這個問題，我們後面澄清清楚了以

後再跟委員做書面的報告。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也要提醒，如果你可以澄清清楚當然是最好，我不知道有什麼樣的臨時人員可以比次長還要高，而且你說資深傳譯，我們給時間讓他們說明。

主席：好，你們把它釐清楚，到時候審預算的時候，或者跟委員都可以交流跟溝通，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再一個就是加班費的部分，這也是我們當時跟王召委，其實我們在上一屆還這一屆有提到……

主席：上上屆吧！

顧部長立雄：剛剛委員那個問題，我們回去再瞭解，可能剛剛的訊息是有點誤會，我們再去查證一下，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因為是你的預算書寫出來，我們看到的就這樣啦，讓你們查清楚以後再說。可是我要再請教部長，112、113、114 年度我們就加班費、夜點費的部分，從 60 塊說要增加到 100 塊，可是你看最下面 112 年度的金額、113 年度、114 年度，從 60 塊變成 100 塊，可是你的預算卻更低，是什麼原因？

主席：摘要就好，好不好？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有關值班費的部分從 60 調到 100，我們預估年度內需要增加夜點費的金額大概要六千多萬，所以這部分我們是在我們的年度預算做一個檢討、調整。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明年沒有編？

謝局長其賢：因為核定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那這跟我們之前的狀況是一樣，就是你讓大家看得到吃不到的意思這樣嗎？

謝局長其賢：沒有，這我們會去檢討，去做一個挹注，因為核定的時間是在 8 月中以後……

馬委員文君：主席，這個部分……

主席：這件事情，第一個，就是一定要能夠支應；第二個，預算編在哪裡，到時候預算會議的時候來告訴我們一下，好不好？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一定要看得到也吃得到啦！

馬委員文君：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你讓所有的國軍弟兄都已經知道，不然……

主席：不會，部長的承諾不會掉啦！

馬委員文君：最大的可能是這樣……所以要怎麼做，很迅速地讓我們知道這個結果。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一定會找到挹注的經費來源，好不好？

主席：謝謝，承諾守住，以及預算編在哪裡？到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啦，謝謝。

馬委員文君：好，到時候給我們，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詢答結束後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

沈委員伯洋：（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大部分是要問預算的問題，但是在這個之前，剛好這次有發生一個時事，就是翁曉玲委員有提案要去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的規定，我知道國防部之前其實也已經有做過相關的懲處。我想問一下，畢竟這件事情，另外王定宇委員跟林楚茵委員其實也有提案，他是要把第九條之三修得更多，譬如說包含配合中國具有統戰目的政治宣傳的行為。我想問一下部長，當然他們現在簽的人是不夠，看起來可能不會提案，但不知道這個提案，當時他們有沒有跟國防部知會過，或者討論過這件事情？

顧部長立雄：您說翁委員嗎？

沈委員伯洋：對，翁委員的提案。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個人不知道。

沈委員伯洋：OK，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講，畢竟我們今天對於退將去參與統戰行為的規範就已經非常少了，甚至有不夠細緻的問題，所以照理我們要修的方向應該是要把它變得更細緻才對，如果拿掉的話，我們不管是對國人交代，或者說在軍隊內部的士氣，我覺得會有很重大的影響啦！我是希望如果之後還有類似的提案，國防部能夠堅守原本的態度，不然如果像這樣的一個情事發生的話，國家安全的守護可能會出問題。

這個我就先放在旁邊，接下來我想問一下預算的問題。現在預算來講，第一個是財劃法通過的問題，這個上次我在柏副來的時候有先稍微提過。當然極端的情形會刪到兩千七百多億，我覺得這個太極端了。但如果我們用主計處的算法，假設每一個都去刪到 1/3 到 1/4 的話，那財劃法通過，最後國防預算會被刪有可能是一千六百多億，這是比較保守的算法。一千六百多億現在被刪的話，軍事投資本身就是 1,400 億左右。所以簡單來講，就是軍事投資有可能會全部都沒有啦！然後還必須再從作業維持刪掉 195 億。因為上次部長不在，我是跟柏副講，不知道現在國防部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因應的作法？

顧部長立雄：我想財劃法的通過如果影響到我們年度國防預算的穩定成長的話，對於我們自我防衛能力的建構，以及友盟國家對於我們有沒有自我防衛能力的決心應該會有所質疑。

沈委員伯洋：對，而且軍事投資的部分，我知道有一些譬如說軍事的採購等等之類是已經簽約了。已經簽約的話，如果這個預算沒有編出來，那該怎麼辦？

顧部長立雄：就持續案的部分，一直有相當大的一個金額在軍事投資的部分。持續案的部分應該是要持續編列下去，如果沒有編列下去的話，那對於我們相關不管是自主的研發生產，或者是軍購都會構成重大的影響。

沈委員伯洋：我相信這一個月很有可能這件事情一定會走到協商這一個地步啦！在總預算審查的時間，這件事情如果也同步是在協商的階段，他們有可能會針對金額去討論說到底要刪哪裡、到底中央能夠被割掉多少等等，那個時候我們很需要國防部能夠表達意見。不然的話，對於很多地方財政來講，他們第一個想到的就會是，反正國防是中央的事情，要砍第一個先砍國防，國防的金額又夠大。所以如果要湊到他們講的那個額度的話，國防一定是首當其衝。希望在協商

的時候，國防部能夠來表達意見。

顧部長立雄：是，對於我們必要的有關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跟軍事投資的部分，當然我們非常地不希望因為任何法案的通過，造成對於國防編列的影響，特別是在這一個關鍵的時刻。

沈委員伯洋：謝謝顧部長。接下來我想問一下，跟剛剛馬委員問的問題有點類似，就是加班費的問題。這個我先跳過。現在共機擾臺變得越來越多了，大家的作業，不管是加班等等之類的情形也越來越多。其實現在就可能有一個情形，就是加班真的是加不完，太多了！但現在也有休假沒有辦法休的問題。因為之前休不完，有時候會說那把它弄到明年，但明年一定也休不到啦！這個休不完有一個方式，可能就是折算補貼。

2023 年的時候，大法官有解釋說可以放寬一下那樣的定義，就是軍人是一個廣義的公務人員。所以我們不知道有沒有機會請國防部盤點一下這件事情？就是 2024 年現在累積的假期天數，然後假設他今年真的休不到了，因為畢竟現在業務太繁忙，人也不夠，有沒有機會用什麼折算金或者其他的方式？這個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在一個月之內研擬相關的方案，讓我們在預算討論的時候，能夠去看有沒有辦法讓這些過度忙碌的官兵休假休不到，但他至少有一個補償？

鄧司長克雄：報告委員，我們回去持續再做一個……

沈委員伯洋：好，沒問題！希望是在預算的這一個時候，因為他休假休不到嘛！你了解嗎？他太忙了。另外我也順便再問一件事情，就是因為現在大家忙，在民間我們常常會講 4 人薪僱 3 員工做 5 份工。現在以公務機關來講，當然不可能用 4 人薪僱 3 員工做 5 份工，但現在現實的狀況是大家會過度地忙碌。所以剛剛第一個我們想到的就是休假這個部分有沒有折算金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這是國防部大概行政上就可以去運作的，不管是我們之前在考察的加菜金等等之類的，我覺得這個部分就一起研擬。但我接下來想要問的是，因為現在海空威脅越來越多，我們當時有看到國防部內部有這樣的一個討論，就是針對海勤飛行的加給。當時加給這個方案被提出來之後，在各軍種之間好像也有些矛盾，就是說為什麼他們加，我沒有加？就是有這個討論。但畢竟共軍擾臺的狀況從 5 月到 9 月是增加了，去年的數目是三百多次變一千多次，增加了 3 倍那麼多。如果增加了 3 倍那麼多，這件事情有沒有可能有再被討論的空間？當然我知道其他的人可能會覺得說為什麼他們可以，我們不行？但我總覺得畢竟在現在的灰色地帶的應處之下，這件事情是不是有一個考慮的空間？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現在各項的加給有很多種，我們現在正在研議志願役本身加給的增加。另外對於一些編現比比較低的，我們也要來增加。但是就如您所講的，它增加這個部分，大家又會跟其他的比較。所以我們已經開了很多次會議了，我們不斷地在做通盤檢討，大家都能夠取得一個平衡。您知道有些加給可以兼領，有些加給又不可以兼領，相關的部分都認為他的部隊辛苦，也很重要，所以在加給之間平衡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一個通盤的檢討。我希望完了之後，我們內部還要擴大來討論一下，大家都覺得沒有問題，我們會提出來。

沈委員伯洋：因為我覺得總是到最後一定要有一個結論，不管怎樣，現在大家就是比較辛苦。方案有各式各樣，像我剛剛講的不管是休假折算金的部分，還是單項、單次的一些獎勵的部分，又或者像這一種比較普遍性的加給。不是說 3 個都一定要全部都有，但是總是可以有一些方案被

討論看看。

還有一個很大的原因，畢竟人事相關的費用比較不會受到我們剛剛講的財劃法影響，反而是軍購這些的。現在因為財劃法很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軍購或研發武器等等之類的，但至少我們趁這個時候把人事的部分維持住，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提振士氣的好方式啦！

顧部長立雄：是，所以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努力。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沈伯洋委員，各位請回。

我們現在來處理臨時提案。這個臨時提案現在唸出來的文字，待會我們會請國防部順過之後，大家如果同意這文字順了、沒有問題了，我們就照案通過。

先請宣讀臨時提案。

針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各預算報告（書面及電子），為防止有洩漏之疑慮，應將「作業維持費」中有關保密（額度部份不公開）全數於機密報告時再行提供。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沈伯洋　陳永康　洪申翰
黃　仁　陳冠廷

主席：剛才國防部已經提出文字的修正，我認為國防部的文字寫得比較精準，各位委員聽一下。

國防部的文字調整為：「針對國防部主管預算編列於機密預算之軍事投資案，其採購作業費均編列於公開預算，為防止洩密疑慮，應將作業經費改為機密預算編列。」

以上文字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1 時 8 分）主席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剛才那個提案是照國防部修正通過。我補這一句。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我們上一次在 10 月 23 號的質詢裡面，有提到關於國防部內部的個人資料誤傳到內網上面，因為那個時候才剛發生一兩天，經過了兩、三個禮拜之後，國防部是不是比較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現在處理的進度、狀況是怎麼樣？有沒有找到相關的人去究責？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法務部的廉政署……是不是請政風室來說明一下？

王主任鎮國：主席、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你好。

王主任鎮國：這部分法務部的廉政署已經在調查，就相關人員的責任，還有刑事責任正在處理中。

陳委員冠廷：正在處理當中？

王主任鎮國：對。

陳委員冠廷：那想請教一下，國防部這邊是希望他們大概要處理多久？有沒有一個時限？因為其實這個很快速就已經知道是由哪一位承辦人員，法務部廉政署派駐國防部政風室的委任三等助理員嘛！我想請教接下來的時序大概是要怎麼樣才會比較明朗的究責？

顧部長立雄：我至今獲得的訊息是它都已經約詢了，後續處理我們都尊重廉政署，不過我想我們可以去了解一下它現在處理的進度。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認為這個部分也不是尊重廉政署，我們還是要有一點態度啦！畢竟是他們派員來這邊，那相關的……上次部長說沒有那麼機敏，但是算是機敏的資訊，懲處的速度跟懲處的對象要儘快把它明確化。就是究責這個事情還是要有，我們不可以說承辦人員很辛苦什麼之類的，不行！有錯必須要有當責的機制，不然所有機密的級等就沒有任何的意義。我們所做的任何的保密，包含我們今天講的臨時提案就沒有任何意義，就是必須要有一個究責的態度啦！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才會請外部的單位來進行。

陳委員冠廷：第二個問題是，因為這個事情再加上之前有海軍、海巡、外交部等相關的機密遭駭，中華電信說要調查釐清外洩的原因。這個事情到現在我看已經有 8、9 個月了，不知道最新的狀況是什麼？部長如果有掌握到的話，或者是請國防部裡面其他海軍相關的……

顧部長立雄：您是說海巡、外交部的……

陳委員冠廷：海軍、海巡、外交部等相關機敏資訊遭駭，中華電信說會釐清外洩原因。就是一些公文啦！包含外交部、國軍的機敏文件在暗網上面公開販售，這個之前我們在今年年中的時候好像也有質詢過，不知道相關的進度在哪裡？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我是海軍參謀長。當初因為整個的部分是不涉及機敏的部分，它只是當初契約履約的相關資料在條列裡面，但是經審後並沒有涉及到機敏的資訊。

陳委員冠廷：沒有機敏的資訊，所以這個也就只是公文外洩而已。因為沒有機敏資訊，所以……

邱參謀長俊榮：公文外洩也是透過中華電信，因為它把我們一些相關的公文書的資料併在它的裡面，但在裡面只是一個招標的文件，不是機敏。

顧部長立雄：就是它好像成立了一個……我記得好像是我還在國安會的時候……

邱參謀長俊榮：是，還在調查。

顧部長立雄：我還在國安會的時候，我了解好像是中華電信成立了一個群組吧？好像是這樣子。

邱參謀長俊榮：是。

顧部長立雄：然後它有一些文件放在上面。經過調查，我們海軍應該沒有涉及機密的部分，應該是這樣子。

邱參謀長俊榮：是。

陳委員冠廷：好，沒關係，沒有涉及機密當然就沒有相關究責的機制，但是……

顧部長立雄：但是中華電信還是要做它的改善行為。

陳委員冠廷：好。我今天講這些東西的原因就是說，我還是認為人因的管理非常重要。從我們上次看到廉政署派駐國防部的委任三等助理員，我想知道這些機密的層級到底是國防部決定，還是由法務部廉政署來決定？還是由國安局決定？還是由調查局決定一個人的接密層級，跟它定時要更新它接密的層級？

我之前跟外交部談的時候，外交部說他們希望未來我們 clearance 的概念可以由國安局來統一

做人事上面的確保，可是各種不同的說法滿多的，我想請教一下國防部的意見是怎麼樣？以後其他派駐到國防部這邊的承辦人員，那他的機密、接密層級是要由誰來審核？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政戰局的保防安全總隊，政戰局的保防安全總隊會做人員安全的查核，然後就他接密的等級，我們現在就由安全查核他的情況來核定他的接密等級。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政戰局說明一下？

陳局長育琳：委員好！我們現在正在建立我們所有接密人員的機制，將來就是要經過安全查核，合格之後才派任相關的機敏職務。

陳委員冠廷：現在正在建立這個機制了？

陳局長育琳：已經在執行，原來就有。

顧部長立雄：原來就有的機制……

陳局長育琳：對，我們現在強化。

顧部長立雄：我希望他們要求類似美方這樣的一個機制，不是以他的階級，而是以他接密的程度……

陳局長育琳：是，接密的程度。

顧部長立雄：來進行一個更強化的安全查核程度，審定他能夠接觸機密的等級。

陳委員冠廷：這個安全查核的程度是需要去爭取到的，為什麼我要這麼講？你必須要主動或者是被動地查核他過去接觸到的風險、他接觸到的密等跟他的身家背景，包含他出入一些敏感國家的次數，去做風險上面來調整、因應他的機密層級。我想美方是這樣子去做的，它是定期要去更新的。

我這邊有一些相關的資訊，我們看到有一些離職的人員會帶著一些資料走，這就跟駭客無關，這跟你再建立幾百個防火牆都無關的，他是以人因為導向的。其實這個說法在接密層級，或者是你要定期更新你的接密層級這件事情，我認為還是要一個統一跨部門、跨部會的機制，我甚至認為應該是要有聯席會議，它不只是國防部，外交部是要用國防部的系統嗎？它是一個跨部會的，因為外交部的人員接密的時候，我們也看到有很多外交部相關的公文在流失嘛！它的接密層級又是由誰訂的？當然現在不是國防部的事情，但是總是要有一個部門去統整，不要說讓政府這些部門通常要聯席會議的時候，或者是通常他們要聯合辦公的時候或聯合處理一件重要的事情，比方說出訪的時候，彼此之間的密等沒有統一、沒有協調，我想這是我們要擔心的事情。

接下來我們談一下國防預算的提升。部長，最近不管是在金融時報，剛剛幾位委員也有問，或者是各個不同的智庫、媒體都有提到希望臺灣的國防預算提到 5%，國防預算的提高代表其他預算有可能會相應地要調整。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國防預算的提高，重點是我們要具備什麼樣的能力，包括我們要買什麼樣的裝備，以及我們要做什麼樣的訓練。金融時報有說什麼 F35 等等各種不同的武器系統。我想請教部長，此時此刻不用跟我講具體的裝備名稱，最需要的是什麼樣的方向？是後勤要確保我們的 readiness，我們各種武器設備是做好準備的，還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如果我們講軍事投資這一塊，我們重點是在建構不對稱戰力，提升防衛韌性這一塊大

家比較少注意，但事實上這一塊也很重要。強化後備戰力跟灰色地帶的應處，我們每日要面對的灰色地帶應處，對我們進行的消耗，重點在這 4 個項目，進行我們必要的自主產製或者是對外籌購。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還是希望，未來美國新政府開始之後……剛才包含王定宇委員都有提到灰色地帶的應處裡面，我們的軍艦或者是說我們的海巡，這跟國防部的業務無關，在租借上面的可能性，這也是我們可以直接思考的，因為必須要面臨的是 2027 嘛！現在才 2025 年，有些東西我們現在製造或許來不及，包含一些美方的國會議員都有提到相關的可能性，我想這也可以納入我們未來預算的考量。重新製造或許太慢的話，那儘量……我們不用最新的，我們要最適合現在作戰型態的。

主席：好，謝謝陳冠廷委員，部長、各位請回。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顧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首先先跟您談一下上一次跟您在質詢的過程當中有提到勞動權益。我在 10 月 30 號衛環委員會有特別向勞動部何部長請教，國防部部內規範約聘人員如果在五一勞動節是上班的情況的話，沒有提供加班費，那有沒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疑慮。部長說可能是有的，他有提到會找您了解此事，保障約聘僱的權益。我們也希望國防部在這個部分能夠儘快修正，我想勞動部針對這部分講的應該是比較準確的，約聘僱假設選擇在 5 月 1 號上班的話，因為他是勞工，他就應該要有勞工的權益，這個再麻煩國防部去跟勞動部談一下具體的細節。待會不需要說明，事後我們再談，因為我今天主要要談的議題不是這個。

部長，今天我主要要跟您問的是，我們國軍人員在性騷擾處理跟性侵害預防規定裡面，有什麼樣的保護措施？

顧部長立雄：我們應該都有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相關建置吧！是在各單位裡面。

徐委員巧芯：其實都有。那我們看一下，在這項規定第十四條裡面是這樣講的，因為國軍有特別規定，就是單位在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後，要在 24 小時之內完成以下措施，包含立刻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該暫時調離單位到不同營區，保護被害人不受到二度傷害，這是相關規定。但是我最近接到陳情，是關於女性士官被性騷的情況。我們經過受害者同意，提供給大家看一下。案情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簡訊騷擾。在簡訊騷擾部分，請看一下圖，行為人在簡訊騷擾中寫到「不然吃掉你也行」，這是在講吃午餐，對方不太想回答。然後他說「不是你親手做的」，對方、也就是被害人說「是我買的」。這個士督又說「也不是親口餵」，對方就給了一個很尷尬的圖片。這很明顯的叫做簡訊騷擾！另外，他還有言語的騷擾，就是兩人獨處的時候，這是有錄音存證的，士督說「你都只給我抱，不給我親」，然後「都不放點小福利給我，令人難過，除了老闆」——就是士督「對你有意思之外，整體生活過得不算差，難怪死活都不

給我親」。被害者說「本來就不行」，士督說「為什麼不行？」，被害者又說「為什麼可以？你哪一個身分可以？」士督說「因為我喜歡你啊！這個答案你滿意嗎？」士督還說「想不到原因了吧！認命吧！」這段文字很明顯地涉及兩個部分，一是簡訊的騷擾，一是言語的騷擾，兩者都很明確地有性騷擾的問題。我們看一下國軍人員性騷案件的懲罰建議表，將言語騷擾、偷拍、猥褻、簡訊騷擾、肢體騷擾跟言語及肢體騷擾分成不同的違規態樣，以這個案件來說，其實已經違反：言語騷擾是一個，然後簡訊騷擾是一個，也就是這個案子應該已經違反了兩種態樣。

接下來看這個受害者經過了什麼。她先提出性騷擾的申訴，在言語騷擾及簡訊騷擾的部分，性平會都認為是兩個不同的事件，她受到言語騷擾以及簡訊騷擾都是事實，程度屬於中度，至於性平會提的建議是各記大過一次。而海軍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照理來說應該是同一件案子，因為是同一個被害人跟同一個加害人，所以就是一案、兩大過，會直接汰除，在這種情況下，加害人可以領退伍金、沒有退俸。但海軍的做法是分成兩個行為、各給一大過，這樣的結果會變成今年度考績丙上，明年才召開不適服人評會，等於他今年一整年還是可以繼續在軍中，這就會讓受害者覺得非常恐懼。尤其明明是同一個受害人跟同一個加害人，應該是同一件案子裡的兩件事情，我想問為什麼不是評他一案兩大過？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我是海軍參謀長。對於這個案子，我們也高度關切，同時要特別保護當事人，這些我們都做了。性平會有獨立召開委員會，第一個會考量的因素可能是因為這是從……

徐委員巧芯：不，我問的是你們海軍做的決定嘛！你不要先講那邊，人家性平會已經有相關說明了。我問的是海軍明明可以選擇一案兩大過、直接汰除，為什麼要分成兩個行為、各記一大過，讓他繼續在軍隊裡面嘛？

邱參謀長俊榮：是，了解。報告委員，它是獨立的評議會，而評議會考量到以前沒有這樣的判例。至於分開處理，是因為他在不同時間做這兩件事情，所以就整個法律單一……

徐委員巧芯：所以只要在不同時間騷擾、只要不是同時，都會用這樣的原則來做嗎？

邱參謀長俊榮：因為事實是這樣，我們只能按照這個讓評議會處理。目前……

徐委員巧芯：但實際上性平會就告訴你程度是中度，可以各記大過一次嘛！而一案兩大過或是兩行為各一大過是海軍的裁決嘛！

我再給部長看一下後續情況，不只這樣而已喔！這是二度傷害。被害人提出申訴是在 7 月 9 日，我剛剛也給大家看國軍的處理時間，應該在 24 小時之內隔離對方，但你們 10 月 16 日才把這個士督調到指揮部，那就已經違反相關規定啦！再來，這個被調動人員的職務還是她的上級單位，而你們等到 10 月 30 日下午 3 點才告訴被害人要將她調動職務。那我要問一個問題，為什麼你們是調動被害人的職務，不是調動加害人的職務呢？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們是調動加害人的職務，對於被害人沒有要調動。

徐委員巧芯：你們調動加害人的職務之後，他還是在她的上級單位；然後，你們在 10 月 30 日調動了被害人的職務。你們有沒有人跟被害人講要調動她的職務？

邱參謀長俊榮：我們沒有要調動被害人，那個程序……

徐委員巧芯：你們有沒有去跟她講過想要做這件事情嘛？如果不是我們事後、今天來告訴你們有這件事情、很嚴重，你們就是有人跟被害人講「我想嘗試調動你的職務」，導致被害人覺得「我是被害人，為什麼我的職務要被調動？」，所以在有了這樣的陳情，之後才免除了這件事情。我的意思是說，你不覺得其中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嗎？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實際上對於保護當事人有些不夠周延的地方，我們會檢討。

徐委員巧芯：好。那你可以看到，第一個問題在於我剛剛講的一案兩大過或是兩案各一大過這個部分。第二個問題……主席，讓我統整一下。第二個問題在於違反 24 小時的規定。第三個問題是你們內部有人去找了這個被害人，說想嘗試調動她的職務。這三件事情裡面顯然有違規的問題，我想問部長，能不能將這件事情送政風作調查？

顧部長立雄：委員，能不能回到您剛剛提到性平會那張投影片？性平會那個部分到底建議什麼？

徐委員巧芯：它建議的是程度屬於中度，並建議各大過一次。

顧部長立雄：所以它的建議也是各一大過啊！

徐委員巧芯：但是你們後面所謂的各一大過是作成兩個不同行為各一大過，會導致你們會讓他待一整年，而且他可以選擇直接退伍，就跟這件事情完全沒有關係。

顧部長立雄：我跟委員報告，第一，關於他們最後將他記過的方式到底跟性平會的決議是不是一致這一點，剛剛看起來兩者好像是一致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這件案子本身，我下去以後會仔細地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巧芯：好。

最後我還有一個訴求。因為這個人可以在案件尚未定案之前直接退伍，所以我希望在國軍人員性騷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裡面，增訂受性平案件申訴人在未定案之前不得退伍，希望你們可以回去思考一下。否則以這個案例來說，這個人只要立刻退伍之後，這件事就已經跟他沒有關係了，我想，這對於被害人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情況，請部長評估好不好？謝謝。因為時間不夠的關係，我們就另外再談。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2 時 28 分）請顧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是，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幾天、尤其從昨天晚上傳出翁曉玲委員想要刪除吳斯懷條款的提案以來，大家都有很多討論，據我所知，翁曉玲委員的提案看起來可能會因為連署人數不足而不提出。可是我今天早上看了國民黨團、尤其是他們的書記長對這件事情的回應，他說我們的退除役將領到對岸去唱對方的國歌是基於禮貌。部長，你同不同意？

顧部長立雄：我想，如果已經認定比如說前面有一個個案，就是臧幼俠那個案子，對於他起立聆聽中國國歌這樣的行為，我們已經依照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的規定裁罰他五年停止

領受月退俸的 75%，所以已經認定像這樣的行為屬於損害國家尊嚴的情形。

洪委員申翰：是，但我們看到在野黨認為這是基於禮貌，甚至認為你們這樣處罰是對於思想自由的禁錮啊！部長，你同意這個講法嗎？他們說這是你在箝制思想自由啊！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的處分已經表達國防部還有其他各部會的態度，因為這是經過審查會通過的，而這個審查會不是只有國防部，也包括陸委會、國安局等其他各單位，有權機關都參與，這是對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權解釋機關的看法，國防部也同意這樣的看法，所以我想應該已經不單純是基於禮貌的行為。

洪委員申翰：好，我希望國防部針對這樣子的事件，立場要表達得夠清楚。沒有任何理由跑到對岸去、在一個真正沒有思想自由的地方唱國歌，你處罰他反而被控是對思想自由的禁錮，我想這絕對是大家都無法接受的事情。

我接下來想跟部長討論，同時想請政戰局上臺。部長、局長，其實我在上個會期、4 月當時有質詢，當然也有很多委員都關心國軍心輔人員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我們看到一位心輔人員需要關照到 405 位官兵，甚至有心輔證照的人員要照顧 2,318 位官兵，這是平均下來的結果。現在大家大概都知道心理的健康其實是國軍戰力非常非常重要的基礎、很重要，當時我們也要求培育心輔的專業人才，尤其是要借助民間的力量跟民間的資源，後來政戰局也確實回復我，說他們往年有所謂鏈結民間輔導資源的計畫。我想請問，經過半年以後，目前國防部就這部分還有什麼精進的作為？

陳局長育琳：是，委員好，政戰局局長報告。近期我們已經規劃了國軍心理健康照顧方案，這項方案原來就是我們鏈結民間心輔資源的部分，我們會增加預算，服務、照顧官兵。另外……

洪委員申翰：增加多少預算？

陳局長育琳：明年是編列 2,016 萬元。另外，我們也會增設具證照的心輔人力，區分兩年、兩階段增加 44 位心輔人力。還有，軍醫局在今年 7 月 1 日已經將心理健康納入年度體檢裡面，所以像我們去執行年度體檢、包含我在內，都會有一關，就是心理健康評估項目，以增進官兵的心理健康。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有看到資料，包括預算書上的資料，相比於今年，你們明年預算的編列好像是今年的 10 倍喔？

陳局長育琳：是。

洪委員申翰：在心理健康上的預算，尤其在委辦費上，從一百七十幾萬元變成一千七百四十幾萬元。當然，在整個國防部預算裡面所占的比例還是非常低，可是就增加的幅度我們可以肯定。

我其實想問局長，我手上有一份其實應該是 2022 年、也就是之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是針對陸軍一位黃姓中尉步兵上吊自殺事件的調查報告。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這份調查報告，裡面其實也提到很多你們在心輔機制上的問題，包括目前其實有很多輔導長、心輔官懸缺超過 1 年，都是由其他幹部兼任的，看起來這個派任是很大的挑戰。第二，這份報告裡面也提到，其實在軍中還是有所謂的表面形式文化，心輔工作也有很多表面的行政工作，導致每天都在趕這些表單、做文件，在這個狀況之下，反而造成實質能夠提供給同袍的工作時間很可能被排擠。報

告還提到、我也看到審計部之前的報告提到，在過去 5 年國軍自傷的案件中，其實有 80%官兵並沒有在現在的三級防處機制裡被發現。局長，這都是幾個單位做出來的報告，你們有沒有提出什麼改善作法？

陳局長育琳：是，跟委員報告，在這個部分，在連輔導長跟心輔官的第一線初級防處部分，每年篩濾出來需要輔導的有兩、三千位個案，這些個案都在經過長期輔導之後狀況穩定，我們才……

洪委員申翰：局長，但我現在講的是審計部報告裡提及過去的自傷事件有 80%沒有在三級防處機制裡面發現啊！

陳局長育琳：是，這也是我們需要改進的地方。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代表雖然有三級防處機制，但沒撈到這些人、無法掌握到這些人啊！我不好意思現在直接說這個防處機制是不是失敗，也許它在某些部分也扮演了一點角色，可是 80%這個數字很大啊！

陳局長育琳：報告委員，這就顯示我們國人欠缺主動求助的觀念。很多人認為……

洪委員申翰：不！你不能再……所以你現在是怪國人嗎？

陳局長育琳：是……我們改進。在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量發掘。

洪委員申翰：局長、部長，我想表達，第一，我對於其在明年的預算裡面，你們在心輔投入資源，包括委辦費增加，我們當然支持，可是看起來不只是預算增加就可以的事情。這幾份報告我其實全都詳細讀過了，裡面其實還是有很多機制性上面的問題，不是只有預算的問題，還有機制上的問題。我也可以提供這份報告內容，可不可以請國防部至少有一個……我可以給兩個月的時間，請你們研議一下在這些機制上有什麼能夠精進的空間。包括裡面提到這些表面形式文化，心輔人員其實已經很少了，每天都還要不斷趕這些形式上的表單，排擠他們實質上可以做的協助、助人工作，看起來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是不是我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你們能有一份報告，讓我們知道國防部接下來針對這些機制性上的問題要怎麼改善，以對應你們預算的增加？不然你們的預算即便增加，假如實質的落實沒辦法做好，也還是白搭，好不好？部長、局長，可以嗎？

陳局長育琳：是，報告委員，我們提出精進做法。

洪委員申翰：部長，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主要問題是怎麼主動發掘、主動篩濾有異常徵候的部分，尤其是如何能真正做到。另外，剛剛局長要表達的應該不是在歸責於任何人，主要是我們這些作為應該要是實質的，就是你剛剛也講到的，不要做過多形式作為。

洪委員申翰：是，我覺得部長上任以後做了很多這方面的事情，我們都可以肯定啊！

顧部長立雄：對，我現在也打算在國軍增加具心輔證照的人員，並給他們一定的加給，以主動處理，因為涉及缺乏專業證照這部分。至於剛剛提到的那些表面形式文化，我下來之後會再跟政戰局好好研議，然後……

洪委員申翰：兩個月的時間好不好？請國防部檢討。

顧部長立雄：好。

主席：兩個月內提出精進計畫，好不好？謝謝洪申翰委員。

局長今天是不是身體不舒服？精神不集中，她不是要怪罪社會啦！那個「是」回答得太快了。身體欠安，請多體諒。請坐。

下一個進行詢答的委員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1 時 39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是，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部長，您作為國防部的部長，我想請問一下，您守護的國家叫什麼名字？

顧部長立雄：中華民國。

羅委員廷瑋：是。我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我們都是中華民國派。對於有其他委員個別提案的事件，到目前為止，據在野黨所了解還在連署階段，連署會不會通過都還不知道，許多立法委員對於這一案都表達高度關切，內部也都在討論。我想，我們立法委員全力守護的就是中華民國，我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我唱的是中華民國的國歌，我拿的是中華民國的國旗，我們都是中華民國派，所以接下來我想問許多關於國軍如何守護我們中華民國最重要的幾個問題。

從上個會期以來，我就一直在討論，面對現在少子化、現在各行各業都缺工、缺人才的狀況，我們還看到所謂的軍購案，根據國際媒體報導，有四千八百多億元，當然你有出面澄清。跟美國購買軍備，我們當然支持，但是買了武器誰要操作？就算新進武器有人操作了，原有單位的人要從哪裡補上？這一直是很關鍵的問題，到底現在國軍的問題是什麼？還是應該就人力上的問題補足。從 6 月 6 日你剛上任沒有多久，同樣在這個位子，本席就向部長談到國軍薪資結構過低的問題，部長說會去找主計、人事單位聊聊，請問聊完以後狀況是什麼？有沒有機會調整？

顧部長立雄：現在就如剛剛其他委員所垂詢的，我們已經在進行最後收攏階段的研議。因為國軍加給這個部分相當多，我們現在當然是要集中考量志願役的加給要不要提高，以及提高到多少。

羅委員廷瑋：所以現在……

顧部長立雄：另外就是對編現比比較低的戰鬥部隊，這個部分的加給……

羅委員廷瑋：加給要多少？

顧部長立雄：要提高，還要考量提高多少。

羅委員廷瑋：當然要全部通盤檢討嘛！

顧部長立雄：還要考量與很多其他各類加給的平衡性。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有調查、在收攏這些相關資料了？

顧部長立雄：對。

羅委員廷瑋：有沒有可以先透露大概會提升多少薪資？

顧部長立雄：我想，還沒有定案之前，應該是不宜，因為我們最近已經……

羅委員廷瑋：好，沒關係。我有一項數據想向部長提供。就我們所作的片面了解、我們蒐集的相關情資，臺灣二等兵的薪資差日本二等兵 2,000 元，一等兵差了 4,000 元；臺灣下士薪資差新加坡

下士 8,000 元，臺灣士官長的薪資差新加坡士官長 2.2 萬元，臺灣少校的薪資比南韓少校差了 1.4 萬元。部長，將軍級軍官就不比了啦！光比這些基層部隊的官士兵，我們臺灣現役軍人對比鄰近國家待遇偏低，但臺灣面對的戰爭風險比其他國家高。當然你會回答我，各個國家的生活水平、待遇還有物價不同，我都知道，但我要表達的就是現役軍人現在的薪資相對民間企業也偏低！我們拿什麼誘因留人？總不能老是用愛國心吧？部長，弟兄也要養家，照顧弟兄的薪資、待遇是我上個會期跟這個會期最重要的重點，我會持續追蹤下去。對於這部分訴求，部長可以現場給我回應嗎？

顧部長立雄：就這部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我們事實上已經開過大概五、六次會，現在正在收攏階段，最後會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確實，以現在來看的話，中士以下的薪資應該都還不及國人的經常性薪資中位數，基層官兵這部分的招募還有留營率也多少跟這個有關，我們一方面當然要提升國軍的地位，在待遇增加這個部分，我想也要適度地調整。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認同要調整，對吧？

顧部長立雄：對，我認同要調整。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我想，我們都是為中華民國努力，國軍的待遇、增加人力、增加人力編現比是我們非常重視的。現場所有委員、包括在野黨委員也都愛國，不需要拿個別委員的狀況抹紅所有在野黨委員，我們一起努力守護我們的國家：中華民國。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是，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時間很少，希望你就簡答，我問很簡單的問題，你就簡單地回答。關於大家關心、這是大家關心的啦！就是路透社等國際媒體說臺灣要跟美國買將近五千億元的軍購。你在前面都有說明，我知道啦！那我就問你一個，F-35 有沒有可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所有可能在我國平時應對灰色地帶跟戰時拒止共軍犯臺的必要武器都會在我們的考量之內，至於具體上是那些武器、裝備，我們會循臺美交流機制跟美方進行溝通。

賴委員士葆：F-35 幾乎不可能嘛！因為要同盟國才有，而且要出研發經費，我們也沒有出，基本上……我就不知道啦！怎麼會有國際媒體……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現在不會對個別裝備有任何評論。

賴委員士葆：這話當然是我們的官方放出來的嘛！一定是來自我們的高層，或者是你們國防部、或者是總統府那邊、國安會那邊放出來的消息啊！結果放出來以後，又讓人家覺得放得也太外行了。

顧部長立雄：我想……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就問你，川普說臺灣要付保護費啊！到底要付多少他才

會滿意啊？你能不能回答一下？他一定從軍購以及晶片下手，至於到底是多少，你心裡有沒有譜？

顧部長立雄：我之前都已經回答了，臺美之間的軍事交流其實非常綿密，而且已經是制度性的了、已經是制度化的軍事交流機制，我們如果要向美軍購任何武器、裝備，甚至訓練等等，都是循這個機制提出去的，所以事實上，我們雙方都要認同這個採購符合作戰的實際需要。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喔！川普上臺以後，我們的國防經費是不是會每年提高？我就問你這個。

顧部長立雄：關於我們國防部的立場，我剛剛已經說明了，近三年都平均成長 8%左右，所以我們預期、希望國防預算還是能夠穩健地成長。

賴委員士葆：就是穩健、每一年以 8%成長？甚至 8%以上？

顧部長立雄：我不敢說一定會成長多少，但是……

賴委員士葆：8%不夠啦！如果按照川普的講法，8%怎麼夠？起碼要 20%以上啊！每年要成長 20%。好，我現在也給你一些觀念、概念。川普是生意人，你同意吧？他是生意人出身。

顧部長立雄：但是美臺還是有共同利益。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他是生意人出身。請問你了解川普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不適宜在這裡作任何評論。

賴委員士葆：好，我引用一下，全世界公認很了解川普的一個人叫安倍晉三，人已經過去了。他講過川普重視數字，而不是價值。在臺灣，現在我們的政府強調什麼民主同盟，但在川普來講不重視啊！他要 deal！也就是說要嘛就達成協議，否則拉倒。我講的這些話都是安倍晉三講的！那我就告訴你，川普一定會要求我們進一步買更多武器，問題只在於是不是我們要的。至於數字，我倒覺得，因為我們現在……請問你知道我們現在每一年賺美國多少錢嗎？你知道貿易順差嗎？

顧部長立雄：你是說……

賴委員士葆：臺灣跟美國的貿易順差你知道有多少嗎？以一年來說。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數字。

賴委員士葆：最少 500 億美金！也有人講 600 億元、有人講 700 億元，甚至 2023 年到 800 億元，這個數字是值得特別是國防部長，你要認真去看！在川普心目中的就是生意人嘛！你把我那麼多錢賺走，那我要以武器賺回來。會不會全部拿走？那就是多少錢？你知道嗎？2 兆喔！所以跟他的 10%稅率就很接近啦！10%怎麼來的？這個數字從哪裡來呢？這是我這樣解讀啦！我也告訴你，要看一看安倍晉三怎麼形容川普，他就是看數字，不是我們的政府一直亂講的同盟價值、民主價值，可以儘量講，但是「A deal is a deal.」，是做生意啦！你賺走我那麼多錢，我要把它領出來。

顧部長立雄：但是跟委員報告兩點，我相信美國絕對不希望臺海發生戰爭，因為這不符合美國的利益。

賴委員士葆：我們付那麼多錢，怎麼會有戰爭呢？

顧部長立雄：所以第二點是接下來在我們自我防衛能力提升的需要之下，我們會跟美國購買合於提

升自我防衛能力需求的武器。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最後一點，是一個小點。針對上一次我問的無人機，包含有線與無線，請你給我一份報告，可以嗎？部長？

主席：有線、無線。

賴委員士葆：無人機中有的有線、有的無線，要怎麼因應？上一次部長不在，那請把資料給我，好不好？

主席：時間關係，把資料給賴委員就好。

賴委員士葆：資料給我。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現在無線的無人機很少啦！

賴委員士葆：有喔！烏克蘭有喔！

顧部長立雄：你講的是反裝甲彈。

主席：那是反裝甲彈啦！無人機若是無線的，飛不到 300 公尺。

賴委員士葆：有有線的跟無線的，也有可以飛 10 公里的。

主席：你說的是拖式 2B 吧！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是，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宣布會任命退役陸軍軍官出任國防部長，當然絕大多數媒體報導的都是他是福斯電視臺的主持人，但我覺得他比較重要的背景其實是長期待在軍隊當中，投影片右手邊列出來的是他在服役期間曾經得過的勳章、獎項，他待過阿富汗、待過伊拉克，也待過古巴。在這樣的軍事背景背後，早上我也看到部長說對於他出任國防部部長樂觀其成。我們尊重美國的民主程序，當然也會尊重美國準總統對於他未來國防部長任命的權力。

當然，從臺灣的角度來講，我們會比較關心的事情是對臺灣會造成的衝擊、會造成的影響，以及臺灣跟美國未來在合作上面是不是會因此產生什麼樣的變化。部長對於這位即將出任美國國防部部長的 Hegseth 有基本的認識嗎？

顧部長立雄：我的理解是他還相當年輕嘛！是 1980 年出生的，念過……

黃委員國昌：Princeton。

顧部長立雄：Princeton，後來 2013 年好像去念哈佛。當然從軍經歷對他的影響應該很大，川普在介紹他時，強調他非常重視美國優先。

黃委員國昌：您知道他為什麼不想再待在軍中嗎？

顧部長立雄：這個我沒有掌握。

黃委員國昌：我跟部長說明一下，這是 11 月 8 日他接受一位 YouTuber 訪問時的訪問內容。從他的觀點來講、從我們的術語來看，他對中國絕對是一個鷹派，在他眼中看起來，中國正在打造一個可以擊敗美國的軍隊。當然，過去這幾年，他可以說非常 outspoken，對於美國的軍隊在過去

這幾年……當然我必須先強調，我們不宜介入美國共和黨跟民主黨之間的政黨競爭，但是不同的政策立場的確會影響臺灣。在這個專訪場地旁邊放了一本書，我把那本書放大後是長這個樣子，書名叫做「The War on Warriors」，大概描述了他在軍中服役的過程，以及他看到民主黨政府面對軍隊時，可能讓這些在服役的軍人沒有得到必要的尊重，而這樣的心情對於他離開軍隊產生非常大的影響。所以在某個程度上來講，在川普實踐美國優先政策的時候，任命他當國防部長，以他這樣的背景、這樣的政策立場，老實說並不令人意外。但是看了對於他這本書所描述心情的相關報導，其實我覺得對臺灣來說，在某個程度上有一點啟發，那個啟發是對於在軍隊當中冒險犯難、為國家出生入死的軍人，整個社會一定要給他們支持跟尊重，這樣的話才會讓這些國軍弟兄願意繼續為這個國家奮戰。我也相信這樣的立場會繼續延續到他上任國防部部長以後，因為對中鷹派這樣的立場一定會影響到我國跟美國在軍事合作上的政策調整。

最後一件事情，主席，我可以再問兩個問題嗎？謝謝。

主席：兩個問題喔！

黃委員國昌：就兩個問題，非常快的問題。

主席：儘快啦！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這個問題就直接牽涉到……因為 Financial Times 對臺灣很熟悉的 Kathrin Hille 放出這樣的消息，部長，你有沒有掌握這個消息是誰放的？

顧部長立雄：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但不會是我們的政府人員吧？

顧部長立雄：以我了解，應該不會是我們國防部。

黃委員國昌：但是不是其他政府人員，你沒有辦法掌握？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辦法幫國防部以外的人回答。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講啦！這種嚴肅的事情，我認為、我希望不是我們的政府部門放的，因為對整件事情到底是有幫助還是會造成障礙，其實還很難說。當然，總統府在第一時間說目前沒有新一個階段的討論，所以總統府的發言算是否認嗎？部長，您的理解如何？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總統府的發言跟我之前的回答是一致的，也就是說我們會循臺美既有、綿密的制度性交流機制，提出我們所要籌購的項目，符合……

黃委員國昌：那 F-35 在清單上嗎？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沒有辦法針對任何特定武器裝備回答，因為我們對任何個別武器裝備都會先跟美方進行溝通。

黃委員國昌：我看到總統府這個發言以後有點驚訝啦！因為去年在國會其實已經有立委問過了，當然前一任國防部部長回答得比較率直啦！就是我們曾經提過採購需求，但是美方沒有同意，這是立法院公報上記載的內容。那在你接任國防部部長以後，美國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有改變嗎？還是維持去年前國防部部長在這個委員會裡回答立委問題時的態度，沒有同意？

主席：請簡短。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還是同樣說明，對於個別項目沒有辦法在這裡作公開的說明，就我們認為符

合提升自我防衛能力的部分，我們都會跟美方進行溝通。

主席：謝謝……

黃委員國昌：時間的關係啦！我最後只講一件事情，對於強化我國的國防自主防衛能力，我相信不分黨派的委員大家都支持，只不過在進行相關事件的時候，對於部長您謹慎的態度，我基本上是認同的，因此我也希望這次 Financial Times 所出現的那則報導不是由我們的政府人員放話，因為我覺得這樣對整件事到底是阻力還是助力恐怕會是個很大的問號。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1 時 59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部長請。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延續我們今天一整天的討論，其實這一個 150 億美元的軍售，大家都關心，你剛剛一直回答一件事情，就是應該是依照臺美綿密的交流以及過去既有不管是採購的流程、採購的機制，對不對？如果真的如同您這樣講的話，那國內三大報平面報導用頭版頭來處理這件事情會不會就覺得突兀跟奇怪？

顧部長立雄：對，我並不知道 Financial Times 的消息來源是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今天跟你討論的更是一個比較核心的問題，因為第一，國內會引發大家這樣關注，其實我想會去看 Financial Times 的人不多，但是為什麼會突然間大家大量關注？是因為隔一天之後三大報以頭版頭處理這一個新聞。我請教，三大報頭版頭處理這個新聞，如果只有單純一個報紙可能它是獨家，但是三大報全部都用頭版頭處理這個新聞的時候，代表他們某種程度上是有權威的消息來源，不然就是他們可能有經過查證或是經過求證，認為這個消息屬實的程度高，所以他們會去處理。國防部在三大報頭版頭出來的前一天，對於媒體的公關或是相關的這些回應有沒有做出什麼樣的回應？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對於這樣子不是我們現在所提出來的，據我的了解我們沒有提出這樣子一個清單的情況之下，我想我們國防部的立場……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您也是看到昨天三大報頭版頭之後才知道有這件事？

顧部長立雄：至少我們國防部沒有提出這樣的一個清單。

洪委員孟楷：是啊，我的意思是你沒有提出這個清單，結果你身為國防部部長是在昨天早上起床的時候看到三大報頭版頭才知道我們有提出這個清單，你才去問、才去追源頭，然後到今天發覺國防部上到下都沒有講過這樣的事情？

顧部長立雄：因為 Financial Times 的意思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很不合理，你會不會覺得？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階段有提出去，我們現在已經澄清說明，我想總統府也澄清說明了，我們現階段並沒有提出這樣子的一個清單給美國或者是未來的川普政府，我一直在強調就是我們會循既有的機制跟美方就任何採購項目進行事先的溝通。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些我都尊重，而且其實不分黨派的委員大家都講，能夠獲得我國要的先進國

防武器設備，我們絕對都支持，但是現在的問題點在於，如果是如同你在國會殿堂裡面所答詢這樣的狀況的話，那我覺得這會產生一個很大的資訊落差，一個是國內的三大報，我想國內三大報不會拿他們的媒體公信力考驗，而且是用頭版頭，你曾幾何時在最近的新聞裡面看到三大報用頭版頭處理同樣的新聞？除了總統就職演說這種公開的、確定的以外，好像沒有啊！如果只是屬於一個小道的消息、屬於一個沒有被經過證實的消息的話，不可能、非常不符合邏輯跟常理嘛！再者，也有人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會不會太早把底牌掀出來？未來對於我們跟美國軍購採購的時候，會不會 150 億就變成最基本的一個門檻？他可能認為我們至少就 150 億以上的軍備國防預算要來購買相關武器，會不會增加我們之後談判的一些難度？部長，您覺得呢？

顧部長立雄：我的回答其實還是一樣的，就是因為我們要採購任何的項目還是要先跟美方進行溝通，所以我們不會……

洪委員孟楷：是啊，現在如果連你是負責國防部的部長都是看到報導才知道有這樣的消息，這樣資訊的落差，你到底覺得嚴不嚴重啊？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辦法……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也相信你所講的，到目前我相信你所講的，我們臺美都有綿密的交流機制管道，我也認為過去、即便今天美國政府民主黨、共和黨要政黨輪替，但我相信中華民國跟美國的交流方面也不因為政黨輪替而有所變化，我們的制度應該是照走嘛！

顧部長立雄：是。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部長可以理解本席今天問出這樣的問題到底核心點跟細節，你能夠掌握嗎？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辦法進一步評論您剛剛提到的這個所謂相關的報導。

洪委員孟楷：好，我想你可能有話也不好說啦！

感謝召委，再 1 分鐘。本席最近有另外一個部分是因為很多委員都有講到待遇的問題，其中我們鄉親也有接受教召，現在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關心伙食的部分，很多鄉親回來抱怨教召的伙食真的不好，我也去查了一下，你在今年有因為教召頻率提升所以提高了 2 元，從原本的一個人一天伙食費 95 元提高 2 元，變成一個人一天的伙食費三餐 97 元，但 95 元、97 元其實說實在，以現在的物價來講真的還是低啊，所以也難怪我們有鄉親回來之後就講他去接受教召的伙食真的不好。

主席：好，請摘要回答，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能不能來了解一下？還是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管道？因為 97 元，說真的現在一個便當可能都不止 97 元了，結果 97 元是要負責三餐啊，即便是大鍋飯可能也沒有辦法準備太好。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全國軍的副食費應該是會全面調升，所以教召的副食費也一樣會全面調升。

洪委員孟楷：也會調升？在明年的預算裡面，是不是？

主席：調升到多少？

洪委員孟楷：調升到多少？對，這很重要啊！現在是 97 元。

主席：不是 97 元了啦！

洪委員孟楷：是啦！

李次長鳳翔：報告，我們從本島每個月 418 元一直到南沙有調到一千多元，這個全面通通都有調升。

洪委員孟楷：伙食費，教召的部分。

主席：主副食費啦！

李次長鳳翔：伙食費這個部分，教召會跟我們的部隊一起調。

主席：教召是比照。我看這樣子好不好？洪委員關心的這件事情請提供一份資料給他，訊息溝通正確很重要。

洪委員孟楷：會後給本席，因為本席查到的是你一個月多少錢，平均下來一天 97 元，好不好？現在的部分我們要求至少比照相關辦理，或者是你的費用應該要提升。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謝謝。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今年 7 月 18 日川普要臺灣付保護費，而且特別提到「要防衛遠在地球另一端的小島實質上很困難」，川普當選了總統。蔡英文執政的期間就花了 7,552.16 億臺幣購買軍購，我們看今年國防部的預算編列了 4,760 億 4,383 萬，比 113 年度增加 415 億 6,295 萬，有成長、有它的需要性。

很重要的、上次我也跟部長提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好好談，這個我也提了很多次，志願役士兵大幅下降，我們看這個薪資就是其中的原因之一，二等兵的薪資只有三萬六千多元，臺灣勞工現在的基本工資是兩萬七千多元，2024 年 1 月份到 4 月份勞工的平均薪資是四萬六千多元，勞動部部長特別表示臺灣薪資的中位數是 4.6 萬元，其三分之二約 3.1 萬元，所以 3.1 萬元是低薪，而我們是三萬六，比低薪多一些些。但是部長你要了解，所有的軍人沒有自由、都要在軍中，跟勞工相比他各方面的勞苦跟自由真的是差很多，所以一定要務實的增加國軍志願役的薪資。什麼時候可以提高？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的研議，我想我們會很快提出方案，然後再跟行政院相關單位來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定要積極，這個我已經提了很多次，你現在要增加也要到明年的預算。

顧部長立雄：有，我剛剛在其他委員垂詢的時候也已經提過，我們開過數次的會議來討論，因為個別的那些項目加給還滿多種的，所以我們要增加的時候還要有一些平衡的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好能夠趕快增加、追加預算，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對於志願役薪資部分的調高，我們國防部本身是贊成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要積極的協調行政院。

顧部長立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下一個議題，這個是志航機場，我提了很多次，涉及我們的鄉親、我們的部落，部長可能不知道，我們的部落有加路蘭部落、有富岡部落、有石山部落（kakawasan 部落），這些部落本來都在志航機場裡面，部長，都在志航機場裡面，因為要蓋志航機場，我們就遷移到志航機場旁邊，遷移過去之後志航空軍基地有關噪音的補助是用輪的，從富豐里到這些里輪流補助，而且補助什麼呢？是相關冷氣機的這些設備，這是過去的一個做法，所以要等 30 年才能夠輪到！在這樣一個情形之下，大家的冷氣機都已經壞掉了，當然就自己買了，所以完全無法受益。本席包括我們召委他也有提案……

主席：我有 2 個，你只有 1 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共同在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通過噪音管制法，讓軍用航空機場能夠跟民航一樣可以用補償，補償就是用現金補助，這裡面特別授權要定這個辦法，國防部在 111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的辦法，但是問題出在哪裡呢？到現在雖然施行了，志航機場周邊這些最鄰近的部落還是沒有辦法拿到這些現金，原因就是因為第十二條的第一句話「軍用機場管理單位於本辦法施行後下一個輪次」，等於是要一個里、一個里輪啊，不知道輪到何時！所以這個是有問題的，部長你是學法律的，這樣的法規有問題，所以到現在為止他們還是領不到，要等幾年以後才有機會。要不要修法？修這個辦法很快啊！

鄧司長克雄：委員好，我是資源司司長，跟委員報告，那個補償規定實施之後他其實有兩種選擇，一種是可以選擇以人為主的現金補償，另外一個就是以戶為主的設施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我簡單問，志航機場周邊的三個部落，最靠近的、噪音最大的，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領到現金？

鄧司長克雄：因為它是以三個級次來補償……

主席：我看這樣好不好？因為我那邊剛好兩個基地，一個有現金、一個沒有現金，有處理的方法，我覺得方法要跟鄭天財委員講一下，那個是地方政府有一個認定。

鄧司長克雄：是。就是補償的公平性，一個輪次補完之後會到下一個輪次再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他們的做法就是一直輪啊，就是跟上次一樣一個里、一個里輪，輪到下一次，有沒有看到？「施行後下一個輪次」！部長，這個部分你好好了解。

主席：鄭委員，這個案子請國防部把辦法訂出來，我跟鄭天財委員一起關心，好不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要修這個辦法。

主席：我知道，把辦法訂出來。謝謝。鄭天財委員請回、各位請回，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楊瓊瓔委員，謝謝。

楊委員瓊瓔：（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邀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有關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的預算達到 6,470 億，其中軍事投資預算

部分的幅度最大，大概占 GDP 的 2.45%，當然國防預算是依照我們考慮防衛的作戰需求跟國家的財政狀況。去年底國防安全研究院進行一個民意調查，它說根據民調結果，有將近六成贊成未來我們的國防預算提高到 GDP 的 3%。請教部長，達到 GDP 的 3%是我們政府的目標嗎？請說明。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沒有辦法明確的回答我們是不是能夠達到 3%，但是……

楊委員瓊瓔：是你們的目標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當然會希望國防經費還是能夠持續穩健的增加，當然還要整體財政的裕度。

楊委員瓊瓔：穩健的增加，對，這是國防部的智庫所提出，請問 3%是不是我們的目標？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如果你能夠讓我詳細一點講的話，因為 114 年度我們還有 904 億的特別預算，115 年會降到 692 億，到了 116 年這個特別預算沒有了之後，如果沒有再編列特別預算的話，那麼我們要再增加國防預算的時候，年度的預算就會大幅的增加，我們現在已經占大概 15.2%左右，如果年度預算再增加的話，可能會增加到相當的幅度。所以我剛剛有提出來就是 116 年開始，我們如果不排擠其他的預算，還要持續穩健的增加國防預算的話，可能不能夠完全排除另外提出一個我們認為周延的特別預算的可能性，這個時候希望大院能夠支持，但是它一定是要符合我們自我防衛能力提升的需要來建置。

楊委員瓊瓔：好，換句話說是持續的在增長，你的目標大概是如此，不管你的來源 116 年特別預算終止之後，你還是希望仍舊有一個特別預算來……

顧部長立雄：持續穩健成長的目標。

楊委員瓊瓔：這是部長你的回答。所以本席要請教，歐布萊恩在 6 月份的時候也表示他希望要提升到 5%，所以本席要請教，剛剛你回答得非常清楚，也就是我們是穩健性的以防衛為基準來增加。換句話說 116 年的特別預算到期之後，你也希望未來還是有特別預算的方式來運作。所以要請教，川普在選舉的時候提出要我們交保護費，所以你的穩健成長是不是就是這個保護費的概念？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辦法幫即將就任的川普先生回答何謂保護費，但是我想我們的立場就是我們會有多元的籌購來提升自我防衛能力的管道，這個也當然包括向美國從事軍事採購，而從事軍事採購這些必要的武器裝備甚至訓練等等，都要符合我們作戰的實際需求，我只能夠這樣講，我們過去、我覺得到未來也是如此，我們都是根據既有的軍事交流機制探尋美方的意願……

楊委員瓊瓔：所以總歸一句話，還是以防衛為基準點……

顧部長立雄：美方覺得 OK 才能夠進行採購。

楊委員瓊瓔：好，總歸一句話就是以防衛為基準點，到目前回答的方向是如此。

顧部長立雄：對，然後還要跟美國政府進行溝通。

楊委員瓊瓔：當然，因此本席要請教，94 年以後出生的役男在 113 年開始回復徵集常備兵役，他是 1 年，110 年最高，將近 16.5 萬人，到 112 年、111 年各別減了將近五千多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創了新低，113 年 6 月底降到 15.2 萬人，這也是 107 年以來最低的。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面對志願役人數持續一直遞減的情況，你要怎麼改善？

主席：請摘要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想分兩點，第一點，因為我們現在的預算員額，今年之所以大家一直講降五千多人，事實上並不是真的一下子去年一年就掉了五千多人……

楊委員瓊瓔：就是降，請問要怎麼改善？

顧部長立雄：是因為過去預算員額的部分編得比較高一點，我們現在務實的編列，所以看起來預算員額……但是第二點，我們必須承認實際的員額數確實是有降低的狀況，所以剛剛才會提到……

楊委員瓊瓔：要如何改善？

顧部長立雄：就志願役這個部分，我們要調高他的待遇，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一個方向。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會儘快，因為……

楊委員瓊瓔：提高待遇這是大家的共識，你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會儘快，應該……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你的「儘快」是多久？你給一個時間點嘛！

顧部長立雄：我想如果能夠快一點的話，我們應該是最近這一個月可以……

楊委員瓊瓔：一個月內告訴社會大眾。

另外教召的部分，很多人到服務處來講……

主席：一個月內是方向。

顧部長立雄：方向、方向。

楊委員瓊瓔：一個月內。

主席：因為預算還沒有編。

顧部長立雄：預算還沒有編，對，我們擬議一個方向。

楊委員瓊瓔：教召一天 97 元，那怎麼辦？要不要改？

顧部長立雄：剛剛有提到，那個副食費的部分會增加，我們全軍的副食費應該會增加，所以教召的副食費也會……

主席：教召比照全軍嘛！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一下。

白署長捷隆：就是本島每日 98 元，明年調高到 115 元，會大幅調整。

楊委員瓊瓔：明年調高到 115 元？

白署長捷隆：對。

楊委員瓊瓔：已經編列在 114 年的預算？

白署長捷隆：是。

楊委員瓊瓔：由 98 元調高到 115 元？

白署長捷隆：對，沒錯。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關心。

剛才那個待遇要講清楚，我剛聽起來你們是要從中位數去思考調整的方向，方向出來但還沒有編列預算，不能說下個月就有了。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只是提出一個擬議的方向而已，這個還要經過行政院，所以我們只是提出一個方向而已。

主席：對，是方向……

楊委員瓊瓔：你要有方向出來，才有辦法送……年底會提出來？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提出一個……是。

主席：謝謝，部長請回。

接下來詢答的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不在。

今天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林憶君委員、黃仁委員、陳培瑜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與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期所定。以上如有涉及機密部分，請確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一、有關國防部將擴大採購「紅隼火箭彈」請問以下問題：

1.根據日前國防部開放媒體採訪義務役實施紅隼火箭彈實彈射擊時所提供資料顯示，該彈研發之際僅以低碳鋼做射擊測試，對「軋壓均質裝甲」（Rolled Homogeneous Armor, RHA）270mm 穿深為學理估計值。然國際計算穿甲或抗穿甲能力普遍以 RHA 作為計算單位，中科院研發之際為何沒有以 RHA 實際做穿深測試？

2.國防部如何證明紅隼火箭彈具有 270mm 之 RHA 穿深？

3.紅隼火箭彈定位應類似於瑞典製 AT-4，AT-4 具有 AT-4 具夜戰、室內發射等紅隼火箭彈不具備功能，單發售價更僅新台幣 4.7 萬元，而紅隼火箭彈卻高達 10 萬元，為何紅隼火箭彈售價為 AT-4 兩倍之譜？

4.國防部未來計畫如何提升紅隼火箭彈性能？是否降低其發射噪音，並使其具備夜戰與室內發射能力，提高士兵生存性？

二、近日金融時報引述多方權威消息指出，川普上任後台灣將擴大對美國軍購，總金額可能近新台幣 5,000 億之譜，報導當中羅列 F-35 戰鬥機、堤康德羅加級巡洋艦、派里級巡防艦，E-2D 預警機與增購愛國者飛彈，請問以下問題：

1.F-CK-1 與幻象 2000 兩款主力戰機未來升級無望，必將在未來 10 年逐漸落伍，而空軍多年前便以提出希望購買 F-35 戰鬥機，但一直受限於政治因素無法購得，請問國防部評估川普上任

後點頭出售 F-35 戰鬥機可能性有多大？並說明判斷依據。

2.海軍 24 艘一級作戰艦平均艦齡 35.4 年，中共海軍 79 艘主力作戰艦平均艦齡 7.65 年，我方海軍一級艦平均艦齡大，且性能普遍落後於中共海軍，若川普政府點頭出售，國防部是否會採購二手神盾巡洋艦與巡防艦？要如何評估翻修與日後維護經費？

三、潛艦國造原型艦目前測試進度為何？日前遭媒體爆出 72 項未改進缺失目前是否有碰上瓶頸？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海軍編列 431 億 3 千 8 百萬元，要對康定級巡防艦的戰鬥系統進行提升，現傳出在對承德軍艦進行細部檢查時發現，艦體內部管路老化嚴重程度超過原先評估。承德軍艦升級仍能按照原訂進度？全案是否受影響遭到延遲？海軍戰力是否因此造成影響？如何彌補無法及時補充的戰力空缺？

●前資通電軍督察室少校監察官鞠琮麟，與其妻、妻弟 3 人，利用老鼠會手法詐取同袍與親友共 43 人投資，吸金高達 2.2 億餘元。部隊何時獲知此案？是否軍中主動揭發？部隊中受害者人數？

委員陳培瑜書面質詢：

本席就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國防部進行預算報告並備質詢一事，提出部分意見如下；並請該部相關單位儘速就下列問題於兩週內具體回覆說明之。

一、日前空軍清泉崗基地發生士兵於打靶訓練時發生意外，根據國防部對外說明及媒體報導之資訊，疑似因操作不慎所導致，而此引起各界對於國軍操演安全的關注，更引發對於國軍內部訓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SOP）的質疑。

雖空軍就上開意外持續配合檢調之刑事調查，然而各界對於國軍操演的瞭解不如預期，迄今亦未有相關作業程序之說明，亦未見任何行政調查報告。國軍訓練強調實戰情境，過程中難免有一定程度之安全風險，然而對於操演訓練相關程序及細節的掌握，是國軍訓練安全最基本的要求，請國防部儘速就該意外之相關作業程序檢討及行政調查情形提出報告。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於民國 90 年就制定，其中關於動員準備係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該法第 4 條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動員準備事項，應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查該條立法理由是為了在政府公共政策與施政建設中，應兼顧動員準備作為，意即此動員準備可能有各種公共目的。該法第 5 條更進一步具體規範，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的執行機關，行政動員準備為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即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係掛在國防部項下、國防部下設有「全動署」，國防部為主責機關，然按該法之規範結構及立法理由而言，業務上仍有行政動員準備或軍事動員準備之目的不同，更有與民防法或災害防救法各分立機制運用及應變的情事。

動員目的不同就會有各單位有其應執行業務與各司其職的情況，惟各界目前仍常將軍事上後備動員、行政上民防動員及災防動員混為一談，實應請國防部與其他相關部會持續就上開概念

積極釐清與宣傳說明，以免各界對於動員業務上之權責分配持續誤會，更不利我國全民防衛韌性的建構。

主席：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暨三項作業基金及一項資本計畫基金案，本日完成報告及詢答，11 月 20 日下午 5 點以前截止收案，12 月 9 日進行預算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大學亂象、產學合作與高教治理總檢討」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佛光大學趙涵捷校長

靜宜大學陳振貴監察人

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東吳大學政治系洪振翔常務理事/學生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楊逸飛副秘書長

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楊益風理事長

國教行動聯盟王瀚陽理事長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碩杰理事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何明果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顏家鈺理事長

國立中山大學李志鵬校長

臺灣學生聯合會曾宣凱常務理事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劉梅君秘書長

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許光城教授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俊良理事長

教育部政務次長葉丙成

主席：大家好，我是立委范雲，也是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召委，今天我們舉辦的是「大學亂象、產學合作與高教治理總檢討」公聽會。大學法自 2005 年全文修正，奠定我們現在的高教治理模式，近二十年來都沒有大幅地修改。

當時要修訂，主要是要脫離威權的控制，可是從我上一屆擔任立委以來，高教的陳情就不斷，譬如說，有發生學校長期欠薪，影響教師勞動權；或者是前年有報導者揭露、我持續追蹤的學校違法；還有讓外籍學生成為學工的案件；近期我也再次在部分私校的僑生身上發現，居然有學校沒收學生的護照，學生實習跟淪為移工的界線不明；以及很多來自教授、學生權益的申訴案，比比皆是；甚至大學選出來的學生會長，在重要的學生權益相關會議上，被沒收發言權。關於這些個案，過去我一直都是透過教育部訂定欠薪處理的 SOP，或者是外籍生專班實習查核標準跟機制；以及不斷地用個案的處理來協助。但是現場出現的問題亂象，顯示目前的大學法還有私校法跟專科學校法等高教法規的治理跟監督機制出現失衡，也讓教育部沒有足夠的空間，能夠好好的擔任外部監管的工作。

近期我跟關心高教改革的臺灣學生聯合會，共同發起了高教治理情形的問卷調查，在此我也

用一、兩分鐘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調查了 30 個跨地區、跨公私立大學院校的學生會，他們就校務會議、學生權益、校長遴選續任與不適任機制，還有公共監督四個面向上，有以下的看法：其中有九成的學生認為，目前的校務會議對校長的問責跟監督功能有待改進；有三分之一的學校，在與學生權益攸關的重要會議中，完全沒有設置學生代表；在校長遴選的過程中，有九成的大學沒有設置學生代表，或者是學生的影響力不足；許多學校對校長續任跟不適任退場，完全缺乏規範；有近半數的學生會認為，目前的大學受到的公共監督不足。從這些學生的角度，而且是高度關心大學治理的學生的角度，我們發現高教治理有以下四大問題：第一個，大學缺乏公共監督機制；第二個，校務會議功能失靈；第三個，學生的參與跟權益保障不足；第四個，校長任免機制待完整，以上這些資料，我在上個禮拜的記者會也都有公布，有興趣的可以再來看。

我們上一屆在三黨的共識下，大學法的學生權版本，順利地送出教文委員會，內容包括提升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比例到五分之一；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主管職務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的二分之一；還有明文保障學生能夠代表參與各級會議，與學生事務相關的學生代表不得低於五分之一；還有公私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該要有五分之二為教師跟學生代表。當然這是我們上一屆教文委員會，有三黨共識出委員會的部分，今天也非常的希望我們現場的不管是大學校長、老師代表、家長代表或是學生代表可以再表達意見，這也是我們今天公聽會的目的。

關於產學合作涉及企業跟大學的關係，今年年中陽交大就爆發爭議，在客家學院沒有產學合作需求的情況下，學校跟企業直接談好，要以產學合作為名，在原本就是為了客家文化的六家聚落土地上，改建企業捐贈的大樓。當時我作為教文委員，第一時間就收到陳情，也對教育部提出質詢，後續也針對近年產學合作爆發的財產治理機制上的爭議質詢次長。我們次長今天也在場，我想這些爭議其實都必須進行總檢討，也因為這樣，所以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邀請高教現場的各位專家、校長，還有師生、民間團體來討論，到底現在高教現場發生了什麼問題跟可能的解方。

我們今天公聽會有三個討論提綱：

一、在校園第一線，高教治理的制度及現況有何問題和亂象？包括校務會議、學生權益、教師勞動權、校長遴選續任與不適任機制以及公共監督等各種面向。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和現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中對產學合作的定義及相關規範，在制度及實務運作上出現了什麼問題與亂象？三、針對上述問題與亂象，有何解決方案，以維護高教公共性、師生權益與高教品質？

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我們的時間作以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 7 分鐘，在第 6 分鐘的時候，我們有鈴聲提醒，第 7 分鐘結束的時候會有一個結束鈴聲；專家學者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的發言跟書面資料，立法院會做成紀錄刊登公報；在場委員如有意見發表，請在 10 點鐘以前來前面登記，我們會在會議中進行穿插，並依在場委員的登記順序發言，委員如果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

現在我們先請教育部的政務次長葉丙成，就現行的規定、執行狀況、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

間 6 分鐘。

葉次長丙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本人應邀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聆聽各位先進卓見，至感榮幸。一開始有幾件事情我要先澄清一下。

剛才主席提到有學校扣學生護照一事。本部在 109 學年度即要求大學不可以扣學生的所有證件，因此目前這件事不是發生在大專院校，是在高職端，我想這點必須先澄清，因為今天討論的是大學，而目前大學並沒有扣學生護照這件事。

另外，我想藉此機會表達一下，教育部、還有我們很多夥伴是在兼顧大學自主與對學生的教學品質、在兩者兼顧的前提下去監管大學，因此，我們其實都非常兢兢業業。今天我們也虛心就教，想來聽聽有什麼更好的作法，這是我們今天要來聆聽的。但我也必須說，我們希望藉這個機會表達一點，那就是討論提綱裡所談的都是個案，並不是通案。因此，若以「大學亂象」名之，我們認為對於認真辦學的學校、校長，還有我們這些宵旰勤勞的教育部同仁來說未盡公允。不過今天也藉這個機會來向大家學習。

接著繼續報告。

高等教育一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核心，而大學更是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透過健全的治理制度與不斷創新的運作模式，才能提供師生優質的教研環境，引領大專院校邁向卓越與永續成長。

然而在面對產業、社會與教育需求不斷變化的時代，高教議題不論是在校務會議的組成、學生的公共參與、教師權益的保障、校長遴選制度、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等方面，皆面臨相關挑戰。如何提升我國高教辦學績效，強化師生參與決策的影響力，為學校創造更加和諧而富有活力的校園環境，不僅是大專院校提升競爭力的契機，也是社會和經濟永續發展的動力。

為維護高教公共性、師生權益跟高教品質，謹就大學法未來修法面向、精進產學合作及強化大學公共性及財務監管等議題，說明如下：

一、大學法未來修法面向

近期立法委員及相關學生團體皆關注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議題之探討，本部曾於 111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至少 9 場座談會，目前仍持續針對「學生參與校務、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組成及人數等議題」收集意見。對於暢通校園內各團體的發聲管道，並讓學生得以參與校內公共事務，本部樂見其成。為期修法推動更為周延，本部會持續與各學生團體、教師團體及大專院校進行廣泛交流，徵詢各界意見以尋求共識，並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參考。

二、精進產學合作

本部為促使大學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針對產學合作有關議題，本部持續透過相關函文提醒各校及研究學院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國有財產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創新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產學合作及各項運作注意事項，相關運作資訊亦應定期檢視，並適時於網站揭露；對於產學合作相關事項倘有涉及建物或不動產處理，本部也會持續督導各校，確實依據國有財產法等

有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教育目的之用途。

三、強化大學公共性及財務監管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本部已訂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每年也會定期派員抽查國立大學之預算執行及受本部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本部也持續鼓勵大學與校內各團體建立良善溝通管道，共同維護校務資訊的公開性與透明性。私立學校部分，本部則係透過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子法訂立有關機制，要求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本部自 107 年起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自 109 年起辦理高教公共性檢核機制，作為高教公共性檢核補助經費參據之一，期聚焦提供積極性的公平受教機會與資源，引導大學落實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積極性任務。

最後，感謝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對高等教育發展議題的關注。本部將秉持開放的態度，認真聽取各位委員、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各位的寶貴建議，並作為未來政策評估及推動的重要參考依據。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葉丙成次長代表教育部報告。

接下來我們就請簽名順序第 1 位的專家學者，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碩杰理事長發言。

林理事長碩杰：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針對大學法有關師生權益，尤其針對校務會議這個區塊來做一些探討。對此，我們全教產有一些看法。

有關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學生代表的比例或參與現在受到各界所重視，這點固然重要，不過教師代表應該也滿重要的。我們認為教師代表應該過半，這點看法和教育部函釋不一樣。我們認為大學裡非兼行政跟非兼主管的教師代表應該要過半，而不是把非兼主管的部分也納入教師代表，這部分滿重要的。尤其為了符合所謂的教授治校及校園民主，我們認為非兼行政、非兼主管的教師代表應該要過半，這部分期盼未來能有所進展。

接下來是有關大學師生權益，我們會比較著重於教師部分，尤其是教師的待遇部分。針對大學教師待遇，我們想做一些報告請大家共同討論。

首先，立法院法制局在 2019 年 5 月份發表我國大學教師薪資制度相關問題之研析，裡面講到，依據中央研究院統計資料顯示，世界各國的大學教授月薪在美國是二十一萬多，英國是二十九萬多，德國十八萬多，日本二十四萬多，韓國二十一萬多，香港二十六萬多，臺灣是九萬多。我們再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大學教授本薪與學術研究支給標準來看，教授是 10 萬 4,210 元，副教授是 8 萬 3,000 元，助理教授 7 萬 3,000 元，講師 6 萬元，這是公立學校的部分。但我們發現私立大學、私立技專院校其實差很多，所以這部分我們今天要花一點時間來跟大家報告。

我們依據教育部的資料去查詢教育部 112 學年度的資料，112 學年度是到 113 年 7 月 31 號截止，我們發現在私立大學及技專院校編制內專任講師的月薪跟公立學校講師比較的話，有 1 所沒有達到 70%，即未達七成，有 2 所未達 80%，5 所未達 90%，有 33 所是介於 100%跟 90%之間；私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的月薪有 3 所沒有達到 80%，有 5 所未達到 90%，有 37 所是介於

100%跟 90%之間；私校編制內副教授的部分，有 3 所未達 80%，4 所未達 90%，有 37 所是介於 100%跟 90%之間；私校編制內專任教授的月薪有 7 所未達 90%，有 32 所介於 100%跟 90%之間。同樣，我們查詢教育部的資料，在私立大學跟技專院校編制外的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跟教授部分，也是有很多都沒有達到公立學校的標準。因為時間有限，我這邊不再贅述。而專業技術人員也是一樣，包括從講師一直到教授的部分，他們的月薪也滿多都沒有達到公立學校的標準。我們這邊的看法是大學教授月薪其實已經低於很多先進國家、鄰近國家，在私立院校更低的話，他們勞動條件的劣勢應該要受到重視。

第二個是私校積欠老師薪資的部分，像之前很公開的資訊，包括高苑科技大學、明道、環球、大同技術學院，他們都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我們是覺得當時董事會沒有及時扮演救火隊來照顧他們，讓大家覺得很不解。還有一個是兼任教師的鐘點費，教育部在 113 年 2 月 1 號核定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教授是 1035、副教授是 890、助理教授是 830、講師是 755；夜間部教授是 1080、副教授 925、助理教授 870、講師是 805。可是我們依據教育部在 112 學年度，即 113 年 7 月 31 號截止的資料，105 所的私立大專院校有 104 所沒有達到這標準，只有一所部分達到；夜間的鐘點費部分，103 所的私立大專院校也是一樣，唯一一所有達到的是臺北醫學大學。在這部分我們是認為私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的待遇本來就低於專任教師，他們也沒有續聘保障，隨時可能會被解僱，他們的權益不如專任教師，這個部分長期受到忽視，應該也要受到主管機關正視。

另外一個就是家族企業化的部分，私立大專院校的校長、董事會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校內任職的有 62 所，其中有 1 所更是奇怪，它還有達到 21 人，我們期盼未來教育部在要求私立學校做到內部控制的部分能夠落實。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林碩杰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他很認真地準備，分析了很多教育部的資料，除了他主張非兼主管的老師在校務會議中應該占一半之外，比起國際來講，他也認為臺灣的大學老師薪水太低，而私立大學的老師在他整理的資料中，很多都沒有達到公立大學的標準，甚至高達七成、八成、九成的都有，這個也的確是很大的問題，因為賴總統已經補助了私立大學的學費，所以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公共化的程度很接近，可是監管不大一樣，也是今天講到的很多問題，謝謝。

再來，我們就請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王瀚陽，算是我們的家長代表。

王理事長瀚陽：委員、次長，還有所有的專家學者，大家好。國教行動聯盟就今天的主題，我們針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的實施辦法有一個說明。第一個，針對這個產學辦法，我們有去調了一些相關資料，發現兩學年其實有 35 萬人次的實習生正在學校做實習，包含暑假、寒假，還有包含單一學期跟全學期的學生，究竟這些學生他是學生，還是技術生呢？他是學習去的，還是工作去的？這件事情其實在 2023 年 5 月的時候，有一位越南籍女學生不幸死亡，在 9 月份的時候，包含監察院做了一個糾舉，在提出這件事情時，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因為立法院很早就已經有要求勞動部跟教育部研擬學生校外實習專法，這個實習專法 2022 年確實已經有草案送進行政院，但一直到目前確實都還沒有任何的動靜。

現行的辦法到底有沒有什麼保障不足的部分？以建教生合作的部分，針對職災部分都有保障充足，我們現在的專科實習合作實施辦法當中，不管在職災的部分，或者學生權益的保障，甚至是監督機制，還有你也不可能叫學校去實施勞動安檢，甚至不可能叫學校去瞭解現在所有的廠商，因為將近有一萬多間廠商、合作的公司在做這件事情，包含的一些權益問題全部都需要去做一個澈底的檢討，甚至我們明確地呼籲要有個專法出來做保障。包含我們知道建教生合作的生活津貼、工時、休假等等相關的規定，但是現在的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針對他的職安環境沒有一個具體的規範。大專學生在校外實習的身分定位是模糊不清的，既不完全是學生，也沒納入勞基法的保障，導致校外實習生在勞動權益當中處於法律的灰色地帶，增加相關事故的風險。

據我們目前調查過的 153 所學校，這也是教育部的資料，35 萬人次是 110 年加 111 年的年度加總，特別我們在講到全學年實習人數 4 萬 6,337，總計 34 萬 8,786 人次，平均實習時數是 1,320 小時，也就是如果以一天 8 個小時來算，相當於在四萬多個實習人數當中，每一年有 165 個工作天，這是非常龐大的數字跟實習時數，暴露在一個有可能產生勞動剝削跟高風險的問題當中。

我們這邊有提出五點呼籲：第一個是在於明確實習生的勞動權益，到底他是學習的，還是工作的，我們要明確區分清楚。第二個，強化職業安全跟職災補償，這件事情非常地嚴重，因為在一般勞保當中，並沒有針對這些實習生可能有的補償，或許他是最低薪資，甚至在發生職災時，我們知道越南的這位是身故的，如果他是非身故的，那他有勞動力減損的問題，到底誰要去負擔？雇主到底要怎麼去補償他？第三個，設立勞動的保護機制，包含這些學生有沒有退休金，我們讓學生去實習，難道是要讓他知道這是社會現實，還是被剝削、壓榨，他可能沒有退休金，也可能沒有相關的保障嗎？應該不是吧！我們是希望讓他未來銜接社會時，知道有很多明確的保障，他現在就應該享有。第四個，明確的申訴機制跟監督機制，很多發生這些事情，甚至是職場霸凌案件，我們都知道是缺乏申訴跟監督機制，那麼誰來去監督呢？如我們剛剛講的，不可能叫學校去做勞動安檢、去監督這件事情、去做訪視，由學校去訪視學生在校外實習的這些公司到底安全性如何，這些監督申訴及監督機制應該明確建立。第五個，境外實習生應該要有一定的保障，因為我們知道發生很多的性交易、很多各式各樣危險的事情，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針對這些境外實習生，我們應該給他一個特別的保障，為什麼？因為他在語言或各方面是比較不一樣的，我們應該要給他相同的保障。這幾件事情我們希望儘快去溝通好、去立這個專法，去保護相關的權益措施。

最後 2 分鐘的時間，我們再針對第二個部分，所謂的國家重點領域的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的部分，我們諮詢的對象是臺師大科技與工程學院的現任院長鄭慶民院長，我們發現到一件事情，就是產創學院設立下會出現一個資源排擠、學術獨立性跟人事穩定性的問題。有關其他的部分我可能沒辦法多說，但是我們就幾個重點去講，第一點，其實產創學院就是我們現在講的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就是現在各大學校院成立的一個名稱叫產創學院，產創學院吸引大量的資源，包含政府補助的資源，包含企業補助的資源，能吸引到很多學生，甚至也給學生很

多的獎學金，但是這方面的實際運作確實造成了現有學科的排擠，特別相關工程學系。實際上不少學校在成立產創學院的時候，跟現有的工程學系的師資合併到新的學院來，吸引到學生也可能優先去選擇這些有獎學金的產創學院，從而對原來的生源跟發展空間其實產生了一個擠壓，這不僅影響現在傳統學科的正常發展，還有可能引起校內的資源競爭。其次是長期的穩定性發展，這個 8 到 10 年的計畫到底是什麼樣的性質，是常態性的還是一般的？我們不太了解它未來的狀況到底是如何，它到底是任務編組還是一般編組，這個情形之下會影響到這些聘任師資未來的去向，他又不屬於現在三審三級制的教師辦法當中，因為他是跳脫的師資聘任，所以這個編組、編制當中會對於未來這些老師產生一些困境。提供以上的資訊，謝謝。

主席：謝謝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王瀚陽，他做了很多的調查，發現目前實習生非常缺乏保障，因為他的身分不明，也並沒有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包含實習生的勞動權、職安補償、職災、勞動保護機制，譬如說完全沒有退休金，缺乏明確申訴機制，還有境外實習生應該要有相同的保障。另外他也提到產創學院的資源造成現有學科的排擠，謝謝他。

再來我們就請立法委員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主席好，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立法委員張雅琳。在今年 4 月我剛上任的時候，其實我有收到臺北大學的學生會來陳情，就是關於學校突然要裝修男一、女一這兩個宿舍，可是卻無預警地強制學生要搬離，雖然說有召開相關的會議，但是校長卻是關掉了學生代表學生會長的發言，我想這也就是我們在討論大學自治的時候，其實我們在學生意見的尊重這件事情還有需要做調整的空間。

在上一屆立法院對於大學法其實也是有提出一些修正，其中一個重點就是學生參與校務的比例，加強學生權利的保障，我自己個人是贊同的，但是我覺得今天還是可以來就教各位，我做了一些研究，這裡面還是有一些不同的爭點。第一個就是有關於委員會討論將學生的代表比例從十分之一變成五分之一，這個變化是為了要落實校園的民主，增進學生的自治權，讓學生可以更積極地來參與學校的事務。但是也有校方擔心，學生比例的提高，可能會壓縮到其他成員的比例，也有可能會造成校務治理的失衡，所以從校方的觀點來看，確保決策專業性和效率還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到底是十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我覺得這個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因為後面還有其他東西可能會影響到這個比例。

第二個部分，在學生權利的保障上面，根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學生享有參與校務會議的權利，並且可以組織學生自治性的社團來進行自主的運作，這裡面就涵蓋了言論自由、選舉權、被選舉權跟申訴權，上一屆的草案最主要是希望可以去完善申訴的機制，確保學生有遭遇不公平對待的時候，有一個正當的申訴管道來確保他的權益，這是一項進步，這部分我也是希望可以繼續延續。

第三個部分是在草案中還有一個爭議的條文，就是將大學法裡面的輔導，對學生自治社團、組織的輔導變成是協助，從輔導到協助看起來好像只是文字上的變化，可是這兩個的意涵其實差異非常大，輔導代表的是大學必須要積極地引導跟支持，協助比較是說當今天學生有需要的時候提供資源，這樣的改變會被質疑說是不是削弱大學培養學生自治的責任，這個是我覺得也

要來討論的。

第四個部分就是學生代表的選舉上面，因為我們也看到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會概況調查報告，其實在 2021 年也有提到，學生參與各項會議的意願，跟 2019 年來比是降低的，像他們當時裡面就有提到說參與各項會議，一定會出席的人只有 39.5%，大多會出席的只有 43.4%，所以這裡面就會變成說當學生的參與度不高的時候，他今天選出來的代表性是不是能真正能夠反映到學生的利益；再來就是如果我們把這比例又提高的時候，參與度已經不高，可是比例又提高的時候，會不會沒有辦法找到足夠的學生一起來參與校務會議，這也是一個要討論的。

不過接下來一個重點，為什麼今天學生不參與？學生不參與學校公共事務的討論，因為我想基於過去我自己在民間在講的就是兒童參與權，讓兒童從小開始積極地參與公共事務，我就會很想要了解今天到底學生不參與是因為他覺得他參與的時候沒有能夠改變的權力嗎？他沒有實質參與的機會嗎？所以就造成他無法參與，或者是說今天他的提案權可能實質上是沒有辦法產生任何的效果，所以就一步一步地減緩了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跟意願。所以我會認為也許教育部也可以來做一些詳盡的了解，就是為什麼今天學生不參與了，也許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再來進一步去討論到底參與的比例要調到多少可能會比較恰當。

我相信只要我們有相關的一些配套措施，其實重點都還是希望讓學生可以在大學求學的過程之中學習我們最重要的一個精神嘛！民主社會的精神這樣子，所以也可以讓學生在過程之中體驗更多自治的機會，所以這是我今天的發言，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針對學生為什麼不參與，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去了解，是參與本身就沒有辦法影響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再來我們就請陳振貴，靜宜大學的監察人發言，謝謝。下一位是侯俊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的理事長，請準備。

陳監察人振貴：主持人范委員、各位委員、各位長官，我們葉次長、廖司長還有楊司長、各位先進、各位同學、各位媒體朋友，我就把三個提綱，特別是第三個併入一、二來節省一點時間。在民國 83 年，民間團體發起了 410 教改大遊行，啟動了臺灣的教改，教改的風潮也影響了高校治理，我特別要在這個地方講這個背景，由威權專制轉向校園民主與教授治校。我想我這一句話一講起來大家都記得是誰講的，李遠哲院長當時講的，我當時自己有個經驗，我當時就當校長了，當大學校長，我自己本人在這個機會也跟各位報告，我當過三所私立大學校長、一所美國的中文學校，還有臺中一所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所以我的立場大概都比較站在學校或董事會的立場來看校務的問題，所以如果今天我的意見有比較專注某一方面，請大家也了解。

當時我的校務會議是從早上 9 點到晚上 11 點 10 分，第二場是到晚上 12 點 10 分，吃了兩頓宵夜，這個是校園民主，我們的學生、老師不署名，因為一署名到最後會散會，少了一半嘛，我們都一直還維持 47 名，討論學校的四大建築，還有學校未來的院，還有其他的校園規劃，這個是不是校園民主？是的。學生、老師高度的參與，事實上使得我以前服務的學校不是人治，非常的法治，這是我的第一點心得跟各位做分享。

另外這裡面所提到的有很多亂象，所以我想就留由等一下很多工會的代表，特別是專家學者

，由你們來多著墨，我就點到為止。剛才講「校園民主、教授治校」，事實上是有大學法的依據，一直延續到今天，唯因大學自主、學術自由並未正確的落實，導致有范委員辦公室公布了高校治理問卷的四大亂象。我非常詳細的讀了學生的意見，我也想利用這個機會，用一點時間，我也跟學生討論一下，人家在問我：陳校長，你怎麼有可能一口氣沒有間斷做 21 年校長，前後大概做了三十幾年？我告訴各位，因為我跟老師跟同學做朋友，所以很多的學生，你回去問問靜宜，學生跟我是非常好的，經常進出我校長室；老師有問題，私底下都解決了，所以在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都是站在學校很理性的這種自主管理的方式來進行辦理，才有可能做這麼久。

另外，我要講一下，政府隨著 76 年解嚴，之前是解嚴開放的階段，之後是自由再度擴充，94 年以後到今天是強調學校自主管理，還有績效責任階段，因為民主治理並未真正落實，在制度與實務面的運作，雖然有走回頭路，但值得討論，包括修改大學法部分的條文。所以我在這裡也贊成范召集委員等 16 位委員所提案的大學法第七條的修正條文，我仔細看過了，非常簡單、明瞭，而且切合需要。

12 月 7 號記者會的這個問卷，當然我看主要是以學生的立場跟觀點為主，我做這麼多年的校長，我有一些看法，在大學自主民主治理原則下，學生的權利當然非常重要，但有一些會議並未涉及學生的權利，像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生了解不見得完全很充足，我認為得免設學生代表，所以有一些學校沒有，我以前服務的學校沒有，但是我是支持，比如支持校務會議的會議代表人數要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這是大學法第十五條，以 25%為目標，我們是不是可以漸進來實施提高比例？各個學校，如果教育部有修法，我剛才聽了次長報告，提到教育部已經做了很多次的研議，如果你提高比例，我們學校就照辦，各個學校大概都這樣，否則各校都觀望，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由各校自訂。

學生代表及學生會保障的部分，站在學習與參與的角度，這個很重要，學生在學校任何的活動參與都是學習的一部分，這是我辦校的一個原則，所以我支持行政會議的校長遴選要有學生代表。由學校代收學生費的部分，我們學校也沒有問題。公共監督的部分，校務資訊公開，本來就公開，所以我說拿不到學校財務資訊應該是個個案。校長遴選任免機制，在私校是董事會的權責，有些學校實施年度「校長績效考評」，我就被考評過的，要面對！作為任免的依據。

這兩個辦法等一下大家可以多談，第一個就是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3 學年度提出「3+4」，107 學年度開始有新南向，因為有仲介的涉入，宣傳不實，我自己到越南去了，接我的就是仲介，他就是我們兩岸的對口單位，身分分不清，他包裝成留遊學代辦中心，所以建議各校招生單位要親自到南向國家去招生，面試你的學生，學校依法辦好實習教學品質。另外一個是創新條例，這是非常好的一個卓越邁向頂大的條例，但是有一些缺點，比如監察委員范巽綠、賴振昌等提出跟其他單位聯繫不足，希望教育部……我有提出書面資料，請大家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監察人，也是我們靜宜大學的前校長，我們有家人是靜宜的校友，非常懷念靜宜。他剛剛有講到，我聽到的是校務會議，他覺得學生代表的比例可以以 25%為目標，然後漸進達成；大學招生要親自到南向國家等，謝謝。

我們現在就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俊良理事長發言。下一位是翁曉玲立委，請準備。

侯理事長俊良：謝謝主席，感謝范委員召開這樣一場公聽會，非常必要，我想大學的亂象整個總檢討，如果我們不做些什麼，它是不會改變的。早上范雲委員這邊也召開一場記者會，我先用以人為本這樣的一個概念來做開頭，我認為整個包括教育部要重視到人才、人才的網羅，高教的部分，人才非常重要，我們葉次也來自高教，所以了解，如果沒有優秀的勞動條件，無法吸引專任的老師，甚至現在也有很多是兼任的，兼任老師在大學裡面也扮演很重要的一個角色，而我們這樣子的兼任薪資能不能吸引？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大家都了解，它是不夠吸引的，不只是高教，包括國教階段也是一樣，如果我們沒有優秀人才繼續進來，後面的亂象會更嚴重，因為你沒有好的人。

第二個部分，人的部分，你要尊重他，你要讓他發揮才能，所以有好幾個先進提到校務會議的組成，既然校務會議是學校很重要，特別是公共治理的一個過程，參與的人是不是應該要以絕大多數實際上在參與的老師為主？我們看到整個校務會議的代表，純粹老師的部分是逐漸的降低，有很多行政的思維充斥在這樣的校務會議裡面，所做出來的決議，當然就會有所偏頗，比較沒有一個公共性。所以整個校務會議的代表比例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包括公、私校的部分，我們應該思考怎麼樣的比例才可以讓整個大學的治理是朝向比較公共化的，包括學生，如果老師都不能參與了，學生的參與，我覺得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想就整個高教治理的部分，以人為本的概念，大概是這幾個部分先做一個開頭。

整個高教治理重要的法規，除了大學法、私校法，還有產創條例以及私校退場條例，我想這些都該逐年去做一些滾動式的修正，特別是在整個大學法這麼多年沒有修正的過程當中應該產生很多的問題，它應該是要用大學有效自治，落實公共監理，還有面對少子化等這幾個方向來做處理。我們大概有提出幾個大的方向，第一個，校務會議的運作應該要更加透明，當然關鍵的重點就是它的比例部分。第二個部分，老師的勞動條件要去優化，你沒有去優化，不會吸引好的一個人才。再來，私校公共監理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少子化退場，退場的部分，以私校來說，經常發生的就在財務方面，這個地方的公共監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加強？包括一直在談的董事會跟校務會議之間的一個關係，如果我們只是讓董事會的決議就能涵蓋所有校務會議的決議，我想在私校監理的部分，永遠都是一個謎，會產生很大的一個問題。還有產學合作應該要有一些務實管理有序的一個方式去處理。第五點，各種招生的亂象，還有確保師生退場條例，我想這是高教治理，我們提出的幾個方向。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針對幾個比較重要，我們認為應該要極力去做處理的部分做一個論述，第一個就是有關校務會議的運作，我們具體的提出，校務會議的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而且應該要扣除兼任行政的老師，因為兼任行政畢竟有另外一個身分就是行政，他的一個思維在整個決策的過程當中，難免會往行政這個部分去做一些偏頗啦！當然行政不見得不好，我覺得行政在整個溝通的過程當中，應該要有一些對話，我們對話的一個過程，應該要讓老師的比例增加。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私校不能只是董事會同意，應該也要加入校務會議，尤其特別一些私校治理政策的一個討論、學校的一個方向，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入。

關於老師的勞動條件，對於升等的部分，特別是教師評鑑，我們聽到蠻多高教的老師，對於

教師評鑑的部分，像我到底要不要呼應學生的喜好、各方面等等的，我覺得這些都是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沒有很明確地去面對這些問題，你無法提出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式。或許並沒有辦法有一種方式可以完全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是至少要各方的對話，產出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向，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去做處理。還好中小學並沒有做教師評鑑，如果中小學做教師評鑑，那問題又會更大，以現在的社會來講，我想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面對。另外，私校老師的鐘點，這些勞動條件還有私校聘約的部分都是一個漏洞，教育部應該發揮更大的監理的功能，去做這方面的一個處理。

再來，私校的監理，我們有提出不要等到私校出事，等到它列入專輔或是要退場時才引進公益董事。其實我們從各種的案件裡面看到的，私校的一個經費來源，有某部分包括我們可以讓它免稅、減稅，這些都是公共資源的一個挹注，所以要求私校加入公益董事，真的是師出有名，沒有那麼困難，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去做一些處理，另外就是有關公開財務的一個查核等等的。

接著，產學合作這個部分，我特別提到，現在的技術生有勞基法的一個保障，技高建教生有建教專法，但是專上以上學生的實習只有產學合作的一個辦法可以依循，而且它的法律位階比較低，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個部分，應該另立這樣一個校外實習的專法。對於學生的保障，對於整個產學合作可以讓它更完整，包括企業端、包括學生本身，還有學校端有比較明確的一些法律保障，我想這個應該也可以來做處理。

至於有關招生亂象，這我們談蠻多的，這部分就跳過。關於私校退場的部分，現在也都積極在處理，我特別講一下第四點，賸餘校產歸屬公共化，我們會認為不管任何一個學校，它都來自於教育，這些最後的一個賸餘應該要回到教育，但目前可能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有一些疑義的，各縣市政府等等的，應該可以再多加一些探討，是不是應該回到教育方面的一個公共化，謝謝。

主席：謝謝侯俊良理事長提到以人為本，包含老師勞動條件優化、私校公共監督要加強，譬如說公益董事及產學合作的管理、招生亂象，還有私校退場，私校的校產應該公共化，或者是應該回歸教育。

再來我們就請許光城發言，他是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的教授。

下一位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的副秘書長楊逸飛，請準備。

許教授光城：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校長、各位高教的先進，我是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系的教授許光城，我也曾經在學校擔任過教師會的理事長 4 年，之前在學校併校之前也擔任過高應大的教師會理事長，所以我對教師會的使命，以及如何來促進我們整個大學的正向發展，其實也是有一個相當大的期許。今天我大概是以教授個人的身分，也謝謝委員給予這樣的一個機會來陳述，我準備的資料相當的多，我可能以資料的引導方式，也謝謝我們教育部的次長、司長都能夠蒞臨現場。

在會議資料的第 10 頁我大概有講到，國立大學是依據憲法來保障，它有自治權沒有錯，但它還是要依法行政，依的法當然就是大學法。其實大學法在第十五條是有很明確的規定，教師出

席校務會議的比例有多少，還有學術與行政主管這兩個群體是不同的群體，但目前某科大它很技巧性的就去規避了。規避的結果會造成一件事情，可以麻煩大家翻到書面資料的第 2 頁跟第 3 頁，我們這邊有製作了一個統計圖跟圓餅圖，不好意思，我在這邊也是要提醒我們委員，如果現在去修法，讓所謂的非主管教師能夠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的一半，如果這個真的立法，那高科大，這個某科大的亂象，將會推到全國各大學。

為什麼這麼說？從這個圓餅圖，你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學術與行政主管，某科大有 25 個一級行政單位的主管，5 個副校長，這些都是當然主管，都是當然的校務會議代表，還有院長有 12 位院長，也都是當然代表；另外，系所的主管不是當然代表，但是經由教育部的函釋，他可以經由選舉的方式成為教師代表，這樣所造成的結果，就是在校務會議裡面的行政主管已經超過半數。這個我要積極來呼應前面很多先進所講的，如果我們行政會議的提案，都已經是在行政主管通過然後送到校務會議來，結果在校務會議裡面的代表中行政主管超過半數，那請問這樣的校務會議有什麼樣的意義咧？基本上就是橡皮圖章。所以這一件事情一定要確保所謂校務會議裡面的教師代表，跟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這是兩個不同的群體，這件事情其實是相當的重要。

某科大其實是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是 107 年的 2 月 1 號，由三所國立科大合併，當初由校務會議來訂定相關校內的組織章程，特別是這個學校的組織規程的時候，其實找的都是主管，所以他們所訂定出來的就是偏主管的面向，會導致一個非常奇妙的循環。麻煩各位翻到書面資料第 15 頁，圓餅圖中的當然代表，行政主管就占 20.7%，學院主管也是當然代表 7.86%，然後所謂的經由選舉成為教師代表的這些學術主管占了 23.57%，這些占起來都已經過半數。這些人是校長任命的，這些主管是校長任命，他們在校務會議裡面就通過一個決議，校長要續任是採用一個很低的標準，就是三分之二出席，過半同意，這個代表一件事情，校長其實自己就宣布自己可以繼續續任。倘若校長沒有辦法繼續續任，譬如說他兩任任期屆滿了，他可能也是透過校務會議，因為校長遴選委員是由校務會議去選舉出來的，所以校務會議的成員如果都偏主管，那麼這主管理論上應該都是聽命於校長的意志，所以選出來的這些校長遴選委員，可能還是會受到前任校長的一個影響。

所以，在這個投影片裡面我有提到一件事情，我們要避免國立大學校長世襲制度的形成，這一件事情應該是大家第一次聽到啦，但這一件事情即將在某科大要發生。因為我們國內現在少子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所以公私立大學會有合併的問題，這個合併就會再去設新的典章制度，又是找那個當下所有的主管來討論，所以這個某科大的情況將來可能會陸陸續續續發生在其他的大學。所以我在這邊也要把握這個機會，我們要拜託教育部的長官，在我所提供的會議資料第 10 頁，事實上這個某科大所訂定的組織規程並沒有明定教師代表，這些比例什麼的都沒有明定，然後按理也必須要報教育部，教育部並未按教育部的內部法規來做審理。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許光城教授，他一直用「某科大」給大家非常多具體的例子，謝謝他準備非常豐富的資料，我就不再繼續。主要他是講說校長一旦選上之後，會掌控行政人員，然後包含教育部的函

釋，最後變成是一個校長世襲的制度，他的資料很豐富，就請大家自己看。

再來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楊逸飛發言，下一位國立中山大學李志鵬校長請準備。

楊副秘書長逸飛：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與關於大學治理相關議題的討論。我想前面的先進都說得非常清楚，其實大學作為臺灣高等教育的一個很重要的培育場所，長期大學對於中小學的影響也是非常大的，我覺得在談所謂的自治之前，其實可以先討論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的法治層面。剛剛很多先進都有討論到，就是關於大學校務會議裡面教師代表的比例，其實現行大學法裡面就有規定教師代表要超過一半，問題就在於如果今天大學沒有照這個規定來處理，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罰則？也就是說，其實在現行的法規體制底下有一些制度是非常的好，可能也不太需要修正，可是在執行層面上，我們到底該怎麼去落實，可能比怎麼討論去修這個法來得更為重要。

舉一個例子來講，大家都知道，在臺灣的高等教育裡面有一個滿特殊的生態，就是很多高等教育的老師為了要升等，在教學跟研究的比例上，大家都可能會認為是輕教學重研究，因為是為了升等的關係，因為這樣，所以導致大學常常會聘任很多所謂的兼任講師、兼任教授來授課。對於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去爬梳了相關法規，在目前的教師比例方面，大學相關辦法裡面甚至可以允許有 4 位兼任老師來折抵 1 位專任老師的這種奇怪作法。

回到我們前面講的，要談所謂的勞動權益保障之前，不是只有去提升所謂兼任老師的待遇，因為如果單只談兼任老師的待遇，你把兼任老師的待遇做得越好，我是大學行政機關，我一定是聘更多的兼任老師，所以重點應該是在於大學專任老師的法定員額不是要有一個比例，就是我們站在一個健全勞動的場域上來講，我們還是應該去減少所謂非典型僱用。這幾年因為大學整併，甚至還出現一種叫做專案教師，專案教師可能就是整併之後留下來的這些勞動人員，然後是以定期契約的方式進行，他其實是更沒有保障的。去查過各種資料就可以發現，目前臺灣高教兼任教師的比例幾乎已經接近一半，也就是說，在大學裡面有一半的授課老師其實是兼任的。所以除了去提高所謂兼任教師的勞動條件之外，更迫切的應該是去訂定所謂專任教師的比例，我們認為應該是比較根本溯源的辦法。

再來，剛剛談到了校務會議當中的教師代表，怎麼樣去杜絕學校用所謂的行政兼教師去混充這個比例，我們認為也是相當的重要，特別在中、小學已經有過多年的經驗了，我們一直都知道，如果你讓行政的教師比例高到某種程度，高過於非行政的話，在校務的治理上會出現某種程度的混亂，民主其實強調就是一種均衡，不是說誰要去爭過誰，但是必須要保持某種比例的平衡。

接下來要補充的就是，大家提到很多，特別是大學的領導者，對於所謂不適任校長退場機制，在這個部分，臺灣目前是沒有完善的。這幾年大家對於中小學校長的操行或德行或整個退場機制，其實社會也該關注，我們認為應該要趁這個社會氛圍的時候一併來檢討，不論對於公立或私立，不適任校長的退場機制如何處理，怎麼樣能夠透明的做公共監督，我們也認為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我覺得可以提的是，大家前面有談到很多，尤其是大學跟產學的合作，產學合作是我

們目前在培育人才很重要的一個場域，可是我們如果認真去看，在這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各位如果有去看，這個辦法總共只有 11 條，然後去頭去尾全部只有 9 條。如果我們是一個對於產學合作相當重視的國家，這 9 條其實是不足以去 cover 全部的產學合作的各種態樣，甚至再去深究裡面，現在出現的問題是，這個實施辦法裡面其實只有規範校級的產學實施場域，也就是說只有跟學校端要合作的時候我要處理這些問題、這些規範，包括你的勞動權益，勞動場域裡面要訂定實習目標等等，可是對於系級沒有規範。比如說我是餐飲系，系級不太需要去遵守這個辦法，甚至我們講更白一點，它終究就只是一個辦法，沒有到專法的位階。所以我們覺得這幾年所衍生出來很多的，不論是外籍或是將來可能產生的這些隱憂，或是收護照，不論是個案或是未來可能產生的一些問題，還是回到如果產學合作是我們國內大學教育發展的一個重點，其實這個東西非常值得去提升到專法的層次。我們也會呼籲教育部，其實這些專法，我們講的是要達到位階，而不是辦法、不是指導原則，其實應該需要去做一個修訂，才能夠完整地去提倡我們臺灣的高等教育。所以我大概就以上幾點來跟各位前輩做分享。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楊逸飛的發言，他有提到行政高過非行政代表的問題，還有不適任校長目前完全沒有退場機制，還有產學合作沒有規範到系級，然後也沒有到專法的位階等問題。

再來請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李志鵬校長發言，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顏家鈺請準備。

李校長志鵬：主席范委員、教育部葉次長以及各位官員，還有今天所有在場關心高教的學者專家先進。我們在這裡提出兩點跟大家一起討論，對於這兩點，剛剛的委員事實上也大致有講過。第一個，主要就是兼行政職的教師能否擔任校務會議代表的選任委員，這個我們同樣有相關的一些疑慮。目前根據大學法第十五條的立法精神，將教師代表與學術及行政主管這兩類分開，而且教師代表是經由選舉而產生，所以針對目前已經兼任學術跟行政主管的老師是不是可以經由選舉來擔任校務會議的代表，這個有不同的見解。我們也是覺得為了解決相關的疑慮，在大學法之內應該將這個予以明定，否則的確會使校務會議有行政主管獨大的現象，所訂定出來的法規或相關的，可能就會比較偏向行政，這個對於校園的自治以及多元民主，可能聲音就會比較趨近單一，所以這裡如果能夠明確的訂定，對學校治理的紛爭會減少比較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關於教師勞動的權益，尤其是現在的約聘教師相當的多，目前根據相關法規，教師可以組織工會，依法提起團體協商及進行勞資爭議，但是不得行使罷工，相關的規範在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法令都有訂定，但是編制外約聘教師目前不直接適用教師法，而且也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目前約聘教師都是依據教育部訂定的「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來辦理遴聘的工作，但是欠缺相關的法源可以保障他們的勞動權利。

目前大多數學校對於這些編制外的約聘教師，也都規定不得擔任學校各項會議以及各個委員會的委員，也不具備參與各項職務選舉的權利，我想這對於約聘教師的權利跟保障有相當程度的限縮，包括我們學校目前這些教師也不具選舉權，也不具投票權。所以我們在此提出，對於這些約聘外專案教師的勞動權益，我們建議要訂定專法保障他們勞動的相關權益，對於他們勞

動權益的保障應該也要上升到法律的位階。第二，基於校園民主治理的概念，目前我想這些約聘教師在各個學校裡面占的比例也都不低，應該有一個管道適度地讓他們的聲音也能夠被聽得到，似乎也應該擴大讓這些專案教師或是約聘教師某種程度能夠參與學校的運作，包括選舉權以及被選舉權。以上兩點就提出來跟大家一起討論。

最後，我要把我們學校學生參與校園各種活動的情況，跟大家做一個說明。剛剛說過，依據現行的法規大學法，學生代表的人數不少於總人數的 10%，目前我們整個校務會議總共有 93 位代表，其中包含 10 位學生代表，所以學生代表有 10.8%。占比 10.8%的這 10 位代表，雖然大家可能覺得 10%還不夠多，事實上像我剛剛參與過校長選舉，在我們校長選舉中，校務會議代表是很重要的，學生的 10 票事實上是相當有影響力的，所以我們所有的候選人對那 10 位學生代表都不敢忽視。當然我們很難直接，我們不會直接去影響，不過這一部分我想各個校長候選人，他們在政見等各方面都會極力去爭取這 10%，雖然只有 10%，可是是大家都極力爭取的一個部分。

我們也統計過這 10 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的情況，我們總共統計了 3 年，在 111 年，他們的出席率大概在 80%到 90%，112 年降到比較低，大概在 50%到 60%，可是 113 年又上升到 70%，所以學生代表的參與率其實是不低的。事實上在 111 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中，我們的人事室有提出本校組織章程的修正，希望修正學生參與各個會議的人數，最後我們在 112 年的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除了校務會議之外，我們的教務會議代表，學生的部分由 3 人變為 6 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代表由 4 人改成 5 人，所以我們校內學生的參與程度大幅的提高。

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行政會議，行政會議往年都由學術跟行政的一級主管參加，我們從 112 年的下半年起也擴大學生參與，兩個學生代表本來是列席，現在已經變成委員，所以他們有提案權，他們有投票權。我們學校裡面學生參與校務會議在各個方面都大幅的提升，就我自己參與的一些會議，我發現學生他們的發言也非常的中肯，對整個會議的進行都非常有建設性，我給這些學生代表非常高度的肯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中山大學的校長李志鵬，除了主張應明定兼任行政教師的比例，否則會行政權獨大；還有教師勞動權益，他特別為約聘老師說話，認為應該要有專法保障其權益，否則現行約聘老師不屬於教師法，也不屬於勞基法保障；還有把中山大學的很好的學生代表參與的例子，連行政會議現在都有學生成為委員，然後出席的意見，我自己也感覺到有時候比教師還認真出席，意見也更嚴謹。謝謝。

再來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的理事長顏家鈺發言。下一位是我們教文委員郭昱晴委員，請準備。

顏理事長家鈺：謝謝主席、葉次長、教育部廖司長、楊司長。首先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報告，我也要特別感謝主席提出大學法第七條的修正，因為我個人也是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我們正在經歷公立大學跟私立大學合併的困難。過去幾年我們經歷了許多的困難，教育部幫我們解決了很多，但是我們仍然面臨很多的困難，當然我們很希望有機會還能再跟委員多請教，有沒有可能再幫我們解決。接下來說實在的這邊我也要呼應一下教育部次長剛才說的，用「

大學亂象」來當今天的會議題目有一點點誤導，許多的大學真的是非常努力在進行，像剛才中山大學的校長他也這樣報告。

首先我覺得，我還是要呼應一下剛才楊副秘書長跟大家報告的，就是很多教育部的法條，現在我們真的需要去落實。從立法成為法條到教育部的規範出來到我們學校的執行，中間會經過一年到兩年的落差，原因是因為法規的發布，一直到學校要把這些法規納進各級程序，然後再進到委員會，然後再進到校務會議，這個中間一定會經過很多時間。我的感覺是我們現在教育部提供了非常多的，包括大學校長的任免都有很多的法規，其中很多都剛剛才經過學校的程序成為正式的校規還未能執行，我相信很多學校可能到現在還未能完成立法，如果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又急著去立新的法的話，我真的覺得會看不出來，所以我還是希望呼應一下剛才那位監察人的建議，就是說一步一步，我們給一點時間，然後滾動式的來檢討。

另外一個是產學合作，我也是希望把它稍微分一下，產學合作跟建教生在我的立場看來是不太一樣的。我們學校其實是很鼓勵產學合作，但這是老師跟業界中間的合作，他必須了解業界現在的發展，必須去增進自己的知識，而不能只是從博士班學到的東西就一直用到今天，一本講義用到現在。如果把產學合作跟我們剛才說的建教實習生搞在一起的話，那真的會讓社會對產學合作的觀念也有點誤解。我們其實很支持對建教生這一部分能夠做一些規範，當然事實上如果部分大學能夠鬆綁，不一定要每個科大都一定要百分之百的建教合作的話，我倒覺得蠻希望能夠也在這邊呼籲一下能夠修改。

再來就是同學參與學校民主治理的事情，其實剛才中山大學的李校長也報告，我們的學生參與，當然我代表的是國立科大，可能學生的立場比較沒有那麼關心政治，所以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做的是先去鼓勵學生關心政治的態度，所以一步一步，也是剛才那個監察人說的，就是我們一步、一步地把學生參政的這種意識跟精神鼓勵起來。現在以我們自己學校臺科大來講，我們每一個層級，事實上連系務會議大部分都有學生在裡面，但是學生願意來參加系務會議的出席率就不高。我比較希望我們先讓學生有這個意識，他們更能夠來參加，更了解學校的行政，更了解這些困難，然後我們再來提高他的比例。

再下來就是產創學院，我希望解釋一下。我覺得產創學院其實是政府非常善意，也是委員們非常善意、非常能夠幫學校發展的一部很重要的法，沒有錯，感覺好像在有些學校它會排擠到其他的學院、其他的老師，可是事實上是取決於每個學校的做法，我覺得委員可以再參考一下。

以臺科大來說，我們容許全校的老師都參與產創學院，這個辦法也讓教育部許多委員都有做一些審查。我們讓老師的參與是全面性的，我沒有看到學校其他的院跟所對於產創學院有任何的排擠，他們事實上是歡迎的，你說同學生源的排擠，我也不覺得。產創學院本身的營運表面上看起來是有很多的資源，可是事實上因為我們的法本身的規定，它有一半的經費需要自己從產業界來籌，從國發基金過來的經費有很多使用上的限制，所以它的經費並不是這麼充裕，它的充裕是要靠他們自己去努力，所以這部分我覺得真的有需要讓委員們也了解。尤其是在資源的使用，學校的經費不可以去補助產創，這個可能要讓在座的委員們知道，它並不會吃到學校其他單位的資源。不好意思，我不知道我會講這麼多，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顏家鈺理事長、也是校長，代表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發言。他有提到，有人覺得有大學亂象，但其實很多學校是很認真辦學的，譬如中山大學；第二個就是支持建教生有規範，並且一步、一步地鼓勵學生參與校務、系務會議比較好，還有跟產創合作的一些相關建議，謝謝他。

再來我們請郭昱晴委員發言。郭昱晴委員發言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再請佛光大學趙校長發言。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高等教育其實是國家發展非常重要的基礎，但是從臺灣的大學現在招生的名額上面，會發現缺額近年來不斷地在攀升當中，我察覺到有一個比較大的危機，就是文學院跟社會科學院應該是招生的重災區。以文化大學為例，112 學年度文學院、社科院、還有商學院的缺額都超過 50%，另外，部分的科系像是俄文系、英文系、地質系這類的系所，招生的學生人數甚至低於 20 個人。我想這個現象當然跟我們少子化有些關係，另外就是對於所謂的產業變遷跟市場需求已經出現了好像比較偏重理科，反而文科是被弱化的，這也是我會比較擔心的部分。

另外，2020 年的高等教育研究期刊也特別指出，臺灣的高教經費以競爭型的經費占 44%，已經高出像是韓國的 40%，所以目前我們對高校的補助都是以競爭型為主，但是競爭型的機制在資源的分配上很難避免變成強者恆強，因為比較好的頂尖大學因為研究資源比較容易吸引產業的轉移或者是捐助，相對來講，就會更擴大學校之間的差距，一些中小型的學校大概就只能仰賴比方技術的轉移或者出租校舍，作為增加收入的來源，我覺得這個就會變成強者恆強，而弱者更弱、更加地辛苦。

舉例來說，近年來中小型學校為了要增加自己本身的收入，地處比較好地段的一些學校就開始出租校內的閒置空間，但是出租閒置的空間，相對地來講，也壓縮到學生在使用他們應該可以使用空間的權益，因而發生了許多的爭議。舉例來講，像是臺大跟臺師大將校內的一些空間租給餐飲業者，尤其是臺體大出租運動實習中心的計畫引發更大的爭議，學生認為他們自己本身的受教權益已經受損，甚至還站出來說他們要用集體休學來做抗議。可想而知，租金是比較穩定的收入，當然有一些大學是樂於出租自己本身的產業，但也凸顯高等教育的經費短缺，可能對比較中小型學校來講，是一個比較長期的困境，怎麼樣讓資源的分配能夠平衡學生的需求跟學校財務上的壓力，這個挑戰我覺得可能也是我們必須要去考慮的部分。

另外，大學當然是以教學為中心，但公私立學校的老師其實在師資上還是存在著滿大的差異。行政院宣布自今年元月 1 號起，公立大學、大專院校的教師會比照軍公教調薪 4%，相對來講，對於所謂的技術加給也再調 15%，但是私校畢竟在財源上還是比較辛苦，私校老師的薪資仍然有偏低的狀況。

以上是我今天特別整理出來的幾大重點，就是在我們高等教育的部分可以凸顯的一些問題。其實我們最擔心的就是私立大學的弱勢學生，相較於公立大學，他們弱勢的狀況會更加地嚴峻，這個也是我今天提出的一些小小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今天特別來發言，他有提到文學院、社科院成為我們現在少子化的重災區；

高教經費的競爭型可能會擴大差距，造成強者越強、弱者越弱；私校在財務上將土地出租，影響學生的權益；還有私校教師薪水偏低，也影響私校學生，特別是可能是弱勢、財務背景弱勢的學生。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待會請佛光大學趙校長發言。

休息（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5 分）

主席：我們現在請佛光大學趙涵捷校長發言。下一位是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楊益風理事長，請準備。

趙校長涵捷：范委員、廖司長、楊司長、在座的所有先進，大家午安。我是趙涵捷，我來立法院很多次了，第一次被請上臺來講話，不是叫上臺來講話，所以心情特別不一樣。其實今天討論的現象或是各種法規，唯一的目的就是在規範人，我們在立法院所有想要制定的法規其實是規範人，所以這些亂象跟產學合作的現象，我非常同意剛剛葉次長所說的，那只是少部分的少部分，絕大部分的高教工作者其實是兢兢業業的。我個人也曾經兢兢業業十幾年，然後算是平安下莊，可是現在又上莊了，而且發現還是一樣兢兢業業。

我代表的學校佛光大學最近有出一點事，我承認，我們心悅誠服地接受教育部的處置，所以我也支持有查到任何這方面的可能有一些亂象，不符合社會期待的話，應該就是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不管是公校、不管是私校。舉例來講，兩天前教育部突然到佛光大學來做帳目的稽核，我們心悅誠服地接受，最後只有兩個很細微的缺點，其他都符合教育部的期待，所以站在大學是社會良心的這一點上，我相信在大學的所有行政人員都是一本初衷，為了教育理念希望把學校辦好，尤其是私立學校。在這邊跟范委員報告，私校現在為了生存，所以不太可能會忽略學生的權益，關於學生的權益，每一件事、每一句話我們都當成非常慎重的事情在考量，所以這一點對私校應該是比較不會有這麼大的影響性。

回到這次的主題、這些亂象，我剛剛一開始講的是以人、要規範人，我經歷了兩個公立學校，所以我個人一直認為其實就是校長要選出一個好的人，我們的遴選制度是不是真的能選出一個好的校長，藉由這一次的大學法可以稍微再做一些些思考，可能可以給大院跟部裡參考一下。其實可以很簡單地去統計一下，現在全國各公立大學的校長有幾位是校外來的，我相信十之八九都是校內產生，並不代表校內產生是不好的，但是這些十之八九校內產生的校長，他們校外來的參選人是在哪一關被過濾掉了？很多很多絕大部分都是第一關在校園的普選也好，或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也好，就被過濾掉了。所以這些是不是造成整個遴選制度就開始慢慢地比較象牙塔化、封閉化，而且只要一有所謂普選或者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就會有選舉拉票的情形，所以大學的校長遴選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周全的思量，然後來看要怎麼產生。

再來，大家可能對於大學校長會有另外期待，就是這四年我們沒辦法監督到他，怎麼辦？但是監督權要是太大的話，說真的四年晃眼即過，可能一事無成，這對學校老師、學生的期待可能也有落差。我們為什麼不在續任的時候把他的門檻稍微調高一點，或者在續任的時候整個程

序可以稍微再嚴謹一點？舉例來講，我知道很多大學校長、公立學校校長在續任的時候有很大的行政裁量權，這點我承認，所以在教育部的評鑑過了以後，他一收到評鑑公文以後，一個禮拜就開校務會議，在校務會議突然把這個案子提進去，然後就進行遴選投票，而不是開大門走大路說沒關係，教育部的評鑑通過了，我就照原來的規定，兩個月以後開一個專門的校務會議投票遴選，決定我是不是續任。所以這樣的模式下去的話，要是能把門檻稍微提高一點，公告校長續任一定要專門為他開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來投票的話，比較不會有這種臨時突然提出案子來，我相信經過這種門檻通過的校長，他基本上一定有他的說服力，在學校裡頭一定會有跟學生也好、跟老師也好，一定有他基本的功能存在。這個就是人的問題，要是經過這樣子的制度，能夠把人找出來，這個人其實在這裡待四年或待八年，他經營的學校一定會善加去跟學生、老師溝通，整個學校運作也會上軌道。

我個人認為今天討論很多的方式，或許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去看，就是我們從遴選辦法裡頭能更開大門，讓更多的人進來，第一關是參考，大家都回到最後一關，最後一關過了，過或不過大家願賭服輸，選出來的人經過四年的考驗，續任的時候，門檻稍微拉高一點。同時教育部可以請公信的民調機構進來做民調，現在民調大概 10 萬塊也可以做得到，民調出來一翻就兩瞪眼，就知道他在學校裡的情況。民調有時候是電話訪查，基本上民調出來的結果也是很好的參考數據，如果民調出來再加上門檻拉高，你的續任校長基本上就有一定的公信力跟一定的治理成果，這樣子遴選出來的校長，我相信這些亂象或問題一定相對會減少，所以我個人一些淺薄的意見，這些年擔任校長的淺薄意見，我覺得應該是這樣會比較理想，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佛光大學趙校長的發言。他覺得關鍵就是校長如果選出一個好的人，包含目前遴選制度過於象牙塔化，應該有更周全的視角，還有續任程序可以更嚴謹，門檻可以更拉高一些，謝謝。

再來請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發言。下一位是我們教文的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楊理事長益風：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因為前面問題已經說了很多，我就儘量略過，按照提綱就我個人的淺見做一些分享，第一個，高教治理的制度跟現況有什麼問題？問題很單純，就兩個，一個是少子化、一個是財務問題，當然財務問題也源於少子化。財務問題裡面有兩件事，第一個是有很多學校的成本已經不足以經營了，第二個則是確實還有部分學校尤其是私立學校已經變質，它是以營利作為考量，我覺得有這兩個財務上的問題。亂象的部分，我跟次長有一點點看法不同，我覺得臺灣把亂象給污名化，其實嚴格說起來，亂象指的是非我們正常期待發展的現象，譬如，提綱上面寫的校務會議有沒有亂象？我還有一個特別的資格，我應該是全國在各校擔任教師升評委最多的，我大概擔任二十幾個大學的升評委。我發現譬如以校務會議為例，基本上來講，現在校務會議的組成角色產生不同角力的情形非常嚴重，貽誤校務是最大的一個問題，除了幾個譬如臺大這種稍微好一點的大學，否則的話，其實校務會議是不是真的在為了校務的未來努力是一個滿大的問題。

第二個是法制思維不足，剛剛有校長特別提到，其實我們大學法制化原則上很充分，就我的觀察，因為我自己是學法的，我必須要幫各大學順他們的各種規定，我發現他們各種規定之間

彼此都存在一大堆的衝突，各系院之間彼此也不太聯繫，所以常常會有類似這樣的問題，這個東西是我覺得目前校務會議發展上比較大的困難。學生權益的部分，其實很多人都特別提到了，我也認為學生權益現在沒有人忽略，但那個指的是就學或在學的權益，因為少子化，只要能讓他就學或在學，學校用盡一切權利，但是學生的參決權受到大幅地限縮，這也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能不能在某些地方讓他參決。在教師的部分，基本上也是因為少子化，以致於產生為了招生，扭曲了教師原本的工作要求及工作條件，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再來，教師的參決權屬於表面上十分有保障，譬如，都有一定的比例，但實質上其實幾乎沒有什麼參決權，等一下會分享內容。

再來，校長遴選的部分，剛剛校長已經有提了，但是他可能只是點到而已，我們講直白一點，現在校長遴選是屬於泛政治化考量的，派系重於專業，我講直白一點是這樣，所以原則上能不能真的選出一個為學校經營的校長是個問題。再來則是不適任汰除的機制不足，公共監督的機制幾乎沒有，我就不用再贅述了。有關於產學辦法及產創條例，重點在於產創條例部分的競合，主要的問題在於第一個其實會有排擠的問題，剛剛雖然有特別提到我們經費預算是獨立的，但問題是這是一個大水庫理論，我們對學校的所有捐助原則上是一定的，這邊吸走了太多的經費，其他地方就沒有了，連產學彼此之間都會排擠，等一下我們再講解方好了。再來是缺乏問責制，缺乏問責制這個部分我舉個例子，譬如，在產創條例的退場機制裡面特別提到的其中一點是財務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要等到這個時候才要退場。雖然它的預算是獨立的，但是這不等於在法律上可以排除掉本部必須替它給付債務的這種可能性，所以現在的監督是嚴重不足，裡面只有要求一個委員必須具有稽核專業，可是必須要稽核監督的事項有二分之一以上是需要有稽核專業的，政府派的代表雖然是三分之一，但三分之一裡面一樣沒有問責機制。我們的建議其實很簡單，就是第一個，在問責機制裡面至少……我先倒回來講產學這邊，第一個政府派兼的委員必須要強化稽核訓練，並且將監督的成果納入平時考核獎懲，其他校內的委員至少應該有罰薪的機制，如果因此就沒有人要做了，那就有趣了，其實就更證明學校為了要搶這塊經費，根本沒有仔細評估，或者根本缺乏成立研究學院的考量。

再來就是我剛才講的，原則上來講不能等到它已經不能清償債務了才來想辦法，應該是在過程中，如果它連續兩個季度都出現赤字，可能就必須要協助輔導退場了。

因為時間有限，校務會議的部分我做個簡單的建議，現在校務會議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我剛才講的政治角力的問題。我覺得比例不是重點，因為怎麼比例都不對，其實權責相符才是一個重點，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對教評會有一個非常簡單的解釋，我想在座各位都知道，簡單講就是靠舉手不能贏的時候，它就不會考量我的比例要多少，不管對學生、對老師其實都是一樣的。我個人的建議是未來立法可以採彈性機制，也就是對於涉己事項或專屬事務，不管是學生或老師的，應該採取不同的比例。當然有些地方要排除，譬如說對學生問責的時候，譬如說學生對自己的懲處，因為是涉己事項他可能會主張都不要懲處，這樣反而會降低我們的 knowledge power，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要立法管制。

再來就是有關於財務經營困難的部分，對於招生已經明顯不足而且成本不足的學校，基本上我們建議應該強化退場機制，退一個才能救一個。按照以前一年新生人口平均三十幾萬人，現在一年生不到 14 萬人，簡單講就是不可能再支應這麼多學校，我們一直講退場，但實際上退場機制一直不足。

至於有些學校營利的部分，我們建議教育部應該正視有證據的檢舉案，大部分時候教育部其實不太敢干預大學的經營，但是這些東西一直要等到爆發弊案，已經影響政府聲譽的時候，因為它不會只是大學的聲譽而已，我覺得爆發弊案後再介入其實是有困難的。

至於學生跟老師的參決……老師的部分我只講最後一個，就是我剛才特別提到的雖然大學自治，但是教育部應該要學習像某些部會，它要提供……因為教師雖然不適用勞基法，但是至少要有一些不得訂定的限制條文，譬如說你契約不能訂定條文，譬如說你不能夠要求老師必須要把他的待遇或者是他的工作要求綁定招生，這件事我覺得至少要拉進去，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楊益風理事長，他提了非常多點，包含學生參與權益被限制、招生扭曲教師權益、教師幾乎沒有參與權、校長遴選政治化、公共監督缺乏等等，提出解方包含校務會議應該權責相符、財政強化、退場，還有教育部至少要針對老師哪些事項不應該被規範，譬如說綁定招生等。

再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下一位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何明果，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在場各位先進，謝謝大家剛剛踴躍提供意見。我今天的發言跟大家也有一些重複的地方，但是我還是要主張，我們的聲明來自於非常多學生或者是團體，還有專家學者的建議，當然也來自這幾年非常多事情的爆發，我們認為有非常多事情，其實教育部應該更加的積極。

第一個是關於學校資源分配跟招生政策的問題，在今年葉次長上任之後，我第一個問次長的問題就是目前所有科系的偏頗，其實來自於整個市場的考量。學生因為就職的考量，或是市場經濟的考量，導致於人文、藝術、社會學院的招生率普遍下降，但是教育部在這件事情上，如果沒有相對應的作為或者是想像，甚至相關的政策，只會讓音樂、藝術、語言相關人文社會科學系逐漸的消失。我覺得教育部對這件事情不可以沒有想像，也不可以沒有相關政策，因為畢竟這是整個社會發展的基礎。如果我們所有的事情都以市場導向來看，我可以想像未來的 3 到 5 年，有越來越多的系所會被合併、減招甚至停招。

我們辦公室就有接到來自中南部一所私校的陳情，是大學喔還不是專科，他們有相關的表演藝術系所，學校在招生政策會議上就直接決議要他們系所停招，但是並沒有請全體師生表達意見，甚至在全體師生知道這個決定做出抗議之後，校方還是不願意把相關的資訊公開透明，而這只是我剛剛說的前提的冰山一角。也就是基於尊重大學自治自主，雖然收到相關陳情，但我們辦公室並沒有太多的過問，可是我們要問教育部，難道不該在相關的事務上有所態度、有所積極的作為嗎？如果只是放任校務會議通過，那麼這個系所就會被校方停招，也會變成無法挽

回的事實。

但是我們相信在未來的 3 到 5 年，我再次強調會有越來越多的語言、藝術、人文、社會學系會面臨這個命運。如果教育部再一再主張，以大學自主就要放任大學這樣處理，那我不敢想像未來台灣走在路上的人才，是不是有三分之二都是所謂電機、機械、物理相關這種可以進科學園區工作的人，那對所有其他的科系，我們要如何想像他們的未來？我要拜託教育部，必須要在這件事情上有積極的態度跟積極的處理，相關的資源挹注一定要衡平，確保高教人才可以有創新多元的可能性，也要能夠讓部分的大學可以持續培育不同類型人才，保持國家整體競爭力。

我們不能一直往某一邊去偏頗，我要再次的呼籲，這也是我非常沉痛的呼籲，在這之前我甚至還質詢過教育部、質疑過教育部，目前有非常多音樂科系他們的招生人數也一再下降，我提出如果教育部可以積極的協助 AI 學程，甚至有跨校的課程，那可不可以積極的去協助這些相關科系他們的課程規劃，有更多的想像而不要只有侷限在音樂跟藝術的發展。其實他們有機會往管理學院去走，或者是往產業規劃的角度，結合他原本的音樂藝術跟語文的部分。如果這個部分有更多的結合，我相信這樣的科系還是有機會招收到更好的學生、更多的學生，這個部分我認為是教育部最最最重要的事情。

接下來要談產學合作，剛剛也有先進談到產學合作，我想要談一下。教育部當時為了促進產學合作還有人才培育創新，在 2021 年制定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協助國立大學可以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由政府跨部會組成審議會，再由國立大學由校務會議授權設立的監督會，還有研究學院所設立的管理會，讓產官學還有學生等各界代表共同參與，讓產業可以有序有效參與產學合作以及人才培育，這個是教育部當時美好的想像跟政策。但是我們要問，在相關產學合作而提出創新計畫去設立的這些研究學院，規劃的期程是 8 到 12 年不等，但是在這段期間，有因為研究學院運作而需要使用的研究設備等動產，還有校舍校地等不動產，必須要拜託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在辦理相關創新計畫的時候必須要多加留意，其實已經非常多弊案大家都已經在新聞事件上看過，我就不再贅述，請教育部不要一再的放任後續的事情。

再來，由於該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研究學院所需的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也就是即便研究學院就其動產的採購事項在同條第二項有要求訂定採購作業規定，並且應該經過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再報監督會備查，可是這仍然跟過去國立大學依循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採購作業有所不同，所以相關的問題就會產生。

接下來該創新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使用，提供給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但是這也跟國立大學過去校舍、校地等國有財產使用的狀況不一樣，雖然教育部寫的是「得」，並非研究學院可以隨便、直接把國有不動產或動產提供給合作企業使用，但是教育部仍然應該要積極負起主管機關的責任，確實而且審慎的督導各個學校是不是真的符合教育目的的用途，並且積極的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而不是任由相關弊案產生，每

次出了新聞事件才要來處理。

此外，校務資訊一直以來都沒有相關透明跟公開的檢核，我們來看一下，在大學法還有相關細則都有規定，學校應該要公布哪些資訊，甚至在私校法裡面也有明定學校應該在資訊網路公開，向學生收取費用的項目、用途數額，以及相關預算編列的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法等等，這麼多應該要公布的事情，但是如同我剛剛說的，學校決議要停招的事情，一旦他們自己校務會議做了決定就沒有辦法再處理，所以非常多校務資訊沒有公開透明這件事情，已經是大學長年治理的問題，我認為教育部也要積極的面對。

接下來我要提到，前一陣子我跟召委范雲委員有協助一個國立大學召開記者會，是關於學生住宿的問題。其實宿舍的問題長期以來一直是學校愛怎麼說，愛怎麼做，說了就算，完全沒有聽學生的意見，甚至把原本有的預算要整理宿舍，這個錢就把它收回來，這只是冰山一角。我要講，在相關事情爆發之前，應該有更多的溝通跟資訊公開透明，就不會發生類似的事情。所以我認為教育部在住宿跟學校設施等硬體規劃上，都必須要更多的討論，積極的協助學生或者是學校所遇到的問題。

最後要談的是性騷擾跟性別歧視的問題，雖然已經有性平三法通過，但是我們知道在學校的權力結構之下，還是有非常多事情一再的發生，甚至沒有妥善的處理。我們要求教育部在相關的法規範底下，必須要積極的協助學生甚至是相關的老師，在這整個機制上可以完整透明，並且希望更有成效，以上我今天所提出來的建議希望教育部……當然我相信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會一起關心，我們也會持續關心。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先進。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他有提到就是學校資源分配招生，人文社科越來越不足的問題，還有產學合作目前有些得不受國有財產的限制，動產、不動產目前已經產生許多的弊案，還有學校資訊不公開，以上教育部都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謝謝陳委員。

現在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何明果發言。

下一位請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的秘書長劉梅君教授，請準備。

何理事長明果：范委員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是我一個禮拜第二次上台。我很欽佩前面先進提到今天開這個會的主要問題就是出現在少子化跟經費不足，就是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學校師生最大的權益就是學校永續經營，只要永續經營，今天就沒有這個問題。我在上一次的報告也有講到高教其實是有成本的，我們可以請教育部幫忙算一下人事費，其實我們現在經常在看大學的人事費，不要講少子化，在招滿的狀況下，人事費其實已經超過學費的百分之百。如果算折舊費的話，例如建屋折舊用 60 年攤提，因為總量管制規定文學院 10 平方米、理學院 12 平方米、工學院 17 平方米、研究所 22 平方米，1 坪造價 15 萬元，攤 60 年，光是文學院，每個人攤折舊就要 7,500 元，可是現在 15 萬元已經蓋不起來了，現在造價已經將近 30 萬元，所以光是攤折舊費就差不多要 1 萬 5,000 元。也就是說，在學校還沒有經營的狀況下，其實學費就差不多沒有了，這部分的成本，委員或教育部可以算一下。至於多少錢是學費負擔、多少錢是政府負擔，這是國立大學的問題，而多少錢要董事會負擔，這就變成私立大學的問題了。

公共化要做到什麼程度，其實都可以討論，我們沒有意見，只是學生應該負擔多少？政府可以負擔多少？董事會要張羅多少？在這個地方就有談到，私立學校的董事會要負責學校盈虧，而國立大學永遠不會倒。如果大家去檢查國立大學的餘絀，收入和支出相減之後，很多都是負的，都是負 1 億元、負 2 億元、負 3 億元，所以國立大學的財務並沒有比私立大學好，但是國立大學不會倒。

私立大學就是董事會必須負責盈虧，所以他們找了一個校長，校長要想辦法把所有資源做適當分配，讓這個學校可以永續經營，確保全校師生的權益，這是我想要講的第一點。我現在很欽佩佛光大學，因為學校有佛光山的補助，每年 2.8 億元，我上次去演講的時候就說過，假如我有 2.8 億元就能躺著幹了，有這麼多私人、企業捐款，這是非常值得欽佩的。

其實公立大學也很辛苦，我們國立大學的排名一直掉，因為教育經費不足不只是私立大學的問題。第二點，在學校，董事會賦予校長責任以後，我們要做均勻分配。其實在學校裡面討論錢怎麼分的時候，因為只有這麼一點點錢，還要負責盈虧，當然大家都會有意見，這部分我們認為還是要尊重董事會，畢竟最後學校如果倒掉，它要負責清償這些債務。

第二點，今天一切的問題都是來自少子化，我很久、很久以前剛當校長時就曾經講過，我們的生師比大概是 23、24 比 1，OECD 的平均數其實是 16 比 1。我們的人口，105 年的考試人口是 24 萬人，到 115 年的時候剩下 16 萬人，剛好從 24 比 1 變成 16 比 1。如果維持原有的 24 比 1，其實所有老師都能繼續原來的工作，沒有人需要退場，因為所有人都要照顧自己的學生。

其實學生的人口、特質也是等比例下降，因為以往學生都是補滿伍的狀況，所以清華的跑到臺大，交大的跑到清華，到最後，後面的學生通通不見了，整個學校連本質都會改變。譬如我們每次都講聖約翰大學很可惜，不好意思，聖約翰大學以前叫新埔工專，它是非常好的工專，但是到最後變成只剩餐飲旅遊系，最後變成長照，因為人口板塊移動，量變引發質變。

所以如果這個制度沒有辦法把生師比一起降低的話，事實上連現在的公立大學都會開始發生質變，這是我要在這邊提醒的。如果我們能夠降低生師比，這樣老師也不用那麼辛苦每天都在招生，他們每天的工作量實在很大，老師們很辛苦，其實校長自己也是老師，所以我們都知道。

再來，學生是不是應該參與？我覺得學生應該要鼓勵，因為我們發現學生連社團活動都不太參加，所以我們一定要鼓勵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我們每次開系務會議、性平會等等都要一直等學生，希望他們來參加。但他們也覺得很累，因為他們要到處參加會議，他們也覺得很辛苦。怎麼提升學生對社會的參與、包括校務的參與，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讓學生更有熱情，而不是每天只想到要解決功懲問題，這也是呼應剛剛委員講的，現在的學生太過在乎功懲了。

怎麼樣鼓勵他們？這是學校的責任，在這之前，我覺得除了要維持學生參與的比例，如何讓他們更熱絡、更主動參與，這也是很重要的。我們每次選學生會會長都要到處拜託，因為沒有人要來選，還有最後選不出來的，只好請他再留任一年吧！所以大三當完，大四再幹一年，現在就是有這種狀況，我想各校都是這個樣子。這就是我們在教育方面需要努力的，學生的比例結構應該沒有那麼嚴重。

再來，剛剛有講到很多教育亂象，其實那都是個案，我覺得個案就個案處理，教育部已經很辛苦，像國際產學專班等等，其實多少也解決了國內勞力不足的問題。在立法委員的位階，應該要再去思考更高階的問題，我們現在的人口一直變少，以後即使全部都招護理系學生，他光是照顧自己的爸爸就夠了，因為沒有人了，大家如果有看過，就知道未來人口呈現倒金字塔型，光是照顧他爸爸就夠了，更何況來照顧我們？所以教育部在這個地方又負了很多責任，比如要從國外引進 40 萬名留學生到臺灣，這都是很大的工程。我常常去查，查了之後還把某個學校的名額停掉，我都覺得不好意思，因為我自己的兒子晚上有沒有回宿舍，我都不知道，我怎麼知道外籍生有沒有回宿舍？我都不知道他打工幾小時，怎麼去管制他打工？那不是警察局還是移民署的事嗎？我不知道這是誰的事。教育部負了很多責任，替我們的國家保持國力，引進更多外來生源，我想這需要一段時間的努力才能到達平衡，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何明果理事長。他提到非常多意見，包括我們應該從成本考量，包含如果人口板塊這個移動不改變的話，其實連公立大學都會質變等等議題，謝謝他。

現在請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劉梅君秘書長發言，下一位是臺灣學生聯合會常務理事曾宣凱，請準備。

劉秘書長梅君：主席以及各位在場先進，大家早安。剛剛非常多人已經把高教這些年出現的一些亂象、甚至是傷害講得非常清楚，但這不過是冰山一角，還有非常多沒有在這個公聽會呈現出來。高教工會 2012 年成立到現在 12 年，我們接到上千通電話求助，還有一些人是求助我們之後，也會向立委求助，到目前為止，看起來這些問題並沒有得到很大的解決。所以在高教的現場，我們看到老師、教員、工作人員以及學生都受害，那怎麼辦呢？我相信今天這一場公聽會，最終是希望教育部基於權責擔起這樣的責任，把該修的法修過，該監督的就去監督。

我們都知道，不只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高教現場的教職員工生受害而已，還有我們國家龐大的資產正在落入禿鷹的手中。大家都知道越來越多私立大學已經變成禿鷹覬覦的對象，甚至是還不到退場的地步就要主動退場、主動關閉，讓這些禿鷹有機會納入。我可以理解，當然不是臺灣所有的私校都有問題，我也很贊成對於認真辦學的私立學校以及公立學校，教育部都要大力支持，可是對於那些不正辦學的學校，特別是私立學校，一定要大刀闊斧下重手處理，而不是放任它，因為放任它，傷害的最終是我們的高教，對大家都不好，這是我要先談的結論。

等一下我要給各位看的資料，我剛才也說了，這是冰山一角而已，還有非常多問題，包括校務會議違背民主精神，淪為校長和主管的一言堂，這邊有很多例子。譬如很多議案都是行政團隊提出的，行政團隊就是董事會或是校長的人馬，所以一般委員要提案的時候會被阻撓。另外，很多影響師生權益的重大議案也沒有實質審議，更沒有監督，我們這邊也提到非常多例子。

我剛剛也說過，高教工會過去 12 年接到非常多案子，不管是學校個別的老師，或是一群老師來和我們談很多學校出現不正辦學、傷害師生權益的現象。所以我們對校務會議這一塊有一個改革建議，就是校務會議的委員，教師代表應該要限沒有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的教師，可是過去看到非常多例子，因為他要一把抓嘛！所以就會用有兼任學術的教師來抵充教師代表，變成

他們一盤端去了。

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等比例納入編制外的教職員代表，這些人雖然是編制外，可是在學校裡面長期工作。這部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一年一聘，莫名其妙！我之前在政大聽過，有一個老師是教語文的吧！他說他在政大已經將近快 20 年了，居然還是一年一聘，不可思議！既然他是一個常態需要的師資，怎麼會用一年一聘的方式呢？臺灣是一國好多制啊！勞動部希望如果是常聘，就應該是不定期契約，結果這個常態需要的人才居然是一年一聘，是一個定期契約，這是不對的事情嘛！我們也希望增加學生代表，剛剛別的代表已經提到很多，我這邊就暫時不談了。編制外人員，我們也希望他有一個代表席次，因為他是校園裡頭必要的一環，是必要的人才，怎麼可以把他們排除在外呢？所以我們也希望儘速完善編制外教職員工作權利的相關法律保障。

再來就是校長遴選，的確，在很多已經風雨飄搖的學校、準備要退場的學校或是招生情況不太好的學校，有非常多這方面的問題，出現遴選濫權的亂象。我們的確看到好多學校的校長權力過度集中，常常以行政權介入學術評議，然後用大學自治的保護傘，避免外部的監督。當然，這裡頭教育部責無旁貸，可是過去教育部對這件事情，大概都會說這是大學自治，所以就放手不管了，我們也把發生不久的好幾起事件在這個地方呈現出來。我相信如果您對於臺灣的高等教育還有一些期望，還希望它能夠有改善的話，這些問題不能坐視不管，所以我們對校長遴選制度有建議，就是這個制度應該把教職員生同意權納入，請各位看一下簡報。

我們知道大學法有這樣的規定，我們希望連編制外老師的權益也能夠受到保障，特別是專案教師，其實專案教師在現在的大學裡頭，包括公立學校都氾濫成災。可是他們的確未受教師法保障，也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他們是法外孤兒啊！怎麼可以讓我們的高等教育現場淪為這樣的狀況呢？所以我們這邊也寫了好多，就是現行的專案教師，雖然他叫教學人員，可是不受任何保障，因此，他們面臨恣意不續聘、用完就丟的情況。我們希望這一群人能夠納入保障，包括編制內的職員，或是公私立大學編制外的職員，或是公私立大學的實習生。剛剛也有提到實習生的部分，這些還有很多問題，期待教育部能夠大刀闊斧，大概就這樣，謝謝。

主席：謝謝劉梅君秘書長代表高教工會發言。她有提到目前校務會議變成行政的一言堂，教師代表應該要限未兼任學術行政主管的，也應該納入編制外的教職員，學生比例應該增加，校長遴選應該納入教職員生的同意權，專案教師和兼任教師的勞動權益都應該被保障，謝謝她。

再來請臺灣學生聯合會常務理事曾宣凱發言。下一位是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常務理事洪振翔，請準備。

曾常務理事宣凱：在場的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學聯的常務理事曾宣凱。這場公聽會是我們重新審視大學法這 20 年來的實際成效以及弊端的契機，作為在場的少數學生團體代表，我想透過學生的視角，指出現在在大學的現場中所發生的亂象及高教治理的問題。

首先，現行的大學法雖然在 2005 年經過全面修正，以強調教授治校的民主理想來展現大學自治的精神，但這樣的大學自治是否能真的落實民主治理的理想？大學現行的內控機制及監督功

能，是否能真正保障教職員生對校內事務的充分參與？誠如先前張雅琳委員所說，今年年初的時候，就曾發生在某大學的校內會議上，有學生代表在參與會議的過程中遭遇一些挫折，這是與學生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事務，主席卻說行政的決策過程不需與學生討論。更誇張的是，學生代表還被其他與會代表直接關閉正在發言的麥克風。更不用說在其他學校，類似的學生代表在校級會議上不被重視，甚至刻意忽視學生聲音的例子屢見不鮮。如果我們從個案來看通則的話，不難發現在現行的大學法，對於學生參與校務運作的空間實在是非常不足，不管是僅保障學生代表在校務會議中只占十分之一的比例，還是法規被超譯，讓校方能夠以輔導之名行控制學生會之實。

而根據范雲委員和本會共同進行的調查，有超過八成六的學生會反映校務會議的問責與監督功能有待改善，有超過四成認為大學的公共監督不足，有八成在索取校務資訊時曾被拒絕或遇到困難，更有九成學校在校長遴選中，沒有學生代表參與或是影響力不足。這些校長遴選的制度問題，深深成為擋住學生參與的高牆，讓學生無法參與校內產生最高決策者的會議，也讓行政端極缺乏誘因納入學生的意見。更不用說，仍有許多學校的學生會在會費的收取、財務自主以及選舉的獨立上，都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這樣的大學自治框架，其實很難說它能夠有效解決當前的治理困境，也未能充分保障學生代表的權利。因此我們提出以下訴求：第一，我們主張應該提高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的比例，將現行的十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由於學生代表席次的嚴重不足，導致學生對議案幾乎沒有實質影響力，學生代表無法改變現狀，使學生認為學生自治無法促成改變，逐漸放棄校園民主的實踐，陷入參與學生自治的惡性循環。

剛剛前面的專家學者也有提到，學生參與校務的參與度不足，但我們想提出來討論的是，這樣的狀況是因果關係，到底是先有因，還是先有果？直到 2024 年的現在，其實學生在校園中還是被視為像過客一般的存在，僅靠著 2005 年的全盤修正，讓學生代表在校務會議中有十分之一的下限，藉此維繫各校學生代表的參與，但這個十分之一其實也成為現行學生代表參與的天花板。

我們也了解到，雖然三分之一的比例在實務上的確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有些學校可能會面臨找不到學生代表的困境，但我們希望就這個比例問題和五大大學協進會還有其他團體做更進一步的討論，看如何解決這個實務上會遇到的問題，或是也可以溝通看看怎樣的比例才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共識。我們一直都認為，能夠建構一個讓教職員生共同知曉，並確保校務會議能夠成為一個有效監督的問責機制，才能讓大學校園成為不同群體都能發聲的民主治理典範。

第二，我們也認為應明確賦予學生會的法人地位，確保其財務、人事與選舉的獨立性，因為當校園有健康的學生自治環境時，才能確保學生權益被保障，更是校園民主的具體落實。

第三，在各級會議中，擴大學生代表參與的空間也非常重要，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已經明定，大學應該經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但是現況卻是校方可以認定舉凡建設、預算編列、緊急措施、防疫會議等等重大事務的會議，前面也有

專家學者提到，像類似中長程計畫的訂定，因為學生不夠了解，所以他們也不太需要參與，這些其實都是和學生有關的事項。因此我們主張，應該要在各級會議中改以負面表列的方式，除了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還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的會議外，皆不應排除學生參與。

第四，在校長遴選方面，我們主張應該在中央法規，也就是大學法中明定遴選委員會的成員至少要納入一名學生代表，增加選舉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由於少子女化，大學新生人數到 2028 年的時候，預計只會剩下 15.7 萬人，有四成左右的學校將面臨倒閉的危機。大學退場或系所停招的過程中，學生的決策正是保障學生權益的重中之重，這些訴求並非僅為了改革而改革，成就一個共榮的決策環境是為了追求一個公平、透明，能回應學生與社會需求的高教體系。

我們始終相信 30 年後的社會，答案就在今日的校園，我們希望能攜手與校長團體及其他領域的代表，共同就大學法的修法開始改革，使臺灣的高教環境能真正邁向民主治理與永續發展，謝謝。

主席：謝謝臺灣學生聯合會常務理事曾宣凱代表臺學聯發言。他有提到幾點，第一個就是現況的十分之一學生參與變成天花板，他們主張提升學生占校務會議比例三分之一，也願意和大學校長、團體討論，如果有些學校參與不足的時候怎麼解決。第二個，他們主張各級學校的會議應該擴大學生參與，現況是校方任意決定，應該要負面表列哪些是不適合的，要明確保障。第三個就是校長遴選過程要保障學生的參與。最後就是大學是與學生一起共榮的，謝謝曾宣凱。

再來請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常務理事洪振翔發言。

洪常務理事振翔：召委、各位委員、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的常務理事洪振翔，目前就讀東吳大學政治學系。今天希望從普大體系和技職體系學生的角度，一起來檢視大學治理、產學合作，並展望我國高教的公共化方向。

首先談到產學合作的部分，無論是技高、大學產學合作的目的，原先是為了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創造學習機會、提升就業能力。產學合作的目的必須很清楚，它並不是提供企業便宜、好用、廉價的勞動力，而是提升整個教育與產業界的協同效益與學生的競爭力，達到產學接軌的目的。

再者，在校外實習的部分，我們看到現行法規缺乏對學生實習工作權的保障，目前我們並沒有明確的規範。不僅是前陣子中洲科大外籍學生的案例，就本國籍學生的案例，就有北科產學的學生向我們反映，他們大一職訓的地點在山上，從市區步行到住宿地點要 20 分鐘；大二在產學工作時，或許做的和正職員工是一樣的事情，但是薪水卻遠遠不及正職員工，變成廉價的勞動力，而我們的法律中，對於這些學生的工資、勞動環境都沒有明定清楚，導致學生被剝削或是從事與學習無關的工作。

我們要確保產學攜手不是以學生的權益為代價，產學合作不應該服膺於企業的短期利益或業務考量之上，合作計畫的學習內容必須具有教育意義，並且具有清晰的評估與追蹤機制，包含

對產學合作的教育意義與商業目標進行實際評估，確保合作不偏離教育原則。我們建議在條例中明文保障學生參與產學合作的權利，並不僅限於工時限制、合理津貼及保險保障，確保學生是在安全且受尊敬的情況下，愉快地學習與實習，並且增加產學教育評估的追蹤機制。後續可以有更完整的機制，包含追蹤學生在產業界學習的內容、學生實習後的回饋、學生的勞權等等，確保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是符合產學合作目的的。

再來，目前全臺產學攜手的國立科技大學，其招生都偏重工科，在商科的部分，就連北商這所以商科為主的技職學校，都只有一所產學攜手的專班，更何況外語、農科等技高類群可以報名產學攜手專班的，真的比日本製造的壓縮機還要稀少。而學校能夠進行產學合作的專案，相當仰賴校方的治校能力與校友資源，我們認為教育部應該鼓勵學校開設產學專班，通盤檢討整個招生名額。教育部、科技大學、經濟部、勞動部、國科會，甚至是國營企業，應該要跨部會整合協調，甚至研議修法，讓學生有機會進入國營企業，讓學生和家長都能感覺到進入技職體系的未來可看性。

最後，在產學合作的部分，校內常常只有個別科系作為樣板，這不應該是個別科系的特權，而是應該將這些業師資源在各個科系當中普及化、普遍化。無論是校內還是校外，產學資源多集中在都市區域，導致城鄉之間的教育資源不均，我們認為應該確保偏鄉的學生能夠有公平的實習機會，並且進行如設備更新、實習津貼補助等等措施。

回到大學法的部分，我們認為學生參與學生自治除了建立對校園的認同感以外，還能促進學生公共參與、捍衛自身權益，更關乎學生能否在校園有真正的民主治理，進而成長為現代獨立自主的公民。首先，針對學生代表在校級會議的參與，現行大學法中僅規定占校務會議 10%，其他會議更是沒有明定參加比例。而在實際運作當中，學生代表也常常屬於被動的角色，學校經常經由校長與內部討論議案後逕行送出，而學生如果要索取這些資訊，也相當仰賴校方決定是否提供。

我們認為學生代表不應該是走個過場，而是應該讓學生代表充分發揮其監督校務的核心價值。根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代表要由選舉產生，但在現實的情況底下，我們發現很多學校是直接指派學生代表參加重要會議，並沒有經過選舉的過程。舉例來說，有些學校的校務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是由校方直接指定，並不是由學生之間產生，會讓學生喪失透過校內宣知架構擁有發聲權，傷害校內的民主氛圍。

再來，根據大學法的規定，學生會的運作應該是要校方輔導，且校方應該提供會員資料，但是在實際運作上，學生會在進行會員資料蒐集及利用時，都沒有辦法獲得校方提供或支援。建議各校應該在合法的基礎上提供學生會必要的資訊，這樣才能更好的辦理選舉或服務學生，也可以比照大學法得請求會費代收的模式，由校方協助學生會進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與同意程序，確保學生會在合法、安全的環境下，保障學生的隱私權與參與權。

此外，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額度的核定應該更加重視學生參與校務的實際情況。目前該計畫的檢核指標主要集中在辦學成效的公開，但卻忽略了學生參與校務的實際具體

情形。過去我們已經見到校方以學校特色為名，在實質上削弱學生的權利，建議教育部未來在高教深耕計畫中，將學生參與校務的程度納入補助評估指標，使得各校在接受公共資源的時候，也能真正重視學生的參與權，強化校內的民主機制。

最後，回到校長遴選的部分。今年 4 月，東吳大學剛好進行睽違 12 年的校長遴選。在私立大學中，大部分學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都沒有任何學生代表，委員會的成員也是由董事會直接指派，學生對於私校的校務運作及校長遴選，其實是幾乎沒有話語權的。在公立大學部分，現行學生代表受限於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被劃入學校代表的五分之二範圍，許多學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仍然沒有學代，即使有，也只有一名學代，因為受限於前述條例。我們認為學生代表的比例應該整個調整，與學校校務會議代表的名額做出區隔，學生代表往往是監督學校力道最強的委員之一。

最後，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一直強調，在校園之中，學生是整個學校的主體，但老師與學生互為主體，老師與行政互為主體，學生與行政互為主體，我們應該重視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並在制度層面保障大家的權利與義務，更好地反映校園裡面不同主體之間的需求與期望，也讓校園的治理不再只是少數人就能決定的事情，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謝謝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常務理事洪振翔的發言。他提出幾點，本席提一下，包含學生代表不應該被直接指派，大學法也應該監督學生代表產生的方式，還有校務會議應該資訊透明，教育部應該把學生參與納入評估的指標等，謝謝他。

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吳宗憲委員、吳宗憲委員不在。

他們都已經表達今天不會再過來。

專家學者均已發言完畢。因為今天有幾個團體代表列席，我們還有一點時間，是不是有團體代表要發言？

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麻筱祺發言，她是守護竹北六張犁聚落學生組織的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好嗎？好，OK。

麻筱祺女士：各位好，我是來自陽明交大的學生，我叫麻筱祺，今天來到這邊是代表守護竹北六張犁的學生組織。會來到這邊，是因為我們學校在今年 4 月的時候，面臨科技公司和學校想要在客家文化學院所在的竹北六家校區，強行推動興建大樓做所謂的產學合作，我們有一些關於高教的產學合作和治理問題的觀察，想要在今天和大家談論。

第一個，針對狹義的產學合作，就是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實前面教師工會有提到，這個法條去頭去尾之後，其實只剩下 9 條，我們認為這個問題不在於它只剩下 9 條，而是它根本就沒有提到重點。我們用一些例子來讓大家明白現在的產學合作標準其實非常寬鬆，實務上在學校裡面是出現先產後學的亂象，以我們學校的案例就可以看到產學合作的法律定義是非常不嚴謹的。

我們學校這一案在各種會議上的議案名稱是什麼呢？是無償捐建大樓案，學校是以無償捐建

大樓案包裝這個議案，並且對外宣稱這是一個產學合作案，後續還是以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去談租金是多少，該如何使用、分配這個空間。我們看到的實際情況就是學校 4 月開始推動這個議案，預計 7 月開始蓋大樓。所以在開始蓋大樓以前，學校根本就不用去談什麼是產學合作？要學什麼？到底要產什麼？要學什麼？實際的情況就是好像有產、有學就好，但是比例到底是什麼？甚至我們的臺南校區更是出現企業的大樓管理員反過來問學生：你怎麼研究到這麼晚？發生「產」反過來侵害「學」的狀況。

第二點，我們看到這個法規的第十條第一項，現行就有規範教育部應實施績效評量，所以教育部並沒有事前審核機制，這一點我們希望可以提出來討論，教育部是否考量做產學合作事前查核機制？

第三點，校內的審議機制其實也有待加強。在整個產學合作推動過程中，學校沒有辦理任何公聽會，不需要向師生說明到底在進行什麼樣的產學合作，只要在會議上提案無償捐建館舍，就可以推動聲稱是產學合作的大樓，但這根本不是產學合作的議案。剛剛前面的委員也有提及，目前私校有很多政策上的補助，我們也希望考量到私校的公共化，私校的產學合作也應該要納入考量。

第二個大問題是，我們看到現在大學和企業的關係非常複雜，產學合作已經不像以前，就是人才過去和企業進行技術交流、互動。現在學校引進資源和企業合作的方式有太多樣態，包含我們現在看到的，陽明交大很強勢以企業捐建大樓，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呢？也就是說，企業可以直接在國有的文教用地興建大樓，而且其中的很多樓層，他們可以直接用來辦公，也就是企業直接在學校辦公，在實務上，產學合作是這樣的樣態。第二種，我們看到清大的國際政經學院，也是以私人基金會捐助「校中校」的模式在治理和運行，這樣的案子算不算產學合作？可不可以用產學合作規範？我們需要思考這件事情。第三個，我們也看到去年永齡基金會捐助臺大，臺大的教授去年有提出應該要公開相關契約，但臺大以基於保護永齡基金會的權利和法律利益為由，所以不公開，後來臺大的教授就提告，最後是勝訴。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公立學校裡面，產學合作的相關契約和後續的財務使用、運用，資訊透明度都非常低，我們怎麼期待私校可以去做相關規範？我們已經看到產學合作的樣態和以前非常不一樣，而且非常多樣，我們應該思考產學合作如何重新界定和納入、非產學合作的關係又要如何規範，最重要的是確保學生在其中的權益不會受損，以及整個大學的校內治理不受侵害。

最後我們要提到，從陽明交大這個產學合作案子，我們看到的是整個高校的治理機制非常失靈。我們學校的經驗是，當時學校高層是在議案推動之後才私下問學院：我們現在有這樣的議案，你們有什麼需求？我們再來看看怎麼處理。所以我們看到一個情況，就是只要學校想推這個客家文化學院「小」院系，在這個院系裡面的「小」學生，包含我的聲音，都是難以發揮作用的。學校內的階層，行政職和各學院的權力關係、位階是非常明顯的，學校各種決策沒有辦法透過會議監督，包含我們知道的，學生代表只有十分之一，如果是小院系，代表甚至會更少

，整體是處在非常弱勢的狀況。以上就是我們的一些觀察，與大家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陽交大學生團體代表麻筱祺。她以陽交大的例子，還有清大、臺大的例子，表達現在產學合作的既有規範有非常多漏洞，而且不夠公開透明，校內也完全缺乏有效的監督機制，謝謝她今天特別列席，而且還爭取發言。

因為登記發言的都已經發言完畢，請教育部政務次長葉丙成就現行規定提出回應，好嗎？因為您剛剛說了，您覺得今天的標題「大學亂象」可能要修正，但本席看了這十七、八位發言者當中，好像只有兩位覺得「大學亂象」這個標題可能要修正，和您的意見一樣，大部分的人真的覺得大學亂象是存在的。因為這個名稱是召委定的，而且是想了很久才這樣定，也和次長交流一下，謝謝。

葉次長丙成：謝謝主席，謝謝各界的專家。其中有幾件事情我覺得還是要和大家澄清一下，包括剛才有專家提到，有學校扣境外學生的護照、證照，我還是要強調一下，109 學年度之後，教育部就要求所有的大專院校不能做這件事情，所以目前在大專院校這樣的狀況在教育部監督之下是沒有發生的，如果有，很歡迎讓我們知道，我們會嚴懲這些學校。目前發生的案例，其實都不是在大專院校，藉這個機會再澄清一下。

剛才也有專家提到關於私立學校教師的待遇部分，也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一下，根據教師待遇條例的規定，私校教師本俸必須比照公立教師，教師研究費則沒有強制比照。但是在教師研究費這個部分，本部為了鼓勵各私校教師研究費能夠比照公立學校的標準，所以本部補助私校，教師研究費如果要提升的話，增加成本的七成是由本部負擔、補助。另外，如果私校的教師研究費有比照公立的標準提升，我們在私校的獎補助部分還會再增加獎勵，這些加總起來，就是希望教師研究費要跟上公立學校的標準，其中有九成是由教育部負擔。這部分也希望讓大家知道，我們很努力在提升私立學校教師的待遇，希望能夠和公立教師拉齊、拉近。

剛才也有很多夥伴提到關於實習的部分，我們非常認同，針對實習學生的權益保障，我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在實習專法還沒有完成立法之前，本部已經針對學生實習過程，要求學校規劃並保障學習權益。比如剛才大家非常關注一件事情，就是職災的保障，我們已經要求學校要用商業保險來保障所有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的職災保障，這些都是必須要有的。

另外，剛才也有專家和先進提到產創條例，因為當初產創條例的立法脈絡，也是希望能夠成為高教沙盒，就好像體制內教育在做實驗教育一樣，其實當初也是因為很多大學認為可以有一個更大的空間，做一些彈性的、實驗性的事情。所以關於產創條例，剛才也有一些意見和實際狀況有一些差異，比如產創條例規定重點科技學院不能用原來的教育預算，所有的錢都是由國發會另外撥款，所以它不應該、也不會對現有學校做任何排擠。

另外也有人擔心老師沒有經過三級三審，會不會 12 年後工作權就沒有辦法保障？目前按照規定，他雖然不用經過三級三審，但是即使這個學院解散，所聘的老師還是由學校繼續聘任，學校不能因為學院解散就解聘。所以他雖然沒有經過三級三審，但是他的權益和經過三級三審是一樣的。

最後我還是要提一下，從教育部的角度來講，我們其實是樂見學生的意見在校務會議裡面能夠更有效地傳達。這個過程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我們非常期待有更多對校園事務有經驗而且了解的學生，能夠更積極地參與校園事務。過去教育部青年署一直都有投入經費，怎麼樣去幫助各個學校的學生自治夥伴，讓他們的經驗能夠傳承，怎麼幫大家增能、培訓，讓我們的校園裡面有更多對校園事務嫻熟、了解的學生自治幹部，我們也期待能夠有更多這樣的學生。未來的校務會議代表，不管大學法修法後的比例怎麼調升，我們會有更多、更專業的學生校務會議代表為學校的發展提出建言，這是我們非常期待的。

最後，感謝剛才各位委員和專家學者對於高教給我們這麼多意見，我們會秉持開放的態度，把這些意見蒐集起來，作為未來政策評估和推動的重要參考依據，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葉丙成次長的回應。今天公聽會真的非常感謝各位熱烈地分享有關產學合作、高教治理出現的亂象，雖然不是所有的大學都有亂象，但是這個頻率真的非常高，嚴重影響師生的權益。我們之前也提到，上一屆大學法在沒有教育部版本之下，三黨有共識後送出委員會，但是因為諮詢的範圍不夠廣，所以後來來不及成功二、三讀。

今天的公聽會，很明顯地，包含幾位出席的大學校長都是贊成學生比例增加，只是斟酌有些學生參與不足的地方怎麼處理，其實學生代表也願意有彈性來討論。至於校長遴選，校長本身也覺得……其實各校的差異很大，尤其是續任的機制，大家都覺得可以檢討，讓它能夠更嚴謹。

所以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研擬修正大學法，提出教育部的草案版本，針對今天公聽會各界提出的意見，進行全面的盤點、檢討。還有相關的法規，譬如私立學校法，大家也有講到校產的問題，因為好幾位委員都有處理過，就是沒有依退場條例，而是先行依照私校法退場，結果財產就沒有辦法處理了。第二個，教育部也應該研擬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中對產學合作的定義、審議和查核機制、財務治理，應該要有更嚴謹的要求。剛剛也有講到，已經脫離了產學合作，可是占用國有財產的例子，就是因為目前產學合作的定義不夠嚴謹，所以才會出現這種漏洞。

針對這兩個意見，教育部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是不是請教育部把今天大家提的可行性評估和研議，於三個月內給本席辦公室和教文委員一份書面報告，好嗎？好，大家都點頭，謝謝。謝謝次長還有兩位司長。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的參考。所以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還有謝謝今天現場出席的很多貴賓所準備的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舉辦的公聽會，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和政策監督的依據。再次謝謝大家，謝謝今天幾位學者專家待到最後聽完全程，也謝謝觀看網路直播的朋友，謝謝。旁聽的同學，也謝謝你們今天特別前來旁聽，謝謝大家，各位辛苦了。

監察人陳振貴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11.13
立法院「大學亂象、產學合作與高教治理總檢討」公聽會
主持人：范召集委員雲
發言人:陳振貴教授/靜宜大學監察人
主持人范委員、各位委員、長官、先進、各位媒體朋友：
針對本次討論提綱謹提出淺見如下：
因為討論提綱三係分別針對提綱一和二而提出,因此相關回覆意見，就分別併入提綱一和二處理。
一.在校園第一線,高教治理的制度及現況有何問題和亂象？包括校務會議、學生權益、教師勞動權、校長遴選續任與不適任機制以及公共監督等各種面向。
有何解決方案，以維護高教公共性、師生權益與高教品質？
1.83 年民間團體發起「四一 O 大遊行」，啓動了台灣教育改革，教改風潮也影響高教治理，由「權威專制」轉向「校園民主、教授治校」，還有大學法的法源依據，一直延續迄今。惟因「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並未正確落實，致產生范委員辦公室公布「高教治理情形問卷」結果所指出的四大亂象。
2.台灣高等教育隨著政府 76 年解嚴，之前屬解嚴開放階段，之後成為自由再度擴充階段，94 年後迄今則是「強調學校自主管理及績效責任階段」(楊瑩 2004，2005，2008)。因為「民主自理」並未真正落實，在制度與實務運作面，雖然走回頭路，但值得整體檢討，包括修改大學法部分條文等。
3.本人贊成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范雲等 16 位委員提案第 11007382 號的大學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4. 12 月 7 日記者會公布的「高教治理問卷」調查結果，是以學生的立場及觀點為主。在大學自主、民主自理的原則下, 學生的權益及參與當然重要, 但因有些會議並未涉及學生權益或像中長程計畫學生了解不足者，得免設學生代表參加。
(1).本人支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大學法第 15 條)，以 20%為目標,依上述原則，由各校自行決定。(2).學代及學生會保障部分，站在學習與參與角度，本人支持行政會議及校長遴選委會有學生代表參加；由學校代收學生會經費部分，本人也贊成，但尊重各校不同的文化與作法。(3) 大學公共監督部分，教育部對大學教學品質與會計財務實施查核、訪視與評鑑；依據大法第 19 條，校務資訊須設置公開平台,學生拿不到學校財務使用資訊應屬個案。(4) 校長遴選與任免機制部分,在私校是董事會的權責，有些學校實施年度「校長績效評鑑」作為任免依據。(5).依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依法監督校長，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不干涉校務，因此，私立學校校長與董事長或執行董事及其代表的默契與合作十分重要。

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和現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中對產學合作的定義及相關規範、在制度及實務運作上出現了

什麼問題與亂象？有何解決方案，以維護高教公共性、師生權益與高教品質？
1.「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目標在促進知識的累積及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相關產學合作事項。依照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整體計畫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立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應設學生代表，提供實習訓練、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安全講習、投保相關保險、提供獎學金或薪資等，並接受教育部的績效評量。
2. 學校實施產學合作起初以技職校院及一般大專校院少數特定科系為主,後來幾乎全面實施。為因應少子化，增加生源，培育專業人才，103 學年度起由僑委會聯合教育部在技職校院推出「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簡稱 3+4 僑生專班）；後來政府為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包括新南向 18 個國家，擴大人才交流，使來台求學人數倍增,107 學年度起由教育部與勞動部推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對學校每班補助 100 萬元至 400 萬元，109 年學生即達 5.9 萬人。因為有仲介涉入，宣傳不實，學制及上課、實習時段與一般不同，有的工作 5 天上課 2 天，把打工當實習，導致學生被剝削，細節一言難盡，許多成為「學工」、甚致從事性交易，變成學校為補充生源的一條龍「人口販運」亂象。
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已經行文規範不准透過仲介招收僑外生，規定「華語先修/A2 級認證」入學門檻及加強教學訪視等作法。但後來仲介包裝成留學代辦或華語補習班,令駐外單位都不容易分辨真假;建議各校招生單位要親自到新南向國家招生，面試挑學生，學校也要依法作好教學與實習等品質管控，才能永續經營。
3.「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主管機關是教育部, 起初只適用於國立大學，設置審議會、監督會、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旨在集中國家的經費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由產學共培未來產業所需中高階人才。
此條例的條文規定得很細，因為立法倉促，在制度及實務運作上對國立大學管制鬆綁雖是好件事，難免有行政擴權之虞。監察委員范巽綠、賴振及林盛豐指出培訓基地與經濟部、教育部等跨部會聯繫不足。而研究學院由企業主導，與企業連結較弱的人文相關科系難以與推動領域之理工金融傳播政經科系競爭。該條例於 110 年 5 月公布實施迄今，投入的經費、學校及基地數均有增加。為因應經濟與科技變遷，期待教育部審慎擴大推動領域、擴充教學環境設備，深化產學合作實務教學，藉由此條例的落實，在少子化的風暴下讓台灣的大學調整體質，適者不但可以生存而且可以屹立於國際。

常務理事洪振翔書面資料：

東吳大學 大二 洪振翔

國立政治大學 研一 石宗霖

一、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的精神應予落實：

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其中**「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的精神，係為落實校園民主，使該學生代表具代表性，同時避免校方得以在任何情境下，逕自介入學生代表產生程序而干犯學生自治。

其內涵應包含「學生會會員（全體學生）得依其意願，依學生自治團體循民主程序訂定法規以參與選舉」，而非逕由特定人（學生、師長）指定人選，再交由會員或會員代表選舉的情形；否則在學生自治團體效能不彰或校方逾越輔導權限的情形下，校方恐易於介入學生代表產生。更絕不容許由校方直接主導選舉程序，甚至逕行圈定不具代表性的學生代表人選。

實務情況中，曾有「學生代表不一定經由全校學生普選產生，而是由校方指定，尤其是只有一位學生可為代表參與某會議時，例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是由校長直接任命，就校方表示因為基於專業性，故指名非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餐飲管理委員會」[1]的案例；或

[1] 學生會聯合參訪團提問及回應，113.11.11 查閱，https://sa.yda.gov.tw/upload/news/1718241893 91-%E5%8F%83%E8%A8%AA%E5%9C%98%E6%8F%90%E5%95%8F%E5%BD%99%E6%95%B4.pdf

學生社團事務相關會議由校方主辦「社團評鑑」績優社團擔任學生代表[2]；另亦有逕行指派單位所屬獎助生、具學生身分行政兼任助理擔任學生代表，而排斥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人選的案例。

依大學法第 33 條精神，在學生會辦理選舉及推選學生代表時，學校應依其意願提供校內公告管道（全校信件、電子布告欄等）週知資訊，促進學生廣泛多元參與校務治理。惟不容許單位或特定教師在選舉過程中給予資源令其參選或不參選，或以各種方式影響所屬學生投票意向。

此外，學生代表非經選舉產生之會議，應主張其組織應屬不合法，作成之決議難謂適法。

另學生代表既經學生自治團體循民主程序選舉產生，其代理資格亦應尊重學生代表意願；若會議審議內容不具個案隱私性質，校方不應僅以會議專業性等為理由，不當禁止其他學生會會員代理出席會議，而實質剝奪學生表意權利。

二、教育部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教公共性檢核指標項目應擴增，尤其應將學生校務參與情形明確納入，作為補助額度依據：

[2] 國立 OO 大學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規定：「本會設委員十九人：其中教職員委員九人，除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外，七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社團指導老師中聘任，任期一年；學生委員十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自治團體代表、藝術委員會代表、學術委員會代表、聯誼委員會代表、服務委員會代表、體適能委員會代表、**社團評鑑成績前三名**之社團負責人。」其中社團評鑑績優社團代表顯非「經選舉產生」；且該委員會執掌包含評議學生社團之懲處、審議學生社團重大爭議事項等，顯屬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會議。

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計畫（107-111）中，僅將「定期公開辦學資訊，展現辦學成效」列為績效指標[3]，第二期計畫（112-116）甚至不再列入此項績效指標；而學生校務參與情形更從未曾列入績效檢核指標。

在第二期計畫書中，與上述說明相關內容，僅能從第一期執行成果「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學生校務參與及校務資訊公開一節中查知，其中提及「各大專校院均能依大學法之規定輔導成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明訂校級會議（如：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等）由固定成員之學生代表參與之學校比率達 87.59%、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並賦予提案權之學校比率達 77.93%。」「依據 109 年各校高教深耕公共性自我檢核情形，147 所大專校院（一般大學 69 校、技專校院 78 校），皆已公開計畫執行成果、學校財務資訊、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補助措施與學生就業及所得情形，供社會大眾查閱參考，有助落實公民監督之精神，並強化學校之績效責任。」[4]

此項學生校務參與情形僅仰賴自我檢核，導致校方高層得以發展學校特色為名，將原本能賦權師生的領域，轉向由校方介入主導，一方面領取並執行高教深耕鉅額補助款，另方面同時行侵害學生權益之實。

三、校方輔導學生會運作，應完備法規並依其請求提供會員資料，及比照代收

[3] 教育部（106 年 7 月 1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版），頁 24。

[4] 教育部（111 年 12 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計畫書（112-116 年），頁 23-30。

會費權利，向全體學生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及同意：

學生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個人資料，基於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及同條第 3 項前段「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目的內利用，且經主管機關函示釋明[5]。另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現已初步規定學生會對會員（全體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並應將會員名冊等資料清點移交。

故各校應完備法規，接受學生會請求而提供會員資料，同時比照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後段代收會費權（未來應進一步修正大學法條文），由學校代為向全體學生進行學生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及同意，使學生會在保障會員人格權的前提下，向全體會員，及其所組成非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如院、系（所）學會、住宿自治組織，或其他學生社團提供服務，以利其處理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事項。

[5]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27446 號函、發法字第 1100014833 號函

理事長王瀚陽書面資料：

公聽會發言內容（第一部分：「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標題：兩學年 35 萬人次實習生缺乏勞動保障 國教盟呼籲儘速立法以保障實習生權益與安全

2023 年 5 月，黎明技術學院一名越南籍女學生在新北市產業園區的實習工廠發生工安事故，遭受重壓不幸身亡。這起事件揭露了學生校外實習存在的勞動剝削與安全隱憂，引發社會關注。國教行動聯盟（以下簡稱「國教盟」）強烈呼籲，教育部應確實履行保障實習生權益的責任，加速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專法》立法，以提供學生全面的權益保護。

早在七年前（2017 年），立法院已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研擬《學生校外實習專法》以保障實習生的勞動權益。然而，七年過去，該專法仍未立法，導致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安全與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儘管教育部曾於 2022 年 6 月將《校外實習專法》草案送交行政院，至今卻未出行政院，顯示立法進程嚴重落後，急需加速推進。

現行辦法不足，無法保障實習生權益

目前，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進行校外實習安排，但相較於建教生享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的勞動保障，實習生的權益卻未獲同等保護。建教專法規定了建教生的生活津貼、工時及休假等權益，但「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對實習生的勞動條件、職安環境等並無具體規範。大專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的身分定位模糊不清，既不完全是學生，也未被明確納入勞基法保障，導致校外實習生在勞動權益上處於法律的灰色地帶，增加了相關事故的風險。

校外實習數量龐大，卻缺乏保障機制

根據教育部資料，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全台 153 所學校的學生校

外實習數量龐大。110 至 111 學年度的數據顯示，寒假實習人次達 11,460，暑期實習達 64,784，全學期或單一學期實習人次 59,462，學期期間實習人次 166,743，全學年實習人數 46,337，總計 348,786 人次。尤為值得注意的是，全學年實習的學生平均實習時數高達 1320 小時，約相當於 165 天。如此龐大且高強度的實習，若缺乏法律保障，無疑是將實習生暴露於高度的勞動剝削與安全風險中。

國教盟訴求：完善校外實習法制，保障實習生基本權益

針對上述問題，國教盟呼籲教育部和勞動部加速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專法》的立法進程，並提出以下具體訴求：

1. **明確實習生勞動權益**：專法應明確定義實習生的工時、薪資、休假和勞工保險保障，特別對「學習型」和「工作型」實習進行分類，確保學生的學習與勞動付出得到相應保障，防止實習生被作為廉價勞動力使用。
2. **強化職業安全與職災補償**：專法應要求實習機構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承擔職災賠償責任，特別是需針對高風險實習場所進行安全評估，避免學生因缺乏保障而暴露於工安隱患中。
3. **設立勞動保護機制**：對於實際涉及勞動的實習生，專法應強制適用勞基法，要求企業依法為實習生提供勞工保險及退休金，保障其勞動權益，杜絕假實習、真打工的現象。
4. **健全申訴與監督機制**：專法應設立獨立的申訴與監督機制，規定學校和實習機構定期審查與評鑑合作機構的安全環境，建立申訴程序，讓學生在面臨權益侵害時能夠迅速得到救濟。
5. **境外實習的特別保障**：專法應針對外籍生和境外實習的特殊需求設置保障措施，避免實習生因身分或語言差異而受限於勞動權益，確保其享有同等的安全保障。

結語：完善立法，還給實習生安全與尊嚴

國教盟強調，學生校外實習是重要的教育內容，不應成為權益與安全保障的三不管地帶。教育部及勞動部應積極面對現行法規的不足之處，儘速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專法》通過立法，並強化監督實施，讓所有實習生享有安全、尊嚴與勞動保障。對學生的保護，不僅是對未來的投資，更是國家對年輕一代的責任。國教盟將持續關注校外實習專法的進展，並呼籲社會各界共同聲援，

促使法制保障真正落實到每一位實習生身上。

公聽會發言內容（第二部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標題：產創學院設立下的資源排擠、學術獨立性與人事穩定性問題

諮詢對象：台師大科技與工程學院 現任院長 鄭慶民

針對「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產創學院設立後所觀察到的幾項重要議題與潛在問題：

1. **資源排擠與校內競爭**
   產創學院的設立往往能吸引大量資源，包括校內既有系所的學生、師資、以及經費支援。由於產創學院能獲得更靈活的經費來源，如企業資助和獎學金政策，這往往會更吸引學生和優秀師資的加入。然而，這在實際運作中可能對現有學科帶來資源排擠的影響，特別是相關工程系所。事實上，不少學校在成立產創學院時，會將現有工程系所的師資合聘到新學院，吸引到的學生也可能優先選擇提供獎學金的產創學院，從而使得原有系所的生源和發展空間被擠壓。這不僅影響傳統學科的正常發展，還在一定程度上引發了校內的資源競爭。

2. **人事管理的透明度與學術獨立性受損**
   條例賦予產創學院自行設置人事聘任的靈活性，使其在薪資管理和教師聘任上有較大的自主權，這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擴大了企業資金和外部資源的影響力。產創學院的教師聘任決策不受學校三級三審程序的約束，這對學術獨立性是一大挑戰。學院有可能因外部資金的影響，導致人事安排更偏向企業或其他利益方。更重要的是，這種獨立的管理制度或缺乏足夠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可能影響校內教職員的整體工作氛圍和信任度，甚至導致學術價值的偏移。

3. **師資與薪資制度的公平性問題**

條例中允許產創學院對教師的薪酬和福利進行靈活調整，但這也導致了校內教職薪酬體系的不公平競爭。產創學院教師可能享有更高薪酬和福利待遇，這無形中加大了與傳統系所教師的差距，導致不滿情緒的蔓延，影響學校的團結和整體士氣。當不同學院的教師薪資待遇差異顯著時，其他學科的師資流失或是士氣低落的情況可能會成為長期影響。

4. **長期穩定性與教師去留問題**

條例設計的 8 到 12 年計畫期程未對產創學院的師資與人事安排提供明確規範，這給產創學院的穩定性帶來隱憂。產創學院設立於大學體制內，但因計畫期程不確定，屆時能否續期仍不明朗。如果將產創學院視為「任務編組」，這些聘任的師資未來的去向尚無法確定。若計畫結束，許多教師的編制和工作是否得到保障將成為關鍵問題，也會影響高素質師資的長期留任和學院的穩定發展。因此，產創學院的「編制性質」目前並不清晰。如果計畫結束，這些合聘教師將面臨去留困境，對校內教學質量和學術連續性將構成影響。

在此提出上述幾點問題，希望能為條例的持續調整和完善提供參考，確保產創學院在促進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的同時，也能符合學校的發展需求，保障校內資源公平和學術獨立。

聯絡人：國教行動聯盟 理事長 王瀚陽

聯絡電話：0983097165

教授許光城書面資料：

大學校務會議組成畸形發展　危害大學校園民主

107 年 2 月由三校合併新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科大)，學生數 28,030 人，為全國第 2 大的大學，設有 5 位副校長、25 個一級行政單位、12 個院級學術單位、57 個系級學術單位。按我國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其組成以教師代表為主，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且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應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根據高教工會高雄科大分部召集人也是該校教師會理事長許光城教授整理分析 107、108、109 學年度高科大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之非主管教師代表占比分別為 39.16、34.51、30.71%，逐年減少；而學術與行政主管占比分別為 44.06、47.89、52.14%，卻逐年增加。**校務會議成員教師代表比例嚴重不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失去以非主管教師代表觀點平衡監督大學行政單位的立法精神，此造成高科大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組織規程中，有關校長續任採低門檻，校長去職卻採高門檻，校務會議所修定的組織規程已完全失去平衡監督功能。**

溯源我國大學法有關校務會議組成法條的修訂沿革與理由：民國 36 年 12 月 22 日制定我國第一部大學法，第 19 條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此後，在 61 年、71 年、82 年、94 年陸續有進行修正，但綜觀我國大學法訂定與修法沿革，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立法理由，均表明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而且教師代表不包括主管，此基本精神在歷次修法中均未曾動搖過。

立法意旨非常明確，係為維護校園民主、學術自由與教授治校精神，而保障一般教師有一定比例參與校務會議的權利。

教育部在回覆有關大學法第 15 條之教師代表及其選舉產生方式疑義上，竟罔顧大學法立法精神，載明「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以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此解釋函變相鼓勵校方消極、不改進而持續違法，造成現高雄科大校務會議代表中非主管的教師代表占比為全國最低，僅有 30.71%，遠低於大學法所訂定 50%的下限。高科大校務會議中主管們如同過往老國代時期當然委員，開放選舉產生極少數教師代表如同過往增額代表，不符合基本民主，實應檢討改進。**

而讓占比這麼高的兼任主管教師進到校務會議，是教育部為了大學維穩？為了使校務會議的異議之聲永遠不能成為決議？形成多數霸凌少數，球員兼裁判之情形，還是**為了讓校長好掌控、假民主且無監督能力的校務會議，以使紛擾不致延燒到自我感覺良好的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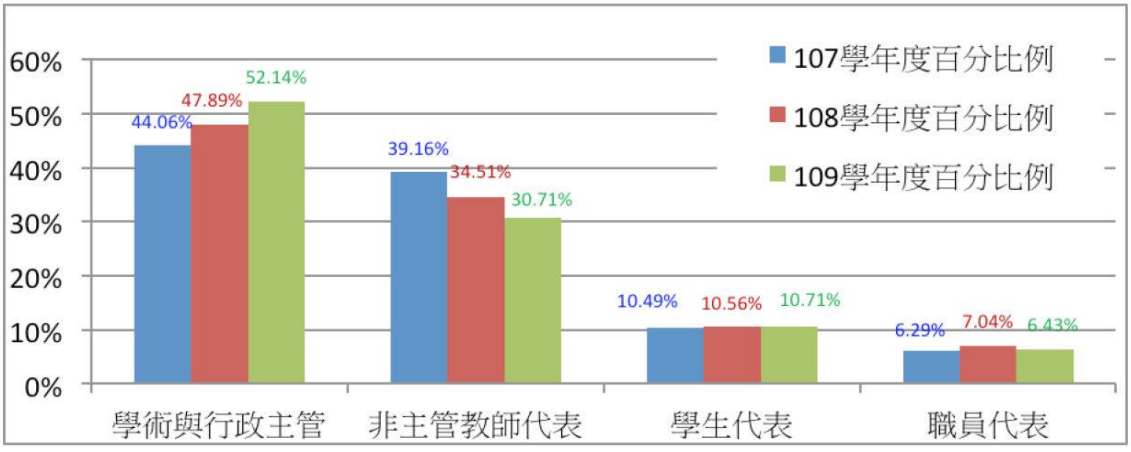


圖 1、107、108、109 學年度高科大校務會議組成人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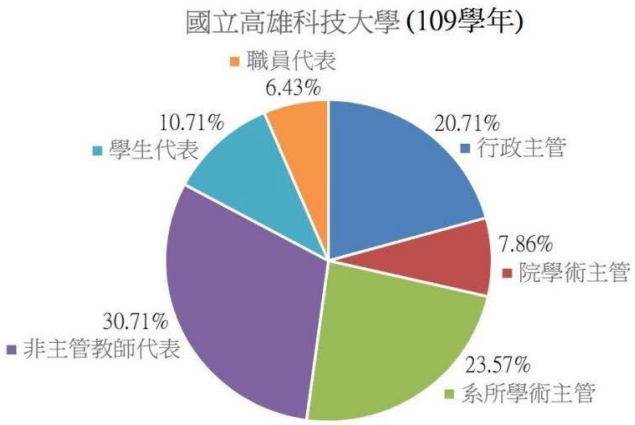


圖 2、高科大之校務會議代表中非主管的教師代表占比為全國最低僅 30.71%

校務會議主管比例偏高，有發生什麼具體的問題嗎？

1. 官官相護，校長派任主管，而**所派任主管則投桃報李讓校長得以低標續任**
2. 校長或主管做錯事，校務會議**無能力追究校方行政缺失**

例如：(1)准狼師以辭職規避性平調查，校方極力掩飾，**侵犯學生受教權**。

(2)校方執行教育部重大計畫，KPI 未達標，致使虧空校務基金 1479 萬元。**而由校長指派的經費稽核委員竟稽核無任何不當**。

(3)主管可以恣意妄為，不必擔負任何行政責任。

(4)行政會議(成員都是派任主管)決議主導學校一切，**變相架空校務會議**。

(5)**校長、主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利益輸送問題，未見學校有任何處置**。

(6)校方任意竄改校務會議紀錄，**暗中更動重要組織規程條文**，此如同學生考試舞弊，**治校毫無誠信**。

擬具委員質詢稿

1.
最近文教新聞報導有關聖約翰科技大學在未與教師協議之前，逕行變更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請教如果該校的校務會議有基層教師占多數，他們會同意未按月支付教師薪水的做法嗎？是不是校務會議根本沒有發揮作用，大學自治輪為空談？

2.
另外像康寧大學一名副教授竟身兼 5 系主任及 2 個行政主管職位，是不是校務會議根本沒有發揮作用，沒有自治、自我監督，才會爆出這樣的教育亂象？

3.
您覺得大學是不是應該有較多的基層教師(非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讓校長接受更多民意及監督？

4.
您覺得大學校長的誠信重不重要？是否是要依法行政？

5.
您覺得大學校長的民主素養、民意基礎重不重要？

6.
大學校務會議兼任主管教師超過半數，您覺得好嗎？

7.
如果大學校長縱容校方行政人員偽造校務會議紀錄、竄改組織規程條文，可以嗎？

8.
大學校長、主管涉及學術倫理、利益輸送，您覺得可以嗎？

9.
您覺得大學校長派任主管且擔任校務會議代表，而這樣的代表超過會議人數之半，訂出讓校長得以低標續任的辦法，這樣可以嗎？

10.
大學出現「校長及行政團隊擴權」，透過讓「主管混充教師代表」方式，讓真正教師代表人數僅占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的 33%，校務會議代表超過半數都是學校主管，可以嗎？

1. 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款：

「（第 1 項）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第 2 項）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3. 高科大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一、校務會議：（一）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本校附設學院校務主任為當然代表，…。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四）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之。」

高科大組織規程中獨有的規定「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混淆「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為不同法定校務會議參與主體

1. 依據上列大學法條文內容，母法第 15 條已經將校務會議成員中「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區分為不同參與主體身分，顯係刻意為之：前者須以選舉方式產生，人數並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又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後者則無需經選舉，但其與校務會議全體人數比例，應於大學組織規程中訂定。基此，如將「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兩種身分混淆，或使之重疊，自始已有違反大學法之疑慮。

2. 進一步從參與比例觀之，條文將「教師」參與人數比例、教師資格比例特別明文規定；再參酌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同樣規定有「學生」參與校務會議比例，可見大學法對於以「教師」、「學生」兩種身分參與校務會議特別重視，故以法律層級規範訂定參與比例，而「教師」之高比例參與，更可見得立法者對落實「教授治校」之專業、獨立之大學自治，甚為重視。尤有甚者，於該條文第 3 項甚至就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明顯有意擴大「教師」參與校務會議人數與比例。相對而言，就「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比例，則於第 15 條第 3 項、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要求應由大學以組織規程明定。換言之，大學法雖尊重大學自治，但對於「學術與行政主管」除與「教師」並列，不視其為「教師」外，並不保障其參與校務會議之權利與機會，委由大學另以組織規程規範其名額比例即可。若大學於組織規程漏未規定，或於自行決定「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比例時，有侵蝕、混淆與大學法所明文保障之參與主體參與比例或機會，其組織規程訂定結果，仍有違大學法律規定。

3. 系爭條文規定「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

使「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非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教師」，仍可成為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並不合乎大學法規定與立法目的：

（1） 自文義及體系解釋而言，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已經明列「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為校務會議不同參與主體，再各自定明不同之產生方式與名額比例，顯然是有意為之，如再使二者身分重疊，將有違條文文義及體系解釋，而與兩種主體身分是否是透過選舉產生，並無關連。

（2） 再自我國設有國立大學以來，普遍由校內專任教師兼任校內學術（系、所、院、研究中心）及行政（各處、室、中心）主管，兩者身分自始有高度重疊，此為立法者及大學法、大學主管機關即教育部所明知，然條文卻仍將兩種身分分別列舉，而非將「學術與行政主管」以法律定明為「無教師身分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再與「教師」並列，因此，如「教師」同時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從邏輯與立法目的而言，仍應歸類為「學術與行政主管」人員，不再列為「教師」身分人員；相對而言，大學法中之「教師」，應指「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於此，未成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仍為學校行政團隊一員，不會因為其非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就條乎成為「單純教師」。

（3） 至於，是否列「全部」或「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為校務會議代表，則為大學內部組織形成問題（例如，高科大系爭條文列「一級行政單位」、「院級學術主管」為當然代表），無論如何，該等人員參與人數或比例，不得影響「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比例。

（4）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函亦認為：「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已明確將『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分列，係為保障非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有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原證 1〕。

（5）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0 日函，稱「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仍得經選舉成為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然此函內容除與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函內容相悖外，由該函說明第三點稱「為兼顧大學校院運作穩定性之實務考量」，可見該函純為迎合各大學或實務需要而作成，並未深慮大學法規定及其意旨。

（6） 如任令具「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不計入「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校務會議全體人數比例，而改視其為「教師代表」身分，此除混淆立法者原欲區別之「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兩種不同身分外，尤其因混淆身分，及如本案系爭條文違法情節，未設「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校務會議人數比例結果，勢必減少「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權利與機會，或「稀釋」此種「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於校務會議全體人數之占比，與立法目的未合。

4. 教師一旦兼有學術、行政主管身分，無論在組織科層體系上，或院、系學術及行政資源爭取與分配上，已然實質成為學校行政體系之一環，難以期待「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能於校務會議議案討論、表決時，得免受行政組織之直接或間接影響。此可參教育及教師法制，教師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就審議「學生申訴案」、「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教師申訴案或再申訴案」等關乎教師工作權、學生受教權或重要事項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均明文要求「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須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甚至三分之二以上，以求委員會組成之中立、落實校園民主。倘若於決定大學校院辦學願景、治學方向等更為重要事項之校務會議代表，反容許「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計入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名額中，不免輕重失衡，亦悖於大學校院校務會議所彰顯之多元價值、「教授治校」精神。

以實際運作狀況而言，即有系主任曾言：為顧及日後系上與校方關係、爭取資源緣故，有時不得不屈從校長或行政會議、團隊的意見。

（三） 依據大學法第 15 條教師參與校務會議規定立法、修法演進，可知「教師」為大學法特別保障之對象，且其意指「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

（四） 既然大學法除建立大學制度、規定校內應設校務會議組織以實現公共利益外，從現行第 15 條規定立法及修法經過來看，同時兼及對校內「教師」權利之特別保障。則呼應前述保護規範理論，該受保障的「教師」即有因該上開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而享有公法上權利。

三、 高科大學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未規定學術與行政主管於校務會議代表的比例，違反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款、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公私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其規範與運作結果，造成高科大中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權利受損情形日益嚴重。

（一） 牽涉之法令

1. 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款、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已引用如前述二、(一)。

大學法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2. 《公私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有關「校務會議」審核原則：

「應明訂校務會議之出列席人員產生方式及其比例，以辦法另訂者，須明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3. 《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二項校務會議：

「一、應明定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且不必然全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三、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第 3 條第 1 項：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一、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二、選任代表：(一) 教師代表七十

五人…（二）職員代表九人…（三）學生代表…（四）教師會代表…。」

（二） 系爭條文應定明卻漏未規定學術與行政主管於校務會議代表的比例

1. 憲法固然保障大學有自治權限，然國立大學亦有依法行政義務，不得既不爭執現有法律規定未侵害其憲法保障大學自治權限，卻又同時拒不依法律規定行事。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已經明文：除教師、學生代表以外，「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此誡命規定內容明確，並無賦予大學如高科大，或主管機關即教育部有裁量遵守與否空間。依此二項規定，高科大有義務於組織規程系爭條文中，定明「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校務會議比例；高科大於函請教育部核定時，教育部亦有依據該二條文規定，審查高科大陳報之組織規程關於校務會議組成人員比例，是否合於此二項規定，用以依法監督大學自治及大學遵守法令之情形。

2. 次按，依據教育部自定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就組織規程「校務會議」項目之審核原則同為：「應明訂校務會議之出列席人員產生方式及其比例，以辦法另訂者，須明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亦於第十二項校務會議應訂定事項：「一、應明定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且不必然全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三、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亦即教育部為落實對大學組織規程之審核，於相關審核辦法中，亦重複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均要求大學應於組織規程內定明含學術與行政主管在內校務會議參與人員比例，並應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由教育部對大學為適法性監督。

3. 承上開二所述，大學法特別於法律層級保障「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權利與機會，於 83 年修正時，另將含「學術與行政主管」人員委諸大學以組織規程自行規定於校務會議之出席、列席比例，已然可見「學術與行政主管」其參與比例並非大學法關注、保障參與校務會議之主體對象，其後 94 年、104 年修正時均維持相同內容規定。由此對比可知，如許「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得透過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不計入「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校務會議全體人數比例，改視其為「教師代表」身分，勢必減少大學法保障之「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權利與機會，或「稀釋」「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於校務會議全體人數之占比，與大學法規定及立法目的未合，形同由各大學藉由自定之組織規程下位規範，牴觸大學法上位規範結果。因此，不僅不應容許此等上下位階規範牴觸情事存在，更應藉由事先於組織規程定明其參與比例此規範明確性低度要求，限制「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校務會議比例及對決策之影響力。

4. 詎料，高科大明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仍於系爭條文中列校長、副校長、一級

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學術單位主管、該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等為當然代表外，並增列：「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一方面混淆「教師」與「學術及行政主管」兩種不同身分如前述，另方面從系爭條文規定內容，「一望即知」完全未依據大學法第 15 條、施行細則第 16 條要求定明含「學術與行政主管」在內各類出、列席人員於校務會議名額比例，顯然有應定明事項卻未定明之違法。教育部就此明顯違法之系爭條文，原應依法監督、不予核定，竟視若無睹，仍以原處分率予核定，即屬應行撤銷之違法行政處分。

（三） 系爭條文第 1 項第 4 款再授權以會議規則訂定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比例，違背再授權禁止原則與剝奪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同屬違法

1. 按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解釋：「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攸關全體國民之福祉至鉅，故對於因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範，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若法律就保險關係之內容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應具體明確，且須為被保險人所能預見。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相同意旨，並有釋字第 543 號解釋：「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揭示再授權禁止原則（又稱轉委任禁止原則），亦即，如無再授權之法律依據，行政機關即不得委由所屬機關另行發布規章或規則，否則，即與憲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所乖違。

2. 前引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要求以大學校院組織規程明定「含學術與行政主管在內校務會議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並無以其他辦法取代或補充之「授權」，是以，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治國原則之精神，大學校院就前述事項應僅能以「組織規程」規範之，而不得以其組織規程「再授權」由其他辦法另定。基此，系爭條文第 1 項第 4 款：「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之。」，高科大、教育部再以大學法相關條文並無規定不可於組織規程載明以其他辦法另定之詞置辯，均已違背再授權禁止原則，並亦與憲法第 23 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相違，實不可採。

3. 更何況，若將高科大、教育部抗辯內容推向極致，則就大學校院「副校長人數、聘期及資格」（大學法第 8 條第 1 項）、「校長續聘之程序、次數」（第 9 條第 5 項）、「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程序」（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第 14 條第 1 項）、「學生申訴制度」（第 33 條第 4 項、第 5 項）等重要事項，亦皆可因「並無規定不可於組織規程載明以其他辦法另定」之故，而於組織規程「再授權」以校內其他辦法規範之，難保大學校院不會以更少人數之行政會議所形成的更低層級辦法規範前開重要事項，甚至層層授權，最終以個別處室、院、系或所行政會議決定前開重要事項之規範。此結果不僅荒誕，亦與上開眾條文所蘊涵之「重要事項應經多元、嚴謹之校務會議形成組織規程規範」之意旨相悖，更不符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校務會議權限劃分，及系爭條文第 3 項應

由校務會議審議組織規程重要章則本旨。

4. 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然要求大學應以組織規程明定含學術與行政主管在內校務會議其餘出、列席人員之參與校務會議比例，且法理上無許大學於組織規程再授權以低階之規範另為規定，則教育部訂定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竟許大學就其餘人員參與校務會議比例「以辦法另訂」、「上開名稱等得另定之」，此主管機關自定行政命令，是否符合大學法母法規定，已見疑義。

5. 尤有甚者，依據大學法第 36 條：「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即有課予各大學將組織規程重要章則送請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義務；教育部訂定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亦均同有要求：「…以辦法另訂者，須明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亦即，大學如不於組織規程定明出、列席校務會議人員比例，仍有將定有該比例之「相關辦法」依據上開二行政命令送請教育部核定之義務，教育部則有審核該辦法之權限與義務，用以落實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然本案情節，高科大卻透過系爭條文第 1 項第 4 款「再授權」

規定，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中規定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然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17 條規定，該會議規則僅需「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換言之，完全無需經主管機關即教育部審核即可施行，教育部亦因此喪失依法監督大學自治之權限與機會，可知大學法第 36 條、高科大組織規程第 45 條要求大學將組織規程重要章則送請教育部核定之規定，已因系爭條文第 1 項第 4 款「再授權」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17 條迴避規定，而遭架空。

（四） 高科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就參與校務會議人員規定，依然違反大學法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1. 高科大違法未於組織規程定明含「學術與行政主管」在內人員參與校務會議比例，已如前述。其違法另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規定結果，依然有以下違反大學法第 15 條情形：

（1） 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僅定教師、職員、學生、教師會代表之「人數」，而非依據大學法第 15 條、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相對於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之「比例」。

（2） 校務會議規則僅規定教師、職員、學生、教師會代表之「人數」而未規定「比例」，在「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人數處於浮動，且「未兼任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教師」與「兼任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教師」身分違法「重疊」雙重因素情況下，嚴重造成「未兼任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權利與機會受損結果。

（3） 申言之，高科大之「一級行政單位」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產學營運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處、海洋科技發展處、財務處、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海事人員訓練處、建工綜合業務、第一綜合業務處、楠梓綜合業務處、燕巢綜合業

務處、旗津綜合業務處、圖書館、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校友服務就業中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電算與網路中心、附設進修學院等，隨時處於變動中，更得依校長或行政體系需要隨時增加。至於「學術主管」雖有限定於「院級」，但其數量仍屬浮動有增加可能，且尚須考量本件爭議之「兼任學術主管教師」人數計入「教師代表」人數之身分混淆問題。顯然，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僅規定教師、職員代表之「人數」而未規定「比例」結果，除規定本身已然違反大學法母法如前述外，更將使高科大校務會議具體組成比例是否違法，繫諸於該學年度校務會議一級單位、學術主管及全體會議總人數等偶然因素決定，完全失去大學法特別重視、保障「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之規範目的，並使校務會議組成是否合法處於不安定之法律狀態，殊非大學法建構校務會議組織本意。

2. 承前述（三），原本教育部有依法審核高科大訂定校務會議組成之組織規程，是否合於大學法規定之權限及程序機制，然因高科大取巧改以「再授權」方式，改於校內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原應定明於組織規程之內容，導致此規定內容、訂定生效程序均違背大學法二條文、教育部自己發布下達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審核原則》、《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未能有獲得教育部糾正機會，凡此違失實肇因於前述系爭條文之違法內容，教育部卻仍以原處分核定系爭條文，誠有違誤。

2. 相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其組織規程有效區別「教師」、「學術與行政主管」人員身分、定明參與人員比例，適足以凸顯高科大組織規程系爭條文之違法與弊端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① 組織規程第 38 條（摘錄）

（第 1 項）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第 2 項）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第 3 項）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② 該校組織規程明文規定：「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具體落實、區別大學法中「教師」與「學術及行政主管」身分兩種人員，正確且有效避免如高科大組織規程系爭條文混淆不同兩種身分情形，有效保障「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權益及人數比例，不受「學術與行政主管」人員人數及其比例膨脹之影響。

（2） 國立成功大學

① 組織規程第 14 條（摘錄）

（第 1 項）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第 2 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四人(各類代表至少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 3 項)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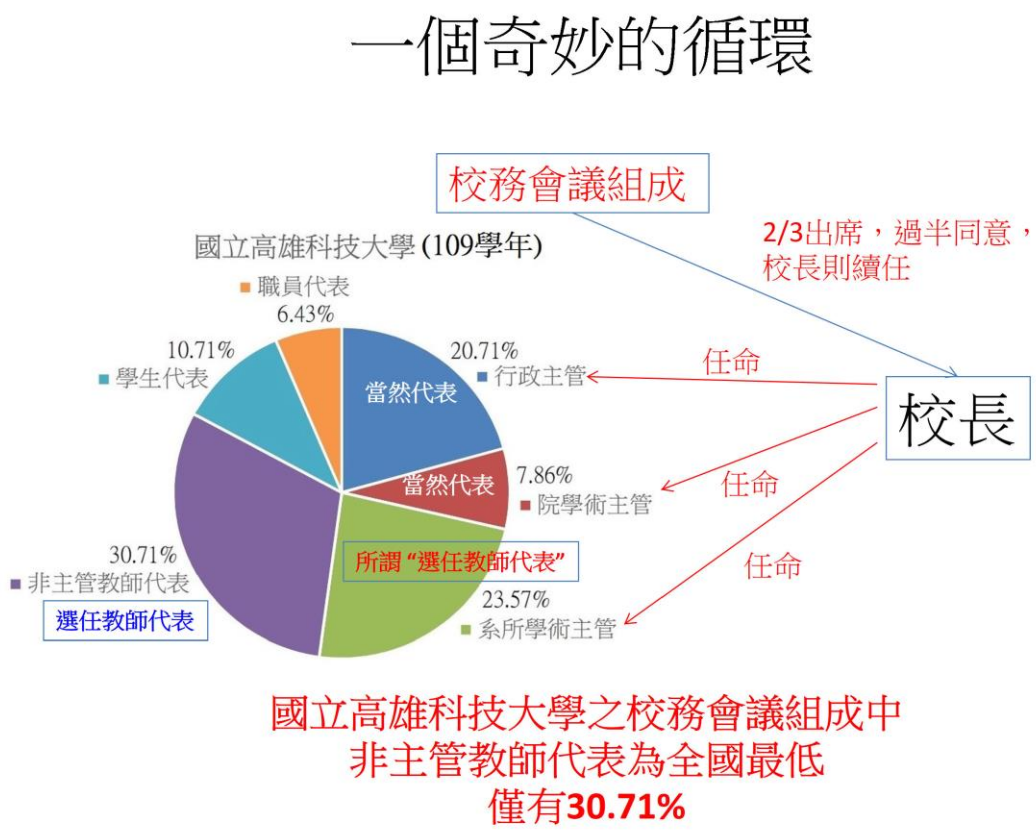
② 該校組織規程明確定明「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參與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數比例上限，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施行細則第 16 條法令要求定明人員比例之要求。相對於此，凸顯高科大組織規程系爭條文正因未依法令定有相同規定，造成「教師」與「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比例未受規範控制、後者比例不當升高、前者代表比例日趨降低結果。

③ 又因大學法第 15 條及該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3 項已經規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條文能有效落實「教授（師）治校」理念，而非如高科大般形成「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人員治校」。

3. 相較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台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同為國立大學之高科大「未兼任學術級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比例嚴重偏低。因系爭條文違法規定結果，更加侵害原告等「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權利與機會，日後情形必然更行惡化

（1） 以上各國立大學、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參與人員比例，可參圓餅圖示。

（2） 各大學「未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人員比例，除 1 所學校外，全部都在「50%」以上，以成功大學「64.8%」最高。縱使僅比較與高科大性質相同之「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為「45.12%」、虎尾科技大學為「50.56%」、勤益科技大學為「52.63%」，均遠高於高科大之「30.71%」，高科大「未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機會減損與權益受害情形，甚為嚴重。



大學法第 15 條原始條文與歷次修正要點

（1） 3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第 19 條

（第 1 項）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第 2 項）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2） 61 年 8 月 24 日修正第 22 條

（第 1 項）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及其他重要單位主管與教授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

（第 2 項）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3） 71 年 07 月 30 日修正第 22 條

（第 1 項）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教授代表、圖書館館長、軍訓總教官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第 2 項）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4） 83 年 1 月 8 日修正第 13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本次修正理由概要：

① 將「教授」修正為「教師」，以擴大其他等級教師參與校務會議。

② 將以往各主管（長）修正，統一為「學術與行政主管」。

③ 將教師代表人數比例由「不得少於其他人員之總數」，修正為「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④ 教師代表以外其餘出、列席人員之比例，應於大學組織規程規定。

（5）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 15 條第 1 項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6）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 15 條第 1 項，為現行有效條文

（第 1 項）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第 2 項）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 其餘出、列席人員之 產生方式及 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 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依據 大學法第 15 條教師參與校務會議規定立法、修法演進，可知「教師」為大學法特別保障之對象

(1) 就 主體 而言，歷次條文雖校長以下所列 各種 學術、行政單位、院所主管、研究人員、職員等身分有所增、減變動，但「教師（授）」 始終為列舉不移之主體 ，重要性可見一斑。

(2) 就 人數、 比例 而言， 37 年之條文規定：「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其他人員一倍，亦不得少於其他人員之總數」；之後修正條文則取消「上限」，但仍維持特定「下限」，於 61 年、 71 年之條文規定：「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83 年、 94 年、 104 年則規定：「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數）之二分之一」，藉由法律層級規範要求 定明比例 及 高達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數額比例 凸顯「教師」之特別主體性 與相較於校務會議全體成員之重要性 。

(3) 承上， 83 年修正時，配合將「教師」人數比例由「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規範模式變更為「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數 ）之二分之一」，並於施行細則第 16 條配套規定，要求校務會議「 包含 學術與 行政主管在內，其餘出、列席人員之比例」，應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整理以上大學法第 15 條自 37 年訂定大學法規範以來歷次修法過程與內容，可知其始終維持以下條文核心意旨

(1) 將「教師代表」與身分為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總教官等單位「學術與行政主管」分別列舉，視為不同校務會議參與主體身分。而由歷來各大學本常由教師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實務，卻未見大學法有將「學術與行政主管」定明為「無教師身分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並與「教師」並列，可見大學法所定「教師」應指「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如教師同時具有學術與行政主管身分，則不再歸類為「教師」身分。

(2) 特別注重「教師」參與校務會議之人數或比例，由過往「不得少於其他人員之總數」，

61 年修正時起取消人數「上限」；自 83 年起修正為：「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並使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其後 94 年、104 年修正時均維持相同內容規定，其含有藉由「教授（師）治校」方式實現大學自治理念，而非「行政主管治校」。

(3) 承上，配合 83 年「教師代表」比例規定模式修正，明定：「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其後 94 年、104 年修正時均維持相同內容規定。此規範模式即如前述，並未特別於法律層級保障「學術與行政主管」參與校務機會，反而藉由應事先於組織規程定明其產生及參與比例此規範明確性低度要求，限制「學術與行政主管」對於校務會議參與及決策之影響力。

4. 乃由以上大學法歷次修法以觀，除規範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以遂行大學自治運作、有助於公益實現外，歷來均藉由法律層級規範，以嚴謹、高密度之人數、比例及資格等規範方法對大學內「教師」特別給予保障，保障（護）其有充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與權益，相較於其他各學術、行政主管參與校務會議，使「教師」成為校務會議中主要組成人員，解釋上即應認定此處所指「教師」，為「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自此，各大學組織規程本應具體落實大學法該規定意旨之義務，否則即有牴觸授權母法之疑慮。尤其，在大學法以比例方式保障「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後，任何足以影響「教師」相較於「全體會議人數」計算比例，尤其減少或稀釋「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參與校務會議可能之大學組織規程，均會影響「教師」參與校務會議之權利與機會，形同對「教師」權益之侵害。

小幅度/補破網式

修正第 15 條第 1、2 項

（第 1 項）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未兼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未兼主管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第 2 項）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未兼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未兼主管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 其餘出、列席人員之 產生方式及 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不得再授權。

大幅度修訂 (其一)

修正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 項）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第 2 項）前項人員，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占 70%，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 學生代表占 30%，應經選舉產生。

三、 其餘出、列席人員之 產生方式及 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大幅度作法 (其二)

增訂 第 16 條 第 2 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投票時，行政會議主管不得行使投票權。

教育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聽會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一、前言

高等教育一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核心，而大學更是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透過健全的治理制度與不斷創新的運作模式，才能提供師生優質教研環境，引領大專院校邁向卓越與永續成長。

然在面對產業、社會與教育需求不斷變化的時代，高教議題不論是在校務會議的組成、學生的公共參與、教師權益的保障、校長遴選制度、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等方面皆面臨相關挑戰，如何提升我國高教辦學績效，強化師生參與決策的影響力，為學校創造更加和諧而富有活力的校園環境，不僅是大專院校提升競爭力的契機，也是社會和經濟永續發展的動力。

為維護高教公共性、師生權益與高教品質，以下謹就大學法未來修法面向、精進產學合作及強化大學公共性及財務監管等議題說明如下。

二、大學法未來修法面向

（一）近期立法委員及相關學生團體皆關注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議題之探討，包含大學合併需經校務會議同意並維護師生權益、校長遴選委員會納入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參與校務會議比例、學生自治組織定位與保障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針對委員擬具之大學法修正條文進行審查。而為了持續與各學生團體、教師團體及大學校院進行對話，本部除曾於 111 年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至少 9 場座談會，目前仍持續針對「學生參與校務、校長遴選、學生代表組成及人數等議題」收集意見。

（二）而對於暢通校園內各團體發聲管道，並讓學生得以參與校內公共事務，為學校營造一個更具凝聚力與創新活力的校園氛圍，本部樂見其成；此外，在面對少子女化衝擊辦學，學習需求快速變化、產業人才需求爆發、國際競爭更加激烈等困境，賦予大學更多用人彈性、提供修業彈性、強化遠距教學辦理模式、保障教師權益等亦須併同納入考量。為期修法推動更為周延，本部會持續與各學生團體、教師團體及大學校院進行廣泛交流、徵詢各界意見以尋求共識及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參考。

三、精進產學合作

（一）本部為促使大學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促進知識累積及擴散，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106 年業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讓大學得以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簡稱合作機構）辦理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人才培育等產學合作事項。並規範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且有專責單位針對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風險管控等建立相關機制並據以辦理。

（二）又為促進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培育高階科學技術

人才，110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由政府跨部會組成的審議會，國立大學由校務會議授權設立的監督會、研究學院設立的管理會，讓產官學及學生等各界代表共同參與，促使產業能有序、有效參與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

(三) 針對產學合作有關議題，本部持續透過相關函文提醒各校及研究學院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國有財產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創新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產學合作及各項運作注意事項，相關運作資訊亦應定期檢視並適時於網站揭露；對於產學合作相關事項倘有涉及建物或不動產處理，本部也會持續督導各校確依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教育目的之用途。

四、 強化大學公共性及財務監管

(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本部已訂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制度、運作規定、人員聘用及稽核報告各環節，皆可透過校務會議適度監督；本部每年也會定期派員抽查國立大學之預算執行及受本部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如有發現相關缺失，皆立即

要求學校改善。

（二）私立學校部分，本部則係透過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子法訂有關機制，包括明定學校法人設置監察人，建立自我管理機制；要求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相關預決算事項須依會計制度辦理，並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資訊須定期公告於學校網站。

（三）為進一步確保大學相關資訊透明，本部已於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規範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並於私立學校法中，明定私立學校每學年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及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這些資訊的公開不僅增強學校運作的透明度，更有助於增進社會對學校的信任。同時，本部自 104 年度起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透過單一專區定期公開學校校務資訊，讓各界（學生、家長）於選擇就讀校、系（所）時，全面性瞭解學校辦學之綜合績效、研發及教學品質，也持續鼓勵及呼籲大學與校內各團體應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確保各方能及時了解學校的運作情況，並參與校務運作，進一步提升辦學品質。

（四）此外，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協助其依據優勢發展多元特

色，本部自 107 年起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自 109 年起辦理「高教公共性檢核」機制，其中為提升私校治理公共性、學生參與校務機會（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保障教師權益、校務資訊公開機制，業於檢核表納入相關檢核事項，並作為高教公共性檢核補助經費參據之一，期聚焦提供積極性的公平受教機會與資源，引導大學落實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積極性任務。

五、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對高等教育發展議題的關注。本部將秉持開放的態度，認真聽取各位委員、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以及各校的寶貴建議，以期協助大專校院應對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切實解決各項挑戰，進一步保障辦學品質與推動永續發展，並作為未來政策評估與推動的重要參考依據。

散會（11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公民投票法」（第 1 場）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蔡佳泓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律師王展星

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師張錕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副教授劉兆隆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曾建元

經濟民主連合智庫召集人律師賴中強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賴秉詳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紀俊臣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劉嘉薇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蘇子喬

前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謝政諭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何志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

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

主席（張委員智倫代）：現在開始開會。因為主席路上有點事故，由我先代理一下。

針對「公民投票法」，現有本會委員賴士葆、羅智強、台灣民眾黨黨團等版本提案修正，有關公投綁大選案，立法院修法規定公民投票與大選應同日舉行是否妥適或應有何配套措施，公民投票結果應如何實現，修法規定未執行之首長應即辭職是否妥適，如何使公民投票案獲得足夠社會溝通，落實直接民權行使等等相關問題，我們特別舉辦公聽會聽取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會詳實紀錄各位的高見，並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作為法案討論的參考。

接下來要先跟各位報告一下，今天公聽會的程序如下，首先請部會簡短報告後，再請專家學者發言，依出席簽到順序為原則，每位發言的時間為 8 分鐘；本院委員要發言的請至主席台登記，於 2 位專家學者發言後，安排 1 位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為 5 分鐘，最後再由與會的機關代表回應說明。再來，發言台正前方的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一聲，發言結束則按鈴兩聲。

現在請部會報告。我們先請中選會陳副主委朝建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委員、在座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女士先生。謹代表中選會就今天公聽會的議題，簡略說明如下。

第一個是有關公投案的辦理，如果是以瑞士舉辦公投的經驗為例，公投與選舉應分開舉行，且公投案件數也應該要有其上限，好讓選務機關可以有合理的籌備期間，更可以讓民眾有理性思辨的空間跟時間，這是從瑞士經驗所得的心得。

第二個，如果公投跟選舉是分開辦理的話，除了能夠讓選務順遂，也能夠讓國家的政局穩定，有助於朝野邁向更為理性的政黨政治，縱使日後要修法來辦理公投，也應該要有公投案件數的上限，避免國家以及選務有一定的難度，能夠讓國家有效的運作，以穩定政局為要。

第三個，公投的連署如果要檢附身分證影本，這個比較屬於茲事體大之事，建議要聆聽各界的聲音，而且公投法跟選罷法在制度上也應該一致為宜，同時也要考慮到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就這一點而言，我們的意見跟內政部相同，認為公投的連署不適合檢附身分證影本，或另做其他的措施。

第四個，有關意旨相似或相反公民投票案的處理，中選會依舊會持續聆聽各界的聲音，蒐集各國的制度，也會依法來進行公投案件的審核，如果有相似或相反公投案件一併成案皆為通過者，我們的建議是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準。

第五個是有關修法內容的部分，要另外規定首長在公投案未獲通過後應該要請辭，這個部分會有以下幾點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現行的公投法已經規定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投的標的，如果將公投不通過與權責機關的首長應該要辭職進行不當的連結，挾帶人事案成為公投的內容，與現行規定自有不符，會有所抵觸。另外是政治責任的這個部分不適合用公投法來規定，它是屬於憲法或其他既有法律，尤其是憲法層次的規範，建議再酌。

第六個是其他的部分，我們建議公投跟選舉分開辦理，可以讓公投議題在社會上獲得有效的溝通；至於立法委員提議公投的效力另外從兩年延長為四年的這個部分，我們予以尊重。

其他報告內容也請大家參閱我們的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謝謝中選會陳副主委的報告。

接下來請內政部馬政務次長士元報告。

馬次長士元：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先生、女士，大家早安。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部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我們由衷的表示感謝。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公民投票法公聽會，本部也應邀列席，深感榮幸。我們今天對公聽會所列的討論提綱，謹將內政部的意見依序說明。

第一個，有關於公民投票案以及社會溝通以及民眾思辨、自由意志展現的問題，內政部認為為了使公民投票能夠有理性討論的時間，所以現在公民投票規定每兩年舉行一次，來錯開選舉，這個修法使全國性的公民投票、讓各項公民投票案能夠有更多的對話跟空間，有助於做理性的思辨，也能夠落實直接民權，這是內政部的建議。

第二個，有關於公投綁大選的部分，剛才中選會副主任委員已經有提到，我們上一次有關於公投綁大選的部分已經經過了公投，雖然那個提案到今天已經逾兩年，不過已經展現過一次民意，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有需要再去做調整的部分，我們也尊重大院跟相關主管機關的權責。

至於有關於選舉選務量能的部分，由於在之前 107 年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我們也看到在投開票所產生了一定的亂象，造成我們選務人員的負擔過重，所以要能夠審酌平衡選務工作執行

的可能性跟投票的公正性，這個部分也請大院來參酌，避免爭議產生。

第三點，有關於連署的部分，如果增列公投連署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因為國民身分證本身會揭示個人所有的個資，這個部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的規定，需要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當事人同意及權益無侵害始得為之。所以在公投連署的部分，如果有涉及到民眾個資資料蒐集的疑慮，是否允當，我們也建議大院跟委員來審慎的衡酌；至於虛偽的連署，目前已經有刑事處罰的規範可資處理。目前國內各項有關於連署的部分，它的目的性並不同，尤其是涉及到選罷有關的連署，因為它牽涉到必須要去處理候選人資格取得，所以在公職人員相關連署的部分，是要對於公職人員的身分、選舉候選人的身分確立；公投提案連署是對於事項的投票來確立，所以這個本質有一定的差異，本部也認為採行一致的標準，在理論上跟實務上有困難的地方。

第四點，有關於意旨相反的公民投票提案如何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中選會主管機關的權責，希望能夠在事先完成一個審核的程序再提案。

第五點，關於公民投票的結果跟首長的辭職是否要連結，或者是公民投票的效力是否要延長？這個部分剛才中選會也表達過意見，本部也是尊重中選會的相關意見。

至於有關於公投法跟公民投票制度其他的部分，本部非主管機關，沒有特別的建議，我們尊重中選會、大院以及各位委員的建議。以上是內政部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跟學者專家還有先進參考，謝謝。

主席（張委員宏陸）：好，謝謝。其他單位的報告請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接著就請專家學者發言，我們是按出席簽到的順序，所以第一位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嘉薇劉教授，謝謝。

劉教授嘉薇：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機關代表，以及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貴院討論公民投票的問題，我過去在公民投票上面也著力滿多的，在我們系上——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所出版的一本專書叫做「國政治理」，裡面也討論了公民投票相關的問題，非常榮幸這裡面討論的問題有好幾題就在今天的提綱當中出現。今天總共有六個題目需要來討論，我首先從第二題開始討論到最後，緊接著第一題就會有相關的答案出現。

第二題是有關於目前我們社會也在熱議的公投是否該綁大選的問題，我們看到許多的討論都說 2021 年的公投已經否決了公投綁大選，是這樣子嗎？我們可以看到那一次的投票率其實非常的低，因為非常的低，所以它在民意的代表性其實是不夠的，由於公投沒有綁大選，所以造成了投票率偏低的狀況。在政治學的研究裡面，我們認為政治參與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它體現了公民對政治事務、公共事務的意見表達，所以代表性是重要的，甚至有些國家設計了一種制度，叫做強制投票，也就是那一天一定要放假，一定要讓公民投票。

我跟在座的蘇子喬教授也曾經做過國外民主國家投票率的研究，當然那時候看到有這樣強制投票的制度，我們就沒有去研究它的因素是什麼，因為它的投票率幾乎是百分之百，這樣的國家他們非常重視投票的重要性。當然臺灣目前還沒有發展到這樣的成熟階段，可是我們不妨來思考，公投跟大選如果放在一起的話，從過去的歷史來看，它的投票率的確是比較高的，所以

我們在研究投票率的時候，首先必須重視它的代表性問題，如果它太低的話，那麼該次的公投投票或是投人的投票，它的代表性可能都是不足的，也就是公民對於這次的投票是冷漠的，這樣子的結果是可信的嗎？執政者參考這樣的投票結果，又是心安理得的嗎？這樣的結果並沒有代表性，這也就是我主張公投必須綁大選。

2021 年的結果雖然已經呈現了，但是現在已經是 2024 年，我們可以重新來討論這個問題。甚至我們必須考慮到剛剛機關代表所講到效率的問題，也就是公投綁大選其實在行政效率上是比較高的，成本也是比較低的，對於人民的投票來講，其實是更方便的，我們的人民非常辛苦的在自己的事業跟工作上面，當然大家也都非常想要關心公共事務跟政治的議題，如果能讓人民出門一次就可以同時投公投跟大選的話，這何嘗不是一種便民的措施？而且對民意具有回應性。所以我覺得第二題的部分，公投綁大選是貴院可以來認真考慮的一個方向。

至於第三題就是在我們公投的連署上面，經常會看到有死人連署或是造假的案件，這樣子的情況當然併同過去所討論的罷免連署是不是也要附上身分證，這一點其實我是相當贊成的，因為連署是一個非常正式對於議題的表態，所以附上身分證的影本更加能夠證明這個公民他是支持這個提案的方向，而且也可以減少行政上面的負擔。所以如果當這個選民在連署的時候沒有附上身分證，這當然就是不算數的一個連署，加上了身分證的部分，能夠讓連署的查驗更加的便利，另外也可以減少所謂死人連署或是大量抄寫相關文件這樣的情況，否則中選會或者相關戶政機關，他們可能花時間在辨識這個簽名是不是很像的、有沒有人代為抄寫或是簽名，實務上都是非常難以辨識的，所以我贊成跟罷免的連署是一樣的，就是採行要用身分證的方式來進行公民投票的連署。

第四題的部分，意旨相似或是相反的公民投票提案應該如何處理？在過去的公投提案上面的確發生過這樣的情形，特別是在所謂的新聞媒體說鳥籠公投解放之後，有大量的提案產生，其中應該就是有 5 個案子的性質是非常像的，跟同婚和反同的議題相關，當時的提案因為我們的公投法裡面並沒有把相關提案的性質如果一樣的話，可以併同成一案，但是這樣子的提案可能就會如同剛剛副主委所講的，還必須看哪一個投票的結果票數高，如果是這樣的情形來做決策的話，恐怕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所以我贊成可以用數案併存的方式，如果它的提案形式是相同的話，把它併在一起，當然在併之前應該要開聽證會，讓提案的領銜人之間來做一個溝通協調，這個提案怎麼放上去同一個選票，甚至這個聽證會也許一次還沒有辦法解決政治上這麼多爭議，應該要開到讓大家有共識為止，當然，中選會也要以自己的職責，對於相關的議案有發言的權力。

第五題的部分是有關公民投票的實現，這個部分我們的公投法希望我們的執政者、行政機關可以依照公投的決定來行事，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它還是一個政治責任的部分，應該不用在法律上規定的這麼清楚，說如果沒有做到的話應該要辭職，而是以民意政治的體現來讓相關的首長，如果他沒有做到公民投票的決定，應該要負上政治的責任。

最後回到第一題的部分，也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公民投票如何讓公民能夠有足夠的社會溝通、公共參與的管道？這個問題很簡單，就在第二題的答案當中，如果我們的公投能夠綁大

選，以臺灣現在的政治氛圍來看的話，我們選人的部分，這些候選人都會去宣傳公民投票，進而達到溝通的成效，謝謝。

主席：謝謝劉教授。

繼續請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王展星律師。

王律師展星：主席、大院委員、各位主管機關的長官，還有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早安。我很榮幸被邀請來這邊做相關題目的發言，這個題目主辦單位有提了六個提綱，我也是想要從第二個提綱來討論，到底 110 年公投第 19 案的結果是不是可以代表全國的民意？這個部分，我是有一點跟劉老師不同的意見，不管是哪一次的投票，它其實都是一種民意的展現，地方選舉跟中央選舉本來投票率就會不一樣，不同次這樣的選舉就會有不一樣的看法。但是因為臺灣長期從 107 年的公投綁大選，到 110 年歷次的選舉，我想人民大概也慢慢熟悉公投的制度，也可以慢慢的去體會，公投這種對事的投票跟對人的投票事實上是不一樣的選舉制度，綁在一起有時候只會讓事情模糊，反而不會讓事情明朗化，也沒有辦法具體的討論。所以，110 年的公投第 19 案，縱使投票率沒有像 107 年那麼高，但是出來投票的人民事實上都已經有展現他充分的想法，不能說這個投票的人數比較低，就表示這個不代表全國的民意，這一點我倒是採不一樣的看法。

我們再從比較落實的實務面來講，我自己本身也在政府機關當過法制局處的首長，我也有長期執業多年的律師經驗，我從第三題比較務實的層面來講，今天也有法務部與會的成員在，也有內政部的長官在，把身分證影本附在連署書裡面確實是有一個整合的便利性，可是我們也要思考到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國內或者全世界不法詐騙集團實在太多了，多到常常會用一些特定的目的或者一些話術來宣傳，然後來騙取我們的個人資料。在這個情況之下，以我當律師來講，我們在實務上常常看見有很多詐騙集團用一個很冠冕堂皇的理由，去騙取人民的身分證資料或者其他健保卡的資料，最後拿去做不法的利用，這情況是比比皆是。

到底要怎麼取得一個平衡其實是滿難的問題，今天早上一來也有看到主管機關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相關的疑慮跟看法，事實上我這邊也思考過一個問題，以我自己在行政機關的經驗，假如我們在連署書上面只要填寫身分證字號跟身分證的發證日期，我想大部分的戶政機關都有辦法就這個資料去查核，到底這個人是不是所謂的死人連署或者是所謂的虛偽連署，這個其實就可以做一個初步的查核了。而且一旦要求要附上身分證影印本，是不是會導致很多有意願想要訴求公投案的人，反而在連署的時候會打退堂鼓，會認為不想讓個人的資料被外界知道，或者不想讓自己的政治傾向被知道，反而這個部分會導致公投的阻礙。所以我反而在這一題的修法上面會保持一個比較保留的態度，而且會建議，如果真的要做查核的話，是不是請跟內政部這邊研究是不是有類似的，譬如我剛剛提的以身分證字號跟發證日期雙重檢核，這樣檢核就可以了，而不要把完整的個人身分證資料放下去，然後把所有個資都外顯出來。

至於第四點的部分，剛剛劉老師的想法有講，主管機關也有講，這個部分其實是比較技術性的東西，我這邊就沒有太多的想法。

就第五點的部分，我們有看到提案的大院委員的修法內容，首先，我們就構成要件的明確性來講，什麼叫做必要的處置？我們可以看到第三十條修法的理由是提出一個必要處置，但是在

我們法律上，必要處置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必要處置是什麼？這是一個法律規定，而不是一個政治宣言，如果我們要化成法律的條文的話，請具體的把必要處置，至少要把它講清楚說你要做什麼東西，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通常來講，我們也知道大部分的公投案，以我們這幾年經歷過的所有公投案，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大部分的公投案的公投意旨其實是在宣示人民一個原則性希望的法律案件的綱旨，或者不同意某些法律案件的綱旨。這個部分要化成法規的文字跟明確化其實要有一定的審議時間，有時候可能不是短短的三個月內就完成，還要透過相關的主管機關就法規、文字審查。所以我覺得這個條文其實是有堪慮的地方，而且有一些是政治性的宣言，又要如何化成具體的法律文字呢？不應該把政治性的責任跟法律的責任混在一起，所以這個修法我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其實，第一題跟第二題的想法，我會覺得公投跟大選慢慢的把它解開來會比較好，讓多一點的人民針對公投的題目去做充分理性的討論，而且充分的審議，這才是真正落實審議民主的精神，而不是透過對人的大選，用一個很激情化的大選，把一個本來要好好理性探討的東西綁在一起，說真的，候選人可能會拿這個去宣傳，可是宣傳的語言往往不是針對這個題目的理性探討，而是很不理性的政治宣言，反而把事情模糊化，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再改成原來的規定，把公投綁大選合在一起，我會覺得是堪慮的。時間也差不多，我們就留給下一位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王律師。

繼續請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師張錕盛教授。

張講師錕盛：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政府機關同仁跟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把我的意見還是依照順序來談，第一個，如何能夠讓公民投票案獲得足夠的社會溝通、公共參與管道，以利於人民獲得充分及必要資訊後理性思辨、展現自由意志跟落實直接民權。其實依照目前的規定，目前的機制還算夠，我這個地方不能花太多時間，第一個，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項的規定，其實在一開始提案時，因為我們也常常到中選會去擔任專家的建議，所以我覺得在那個地方，補正前的聽證會所舉辦的部分，當然我覺得中選會應該要花更多的力氣去闡明，在闡明的過程當中，可能可以讓議題更明確一點。所以我覺得以目前的機制，在第十條、第十七條的規定，特別是新修的第十七條規定，其實我覺得制度是滿好的，所以我覺得基本上目前的機制相對而言是夠了。如果要我再建議，只有兩件事，第一個，中選會可以在它的網頁上增加一個公共討論的平臺，也就是說，在那個地方再去做一個……因為我們不得不承認公民投票是對決式民主的模式，如果你要把審議式民主放在前提的時候，它前面就應該讓民眾有更多對於正反意見的理解，所以我覺得公共討論是比較必要的。第二個，或是直接把它納入目前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去做固定的討論議案，如果這樣的話，人民就可以直接看到更多的意見，這是我的建議，就是如果要再增加的話，否則我目前覺得從第十條到第十七條的規定，中選會已經努力地讓這個機制變得更有參與的效果。

第二個是關於 110 年第 19 案公投綁大選的案子沒有通過的結果，其實我覺得法律制度已經確

定是這樣，我們不應該再去說這個法律制度是有問題的，不然就應該去修那個法律制度，而不是今天法律制度已經規定多少的投票、多少人同意，然後再去質疑這個制度，我們可以針對那個地方的制度再討論，但如果已經過了，我覺得這個部分就不用再爭執了。比較要講的是，我的建議意見裡面，第一個，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有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以這個邏輯來講，如果以本案來講，上次公民投票案是在 110 年 12 月 23 日提出，換言之，只要在 112 年 12 月 23 日提出就可以再提案，所以就算是國民黨的羅智強委員們所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應該也沒有問題。比較有問題的是，立法委員的修法要不要受二年的限制？其實我認為要，因為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簡單來說，是不受屆期不連續的限制，所以從這個觀點而言，其實本來就已經有拘束立法在這個地方做屆期不連續的例外，從這個觀點來講，我覺得那二年對於立法院一樣會有限制。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立法是針對，假使我今天的提案是，我在選舉的時候就已經很明確的提案說要用這個來作為我競爭下一個新民意的正當性時，我覺得應該例外容許他可以去修法，去排除所謂二年的限制，這是我個人的意見，這部分就必須要在修法去增訂。

第三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是關於公投綁大選，我自己覺得很奇怪，比較特別的是在 2018 年得利的民眾黨跟民進黨，民進黨不算得利，民眾黨在那一次的臺北市選舉是得利的，連民進黨在思考的時候都覺得公投不要綁大選，免得兩個制度去混淆，導致因為人力、物力的不足所產生的影響，但為什麼反而是在那一次得到不利益的國民黨卻很堅持一定要公投綁大選呢？我對這個理解會覺得怪怪的，因為理論上來講，應該是國民黨得到的那個不利益，他會認為說：不行！絕對不能公投綁大選，讓兩個議題去分開。所以從這個觀點來講，如果是這樣的話，即使我們一定要堅持公投綁大選，我認為還是要把公民投票跟選舉兩個機制完全分開，因為我們上次是綁在一起的，也就是兩個去分開、去做間隔可以，但是不要在同一個時間做，不然就會如剛剛前面先進所講的，它會導致公投議題的討論不見了，因為大家都用選舉去操作。大家不要忘了，2018 年太多案子最後都用勾選的，所以大家已經失去了公共討論的空間，只變成選舉的一種手段，我覺得這樣就失去了本來創制、複決是為了要制衡立法者跟行政機關的目的，這個想法不見了，我覺得就有點可惜。

所以我的建議是，當然首選應該是不要綁在一起，因為兩個是不同的機制，應該做不同的處理，綁在一起只有一件事，就是增加公民投票的參與率，但如果用這個觀點就感覺怪怪的，本來我就針對公民投票，怎麼會說用選舉來增加公民投票的參與率呢？我就不能理解這兩件事的區別。應該說，人民的意見認為立法者沒有符合人民直接的意見，所以去反對它，它應該獨立被思考，怎麼會把它放在一起思考呢？所以我一直覺得這個地方怪怪的。如果一定堅持要，總是要去想一個部分，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避免 2018 年的事件再出現，我覺得這個是一定要想的，而不是只是修個法就好了。所以我這邊有講，包括民眾黨黨團在 109 年第 10 屆修法的時候也提出，他認為要怎麼樣把它脫鉤，我很贊成民眾黨在這個地方的反省，因為他本來是得利者。

另外，造假的部分，我覺得其實這是舉證責任轉換的問題，因為本來我們應該是客觀舉證責任，所以應該是行政機關要負舉證責任，結果我們現在把它轉換為人民要去負當事人協力義務，這個思考的點裡面出現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讓公投比較不容易成立。在這個思考下，我有幾個建議，是很實務上的建議，就是我覺得要杜絕的話，第一個，連署人檢附身分證，剛好倒過來，它很難去杜絕大量的，為什麼？因為本來就曾經掌握大量名冊的人，他反而更容易用所謂的死人連署跟造假的方式來做，所以這部分反而是一個不好的方式。我認為用電子簽章或比對健保資料的方式應該會是比較有效的方法，這個行政措施，我建議是往這個方向去做比較直接。

意旨相似、相左的部分，我只有一個建議，在思考來講，因為行政機關本來就很容易併案處理，就併案處理來做，如果是創制，就做同意的方向；如果是複決，就做否定的方向，以這樣的方式來做創制、複決的思考，所以我這邊沒有多寫，因為最重要的是最後一個。最後一個我覺得比較有問題的是怎麼實現？舊的第三十條的規定是做這樣的思考，我想我就不要多講了，我要趕快講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很奇怪，第一個，這次修法的問題是指，未針對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未履行行為義務的時候，提供任何相應處罰或強制執行的機制。我們只課予行政機關要，但是我們沒有課予立法機關要，這個地方就很奇怪，以我的邏輯來講，如果逾期的話要辭職，是不是針對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未能在下一屆修正前審議的時候，也要解散國會或解散議會呢？相對的思考也是一樣啊！你要求行政機關要辭職，是不是也要求立法院要那個呢？

最後一個，我的建議是下面，你們可以看書面資料，就是去移第七項，而且我的建議是，比照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增訂第三十條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也就是課予首長怠金，這是我的建議。

針對立法院的部分，我是認為提案人之領銜人可以聲請司法院諭知執行，這是我的建議，就是增加幾項規定。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繼續請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賴秉詳律師。

賴律師秉詳：主席、在場委員、各位與會的機關代表、在場的專家學者跟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承蒙大院的邀請，不過在此以下的發言可能會跟大院的立場不太一致，也要提醒大院的提案會有違憲的疑慮，關於這部分違憲的疑慮，也要同時提醒在場的機關，其中一案如果通過的話，行政院或總統府應該會要求要立即釋憲。以下我不針對提綱，直接針對提案的部分來進行一個個的說明。

在院總第 20 號的委員提案第 11006977 號的部分，以下就不再提院總第 20 號，直接說它的案號。這個案號的提案看似非常的技術性操作，如果我們用基本權的角度來看的話，它應該是在選舉、創制、複決的技術性規定，也就是說它要求所有的公民投票選項必須印在同一張選票裡面，以白話講就是強迫你領取所有選票。如果就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等所謂選舉、創制、複決的規定來看，就第十七條來講的話，好像是一個技術性規定，但是如果你從言論自由來看的話

，在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的規定裡面，言論自由裡面是有不表意自由的，也就是說我今天以不領取選票作為我的政治言論操作，竟然被立法院、大院的一個規定給限制，我認為這是有高度違憲疑慮的，這是第一個案件的部分。

第二個案件，委員提案第 11001647 號的部分，我認為如果這個案件通過，總統府跟行政院一定會強力要求進行釋憲，雖然大院可能會透過憲法訴訟法凍結大法官的方式來癱瘓憲法法庭，但是我們還是要提出這個有高度違憲的疑慮，因為在這個案件裡面要求，如果公投通過之後，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必須要提出相對應的法案，而相對應的法案如果沒有達到的話，必須要辭職。按照我們目前的理解，要跟各位提醒的一件事情就是，依據釋字第 645 號，公民投票應該是一個配套措施，在我國民意政治的展現裡面，代議民主才是整個民主政治的原則跟核心，也就是說只有在代議民主沒辦法落實的情況下，才有這個所謂公民投票的展現。如果回到代議民主的權力分立核心裡面來講的話，基本上，除了憲法規定之外，沒有人可以透過立法程序來要求行政院長，甚至是總統來辭職，在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裡面、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裡面也有很清楚提到。對於我們目前來講，憲判字第 9 號的部分，總統不受大院的監督，大院跟總統之間要保持相互尊重的情況，透過一個公民投票法竟然可以要求總統等主管機關辭職，我想這是非常的匪夷所思，也是對我國憲法的高度挑戰。政治歸政治，憲法歸憲法，我想作為一個法律人，或是作為一個權力機關，按照釋字第 185 號等概念，我們還是要尊重憲法的核心。

第三個提案就是第 11002664 號的案件裡面，它看似是針對公投綁大選的一個規定，但誠如剛剛兩、三位專家學者的討論，在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9 案都已經表達不同意的情況下，有什麼樣的立場、有什麼樣的狀況……而且這個提案委員應該也是代表目前國會聯合起來的多數陣營，有什麼樣的立場可以說明我國的民眾有反對或有變動的情況？也就是說如果都不尊重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9 案的情況下，為什麼可以突然推翻它呢？在短短不到幾年內，這個理由跟正當性為何？是不是只要得不到該陣營的立場，我們就可以反覆投票？在反覆投票的情況下，公民投票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情況嗎？更何況在野黨主席也曾經說過公投已死。所以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如果回到剛剛與會者討論最多的第 11002664 號的案件裡面來講的話，第一個要請教或是要提醒大院的是，必須要說明在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9 案之後到目前，我們的民意變化為何。第二個要說明的是，在釋字已經很明確地揭示代議民主為主的情況下來講的話，有什麼樣的狀況是立法院做不到，而必須交由公民投票來做的？以白話來講，公民投票的發達，都代表立法院功能的削弱或立法院功能的不彰，立法院透過這個方式來削弱自身的權力，是合理的嗎？或是把自己的權力給怠惰掉，是合理的嗎？這是我們要提出的說明，雖然是在大院的場子，不過我還是要特別做個說明。

最後，回到大院所提供的相關提綱裡面，我認為在這個提綱裡面，無論是第一案或者是後面的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等，法律的議題還是要回歸到憲法的層級來落實跟討論。後面的與會者可能會提到很多要透過公民投票來討論，或透過公民投票來凝聚社會共識等，但我想還是要回歸到一個最重要的核心，我留下紀錄，就是請不要忘記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提到的，在代議民主是核心跟直接民意展現的情況下，到底今天有什麼樣的狀況是代議民主

無法展現的？

最後要提到的就是，在第三案裡面提到的死人連署跟造假案件來講，我認為主管機關中選會應該澈底的說明或進一步說明，在過去以來我們經歷過數次的公民投票案件，無論是最早開始的公投綁大選，乃至於後來鬆綁的過程裡面，以及在所謂的選舉罷免的罷免案件裡面，有多少是被抓到虛假投票？有多少是必須要透過身分證連署的方式來進行？因為如果在這個案件裡面，大院的多數立場是希望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落實，或是來促進民意的話，為什麼這時候又突然出現一個要檢附身分證的規定？就立場上來講，大院多數的立委或多數民意代表的想法是什麼？為什麼這個法條看起來會有前後矛盾的情況？

接下來，回到對公民投票法其他建議來講，我覺得在我國已經實現多次的公民投票，而且公民投票其實有獲得多數同意及沒有獲得多數同意的情況下，無論投票率為何，我想都必須要尊重公民投票的結果，尊重公民投票的結果就是，既然公民投票法原則上都已經規定了一定的拘束力，在這個拘束力的情況下，如果沒有任何變動的話，目前看起來沒有再度修法的必要。另外，也要提醒主管機關，在第二案，也就是說，辭職的部分可能要高度警戒，因為如果這個案件通過的話，對我國憲政會產生很大的危機，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繼續請經濟民主連合智庫的召集人賴中強律師。

賴律師中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時間的關係，請容許我先就討論提綱的第三題，關於公投的連署方式是否因為過去有死人連署跟造假連署的案件，要求連署人檢附身分證來說明。我要先說明的就是死人連署是個假議題，因為我們知道連署一定會送到戶政事務所去查對，戶政事務所查對的結果，死人連署的名單被剔除、檢驗出來的比率一定是百分之百，戶政事務所不可能不知道誰是死人連署，所以這個題目真正要問的應該是如何面對造假連署。造假連署的部分，我們來看法制上其他國家怎麼做，美國有些州的作法是這樣，它會把連署人公布，就是這個案子總共有哪些連署人，你如果發現你的名字被造假，你就會去檢舉，當然公布的作法也許有些人會說，是不是過度地侵犯了個人的隱私？

其實立法院過去也有委員提出一個更聰明的作法，就是建立一個檢索系統，因為選委會在查對的時候應該就會把這個案子到底有誰連署，在系統上建立名冊，讓個人可以憑各種證件去檢驗自己有沒有被冒名連署，這個是比較正確的方法。如果真的覺得這樣都還不夠，真的要驗證到是不是本人，我也必須說，連署附身分證也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確保是本人，這是一個笨的方法，難道一個人持有我的身分證影本，他就能夠代表我嗎？連署附身分證也不可能百分之百杜絕所有的假連署，如果大院真的要把這個問題踩到底，真的要確認是本人連署的話，倒不如參考經濟民主連合過去提出來的方式，就是開放讓人民可以拿身分證去戶政事務所連署、去公證人處連署，或者去郵局拿身分證寄發存證信函給選委會作為連署。如果要真正百分之百確保是本人的話，作法應該是這樣，而不是附身分證。

接著我要講一個可能立法委員自己都忘掉的問題，不管是在公投法或者立法委員現在已經確定要積極地推動在選罷法罷免要附身分證，這個都有非常嚴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疑慮，立

委可能會說，我們總統選舉不是也是附身分證嗎？各位不要忘了，我們以前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叫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也就是說它只保護電腦裡面的個人資料，什麼時候從保護電腦裡面的個人資料到保護紙本的資料？什麼時候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並且生效？各位立委，那是在 2012 年 10 月 1 號，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進入到保護紙本、身分證影本，這些都納入個人資料保護的階段，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各位立委，歷史上雖然我們的總統、副總統連署要附身分證，到目前有的連署、有效連署都是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生效以前，1996 年許信良跟林洋港、2000 年宋楚瑜、2012 年宋楚瑜，只有這些到這邊，我們歷來的總統有效連署，用連署附身分證這樣的方式來取得合法競選資格的，都是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從保護電腦資料跨到保護紙本資料這段時間以前的連署，那個時代取得身分證影本是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的。當你進入目前個資法已經有效存在的年代，你還要推連署附這麼敏感個資的身分證，請問各位立委，你們對人民個資保護的相對應措施是什麼？你們真的以為這樣的法律訂下去就有辦法實施嗎？

當然，也許有人會說，郭台銘 2024 年的連署不也是在個資法生效後嗎？我想那不足為訓，郭台銘的連署是臺灣史上選舉事件被檢察官起訴違反選罷法最多的一個案子，它裡面充滿了各種的舞弊，而且最後郭台銘先生也沒有登記，不要拿郭台銘先生作為例子。到目前為止，我國所有總統、副總統選舉附身分證影本，之所以過去有幾個案子，也沒有幾個案子，總共 4 個案子，宋楚瑜 2 次、林洋港 1 次，然後許信良 1 次，只有這 4 個案子，這 4 個案子都在 2012 年以前，而個資法從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一併保護紙本，這個時間點是 2012 年 10 月 1 號生效。各位立委，你們如果要讓連署，不管是罷免或公投連署附身分證，請好好把個人資料保護法看一遍，你覺得真的做得到嗎？

主席：好，謝謝。

接著邀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謝政諭教授，也是我的老師。

謝教授政諭：主席、在座的委員、在座的學者專家、政府官員代表、媒體朋友。這樣一個重要的問題，但是我們發現……主席不曉得待會能不能稍作說明，委員的出席率這麼低，原因是這場不重要，還是……本來公投就是因為立法怠惰或者是行政怠惰，讓權力回到老百姓的手上，進行一場真正的還權於民或者主權在民，但是我們好像不是那麼重視。原因當然有很多，過去公投法立法以來，已經有 20 個案子真正實施把權力還到人民，其中 13 個案子不通過，7 個案子通過，這個原因也很多，當然最重要的就是怎麼樣讓公投在政治家們……公投不分藍綠、不分朝野，它真的是全民的，有偉大胸懷的政治家才能夠運作它的嘛！但是我們多少次是為了意識形態、為了拉抬選情，而把選舉跟公投混在一起？剛剛政府官員的代表也說到這兩件事情，這兩件事情都是國家的事情，為什麼不能合在一起？我待會也會一一說明。另外就是淹沒在所謂的選舉策略裡面，而不是真正讓老百姓經過一個理性論辯的過程，來了解我們國家的重要事項，這是第一點我要表達的。

第二點，公投綁大選的問題，剛剛也有學者專家贊成，也有不贊成，我個人強烈的贊成公投要綁大選，因為既然是公民投票，它是要提高投票率來展現全國公民對這個重要政策、甚至是

所謂的憲法、變更國土等等議案的民意表達。全世界的民主國家絕大部分都是公投綁大選，剛剛中選會舉一個例子說瑞士就不是這個樣子，我想中選會的幕僚應該給你們副主管蒐集更多資料，瑞士是一個公投很奇怪的……不能說很奇怪啦！它 3 年內甚至有四百多件公投，1 年一百多件，不可能綁大選嘛！所以它在平常時間就有很多公投，其他絕大部分民主國家都是公投綁大選，要了解重大的民意、重大的政策，老百姓到底怎麼想。這是我們看到的問題。

另外，剛剛部會的首長又提到說，公投裡面不應該把人事的責任糾結在一起，我想對於那個法案的理解可能有問題，也是幕僚提供的喔？這個公投是針對事情，而追究責任是針對你，既然這個公投過了，再兩年也好，現在當然建議延長到 4 年，這一段時間你政策執行不力，不是用公投來給你罷免或者是什麼，不是這樣子，針對這件法案，部會裡面怎麼會這樣來理解這個法案的精神？公投綁大選以 2018 年為例，其實它是一個選票設計上的問題，有 10 個案子，為什麼不能夠分成一張或兩張同時，而不是要一案一票，當然會影響到投票的時間跟開票的時間，所以這是技術的問題，而不是本質的問題。我要花比較多的時間來進一步說明，我們過去通過的案子，但是政府機關兩年之後好像事不關己，就把它放一邊，至少要 4 年。我待會要舉一個例子，加州選舉公民投票的例子，我這邊蒐集了英文版跟中文版，加州選舉的時候，有英文版、中文版還有西班牙文版，他們對這個事情重視到什麼程度；而我們中選會頒布的公投資料，當然我也研究這個，我拿到的都把它存下來了，這是 107 年的第 7 案，你看這個第 7 案，在所有主文之外，政府部門做的解釋又臭又長，不曉得中選會主要的委員會有沒有人通讀全篇啊？通讀完之後你到底理解多少？然後要讓老百姓最後選舉之前來看這麼……我們很多的公文書都有點像政令宣導，我們很多的公文書，甚至法院的判決書都好像寺廟的籤詩一樣，看了但解釋就由個人發揮所長，解釋都不同！

你看加州的選舉裡面，他們每一個公投案都有快速查閱指南跟詳細說明指南，而每一個案子都包含贊成這個案子的理由是什麼、反對的理由是什麼、進一步申論的理由是什麼、反對申論的理由是什麼，這部分只是一個簡單的，底下都還要附上支持這個案子的團體的網站網址，如果你反對它，它的網址裡面有更多的討論、更多可以參考的。

我們辦了這麼多年的公投，相關單位不曉得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真的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今天拿過來這裡的是 2010 年加州的資料，離現在 14 年前，人家都已經做到多詳細的說明，我們好像每一年都依循，原地踏步不曉得多少年了！我想我們的行政首長或者是最高當局，我們立法院的主席也當過立委這麼多年，怎麼樣強化整個法令的政策執行？

另外，我要花點時間說現在公投法的第三十條，那是要「應」履行什麼、什麼、什麼責任，「應」就是應該要做啊！你應該要做政策的調整，但是你沒做，當然要負責任啊！我想法令的解釋很清楚，這是「應」字而不是「得」字。這是我對今天大院會議的一點粗淺看法，就教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

繼續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何志勇何教授。

何助理教授志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政府官員代表跟來賓們，大家好，我是清華大學通識中心的何志勇。今天來這邊就是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對於公投法修法的一些看法，其實我只想問一個問題，剛剛謝老師也提到，公民投票最重要的核心就是我們需要多一點人出來投票，現在我們碰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全世界民主國家的投票率都在下降。

我不曉得最近大家有沒有看美國總統大選，我是滿關注這件事情的，今年美國總統大選真的是非常非常緊張、如火如荼，可是我們發現今年美國總統大選的投票率還不如 2020 年多，我有印一些數據給大家看，2020 年的美國總統大選是 63%，這是 100 年來最高的一次，兩個老先生對打，那是 100 年來最高的一次，有 1 億 5,000 萬人出來投票；今年美國總統大選不到 59%的投票率。上一次要超過六成已經要追溯到 1968 年，多久以前？那是半世紀以前的事情！

臺灣不遑多讓，2022 年的臺灣直轄市長選舉的投票率是歷史上新低，只有 59.86%；縣市長也只有 64%，我們整個是往下走的。我們的總統大選其實也是如此，總統大選今年開出來是 71.86%，老實說，從 1996 年總統直選之後，最近這四屆都低於 75%，我們已經看不到以前大家對於參與選舉的熱情。

所以我想說的是，為什麼現在大家對於投票不太關心？更不用說公投了，關於現在的公投，像我們後來修法把它跟大選分開來之後，大家出來投票的意願其實沒那麼高。最主要的還不是到底投不投公投的原因，而是大家對於選舉、對於民主政治，在民主國家裡面有一個東西叫 inefficacy——選民的冷漠，他覺得我投誰都一樣爛，結果都一樣、沒有改變，我乾脆不投，我出去玩算了。

這個其實不要說公民投票本身，連選舉投票率都在降低，所以我們要想說怎麼樣才能夠讓這些人願意出來投票。當然有人說瑞士的公投很多、沒有綁大選，那是因為它真的辦很多投票，它一年有好多次公投的機會，老實說，它有它的傳統跟環境。美國其實也是，美國老早從 19 世紀開始，那時候有一本書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過，托克維爾寫的「民主在美國」，那就是一個法國人到美國去玩，玩了幾個月回來寫遊記，後來出了一本書，他在新英格蘭鎮去看鄉鎮裡面的那些官員，十幾種全部都是民選的。所以即便到現在，這種地方參與、公民參與的文化還在，在美國，地方連法官、檢察官都是選出來的，州的也是選出來的，他們就有這種習慣，所以他們的文化想法會覺得公民投票是很自然的。

臺灣沒有嘛，臺灣的選舉就是投票，我們到現在還是拿那種最簡單的那種蓋章去投，人家都用電子投票、用打卡等等的，真的是人家都上外太空，我們還在殺豬公！我們落後太多，我們從技術上落後、我們從想法上也落後、我們也沒那個文化，所以我們應該要想想我們如何透過公投的方式去培養大家參與公共事務。我們現在叫代議民主，我們現在就選出很多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就是代議民主，因為我們覺得直接民權有點難，我們有兩千三百多萬人，也不過就是兩千三百多萬人，我們人也沒有那麼多，一個加州 4,000 萬人就是我們的兩倍。所以我們怎麼樣透過這樣的方式慢慢置入、培養大家參與的文化？這跟政黨、黨派一點關係都沒有，就是我們怎麼樣讓百姓願意出來投票？我覺得這是重點：願意出來投票。以前孫中山說我們是訓政時期，就是培養大家有這個習慣，老實說，我覺得我們民主化三十年，到現在還是跟西方先進民

主國家差滿遠的。

另外，我主張公投應該要綁大選，我在這個資料裡面有個 typo，不好意思，寫錯了！就是我們應該回到 2017 年以前的版本，當時我們不限制公投舉辦日期，萬一成案一到六個月之後碰到全國大選就綁一起，沒有的話就自己投票，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你不要限制大家。

我想舉一些美國案例，最近大家也關注美國，美國今年賀錦麗選舉的時候被人家罵什麼？就是他當加州檢察總長的時候通過了一個 950 元以下不算是重罪、「零元購」的案子，主要是加州法院說現在加州關的犯人太多了，違反憲法，要求他們不要關那麼多人，所以他們只好調低門檻、不要抓那麼多人，當時 2014 年的這個加州第 47 號提案，也就是我們講的「零元購」這件事情就是綁期中選舉、同一天。今年 2024 年美國總統大選，加州人覺得 10 年過去，遊民太多、犯罪率太高、到處被搶，我們在臺灣也看到那個新聞，他們通過一個第 36 號提案就是要矯正第 47 號提案，然後獲得七成的支持通過，細節我就不講，綁什麼？綁總統大選，讓大家出來投票嘛！另外一個更有意思的就是，在 2022 年美國期中選舉裡面，加州的聖伯納迪諾郡通過一個投票，它們要研究獨立於加州之外，人家是脫歐、脫美，它叫脫加州，它也是綁期中選舉，通過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就是我們怎麼樣透過這樣的機會，應該讓大家覺得願意參與、願意表達意見，不管是創制、複決，我覺得都好。

最後，為什麼現行公投是兩年辦一次，而不是三年或四年辦一次，為什麼不是每年辦一次？我覺得很明顯，從這條文裡面看就是，不想要跟任何的選舉綁在一塊，我覺得就是這樣子。老實說，我覺得這個東西就太多設限了，應該不要有這個限制，我覺得過去那個方式還滿好的，就不要限制，只要時間到了，能夠辦我們就辦，跟大選綁在一起其實是減少人力、減少成本，我覺得是滿好的。

最後，從邏輯上來講，不管藍或綠，任何的執政黨其實都不太希望被公投所掣肘，為什麼呢？因為我既然有總統、有國會，你就不要搞公投來干擾我施政！但如果是分裂政府的話，那麼狀況剛好不太一樣，分裂政府是執政黨會不喜歡立法院，所以就搞個公民投票來牽制你或繞過你，所以是從邏輯上來看的，從邏輯上來看，其實最應該反對公民投票的，常常發生在國會多數黨，而不是少數政府。所以我覺得公投不只能制衡執政者，也能牽制國會多數政黨，從老百姓的角度來看，這是件好事，跟黨派、跟一致政府、少數政府其實沒有太大相關。

最後我再呼籲一次，其實可以回到 2017 年以前的版本，就是不要限制，老百姓想要創制、複決，有時候創制、複決還滿及時的，我們就不要拖時間，讓他能夠呈現這樣子的意志。公民投票不是政治人物操作的工具，還是回歸到直接民權的精神，我覺得這才是重點！直接民權是民主政治的真諦，是等值出發，太多的政治計算可能都會有不好的效果。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我們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首先，謝謝來自不同領域的各位教授認同我們。第二，在此要向各位教授道歉並說明，因為今天是委員會，也是審查預算的時間，各委員忙著到各委員會質詢，為人民的血汗錢把關，所以請各位教授體諒。

今天非常榮幸可以參加此次公聽會，這次特別安排了兩場公聽會要與大家一起來探討。剛才

聆聽各位的意見讓我很有感，之所以要公投綁大選，正因公民投票法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且公民投票是人民直接參與政治的重要途徑，讓政府更能真實地聽到民意。各位教授來自不同領域，教出很多優秀人才，所以你們才最了解問題所在。

我們發現現行公民投票法存在著一個問題，這問題使得制度設計與民主理想之間仍有差距，且公投結果的法律效力也需要更明確。在現行法規下，公投結果的拘束力有限，政府無義務執行公投結果，使公投制度淪為形式，無法真正推動政策的改變。因此，我們需要討論並確保公投結果能得到實際執行，讓人民意志有更明確的影響力，更願意出來投票。

今天的討論讓臺灣的民主精神邁向熱忱且重要的一步，也是為了不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我們期待這次修法，能真正在體制上給予人民更多的決策權力，實現更具代表性的民主，希望大家不要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不管是公投也好、投票也好，都不只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全國人民的義務。

今天很感謝大家願意來提供我們更多的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蘇子喬蘇教授。

蘇教授子喬：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各位機關代表，還有各位與會學者、媒體朋友們，各位好。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這邊就公民投票法的修法議題提出我自己的一些淺見與看法。因為提綱內容滿多的，礙於時間關係，我會把焦點放在公投綁大選的議題上，這是我比較關注的；另外，關於用身分證來連署的問題，我也會提出我的看法。

我覺得有種思考是這樣的：公投綁大選的用意是什麼？如果從比較支持的角度來看，那麼贊成的理由會認為透過公投綁大選可以提高投票率，讓公投更容易通過，這是第一個看法；第二個理由，公投綁大選可以降低選務成本、行政成本；第三個理由，透過公投綁大選可以促進政治人物、候選人在競選過程中，必須要對公投議題表態，這是公投綁大選的主要理由。

如果對這個議題抱持比較負面、比較反對看法的觀點則會認為，公投綁大選很可能會在選舉過程中變成政黨動員選民的工具，也可以說是拉抬選情的工具。另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公投議題很容易淹沒在選戰的煙硝當中，模糊了公投議題的焦點。還有，有人認為從美國經驗、從美國各州公投的經驗來看，公投綁大選很普遍，這應該是認為公投綁大選的主要理由，但我剛剛也有提到有關反對理由的主要看法。

我覺得值得思考的是，到底公投的目的是什麼？公投的目的是為了讓公投容易通過，儘可能提高投票率，這是作為公投的主要用意嗎？還是認為實施公投的主要用意是要儘可能精確地反映人民的意志，讓人民的意志能夠比較清楚展現出來？若去思考這兩個目的，我覺得後者應該才是公投的主要目的，而不是儘量拉高投票率，促進政治參與。政治參與固然很重要，但在選舉過程當中拉高投票率，讓公投更容易通過，我覺得這並不是公投的主要目的！而是讓民眾在公投過程當中，精確地展現公民意志。

我提供一項資料，這是我個人在過去這段時間，很努力做資料的整理跟蒐集所得。從 1990 年到 2021 年為止，這三十年之間全世界有 91 個國家，我是從比較政治的角度來觀察，全世界有 91 個民主國家，前提是民主國家，有舉辦過全國性公投。我這邊強調是全國性公投，不是像美

國那種各州公投。在這 91 個民主國家裡，有 60 個國家也就是三分之二左右的國家的公投跟大選是完全脫鉤的，也就是說，他們有舉辦過很多公投，可是都沒有跟大選一起舉辦；另外 31 個，大概是三分之一的國家是公投與大選同時舉行的，所以大概有三分之二也就是六成多的國家的公投跟大選是脫鉤的，沒有合在一起辦。在這邊我要再進一步指出，在脫鉤的國家裡，事實上有比較多的國家是穩定的、成熟的民主國家；比較新興的民主國家或民主還不是那麼上軌道的國家，公投跟大選同時舉辦的機會確實是比較多的，至於背後是什麼原因？我想還可以進一步再去研究，我只是先提出這項資料。

我要進一步指出的是，如果我們看特定國家，即使是公投跟大選合在一起舉辦的國家，其實也不是常態。我舉個例子，像紐西蘭在過去三十年之間辦了 11 次公投，其中有 4 次國會大選是跟公投合在一起舉辦，至於其他 7 次公投並沒有跟大選合在一起舉辦。所以不需要一直講瑞士，畢竟瑞士是特定個案，比較強調直接民主精神，若說從全球性的觀察來講，我覺得這樣的資料是值得各位參考的。就是說公投綁大選其實並不是主流，我個人對於公投綁大選這件事情、這樣的修法方向也是抱持一個比較保留的態度，這是第一個我提的關注的議題。

另外，第二個議題，為了避免死人連署、造假案件，所以要透過修法的方式要求連署人檢附身分證，這是否恰當？我這邊的思考是這樣子，誠如剛剛前面的與會者提出的看法，這樣的用意其實是為了防範造假連署、連署的造假。我這裡對於連署人檢附身分證這樣的修法方向其實是樂觀其成的，我不是那麼覺得它的疑慮那麼大。我的主要論點是認為，事實上我們現在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有透過連署，就是身分證連署，可是罷免並沒有，當然罷免最近就在討論是不是應該要身分證的連署，那公投也沒有，現在在討論公投法裡面是不是也要加入這樣一個修法方向，我認為至少這邊應該要保持一致的標準。剛剛前面次長有提到本質不同，因為一個是要認定這個總統候選人的參選資格，一個是公投的成案資格，可是我會認為這個本質有什麼不同嗎？其實就是要確認到底民眾能不能出來投票啊！不論是公民投票還是出來進行選舉投票，我覺得這兩件事情的本質其實在某種程度上是滿相同的，所以我這邊可能要強調的是，應該是採一致的標準。要不然就是把我們總統選罷法裡面身分證連署的方式取消掉，用其他的認證方式來讓它更符合一致的標準，所以事實上我還是保持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也就是說，公投、罷免、總統選舉這 3 件事情的連署程序的標準不一樣，我覺得確實有點矛盾，剛剛說的所謂本質的說法，我覺得也有些值得斟酌的地方。

還剩一點點、半分鐘的時間，有一個修法方向是提到，重大政策如果沒有落實執行的話要怎麼處置？我覺得這個問題實際上是一個政治議題，因為我們發現事實上有很多公投議題是很難具體執行的，例如，假設我們過去的臺灣加入聯合國那個公投案通過的話，或是東京奧運正名的公投，當然那個沒有過啦，如果通過的話到底要如何具體執行？如果說它沒有辦法真的執行的話，是不是就會造成行政首長下臺？這部分我覺得值得再斟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談到這邊，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繼續邀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蔡佳泓，謝謝。

蔡研究員佳泓：主席、各位機關代表、各位學術先進，今天非常榮幸可以到這邊就今天的討論提綱提供一些個人的意見。就第一個大題來講，事實上我個人認為，臺灣在實施公民投票這段時間以來，應該要認真考慮我們的公民投票應該要限制在……公民投票法第二條有提到，公民投票就是法律的複決、立法原則的創制，還有重大政策的創制及複決。個人覺得我們應該把公民投票的範圍加以限縮在法律複決以及立法原則的創制，也就是說，重大政策這個「重大」或是「政策」，事實上是非常模糊的字眼，但是法律的複決跟法律的創制是比較具體的。在世界各國來講，事實上也都有前例可循，這樣的修改會連結到第五個提綱，就是如何認定是否已實施必要的處置。在過去，大家如果記憶還在的話，在 2018 年的十項公投之後，事實上有些法律就跟著修法了，比方說非核家園的部分，所以這就是很明確的必要處置，就不會有比方說這樣的政策有沒有辦法執行，然後有沒有行政首長因此下臺的問題。

因為世界各國多數是議會內閣制，所以在提出這樣的法律修正的時候，事實上在議會已經經過相當多的討論了，相當多的討論之後，如果有少數黨還是覺得我們的意見沒有辦法在議會充分表達，那表達到公投的時候，公投如果真的通過了少數黨提的意見，當然多數黨的政府也必須去修法，所以這樣的公投運行，事實上應該還是比較順暢。

我想我們臺灣因為參考瑞士，在瑞士就規定若干的預算金額以上就可以提出公投，所以很多，不能說千奇百怪啦，但是很多特別的公投都被付諸公民投票，但是我想瑞士自己有在思考是不是這樣的公投有點曠日費時，其實並沒有完全符合議會民主的精神。剛剛其實也有學術先進提到，代議政治其實才是我們民主政治的核心，如果在議會裡面，大家可以取得一個共識的話，事實上就不需要到公投的這個補救措施，所以我想如果說我們把這樣的一種精神、這樣的一種以法律為主的公投精神慢慢實行的話，事實上責任政治的問題也可以得到解決。

大家比較爭議的就是是不是要公投綁大選？如果說公投真的可以體現少數黨的民意，或是說立法過程中的那種缺陷的時候，其實我是贊成公投可以考慮跟大選在一起，就像剛剛有學術先進提到，事實上我們不用特別限制公投只能綁大選，或是說公投一定不能綁大選，事實上，只要在法律過程中有這個需要，經過一定的審查、連署之後，我覺得公投跟大選一起結合，事實上並沒有一定會造成反而讓民眾的意見淹沒在選戰過程之中。

在歷次實行公投的過程中大家可以發現，因為有公投綁大選，所以會造成政黨動員，我想這是一種制度影響政治行為的一個過程，在我們臺灣的政治文化還沒有辦法走到純粹由人民團體提出公投這樣的階段的時候，其實公投綁大選，就是說政黨來操控公投，事實上似乎還難以用規定或是法律來約束，但是硬是把公投跟大選分開，也不見得可以杜絕政黨動員的過程，所以我覺得適度的讓公投以及選舉結合，其實是可以兼顧人民的權利以及行政成本的考量。

另外，大家很關心的是第三個問題，就是連署的問題，其實我們中選會在今年已經公告上線全國性公投電子投票的連署系統了，事實上大家都可以來適用，不管你是要提案或是要連署，都可以來使用電子連署，電子連署我想應該可以杜絕這種所謂的死人連署、造假連署的問題。當然大家會有資安的疑慮，或是說會不會有人代替我去連署之類的，我想沒有一個方法是十全十美啦！但是比起用身分證影本這樣連署的方式，我覺得電子連署似乎還是比較可信一點，而且公投法也已經規定電子連署是全國性投票連署的一個方法，我們不能只是停留在紙本連署。

最後有問到意旨相似或是相反的公民投票的處理，事實上剛剛也有學術先進說行政機關應該要去整合，但是這要修法，我想行政機關應該也很希望有一個機制可以讓一些整合及一些補正過程更加順暢，這就有待行政機關集思廣益跟思考。我就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

繼續請彰師大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系副教授劉兆隆劉教授。

劉副教授兆隆：主席、各位委員，還有與會的專家學者、各個部會的官員代表，大家好。我是彰化師大劉兆隆。關於今天這個主題，我大概有幾個看法，第一個，我整理了一下過去從 2004 年到現在所有的公投，我們可以看到幾個結果，其實這個結果還滿有趣的，第一個是說綁不綁大選跟投票率是不是必然正相關。我們可以發現在早期的幾個綁大選，投票率從百分之二十幾到五十幾通通都有，我們可以看到很有趣的差異性；後來變成不得綁大選，從 2021 年開始不綁大選，我們的投票率就開始偏低，那一次只有 41%，最後一次修憲公投有綁大選，是 58%。我們來看第二個很有趣的一個觀點，如果拿來做表格比較的話，我們可以發現幾件事，第一個，2018 年通過率是最高的，10 個案子通過了 7 個，當然 2017 年之後立法院有通過修法，限制了公民投票的門檻。2009 年到 2017 年之間很神奇，沒有任何一個公民投票案被提出來，然後 2018 年到 2021 年的相比可以發現，有綁大選的確是投票率比較高，但 2004 年到 2006 年間發現公投議題的性質也會影響到投票率。我們如果再把議題的性質來類比，我們會發現一件事，前期公民投票多半是政治面向比較多，到 2018 年之後開始拓展到民生跟教育面向，當然能源跟性平的議題也開始冒出來，而能源跟性平的議題跟政黨也是有關係，也就是有特定的政黨在支持這樣的議題。我們做出這樣的總結來講，我們可以回應到今天的發言，前面幾個先進也都提出很寶貴的意見，我個人也都敬表同意。

但是我有幾個問題要談，第一個，我們可以注意到臺灣的制度跟國外的制度，例如很喜歡拿瑞士來提，有人說瑞士提了幾百次公投，每年都有幾百個案子，但是我們要記得一件事，瑞士這幾百個案子多半是地方型的公投，不是全國性的公投，我們拿一個地方型公投那麼多的案子來看，但我們是一個主要以全國性公投為主的國家，所以在這個類比上面必須要注意到這個差異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覺得臺灣人最厲害的一點是什麼，你知道嗎？就是所有的制度進入臺灣之後，我們都會找到它最神奇可以利用的地方，然後去找到它的一個精妙點，什麼意思呢？我舉個例子來講，我們表面上探討的是在我們連署的過程當中法規怎樣，可是我們會看到有些公投的目的根本不是為了要過或不過，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講，例如說東奧正名公投，東奧正名公投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有關這個公投，第一個，誠如剛剛子喬所言，這個過了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對不對？第二個是過了以後政府不做，也不知道該怎麼辦！然後第三個是誰會期待它過？這個公投真正最重要的意義是什麼呢？真正最重要的意義是誰去連署它，誰會去連署那個東奧正名公投？答案很簡單，就是深綠色、墨綠色的那些民眾會去主動連署這個公投。所以這整場公投最大的意義是什麼？最大意義是那個連署人名冊，因為可以從議題的切割裡面找到這一群深綠的支持者到底是誰，然後來進行核心的政治動員。我研究政治學多年，我發現最神奇的地方就是我們臺灣人永遠可以在一個制度當中找到它的新意。所以你會發現，未來會有政黨不斷的去創造各式各樣的議題，去切割出它的核心選民，然後來做政治動員。好，如果這個已經變成公投這個制度的

話，那我們去期待公民投票是不是能夠真正展現民意真實的一面，其實你會發現，政黨已經發揮它的第二個功能。

所以我們回頭來看一個問題，公民投票的目的是什麼？我們的目的如果是要讓它過、讓它能夠真實展現人民的意志的話，那連署的時候是不是真的一定要附上身分證，這個問題就真的是我們可以去討論的一個問題！

最後就是我個人認為，在修法的問題上面，公投綁不綁大選這個問題，我個人目前是傾向於維持現制就好，為什麼？因為我們還是一個間接民主，就是以代議政治為主的國家，直接民主應該是例外，而不是常態。以上是我個人的簡短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繼續邀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紀俊臣紀教授。

紀教授俊臣：公聽會召集委員張委員、與會委員，以及學者專家、各部會同仁，大家好。我想公投的問題我們應該了解這個制度設計是做什麼，當年的制度主要就是依照蔡同榮委員的 16 條，再加上我在內政部民政司所提出來有關於程序的規定所組成的，當時我就提出來，如果只有 16 條的話，這個條文是不可能實行的，所以我在民政司提出創制複決法的程序規定就納進來。再來就是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這個制度當時也是我想出來的，為什麼要有這個制度？主要就是考慮到公民投票茲事體大，勞師動眾，影響很多人，耗損國家資源，這個制度到底是必要的惡還是必要的善？我個人的看法認為它是一個門檻要高的制度，不能門檻太低，沒有想到很多人把它說成是鳥籠公投，結果門檻降低了！所以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應該要考慮到當時是誰提出門檻降低的，這是一個最大的惡！如果不是把門檻降低的話，怎麼會有那麼多公民投票案呢？怎麼會有十幾個案子的問題呢？還有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一個好好的制度為什麼要取消呢？結果現在變成中央選舉委員會忙得半死！我想這都是沒有考慮到的問題。

回歸到正題，我個人是認為公民投票制度應該要全面的檢討，還是要回復到全國性公民投票應該是高門檻的，地方性的投票才是低門檻，這樣的制度才是合理的。我想剛剛有很多學者專家提到美國，美國為什麼沒有全國性的公民投票呢？它不是最民主的國家嗎？可見得公民投票有它的限制，這是我們在制度設計的時候要了解的。

所以我建議公民投票的制度，中選會以及內政部應該要全面檢討，而不是說這個要做、那個不能做，這都是無意義的，我們要全面檢討哪一個制度對全民的利益是有用的。基本上，整個民主制度還是要維持議會制度，所以議會政治才是最重要的，不得已才有公民投票。當時公民投票法，國民黨是反對的，後來為什麼能夠支持，就是我的意見，我當時提出來，如果我們國家沒有公民投票制度的話，未來發生立法院與國民大會爭執的時候怎麼辦？沒有想到國民大會自廢武功，解決了。另外一個問題，當時我提出統獨的問題一定要公民投票，沒有這個制度的話，未來一定會有內戰的危險，我當時是這個觀點才主張民進黨所主張的依照憲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的前提，可以作為公民投票制度的一個基礎，我想這個過程也說明我們公民投票制度是不要隨便做的、是要高門檻的、是要很嚴格的。

這是一個理論基礎，我向各位說明當時立法的背景是這樣的，但是幾次的修改以後，門檻降低了，所以造成了那麼多的提案，甚至於造成了投票秩序混亂的問題，但是我們想想看，我們投票

結果出來以後，有執行嗎？我們以核養綠通過了，以核養綠通過了以後，有執行嗎？所以以這個來講，不要說這個對、那個錯，就我個人來講，我是無黨籍的，我不是國民黨也不是民進黨，我是一個無黨籍的身分，我來看問題，我覺得該修就修，該改就改。基本上，我是認為這個門檻的問題牽涉到剛剛大家所關心的，就是公民投票的連署人要不要有身分證檢驗的問題，各位都了解，如果我們從一個制度的一致性來講的話，那麼總統、副總統的連署，這個制度是怎麼設計的？是不是兩個要合在一起考慮？因為我覺得全國性的公投要和地方性公投的制度有一點差異，然後要嚴格一點，使全國性的公投相對的減少，這是一個問題；再來，這個執行過程可不可以討論？當然可以討論！原來的兩年內，我們延長幾年，我覺得這在設計上可以考量，但是公投是不是可以來進行討論，像國民黨現在所提出來的，兩年要變成四年，我覺得四年是不是稍長了一點點？但是從一個總統選舉的任期是四年來看的話，也有它的道理，所以我是覺得是不是可以折衷一點，就是和立法院的提案一樣，也都是三年？這樣的話可能就是一個設計。

所以任何一個制度，我們都希望它有一個理論基礎，而不是今天發生了什麼困難，我就修改哪一條，結果把整個架構亂成一套了，亂套了！這是一個很可惜的制度，以上意見供參考，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

我們現在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各位委員以及各位政府列席官員。新國會智庫委託趨勢民調公司所做的公投民調顯示，臺灣民眾有高達 66.3%是支持恢復公投併大選，只有 21.3%表示不支持，也就是有三分之二的民眾是認同恢復公投併大選，就算是民進黨的支持者，也有 64%的民眾是支持公投併大選，所以嚴格來講，公投併大選以目前來看的話，算是超越黨派的一個人民多數的共識。但是很遺憾的，公投併大選這個主張最早提出來就是民進黨，不管是蔡同榮委員，還有包括我們看到民進黨所有基本上在台面上的人都曾經支持過公投併大選，最有名的就是陳其邁市長的名言「不要把公投併大選當作洪水猛獸。」但是今天卻因為 2018 年民進黨在那一次的公投併大選，他們發現他們在那次選舉是失敗的，於是火速在 2019 年就把公投跟大選拆開來了，像這樣對過去自己主張價值、主張的神主牌的反覆，其實坦白講是我最不能接受的。

當然我也必須說公投，尤其全國性的公投，到底門檻要設計多高、要設計到什麼程度，以及公投的選務如何簡化？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問題，比方我舉個例子，中選會用兩個理由來反對公投併大選，第一個是說 2018 年造成選務延宕，所以不能公投併大選；第二個是說事跟人不可以混在一起投，所以公投不可以併大選。我們先來看第一個，我就要講，其實賴清德總統在當行政院院長，針對 2018 年的選舉所造成的選務延宕，他歸納是兩大因素，中選會事前規劃不周，事中處變不及。他歸納認為中選會是自己做不好，要求中選會檢討，這是賴清德當行政院長下的令，中選會要檢討，中選會檢討後，有兩個結果，第一個是陳英鈐下台，陳英鈐大家知道嗎？就是當時的中選會主委，為這個選務的問題下台，因為中選會沒有把選務做好。第二個是什麼？就在隔年把公投跟大選拆開了，這就是所謂的民進黨的檢討。但是我就要說，這個所謂選務延宕的問題真的不能解決嗎？舉個例子，民眾黨就有一個提案，就是把所有的公投案並列在一張公投票上，減少大家一直重複領票浪費時間；或者今天所謂要不要採用身分證的門檻來認定，也都可

以有效果的讓公投門檻做一點調整，甚至包括讓選務更順暢，但是民進黨不是，民進黨是直接把公投跟大選拆開來。大家都忘了一件事情，過去民進黨最堅持公投併大選，有一個最重要的理由是什麼，他認為兩個，第一個是公投併大選才能夠讓投票率增加，投票率增加，公投代表性才會夠。第二個是公投如果沒併大選，因為投票率不夠，將會註定沒有任何公投能夠通過，這兩個理由使得公投併大選成為一個主張，後來在我們的公投法當中被實現了，可是現在呢？現在就用所謂的選務為由，那不就是因噎廢食嗎？

第二個就是所謂事跟人不能混淆，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笑的論點，為什麼呢？民進黨在 2019 年把公投跟大選拆開來之後，結果到了 2022 年所謂 18 歲投票權的修憲案，民進黨提出的時候，他是主張公投併大選，為什麼一會事跟人不可以混淆，一會事跟人又可以混淆，這種完全用政治性的方式來影響今天攸關憲政體制的公民投票制度，我覺得真的是非常對不起蔡同榮、非常對不起過去民進黨的主張。

所以在這邊，我對於公投的一些議題，包括選務怎麼樣簡化，以及包括像連署的門檻、身分證要不要取得，有關這部分，我認為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但是你公投拆大選的結果，直接導致 2022 年公投拆大選的那個投票，幾乎都只有 20%的投同意票，所以沒有辦法過 25%就應驗了民進黨當時的預言嘛！它更嚴重的結果是因為根本不會過，你就發現，到 2023 年連一個提案都沒有，因為沒有人要浪費力氣去連署一個不會過的公投，公投跟大選只要拆開來就不會過了。所以可以調整公投的門檻，但是拜託！公投跟大選要併起來，以實現我們的人民的公投權利，這才是我覺得今天最核心的要旨，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繼續請中央大學客語暨社科系兼任副教授曾建元副教授。

曾副教授建元：張委員，還有在座各位委員、各機關代表和各位學者先進。我這邊就對於公投法修正的這個議題提供一些意見，首先關於公投綁大選的問題，討論的焦點主要就是它的政治或社會成本的問題，我們看，誠如剛才劉兆隆教授所說的，當公投綁大選的時候，我們過去的經驗證明了一點，就是它成為一個切割政治市場，去找出核心支持者的政黨政治動員工具，這個使得公投在追求人民最高主權者的意志以及他真實的意思的時候，因為政黨的介入、動員和選舉的目的混淆，導致公投的議題沒有辦法被冷靜的去進行審議，這個是我們過去的教訓，所以才有上一次的修法。我也坦承的跟各位報告，最早當公投可以綁大選的時候，當時我也曾經寫文章來討論這個問題，我也看出公投綁大選可以進行政治動員，所以當時我跟林佳龍曾經在合編的書裡面合寫了一篇文章談到這個問題，但是經過幾年的實踐，當時因為那個制度的確影響到選舉的策略，可是我們冷靜幾年下來看，為什麼要把這個門檻降低？為什麼要在非大選的時候來舉行公投？事實上就是讓公投這種審議式民主的精神能夠彰顯出來，因為在沒有經過政黨攸關政權得失的這種政治動員的情況之下，公共議題才能真正有機會得到社會的動員、支持者的動員，然後我們去除了高門檻，也才能夠讓……因為我們過去的規定是沒有達到那個高門檻就視同不通過，這樣反對者就可以不去投票、不參與意見，就使得公投的結果不通過，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公投參與者或主權者的態度。所以我們把公投的門檻降低，讓有意見的、願意參與

審議的來表達意見，當然我們唯一的門檻就是必須達到投票權人四分之一，這個是現在公投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這是合理的，因為你要避免參與過低，使得它的代表性不足，所以這個是我們過去公投法實施的一個經驗、教訓，我認為現行的法律還是應該要維持。

另外，剛才羅委員提到，為了避免舉辦投票的成本過高，其實可能就只是紙張的成本，所以要把所有的公投案放在同一張公投票上面來並列。但我們要知道公投在唱票的時候，一張公投票上面可能有多個提案，像上一次同時來 10 個公投提案，請問要怎麼唱票？然後我們現在唱票都是大家在現場看，一格一格的，眼花撩亂啊！很容易搞錯。所以要避免這方面的爭議，其實最笨的方法就是一張票一個提案，然後贊成、反對、棄權或者無效等等，這樣一清二楚、一目了然。我認為現行制度是多年經驗的結晶，我們還是要考慮一下，它有合理的部分還是應當要維持。

接下來談到我非常贊同剛才紀俊臣教授所提到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其實這個制度非常重要，公投審議委員會原來設計的精神是，對於人民或是各個提案團體提出來的公投案的內容，比如說有的和現行的法律用字有落差，因為公投提案是一般民眾、公民團體提出來的，他未必有法律上的專業，所以透過公投審議委員會讓公投投票的結果具有可執行性，而這需要專家組成一個專門的委員會對這個進行調整，在不違背提案者的原意之下調整。另外，可能有意旨類似的公投提案，也可以透過公投審議委員會來進行併案，就好像立法院的委員會當中可以做成併案的建議，它的作用就是在這個地方，所以它是一個程序上有必要的機構。但很可惜的是，過去公投審議委員會因為制度上的設計，變成被人批評，那個就變成執政黨在掌控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所以我們只要讓公投審議會未來制度上的設計，讓它變成一個獨立機關，然後限制一定的政黨人數與比例，這樣子就可以讓公投審議會委員會的功能能夠充分發揮，而不是像現在中選會。中選會就是一個舉辦選舉的、程序性的機關，不涉及公投審議會，甚至會涉及提案本身實質內容的調整或併案調整的問題。所以我非常贊同紀老師的意見，公投審議委員會真的是有必要恢復。

再來就是公投效力拘束的年限。我認為現在兩年是合理的，因為世事瞬息萬變，再加上我們現行的設計是每兩年有一次選舉，有地方選舉跟總統等選舉，然後公投是放在沒有總統大選的中間時間。也就是說，現在總統大選通常都和國會大選同時舉行，四年一次，公投的拘束力如果超過兩年，它很可能會跨了新的民意或者新的政府、新的國會，我是認為這部分可能要考慮一下。因為選舉就是選民意志、主權者意志的一種重新調整，跟公投效力的重新更新，意義是一樣的，所以沒有必要把它延長成四年，因為有可能選舉的結果跟原來公投的舊民意是有衝突的。好，時間有限，我就先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謝教授。

謝教授政諭：主席、各位在座的先進。剛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拿加州的例子却沒有辦法做比較明確的說明。加州 2010 年的公投案，它是加州公平選舉法案裡面用公共資助候選人，特別是州務卿的部分，讓州務卿可以得到公共的資助而專心於他的事務。這個是在 2010 年討論，最後廢止了，過去說不能，它的時間是適用於 2014 跟 2018，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公投說兩年。政治不要那麼短視，政治要放長遠一點的，民主的鞏固跟穩定性，讓老百姓來做決定，它是州議會通過之後交付公民投票，經過兩個門檻，最後詳細的部分，針對很多層次，包括你贊成的意見、包括

反駁的贊成的意見、包括反對的意見、反駁反對的意見，四個層次反覆地論辯來形成這個案子，而最後這些東西都在選舉公報裡面呈現開來，那個才是真正公投的精神，正反兩方不斷地思辨下去！不像現在我們寫的落落長，然後不知道裡面在講什麼內容！我想這個部分相關的部會應該仔細地來參考民主先進國家人家怎麼做、怎麼來擬定一個比較可長可久的制度。但它也不是無限的，從 2010 年討論到 2018 年可以適用，這是加州的例子。我們也知道加州人口跟各方面的資源，它如果獨立於美國的話，可以成世界第五大、第六大的國家，這樣一個例子，我們不足以參考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與會的機關代表有要回應的嗎？好，我們請中選會陳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這邊就剛剛專家學者所提到的內容做幾點回應。第一，多案公投案要併在一張選票上，在法律上跟實務上均屬不可行。第一個理由是因為依照現行的法律以及法律實踐的結果，選民有選擇領票跟不領票的權利，所以多案公投併為一案，是剝奪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權利，這個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多案公投票如果併成一票，會導致實務上無法去認定是有效票或無效票。因為現在每一張選票裡頭，採取的是擦邊原則，他如果已經蓋到同意票，可以當作是同意票來處理；但是臚列在一張選票中，萬一他蓋的是多個案子中的邊緣地帶，會導致是要認定一案無效票，還是兩案無效票，加上剛剛專家學者也提出來，當多案併為一票時，會導致公眾的監督以及在場監察員的監督有實務上極大的困難；更會導致在唱票過程中，有可能會跳案來唱票，所以選舉實務上確實也不可行！最後就是多案一票的作法在有些國家之所以有被採行，是因為投票的技術、投票的方法與我國的規定有所不同，但是我們必須要了解到的是，公民對於公眾的社會信任度，仍然相信我們現在的投票方式是屬於最好的投票方式。以各位剛剛所提出來的投票方式來說，有些專家學者說我們應該可以引進電子或網路投票。全球最期待臺灣採行網路投票、電子投票的國家，可能是我們敵對的境外勢力。各位可以想像一下，這難道會是我們希望公開、透明、可受公眾監督的選務嗎？除此之外，如果我們站在公民意志的展現來看，應該是一案一票才能展現各案公民的意志，這也是我們學理上、法律上以及實務上所能夠了解的地方。

其他的議題，我們剛剛在報告過程中已經做過初步的意見表達，我們認為要維持選務的安定只是一部分，要維持國家的安定走向更為理性的討論，促成更為理性的政黨政治，那公投跟選舉應該要分開辦理為宜，以上補充。

主席：好，謝謝。內政部有嗎？好，請馬次長。

馬次長士元：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先進。內政部補充並強調一個意見。針對利用身分證影本連署這樣的方式，對於個資跟目前我們在推動反詐騙、保護民眾的資料不至於被濫用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堅持，所以內政部會採取比較不同意的立場。我們不希望犯罪集團或者是有心人士利用我們自由、開放、民主社會所建構的各種制度來攻擊我們，我想這個是內政部的堅持。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學者要第二輪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所有出列席人員的發言與提供的書面資料，除刊登公報之外，我們會另外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會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

講師張鋸盛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建議意見

張鋸盛

一、如何使公民投票案獲得足夠社會溝通、公共參與管道，以利人民獲得充分且必要資訊後理性思辨、展現自由意志、落實直接民權行使？

當前的機制尚屬足夠

- 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3項、第4項及第8項
-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第3項）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
  - 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第4項）
-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第8項）

- 第 17 條
  -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建議意見

- 一、在中選會網站增加公共論壇之建置。
- 二、（或）直接納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討論。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9案，即江啟臣先生領銜提出之「公投綁大選」案，投票結果不同意票高於同意票未能通過，立法院修法規定公民投票與大選應同日舉行，是否妥適？或應有何配套措施？

建議意見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32 條第1項：「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上次公民投票案110年12月23日，自112年12月23日起，應該就可以再提案。所以，國民黨團羅智強等委員於113年4月9日提出之修正案，應該沒有問題。
- 二、有問題的是，立委的修法受不受2年的限制？我個人以為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2項：「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不受屆期不連續之限制，故不論是從法秩序一致性的觀點或是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2項之意旨，應該受2年之拘束，但應該容許當反對委員於選舉時，以修法訴諸新民意時，不受2年之限制。（應修法增訂）這個與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釋憲之禁反言邏輯一致。
- 三、如何解決2018年所產生的問題，應該要有配套措施。如延長公民投票時間，嚴格區隔選舉與公民投票之場所等。問題則在是否有足夠的人力物力來因應。

- 三、109年12月4日在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提出之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之案由敘明：「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公民投票法因107年九合一大選綁公投，導致動線混亂、投開票所大排長龍，甚至因為投票議案數量過多導致時間拉長，產生邊開票邊投票的情形，亂象叢生，立法院因此於108年6月17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公民投票脫鉤選舉日，以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在其說明：「一、2018年11月24日辦理九合一大選與公投案合併舉行，因選務規劃不良，發生「邊投票、邊開票」爭議，因選票張數與選票數空前眾多，投、開票狀況百出，再加上公投與選舉未分流，造成排隊人龍過多、等投票至少要花上1小時，惹出不少民怨，離譜的是，到了下午4點法定投票截止時間，出現有開票所還在排隊投票，卻已經有別的投開票所在開票，亂象叢生。」

三、過去公民投票提案連署曾發現大量「死人連署」與「造假」案件，要求連署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是否恰當？或有其他更適當之機制？公職人員罷免之提議連署、總統副總統以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等相關規定，是否應採行一致標準？

建議意見

- 連署人檢附身分證影本並無法杜絕大量「死人連署」與「造假」案件，特別是本就曾掌握大量連署人名冊及資料者。
- 電子簽章或比對健保資料，應該是相對有效之方法。

四、意旨相似或相反之公民投票提案應如何處理？

建議意見

• 一、中選會應

五、公民投票結果應如何實現？如何認定是否已實現必要處置？修法規定未執行之首長應即辭職是否妥適？公民投票結果效力應否適當延長？

- 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
-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 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出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但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應即停止執行。逾期未提出、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之內容或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未即停止執行者，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提出辭職。
- 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 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四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
- 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四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
- 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四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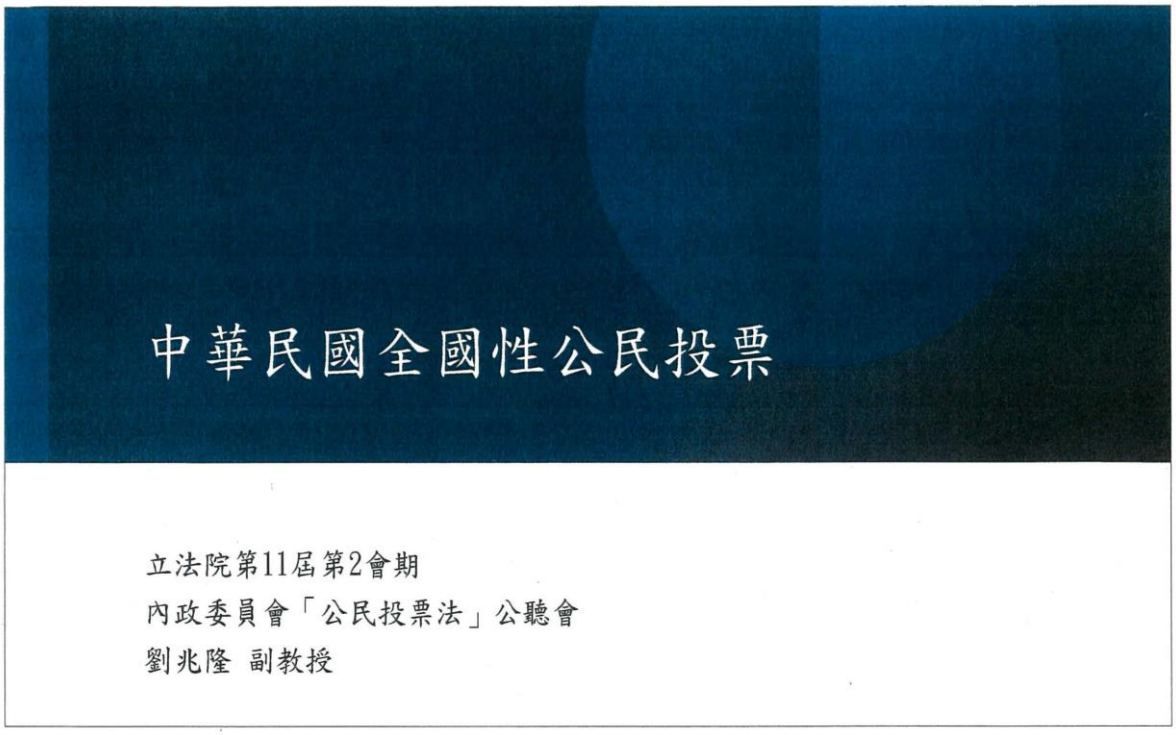
建議意見

- 一、本次修法的問題
- （一）未針對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未履行行為義務，提供任何相應處罰或強制執行之機制。
- （二）針對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有「逾期未提出、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之內容或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未即停止執行者，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提出辭職。」之規定，是否針對「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未能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亦應相對也要解散立法院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的機制？
- （三）應將「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應提出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逾期未提出、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之內容或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未即停止執行者，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提出辭職。」移至第7項，其建議修正如下。

- 二、建議意見
- 建議比照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增訂第30條第7項、第8項及第9項
- 應將「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應提出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逾期未提出、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之內容或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未即停止執行者，權責機關之首長，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 經依前項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增訂第30條第9項：「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未能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諭知執行。」

副教授劉兆隆書面資料：



全國性公民投票列表

年份	案次	主題	投票率(%)	投票結果	綁大選
2004	1	強化國防	45.17	不通過	總統改選
	2	對等談判	45.12	不通過	
2006	3	討黨產	26.34	不通過	立委選舉
	4	反貪腐	26.08	不通過	
	5	台灣入聯合國	35.82	不通過	總統改選
	6	務實返聯公投	35.74	不通過	
2018	7	反空污	54.56	通過	九合一
	8	反燃煤發電	54.51	通過	
	9	反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	54.56	通過	
	10	民法婚姻限定一男一女	55.80	通過	
	11	國中小不實施同志教育	55.73	通過	

全國性公民投票列表

年份	案次	主題	投票率(%)	投票結果	鄉大選
2018	12	非民法保障同性共同生活	55.75	通過	九合一
	13	2020東京奧運台灣正名	55.89	不通過	
	14	以民法保障同性婚姻	55.37	不通過	
	15	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明訂入法	55.33	不通過	
	16	廢止電業法非核家園條文	54.83	通過	
	17	核四商轉	41.09	不通過	
2021	18	反萊豬進口	41.09	不通過	無
	19	公投綁大選	41.08	不通過	
	20	天然氣接收站遷離藻礁海岸	41.09	不通過	
2022	憲1	18歲公民權	58.97	不通過	公職人員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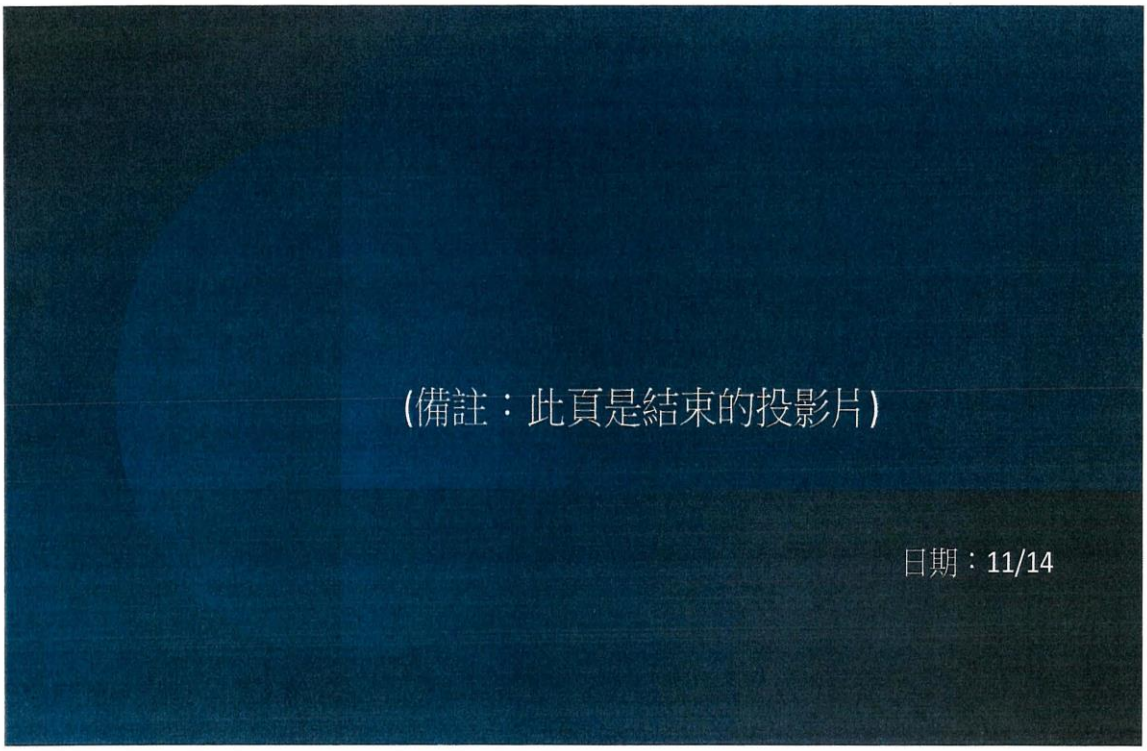
議題類型

案次	主題	民生					教育		政治			
		經濟			環境				國際政治		國內政治	
		經濟	能源	飲食	環境	保育	性平	體育	國際政治/外交	兩岸政治	國防	選舉/政黨
1	強化國防										V	
2	對等談判									V		
3	討黨產											V
4	反貪腐											V
5	台灣入聯合國								V	V		
6	務實返聯公投								V	V		
7	反空污		V		V							
8	反燃煤發電		V		V							
9	反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			V	V				V			
10	民法婚姻限定一男一女						V					

案次	主題	民生					教育		政治			
		經濟			環境				國際政治		國內政治	
		經濟	能源	飲食	環境	保育	性平	體育	國際政治/外交	兩岸政治	國防	選舉/政黨
11	國中小不實施同志教育						V					
12	非民法保障同性共同生活						V					
13	2020東京奧運台灣正名							V	V	V		
14	以民法保障同性婚姻						V					
15	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明訂入法						V					
16	廢止電業法非核家園條文		V		V							
17	核四商轉		V		V							
18	反萊豬進口			V					V			
19	公投綁大選											V
20	天然氣接收站遷離藻礁海岸		V			V						
憲1	18歲公民權											V

總結

- 2018年的公投案件通過率最高，10個案件共通過了7件
  →《公民投票法》在2017年於立法院通過修法，多方降低了公投門檻
- 2009~2017年間，無任何公投案之提出
- 2018年與2021年相比可發現，有綁大選之公投投票率較高；而從2004~2006年間可知，公投議題也會影響投票率
- 前期的公投案較關注政治面向，2018年後則擴展至民生及教育面向，而其中又以能源環境與性平議題為最多



備用的投影片

全國性公民投票列表

	年份	案次	主題	投票率(%)	投票結果	綁大選
	2004	1	強化國防	45.17	不通過	
		2	對等談判	45.12	不通過	
		3	討黨產	26.34	不通過	
	2006	4	反貪腐	26.08	不通過	
		5	台灣入聯合國	35.82	不通過	
		6	務實返聯公投	35.74	不通過	
	2018	7	反空污	54.56	通過	
		8	反燃煤發電	54.51	通過	
		9	反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	54.56	通過	
		10	民法婚姻限定一男一女	55.80	通過	
		11	國中小不實施同志教育	55.73	通過	
		12	非民法保障同性共同生活	55.75	通過	
		13	2020東京奧運台灣正名	55.89	不通過	
		14	以民法保障同性婚姻	55.37	不通過	
		15	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明訂入法	55.33	不通過	
		16	廢止電業法非核家園條文	54.83	通過	
	2021	17	核四商轉	41.09	不通過	
		18	反萊豬進口	41.09	不通過	
		19	公投綁大選	41.08	不通過	
		20	天然氣接收站遷離藻礁海岸	41.09	不通過	
	2022	憲1	18歲公民權	58.97	不通過	

教授紀俊臣書面資料：

紀俊臣發言　113.11.14

公投是必要惡或必要善。

1.基本上公投是一個勞師動眾的政治制度，一旦施行即是一項耗損資源相當龐大的政治工程。因之，能不辦理就不要辦理，能合併舉行就合併舉行。在制度設計上應以門檻高為宜，這是一個公投制度設計的基本原理。

2.當年公投法的條文係本諸蔡同榮委員 16 條加上本人在民政司服務的創制複決法的「投票程序規定條文加專責機關的機制」，所形成的制度設計，基本上是高門檻的制度。

3.在民進黨執政後，許多不需要修改的制度，就因民進黨政府的政黨利益為基礎做必要的修改，結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被修改，該等具有朝野學者專家的制度竟由中選會取而代之，是否比較符合民主？值得參考。

對於改革後的低門檻制度，民進黨吃盡苦頭，又回頭回來修條文，始有「公投與選舉脫鉤」的結果。

4.基於上揭看法，就今天的公聽會議題似乎可以有下列的看法：

(1)提案的連署人是否檢附身分證影本乙事，是與總統、副總統連署相同，是否在制度上可求其一致。要是有所不同理由何在？

(2)公投的結果不執行，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就信任提案的觀點，就應是不信任投票，理應負政治責任。條文可以修改，但應付政治責任的明文規定，則是中華民國生態下環境必要修改方向。

(3)以往通過的公投案，執政的部門有完全執行嗎？以核養綠是一個例子，任何議案都可以討論，但公投後的結果，至少有二年的時間，但結果有人遵守嗎？執政者應該先守法再談其他。

5.修改公投法如能以「高門檻」的觀點設計，能合併就合併，公投綁大選的制度是必要的制度設計。

教授謝政諭書面資料：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

謝政諭發言稿/2024/11/14

1、如何使公民投票案獲得足夠的社會溝通、公共參與管道？以展現理性的思辨、自由意志，進而**落實直接民權的行使？**

（1）、自 92 年 12 月 31 日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後，施行以來先後舉行 5 次計 2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尚不包括為立法前各級政府的諮詢性公投）。投票結果 7 案通過，13 案不通過，過去 20 案發生許多利弊問題，此刻應是檢討的時候。

（2）、它已成一常態政策下的公民投票，它具有**複決憲法修正與領土的變更、解決重大公共政策的爭議、各級議會不便為道德性議題做決定時所採取的具前瞻性與修正性的政治參與，**以達到直接民權的機制與意義。

（3）、國際法學者陳隆志曾說公民投票既不是洪水猛獸，也不是民主政治的萬應靈丹。又如學者 Farley 及 Suksi 等人所說公民投票並不是民主的先決條件，但**一項正確的設計與應用的複決，可增強憲法與政治制度，對民主的管理亦有相當的貢獻，並補充行政與立法部門的不足，**以強化民主政權的鞏固。

（4）、但如果民主公民投票的設計以**不正確的運用，淪為政黨攻防或者為選舉權的造勢、或為淹沒施政的不良，而形成民意的對決甚至造成民粹政治**，則公民投票將失去其嚴肅的意義。

2、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9 案，亦即「公投綁大選」問題，投票結果不同意票高於同意票，近日立法院修法規定公民投票與大選應同日舉行是否妥當？

（1）、全國性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一次，皆訂在 8 月的第 4 個星期六，原因就是 **2018 年九合一選舉綁公投案，造成無法以法定期間內投完票，部份投票所已經在開票，但還有許多正在排隊領公投票的選民，開票時間又緩慢，**甚至可能影響市長候選人投票的結果，因此才有每兩年的八月份舉行公投，此**理由與修法有因噎廢食之嫌。**

（2）、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一則可以增加投票率、再者可以節省公帑。**

（3）、**過去公民投票一案一張選票，此舉多花費人民公帑 14 億以上，**一般民主國家往往是公投邦大選。其改善方法將**所有公投案列在一張選票案，而非一案一票應可解決上述的問題，也節省人民的公帑。**

3、公民投票結果應如何實現？如何認定是否已實現必要處置？以現有公投法的意涵以及 2018 年中華民國公投案為例

（1）、2018 年因修法後門檻降低，導致公投提案數量大增，當年公投案媒體標舉：「十項全能，自主選擇」，包括國民黨提出的反空污、反核食、反深澳電

廠 3 公投，下一代幸福聯盟所提愛家 3 公投，紀政女士等所提東奧正名公投，婚姻平權公投推動小組提婚姻平權 2 公投及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院長李敏、核能流言終結者創辦人兼執行長黃士修等提以核養綠公投，（依當時法令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 1/4 以上者，即為通過。中選會估計，本次公投投票權人約有 1979 萬人，1/4 約為 495 萬人。）10 案花人民 14 億元公帑。

案次	主題	同意		不同意		無效票	投票人數	投票權人數	投票率	投票結果
		得票	%	得票	%					
7	反空污（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 火力發電）（107.11.24）	7,955,753	79.04	2,109,157	20.96	715,140	10,780,050	19,757,067	54.56	通過
8	反燃煤發電（107.11.24）	7,599,267	76.41	2,346,316	23.59	823,945	10,769,528		54.51	通過
9	反日本核食（107.11.24）	7,791,856	77.74	2,231,425	22.26	756,041	10,779,322		54.56	通過

上述台灣民眾以公投的方式所通過的政策，依現有法令的設計，其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顯示法律未周延之處計有：

（2）、以反空污為例經濟部依法主張公投案效力期限只有兩年，**以 2018 年火力發電量為基準，減少相當於 2018 年火力發電量的 2%的用電量，按此理解辦法，則 2019 年火力發電廠發電量相較 2018 年減少 3.6%便已達標**，此後未再照此執行，**然 2020 年（該年 12 月已超過公投兩年約束限期）相較 2019 年回升 3%，未達到該案書面標準。其關鍵因素是 PM2.5 的火力發電污染物，影響台灣空氣品質，對國民健康產生嚴重的影響。**但**關鍵在期限只有兩年，行政單位就呼嚨過去了。因此公投案效力期限延長為四年是合理的**，因此檢驗總統任期與行政部門施政的問責制。下文將提到的美國 2010 CALIFORNIA FAIR ELECTIONS ACT 公投，就是以公共資助政治競選，將用於 2014 年和 2018 年選舉的國務卿候選人競選活動的公共融資，就是以 8 的時間來檢證政治競選活動。政治不應該操短線，更不應該短視近利，要有一定的時間來穩定政治的發展。

（3）、**反燃煤發電，其公投的主文是，您是否同意停止興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和發電機組之能源政策？而政府擬定的目標是 2025 年各項能源發電占比達到燃氣發電 50%、燃煤發電 30%、再生能源 20%，這項目標達成率多少？眼見就要跳票了，誰該負責？**又 107.11.24 公民投票通過，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同時公民投票又不同意核示啟封商轉，民國 114 將屆，政府如何解釋以及給公民投票應有的尊重，行政官員多年來有無縝密的政策計畫與執行，凡此都應加以追究。

第 16 案 （107.11.24）	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	通過
第 17 案 （110.12.18）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不通過
第 18 案 （110.12.18）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不通過

（4）、再就反日本核食為例，公民投票通過反日本核食進口，但行政部門卻以種種國際標準為說帖，進口了日本核食，如此置公民投票多數民意於何地？因此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公投法通過的政策案後，行政部門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子內容或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則行政處分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提出辭職，是合理的。**

第 ⑨ 案	「反核食」公投	7,791,856	2,231,425	**【通過】**

（5）、目前**公民投票法的罰則，多止於人民，而缺少對政策的通過與不通過的行政部門執行的官員的究責，**如第五 章 罰則 第 33 條第 1 項，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33-45 條皆對人民課以罰則。僅第 46 條第 2 項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強化一。此舉僅對基層公務人員究責，而對公民投票通過，針對領導政府政策必須改弦更撤的政務官毫無罰則。**第三十條條文寫得很清楚，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法律用語，「應」有限制效力，且必須要執行，否則就違反法令或規定。**

4、公民投票制度的相關建議？

（1）、本人想提出美國加州公民投票於我國公民投票的成案書面說明與比較，

（2）、在我國**選舉與投票公報上，有關公民投票的案例往往有主文、理由書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的意見書等，其文字繁複得不得了，幾乎是一個政府的政令宣導書，**以民國 107 年（2018）全國性公民投票第七案：**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的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為例，其文字不下 4,000 字，**這些文字不知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專家們有無全文通纜明了，何況一般百姓？最重要的缺點，完全沒有此法案和政策通過與否的利弊得失的分析，而將正反意見訴之於口頭上的幾場電視辯論。

（3）、反觀**美國加州非常頻繁的公民投票，以 2010 年為例，當年第 15 案有關廢除對於公共資助政治競選的禁令（2010 CALIFORNIA FAIR ELECTIONS ACT）。**首先他們分為**快速查詢與詳細提案解說兩個路徑，清楚明白的印於選舉公報上。**

（4）、快速查詢論點有你投票贊成的含意是什麼？反對的論點又是什麼，言簡意賅，進一步申論的論點贊成的意見為何？反對的意見為何？大概只有幾百個字。

（5）、**詳細提案解說**則有立法分析師詳盡的說明，並以英文、中文、西班牙文明白看在於選舉公報，並送到每位公民的家庭，詳細的正反意見又分為：**（ㄅ）、贊成的論點，（ㄆ）、反駁贊成的論點，（ㄇ）、提案反對的論點，（ㄈ）、反駁提案的反對論點，**四個交叉面向加以深入辯證分析。如果選民要進一步了解，（ㄉ）、則有**支持團體的網站以及反對團體的網站更多的資訊**可以參考，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的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該更加努力迎頭趕上吧！！！

從公投制度面的改善，讓人民與官員深刻了解公民投票的嚴肅與深刻意義，以強化政策性與立法性公投的共識，逐步走向從「諮詢性公投」（Referendum of Consultation）走向「批准性公投」（Referendum of Ratification ），以落實直接民權與深化民主鞏固。

助理教授何志勇書面資料：

11142024 公投法修法公聽會 何志勇（國立清華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論點

一、民主國家投票率變低，公投應是鼓勵公民參與的好途徑

2022 年台灣直轄市長選舉投票率 59.86%，創史上新低；縣市長選舉投票率 64.2%。

2024 年總統大選投票率 71.86%（賴清德），自 1996 年總統直選後，僅高於 2016 的 66.27%（蔡英文），近四屆總統大選投票率都低於 75%（2000 年 82.96%、2004 年 80.28%：陳水扁）

美國總統大選 2020 年投票率近 63%，創近一世紀以來新高，2024 年選情緊繃卻降至不到 59%。（上次超過六成要追溯至 1968 年，超過半世紀以前了）

↳ 選民對公共參與（投票是最直接的方式）轉趨冷淡，不分中外，原因：無力感（inefficacy），反正投誰都不會出現改變

↳ 公投是直接民權的展現（創制複決），當然要藉此鼓勵和培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過去綁大選就是希望降低公民參與公投的社會成本（即門檻），有助於鼓勵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更何況台灣至今並沒有引進不在籍投票或提早投票等有助於提高參與的機制。

歐美有一定公民參與的傳統與環境，譬如瑞士一年舉辦多次（四次）公投，美國地方檢察官、法官民選產生（在十九世紀法國人托克維爾經典名著《民主在美國》中就有提到美國鄉鎮民選官吏的重要性）。

這點，台灣沒有，要建立需要時間，這是一種過程，有點像是國父說的訓政時期，就是慢慢從實作中培養公共參與的文化與公民意識。

我們現在應該先培養參與的習慣與文化，慢慢進化深入，制度設計都可以再調整。

二、公投綁大選的美國例

1. 綁 2014 年期中選舉（11/4/2024），加州第 47 號提案（2014

California Proposition 47)：
通過盜竊價值不超過$950 元算輕罪，造成往後數年「零元購」犯罪率大幅上升（賀錦麗擔任加州檢察長內任通過）

2. 綁 2024 總統大選（11/5/2024），加州第 36 號提案（California Proposition 36)：

矯正加州第 47 號提案，獲近七成支持通過。任何人如犯下三次偷竊罪，不論金額，將被控重罪（felony)。而且每次犯案的金額相加，總額超過 950 美元便會被控以重罪，不必等第三次。

3. 綁 2022 期中選舉（11/8/2022)，Measure EE：
通過聖伯納迪諾郡（SAN BERNARDINO）研究考慮脫離加州獨立可能性，以獲得州政府公平分配資源

三、為何現行公投是兩年辦一次，而不是三年或四年辦一次？

↳ 因為不會碰到選舉？

任何執政黨固然不喜歡被公投掣肘，但是那是「一致政府」的狀況。

如果是「分裂政府」，執政黨可能會希望透過直接訴諸民意來對抗國會多數。

所以邏輯上來說，最應該反對公投經常發動的是國會多數黨，而不是少數政府。因為公投不僅制衡執政者，也可能牽制國會多數黨。

↳ 呼籲：執政黨不用擋修法取消公投日期。

就像修法前（2017 年及以前的版本）不限制公投舉辦日期（除非成案公告後 1 至 6 個月內遇到選舉，則綁大選)，則可滿足創制複決有即時性的需求。

公民投票，不是政治人物操作的工具，所以還是回歸直接民權的精神與本質出發，去思考這個問題比較好。太多政治算計都可能遭反噬。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資料：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 1 場）

討論提綱說明資料

提綱一：如何使公民投票案獲得足夠社會溝通、公共參與管道？以利人民獲得充分且必要資訊後理性思辨、展現自由意志、落實直接民權行使？

說明：

一、108 年修正之公民投票法，於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係基於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原則，爰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 2 年 1 次，為使公民投票得以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 1 次以錯開選舉年。上開修正使公投與選舉脫勾，公投議題可有效進行社會溝通及理性辯論，使公民投票結果展現真正民意，而固定公民投票日期，定期舉行公投，有利人民參與，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又公投與選舉脫勾為民主先進國家普遍採行之制度，以實施公民投票最具代表性之典範國家瑞士為例，瑞士之公民投票，即與選舉分開舉行，1 年平均舉行 4 次公投，聯邦議會眾議院議員選舉改選期間不舉行公民投票，被認為是世界上落實直接民主最成熟之國家。

二、又查 108 年修正之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將政府機關提出意見書之期限由「30 日」改為「45 日」，並新增明定意見書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此外，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將公民投票案公告期日由公民投票日「28 日前」，修正改為公民投票日「90 日前」。上開修正，除了讓政府機關有更充裕的時間，詳細撰擬機關意見，並敘明公民投票案通過將造成的效果影響外，提前在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將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及機關意見書等事項公告周知，亦使民眾就公民投票案能有更充足的討論時間，俾獲得充分且必要資訊進行理性思辨，以利民眾行使直接民權，投下正確的決定。

三、另查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 5 場。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同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

票公報，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為落實前開規定，本會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編印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製作公民投票公報電子書，並在本會網站建置「公民投票專區」，以利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正、反雙方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使民眾能在獲得充分資訊情形下審慎對於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並進行投票。此外，提案人之領銜人及議題之反方也應負擔責任，主動與社會進行溝通對話，提升民眾對公民投票的關注度，使民眾能夠充分理解公民投票主文內容，進而對公民投票進行廣泛的討論與對話，使公民投票結果得以真正展現人民意志。

四、綜上，為使各種公投議題有充足的對話及討論空間，透過正、反意見的對話溝通，讓人民於投票前對於公投案有充足之理解，又考量選務承載量能，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有合理籌辦選務時程，爰公投應與選舉脫勾，較能確保民主議題討論之品質。

提綱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即江啟臣先生領銜提出之「公投綁大選」案，投票結果不同意票高

於同意票未能通過，立法院修法規定公民投票與大選應同日舉行，是否妥適？或應有何配套措施？

說明：

一、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原第 23 條「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規定，修正為「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查上開修正條文，係由立法委員自行提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中選會尊重立法院審議決定，並依法辦理。

二、固定公民投票日期，可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並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 2 年一次，為使公民投票得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一次以錯開選舉年。公投與選舉脫勾，公投議題可有效進行社會溝通及理性辯論，使公民投票結果展現真正民意，而固定公民投票日期，定期舉行公投，有利人民參與，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三、為避免公投與選舉訊息混淆，實施公投次數最為頻繁、歷史最為悠久的瑞士，公投與選舉係分開舉行投票，瑞士 1 年預定約有 3 次至 4 次公民投票，已預先排定至 2043 年，每次公投案件數限制在 4 案以下，讓公投案有充裕的時間被討論。有關公投案件同日舉行投票定有案件數限制，有瑞士適例可循，且我國並未採行不在籍投票，尚無法藉由提前投票等方式，達到分流投票目標，故公投案件同日舉行投票，亦宜有案件數限制。

四、如公投綁大選，選務高度複雜，基層選務單位反應選務工作負荷過重，超過選務承載能量。又公投投「事」，選舉選「人」，公投不綁大選，公投不會受到政黨或候選人競爭的影響，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混淆公投案意旨，投票結果能清楚表現人民的意志，展現人民的力量，且可讓選務機關有合理籌辦選務時間，妥慎規劃投開票作業，爰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五、在公投綁大選的國家，則有案件數限制等配套措施，例如美國伊利諾州，公民投票可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惟考量公民投票案數太多，不僅投票費時、

容易造成投票人行為錯亂、選務人力、物力耗費甚鉅等，故規定每次投票的公投案件數以 3 案為限；美國密西西比州亦規定公投案件數以 5 案為限；至美國加州，雖未限制公投案件數，惟採取相關通訊投票等分流投票措施。

提綱三：過去公民投票提案連署曾發現大量「死人連署」與「造假」案件，要求連署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是否恰當？或有其他更適當之機制？公職人員罷免之提議連署、總統副總統以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等相關規定，是否應採行一致標準？

說明：

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倘修法就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增

列應附提案人、連署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規定，雖可提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名冊之正確性，減低不實偽造情事，惟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個資資料，恐影響民眾參與提議及連署之意願，本會認為不宜增列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規定。倘有其他適當機制，可防範降低提案、連署造假之方式，在不違反個資保護的原則下，本會歡迎各界提供意見。至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連署、總統副總統以連署案方式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等相關規定，是否應採行一致標準，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係屬內政部主管，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

提綱四：意旨相似或相反之公民投票提案應如何處理？

說明：

一、意旨相似或相反之公民投票提案如均經公民投票通過後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他國經驗：

1. 票數決定：純粹以通過票數之高低決定優先執行的公投案。

2. 二次投票：針對公投通過後之相似或相反公投案，再舉行第二次投票即所謂雙重投票，選民需在第

二輪中指出他們更偏向於哪一個提案，這有助於確定哪個提案優先執行。

3. 法院裁定：最終由法院裁定如何執行相衝突或相近似的公投結果。

4. 行政或立法協調：由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於投票前協調確保提案間不致發生衝突或過於相似。

（二）本會修法方向：

為免性質相同之複數公投案，其投票結果均為通過造成結果競合或矛盾，擬議修正為：二個以上性質相同標的非互相排斥之公民投票案，或二個以上性質相同標的互相排斥之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均為通過者，以獲得同意票較多之公民投票案為準。

二、意旨相似或相反之公民投票提案本會現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有公民投票權之人領銜提出之公民投票提案，現行公民投票法未有併案審查或逕予駁回提案之規定，爰各該公民投票案原則均應先經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等程序，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始

得予以駁回。

（二）往年公民投票案例，例如 108 年 3 月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 107 年 6 月宋雲飛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用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委員會考量宋案既已舉行聽證，該二案主文只有一字一標點符號之差，爰均經認定合於規定，宋案於連署階段放棄連署，黃案則經公民投票結果為未通過。

提綱五：公民投票結果應如何實現？如何認定是否已實現必要處置？修法規定未執行之首長應即辭職是否妥適？公民投票結果效力應否適當延長？

說明：

一、按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之處理方式，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定有明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通過後，本會依該條規定，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將投票結果函報行政院及大院為必要之處置。有關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求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於 3

個月內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鑒於重大政策之類型繁多，實現或廢止所涉及之程序步驟及所需使用時間長短各異，爰修正條文將其統一規定需於 3 個月內實現公民投票案之必要處置，實際執行上恐有窒礙。又本款有關修正條文但書規定「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應即停止執行。逾期未提出、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之內容或違反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未即停止執行者，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提出辭職」，上開規定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執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有無違反或未符合公民投票案之內容，應如何認定，又由何機關認定，有待審慎考量。

二、以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為例，如何於 3 個月內為必要之實現，其通過後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公民投票通過之意旨，以及應由何機關認定及如何認定等，實務執行恐有困

難。

三、至有關修正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將經公民投票通過創制之立法原則、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或經公民投票通過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其對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拘束力，均由原規定之 2 年修正為 4 年，本會予以尊重。

內政部書面資料：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 1 場)
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的討論題綱，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

壹、如何使公民投票案獲得足夠社會溝通、公共參與管道？以利人民獲得充分且必要資訊後理性思辨、展現自由意志、落實直接民權行使？

查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投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其立法理由為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應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為使公民投票得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 1 次以錯開選舉年。上開修法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每隔 2 年舉行投票 1 次，給予民眾對於各項公民投票案有較以往更多對話空間及時間，有助以理性思辨作出決定，展現自由意志，落實直接民權。

貳、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即江啟臣先生領銜提出之「公投綁大選」案，投票結果不同意票高於同意票未能通過，立法院修法規定公民投票與大選

應同日舉行，是否妥適？或應有何配套措施？

（一）公投綁大選前經選民公投否決，修法回復，其妥適性有待斟酌：

查公投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 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又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9 案有關全國性公投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提案，公投結果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依法公告為不通過。上開公投提案至今雖逾 2 年，其展現之民意意向應仍為重要參考依據。

（二）為維選舉公正性並減少爭端，應通盤衡酌選務執行量能：

現行投票過程公開透明，開票結果當日迅即快速公布，深獲社會高度信任，為我國民主政治之重要基石。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與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等 10 案同日舉行投票，造成民眾等候投票大排長龍，並出現部分投票所仍在投票，其他投票所已在開票現象，整體完成開票時間過晚等情事，引發各界批評。是全國性選舉如回復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選務複雜程度高，又如遇公投案件數過多時，選務機關之執

行量能是否足堪負荷，以及會否影響選舉投票、開票作業，建議審慎衡酌選務工作執行可行性，俾確保選舉公平、公正性，避免爭議產生。

參、過去公民投票提案連署曾發現大量「死人連署」與「造假」案件，要求連署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是否恰當？或有其他更適當之機制？公職人員罷免之提議連署、總統副總統以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等相關規定，是否應採行一致標準？

（一）增列公投連署應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

國民身分證正面揭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背面所揭示之父母、配偶、住址等均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個人資料，縱使為身分證影本，亦同。公投連署需附國民身分證，已涉及國民身分證上個人資料之蒐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須符合（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2）經當事人同意、(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各情形之一，始得為之；尤其要考量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要合於特定目的，且在特定必要範圍內。是以公投連署如規範須附身分證影本，涉及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是否允當，建議審慎衡酌。

（二）虛偽連署已有刑事處罰規範，可資處理：

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又刑法第 210 條對於偽造、變造私文書且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亦定有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規定。爰查對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倘發現有虛偽連署情事，業有上開刑事處罰規定可資處理。

（三）各項公民連署性質及目的不同，並無為一致規範之必要：

現行涉及公民連署規定者，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取得、公投提案連署及公職人員罷免等 3 種，其中考量總統副總統選舉耗費社會成本鉅大，對以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自應慎重、嚴謹，又該連署結果有取代前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獲得總票數 5%民意之效果，爰對連署人課以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嚴格義務，該規定自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84 年 8 月 9 日制訂之初即予明文，迄今未修正。惟此類公民連署規範涉及候選人資格取得，與公職人員罷免之提議連署

是對具公職身分人員去留提案之成立、以及公投提案連署是決定對事投票事項之成立，三者本質有顯著差異，尚不宜採行一致標準。

肆、 意旨相似或相反之公民投票提案應如何處理？

有關公投提案之審核，公投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定有明確處理規範，又基於避免提案投票結果產生矛盾情事，有關意旨相似或相反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以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在先之提案，始納為公民投票事項，因涉及主管機關中選會權責，本部尊重該會意見。

伍、 公民投票結果應如何實現？如何認定是否已實現必要處置？修法規定未執行之首長應即辭職是否妥適？公民投票結果效力應否適當延長？

有關公民投票結果之實現、行政機關之遵守義務，以及公民投票結果之效力是否延長等節，須考量重大政策之類型繁多，實現或廢止所涉及之程序步驟及所需使用時間長短各異，以及重視多數民意對公投提案決定等因素，公投法宜如何規範始屬周妥，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中選會意見。

陸、 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制度之其他相關建議。

基於公投法主管機關為中選會，對於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制度，本部無其他相關建議，尊重該

會意見。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學者專家及先進參考。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1場）司法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舉行「公民投票法」公聽會，本人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 提綱五「公民投票結果應如何實現？如何認定是否已實現必要處置？修法規定未執行之首長應即辭職是否妥適？公民投票結果效力應否適當延長？」

有關公民投票案經通過之實現方式，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第 1 項）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第 2 項）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第 3 項）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第 4 項）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第 5 項）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第 6 項）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除上開

立法明文外，公民投票案經通過之實現方式，係本於民主原則之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精神處理，是否有增訂其它實現機制之必要，尊重貴院權責。

貳、 其餘討論題綱涉及公民投票制度之投票日期、提案與連署方式等，本院尊重立法機關之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公民投票法」公聽會，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提供意見如下：

題綱所示公民投票「死人連署」、「造假」等案件，就此類不實提案連署行為，現行法制上得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罪〈第 41 條參照〉及刑法所定偽造私文書罪〈第 210 條參照〉等規定論處刑事責任。至於公民投票提案連署程序應否要求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公職人員罷免提議連署、總統副總統以連署申請登記候選人等相關規定是否採行一致標準，事涉公民投票與選舉罷免機制調整，尊重主管機關與各界意見。

按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 3 日起，失其效力，立法機關於 2 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實施後 2 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行政機關於 2 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有關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參照〉。公民投票結果依其類型循各類法定方式予以實現，此等法定方式內容是否調整，效力應否延長，尊重主管機關與各界意見。

題綱所示，如何使公民投票獲得足夠社會溝通、公共參與管道；公民投票是否適宜與全國性選舉同時舉行；意旨相似或相反之公民投票提案應如何處理等議題，涉及公民投票整體制度與實務運作等事宜，尊重主管機關及各界意見。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主席：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向各位專家學者報告，我們今天有準備便當，謝謝大家，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9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14 時 3 分至 16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協商主題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等 2 案

四、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我們現在就宣告開始開會。謝謝所有立法院的同仁，還有我們行政機關的代表，教育部同仁辛苦了，今天真的是非常長的一天，謝謝部長。

我們現在就來進行黨團協商。我們的主題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還有經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的行政院函請審議等 5 案的黨團協商。

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協商，希望今天真的是能有一個結果。我想學生輔導法如果能夠順利在這一次的會期中通過，是全民之福啦！現在修法的進度，我們來幫大家回憶一下，我們在 7 月 4 日跟 8 日已經完成逐條審查，部分的條文已經保留送協商；另外在 7 月 11 日，就在今天之前我們有個黨團協議的結論，幫大家複習一下，第四條跟第五條是修正通過，第七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還有第十七條及增訂第十條之一，含各條對應的修正動議是保留，這些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我們也通過附帶決議共 1 項，原審查會保留及新增的附帶決議共 15 案我們都是保留的，送院會來協商，我們保留的條文就是等一下要來討論的。第四條上次已經修正通過，需要再唸一次嗎？

范委員雲：附帶決議……

主席：附帶決議會，我們先把我們已經有共識的，這樣可以幫助大家，因為已經很久了，我們的記憶都有點模糊。第四條、第五條是不是需要唸一下？還是不需要？好，不需要的話，我是不是先作成一個決議？因為第四條的附帶決議，有關薪資的部分是重中之重，然後也是最多人會討論，我相信是等一下討論最多的。為了增進我們的進程，是不是先從第七條之一討論完，最後再到第四條的附帶決議，那個是最多討論的，否則我們會變成沒有進展，好不好？現在大家看增訂第七條之一，大家翻過來，我們先討論第七條之一。

范委員雲：我想這邊因為也跟教育部來回溝通了很久，我原來希望能夠主張有系統性因素調查的部分，部長都有表達他非常願意做啦！但是他希望不要入法。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就是我主張的這個部分，因為上次都有跟教育部討論，協商後我們也有跟學特司討論，我主張的不是會讓家屬遺族覺得很悲痛的個案追蹤回溯，而比較是社會學式的，我們認為要做系統性的研究，對環境、身心健康，就是不利身心健康的系統性因素，能夠參考國際的經驗，進行調查研究，而且當然研究公布之後，一定是去識別化的。

但是因為跟教育部的溝通……先謝謝教育部願意做啦！而且我們部長也是相關領域出身的，他一定會來做，所以我就不堅持一定要放在條文裡面。我這邊有個附帶決議，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希望參考國際經驗，然後針對學生身心健康不利的系統性因素，不是要做過去衛福部的那種個案回溯，而覺得無法執行的部分，我也希望教育部是獨立做，衛福部做他的，可是我們是在國教環境，也許學校升學壓力等各方面都有一些不利的因素，當然這次學輔法增加了專業輔導的人力的話，也許我們可以慢慢改善。我想這種系統性的研究做了之後，未來相關的學輔資源如何……總不能一直增加這個部分，然後不改善環境，我們才能夠有整體好的政策導引。所

以我這邊不堅持要入法，但是我有個附帶決議，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通過。

主席：如果是附帶決議的話，因為我們沒有第七條之一的條文，所以附帶決議就變成是一個空的附帶決議了，就沒有附屬在哪個部分，我們先把這個部分釐清。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教育部應該知道第七條之一我非常、非常的堅持，但是剛剛主席已經提醒了沒有條文，但後續的附帶決議我們可以討論。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的堅持其來有自，除了認同范雲委員剛剛說的系統性的調查，在我自己的版本裡面，我寫的也是系統性的因素。因為這一次我知道其實一併調整了人力、調整了薪資，也就是說我們期待在現場的資源更充足的情況下，我們的想像可能是輔導的量能可以提升，可以讓學生相關的複雜、負面的因素可以降低。但我們還是要面對一個困境，其實在前一個版本的學輔法裡面，一直到現在人員都還沒有到位，但現在這個版本的學輔法修完，到底多久可以到位，其實我們並不真的知道。我相信教育部雖然有想像、有規劃、有承諾，但另外一個困境其實是人從哪裡來？光是現場的正式教師、代理老師、特教老師、特教助理都已經有困難，更何況輔導老師？但是因為孩子們的自殘行為越來越多，而且樣態越來越複雜，家長的狀況也越來越多，所以我才主張，我們可不可以有系統性的死因回溯調查？我當然知道有非常多的困難，可是我不認為我們臺灣的學術研究團隊或者是臺灣的專業團隊沒有辦法支持、支撐起相關的專業研究跟調查，我認為是有能量的。我相信范雲委員來自學界，也一定相信臺灣的學術界絕對有這個能量，不然衛福部現在不會推零到六歲的相關政策，如果這一次真的不能入法，我必須要再次拜託這部分放在附帶決議，我認為我們要認真面對這件事情。

悲傷的例子已經很多，我就不再說，但是我想要舉一個近期的案例，其實連我自己都非常震撼，我自己小孩的學校最近又出事了，而我們身為家長第一時間收到這個訊息，我們當然得花很多力氣跟我們自己的孩子溝通，我個人也以家長的名義去跟學校確保學校的輔諮資源是夠的。但我要談的是，這個孩子他在段考前後出了這個事情，我們並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考試，我們可以猜想這個孩子在決定離開人世之前，他可能還遭遇了別的事情，而那個事情會不會跟整體的教學現場環境、原生家庭的環境，甚至當孩子進入學校之後，他還有在社團、在其他的人際關係、在網路上，實體的跟網路上都會有這些困境，如果國家不願意用有系統的態度去面對，我認為這個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

這一次我還是可以接受教育部的說法，你們不想入法可以，但是我認為附帶決議的部分，我的附帶決議版本是希望在本法修正後通過六個月內，辦理學生自殺、嚴重自我傷害事件分析研究，並且研究分析重視質與量，再把這個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建議，進行校園防治工作推展，提出規劃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要拜託教育部，在附帶決議上更積極地有所作為，協助現場的老師、孩子，還有家長一起去面對，我們孩子們面臨的困境到底是什麼。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好，不過我提醒一下，我這邊有看到范雲對這件事情的附帶決議，我沒看到培瑜委員的附帶決議，他有 6 個月，你這邊沒有特別提出這個部分。所以你那個附帶決議是不是……教育部有

嗎？因為我剛剛看到重新印發的是范雲委員的，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之前就已經給了喔！

主席：好，是不是也給我們所有的委員？利用這個時間點，我們是不是請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好，不過我跟范雲委員、培瑜委員一樣，我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做，因為死因回溯最後在兒少權法，未來我的版本也出去要調修，可是死因回溯有做不代表……因為國外的歷史資料裡，他們都會再強調回溯性的研究調查是要做的，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 15 歲的……甚至 10 歲就已經自殺的狀態已經躍升到第三名，15 歲的部分已經躍升到第二名，我覺得這是不可避免要去做的。至於要每一年，當然在美國的話，他們大概是 4 年會去做這樣一個回溯性的調查研究，如果臺灣要更精進，會同意，可是不可能是這法條拿掉之後沒有任何的積極作為，我也同意在附帶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各位親愛的同事們都很好，可以發表，但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是在第四條的附帶決議跟第十條、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各位，如果大家已經有溝通了，趕快簡短發言，謝謝。

請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因為其實我原本也是有提版本，就是希望可以針對這個不利處境的地方做研究跟探討，基本上我是認同現在先不把它放到法條文字裡面，我的想法是跟范雲委員一樣，就是我們用社會學的方法做一個系統性的調查，這部分還是非常需要的，謝謝。

主席：好，感謝。教育部可不可以幫我們做個綜合回應？有關於范雲委員還有其他委員所提出來的部分。

吳司長林輝：好，我們對這個議題同樣很關注，也希望找到原因，從源頭去改變環境、改變系統性的因素，把比例降低下來。我們已經有承諾，後面會委託學術團體來做質跟量兼顧的系統性研究。范雲委員及陳培瑜委員跟大家連署的這兩個附帶決議的提案，我們原則上都會配合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好，非常感謝。所以我們目前作成的決議就是第七條之一是不入法的，但是根據剛剛委員所提出的附帶決議，教育部原則上就會遵照辦理，好不好？感謝。

接下來是第十條，終於又進步了一步，很好！第十條的部分是不是先請教育部做一個說明？我們上次討論完之後，你們也回去做了一些修正，我們大家一起看一下這個大本的第十條，應該是第 25 頁開始。教育部是不是先統一做一個說明？然後根據教育部的說明，大家再看一下，這條也是非常重要的。

吳司長林輝：第十條是有關於高中以下學校的專任輔導老師，先前教育部的版本第十條是不修正的，不過後來行政院院會討論，因應目前中小學學生的問題日益複雜，人力確實有所不足，所以行政院主動協調教育部以及人總、主總，還是提了第十條的修正案，院版已經在 7 月 4 日通過送立法院。通過的版本主要是，國小原本是 24 班以下設一人，現在只要 20 班就設一人，本來是 24 為一個級距，縮短成 20 為一個級距，所以人力會因為這樣就增加。增加的人數我們有統計過，國小會增加 313 個，經費會增加二億五千多萬；國中的部分原本是 15 班以下設一個，現在也縮小了，12 班以下就會設一個，所以每 12 班設一個，國中的部分會增加 290 人，也是需要

增加二億三千多萬。第十條調整增加之後，應該會對整個學校現場有很大的幫助，高中的部分沒有動。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支持，因為這部分是行政院主動提出來希望增加的，過去我們在國小輔導老師的培育上速度比較慢，需要比較慢到位，可是行政院覺得這次修法是很難得的機會，希望利用這個機會來做調整。

主席：大家會有一些意見，不過你可以看一下這邊有一個爭議點，就是專任輔導老師去擔任主任或組長的工作，目前為止，現場也有非常多擔任行政職的老師的部分，他去做就會少一個輔導人力，有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請教育部等一下也一併做說明。

接下來還有誰有意見？范雲委員跟陳培瑜委員。好，大家來看一下。

范委員雲：我想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人數的部分，我原本的版本是國小 18 班以下，國中 15 班，教育部現在的版本是國小 20 班，國中 12 班；高中的話，我的部分是 12 班，這邊也比較相近，但是這個部分我想已經協商了很久，教育部已經努力了，這部分我就不再堅持。

另外一個就是剛剛召委講的，兼任行政時應補足應聘員額的部分，這部分其實也是滿多人跟我陳情跟反映的，主要的上次我們都有講過了，其實在高中的輔導主管，一定是主任輔導教師，而且他會吃掉 12 班一人的這個負擔，可是教育部又提到你們種種的困難，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當然還是希望能夠爭取是不是還有空間。我想我們之前能努力的都努力了，如果不行的話，也是一樣就是我的附帶決議，我的附帶決議裡面主要是希望教育部要妥善研議，並監督地方確實執行，要確認輔諮中心的專輔人員協助，因為我知道你們這邊希望人力能夠從輔諮中心這邊來，那如何避免他過度擴張協助工作，也能夠配合學輔法我們通過提升輔諮中心的人力跟待遇的部分，增加他的實聘率。因為我們現在都知道，就是聘用上因為薪水的緣故都沒有聘滿，這部分也是等一下要處理的。所以我想這部分就是用附帶決議通過這個替代方案，希望還是由專輔人員協助教師擔任輔導主管時留下的介入性輔導工作，這是你們教育部提的解方，可是如何不會過度擴張他的協助工作，這部分教育部要研擬怎麼監督地方政府確實執行。以上說明。

主席：好，你是今天才新提一個附帶決議，對不對？

范委員雲：對，因為……

主席：好，范雲委員剛剛提出一個新的……我知道，你就根據這個提今天新的，大家都有看到，范雲委員今天所提出來的附帶決議有釘成一本，大家先看一下，教育部你們看了最重要，好不好？如果你們覺得可行的話就……好。

接下來是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今天提的有拿到了嗎？

主席：沒有，我拿到的是范雲委員的第十條，我拿到的是他的，另一個是上次培瑜委員本來有提一個。

陳委員培瑜：對，我就是要講一下，謝謝主席。關於人力培育的部分，其實剛剛司長自己也不小心講出來了，就算到了現在，小學的部分都還是有很大的困難。但是我必須要先說，感謝行政院主動提及，要把一直沒有碰到的第十條做修正，在這次教育部提出來的版本降了國小、國中的部分，確實可以期待。

但是我的問題也許教育部可以一併回答，當然在師資培育的部分我有附帶決議，如何在滿足質跟量的情況下，讓教育現場真的有覺得獲得資源跟支持？我也想要請你們說明。不然如果按照這個附帶決議，你們認為遵照辦理，但實務上你們會遇到的困境，跟目前你們跟師藝司或是跟相關大學科系的溝通狀況又是什麼？我們如何能夠確保那個質跟量？謝謝主席。

主席：這個我就忍不住要發言，我自己在師資培育，輔導人員他們其實有教師證，但如果他要拿到輔導的證照，說實在現在連培育的機構可能都出了問題。以前還有非常多學校，現在各縣市只能靠……臺北應該還是國北師，其實很多學生，像高雄有很多人，他在高雄都找不到修輔導學分的，可能還是要跑到臺南去上。你看，所以說這個人力上面，跟你們所想的理想，事實上還是有一段的落差。

然後目前為止，像我之前也是提到要把它降到 15 班以下，會比現行的條文大概多增加了一千多人，八億多，但也是同樣面臨可能找不到這麼多師資的問題。所以其實很多的委員到目前為止都有一點妥協，原因是因為考慮到實質的因素，所以分別透過附帶決議的方法來處理。

剛剛培瑜委員所提出的部分，你有沒有辦法考慮到師資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加一條是用逐年的方式，還是用什麼方法，可以來完成這個部分？因為我告訴你，這個學生輔導法今年修過之後，再修已經又是三、五年後的事情了，所以是不是這一次，不管是在條文法規上或在附帶決議上可以一次到位？教育部對於這兩位委員所提出來的附帶決議，有沒有其他的說明？來，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范雲委員所提的，我想我們遵照辦理。另外陳培瑜委員的部分是不是請吳司長補充說明一下？

吳司長林輝：原本培育量依照師資培育機構每年固定的量，原本規劃國小是到 120 年全部到位，國中是 114 年全部到位。國小的部分，今年年初我們部裡頭有研議，因為要增加學校的輔導人力，所以曾經研議討論要提早到 116 年到位，那是現行法喔！現在因為這次調整之後，國小、國中都分別加碼了，國中可能不是太大的問題，但國小這一塊加碼之後，剛剛提到要增加三百多個，本來缺口是 2,088，再加三百多，這一塊是不是請師教司說明一下？

武司長曉霞：師教司這邊也跟主席和委員報告，非常感謝委員都很關注我們對於專輔老師的需求，也提醒量跟質的並進。目前已經增量的部分，除了用公費培育的方式，已經可以加入培育偏遠跟特殊地區的專輔老師，我們也要求師資培育大學的相關培育系所要外加師資生的名額，我們也持續的在開設在職老師加註專長學分班。雖然這幾個模式都投入，甚至署的部分也一起來努力，我們現場大概還有七百多名的現職老師其實已經有取得加註專長證，但是沒有實質去擔任，那署這邊也一起來做努力，研擬一些措施吸引他們來擔任，未來這個部分，我們還會持續的依需求來協調師培大學開設國小專任輔導的學士後學分班。雖然這幾種多元模式都投入進去，但是因為增量的培育大概要三到四年，即 117 學年度之後，這個量才會比較穩定、大幅的提升。

所以在這邊要跟培瑜委員說明，就是我們原本的附帶決議裡面有一段文字，116 年提前聘足的這一段，也就是教育部原先預定於民國 120 年……到 116 年提前聘足的這一段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們刪除？我們會穩定的在量跟質的部分用多元培育的方式把它補足。以上報告。

主席：所以你是告訴我們 120 年跟 116 年這樣的數字，這個年限不要把它匡在裡面，需要有更多的……

武司長曉霞：附帶決議可……116 年如果要把院版的數字完全達成是會突增，這些人姑且不論聘不聘得到，到時候這些人一次退休，其實對教學現場也是不穩定的因素。

主席：其實我告訴你，以我對教學現場的了解，根本非常的困難，為什麼？因為你現在光是大學裡面要來念師資培育班的人數就已經完全不足了。我自己當過師培的老師，我太清楚，現在太少誘因了，你知道嗎？額外還要再去修這個部分，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我覺得你反而要在源頭如何能讓更多人願意加入這個行列，否則以這樣子的配置，我們即使幫大家爭取老半天，真的是來不及可以有這麼多師資培養的部分。培瑜老師，你覺得呢？

陳委員培瑜：我每次都被叫培瑜老師，好，培瑜老師說，我先說，我們這個附帶決議的寫法，如果您還記得的話，其實是因為之前第十條沒有修嘛！我們只是把教育部一剛開始自己所宣稱的寫法放上來，所以你現在要我拿掉，其實就是要先公開承認你們教育部自己的東西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原則上可以拿掉，沒有問題，因為原本第十條沒有修。

但是如同剛剛您所說的，一個是學士後，還有現在已經加註第二專長的人願不願意投入、真的去做專輔工作，再加上你們還有公費生去特偏跟偏遠的部分，我覺得聽起來，我不知道……如果現在問你，你不一定會有數字。但是我們都知道的困境是，公費生逃離現場的比例應該不低於三分之一，但如果你現在要在輔導的方面還要加開公費生，還要把他派去偏鄉，然後他又要做的是專輔工作，如果沒有額外的配套，很難留住學生。現場的老師遠離了自己的原生家庭、故鄉的環境，到了一個生活機能不好、人生地不熟的地方，而且他面臨的是最困難的專輔工作。如果是這樣，附帶決議你要我拿兩條，那我再加一條，就是後續所有的配套措施請一併考量，否則就會如同主席說的，我們想像的所有配套其實都不會出現。我所知道的實務困境是公費生逃離現場的比例真的很高，我們一起務實來面對。

武司長曉霞：這幾年開缺，一般地區開缺也多，我們也都有在關注。

陳委員培瑜：多，但是跑的也多啦！那我們可不可以一併來修附帶決議？我等一下跟你們部裡面同仁溝通，然後我們再來對這個文字，我可以同意刪掉，但是我可能也會加一些後續的配套要求，可以嗎？

武司長曉霞：是，謝謝。

主席：所以我目前手上這個部分，教育部建議刪掉 120 年、116 年，然後把一個月變成三個月，顯然培瑜委員還有一些想法，所以這個附帶決議請陳培瑜委員先自己寫。我們利用這個時間先來看看第十條的條文，各位，很顯然大家都是用附帶決議的方法來解決，第十條的條文我們是不是可以看一下，根據教育部所提出來紅字的部分，我要唸一次是不是？各位看清楚啊！最後的機會了，不要再回來了。

第十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

增置一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各位，條文很重要，有沒有意見？行政院版的。好，大家沒意見，那我們第十條條文就這樣子通過，好不好？謝謝。然後附帶決議就麻煩培瑜委員跟教育部再來做一個說明。范雲委員第十條的附帶決議，教育部看過了嗎？OK，可以嗎？

范委員雲：我補充一下，就是那個一年內怎麼樣讓……

主席：研擬協助學校針對前開狀況之具體方案，以協助學校介入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范委員雲：對。

主席：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遵照辦理。

主席：好，部長說遵照辦理，可以。

接下來我們看第十一條，也非常的重要，各位，我們先翻到第十一條，因為上次我們委員討論的非常多，教育部要不要針對你們所做的修正先報告一下？

吳司長林輝：好，第十一條主要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的設置基準，原本學校的部分是可以設專業輔導人員的，但必須是達到班級數 55 班以上，就可以至少設一個專任的專業輔導人員。這一塊在目前實務運作上發現，當輔導員鄰近學校如果有需要協助的時候，地方的輔諮中心可能會調派他去支援，他可能會以自己學校的事情很重要為由，不願意出去支援，原來的學校可能也不願意他去支援。雖然現行法令第三項有提到，主管機關可以就事實需要來統籌調派，但實務運作上很困難。

所以這次的修正就是修改這個重點，把 55 班以上設專輔人員的條文文字刪除掉，將來學校就只剩下專任輔導老師，至於專業輔導人員，就統籌設在主管機關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不過在第三項也有講，就是不一定設在主管機關的內部，他也可以設在學校裡面，或者委由所設學生輔諮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用之。所以對於學生人數規模比較大的這些專輔人員，主管機關還是可以把他派在學校裡面，就近這個學校跟鄰近學校的服務，這是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就是人要加碼，就是除了原本 20 校設 1 人這個規定維持以外，我們增加兩個規定可以來增加人數。第一個是根據學生的總人數來看，每 4,000 到 5,000 人，我們會再增加一位專輔老師，所以我們就會依校數每 20 校設 1 人，依學生每 4,000 到 5,000 人設 1 人，這樣的部分我們就得到一個加總；然後我們依照這個加總的專輔人數再配置 6%可以由中央主管機關來統籌，依照各縣市學校的輔導案量、地區區域等特殊情況，會在這 6%去增加配置人力。實務上的人數跟各位說明一下，增加 4,500 到 5,000 人這個部分，另外再加 6%，所以實際上會增加的人數大概是 136 到 192，如果依照 5,000 人設 1 人，加 6%就是 136，如果依照 4,500 設 1 人，加 6%就會變成 192，不管是哪一個，所需要的經費大概都在一億六到一億一左右，增加的人數其實已經比現行的基準增加 30%左右，所以已經有增加了，我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個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我可不可以先問一下，你這個 6%到底是根據什麼來的？你到底把資訊放在哪裡？你的工作地點、你的任務到底是什麼？寫一個 6%很含糊耶！你要把它放哪裡？你放在行政單位也是，把

它放到不是我真的很專注的地方也是啊！他的任務又是做什麼？這是第一個等一下我需要被回應的。

還有一個就是 4,000 到 5,000 的 range 很大，你的基準點是從哪裡來？這差很多，差 1,000 耶！你難道就不能匡定 4,000 或多少嗎？這麼大的 range，最主要是你的基數到底從哪裡來？我覺得這部分還是需要有個固定數會不會比較好？不然你的 range 那麼大。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可以最後再請司長一併來做回應，好不好？

還有 15 校的部分，對不起，我特別要講一下，你剛剛算了老半天，我剛剛也算了老半天，我當初寫 15 校，那是因為像我們高雄幅員這麼大，交通這麼不方便，而且我剛剛算過了，現在是 20 校，如果是 15 校的話，真的比原本的 20 校只多出 58 個人而已，司長，好不好？是不是可以考量到一些幅員比較廣大的地方？你從 20 校改為 15 校，其實就是 258，比院版只多了 58 人，你這樣都不能……這個是 CP 值最高的，你真的必須要思考一下啦！

我們先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我剛剛其實也是看到 6%這個部分，因為上次其實我有特別提過，就是偏鄉的部分，如果這個額外 6%的考量，不管是他輔導的案量還是地理的區域，整體的配套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具體明確的規範？因為你如果沒有一個具體的規範，其實真的光是一些不公平案量的分配，對偏鄉來講其實還是會非常辛苦，所以這部分能否給我一個比較具體的說明？謝謝。

主席：好，沒問題。還有沒有？

我剛剛忘了，我們的部長，你以前是從局長出來的，對不對？我們高雄的教育局長，你應該呼應一下我的說法，我們高雄幅員這麼大，而更改基數才差 58 人！部長你是不是也可以根據你過去的親身經驗來發表一下，真的是幅員那麼大，光是舟車勞頓，別人可以跑 5 個學校，他光是跑 2 個學校就已經一整天過去，我覺得這個還是有區域的差別啦！我先特別指名我們的「鄭局長」來回應。

鄭部長英耀：我想各縣市的地理環境確實是有差異，花蓮、臺東可能要更狹長，屏東，包括臺中是原來的縣市合併，大概也都有同樣的困境。所以我們事實上整個從經費……我利用這個機會感謝我們主席還有所有的委員，我們從師資的多元培育，同時希望考慮他的服務品質，所以有很多的政策，我想部裡跟委員的方向與理想性都是一樣的。可是相對的，我們如何有一個階段性，逐步的去達到我們所設定的理想目標，我想那個方向我們不會打折扣。一個是來自於師資的培育，一個是來自於經費的投入，再考慮到區域上的一些差異性，所以我們才會從院版裡再衍伸出來，我們大概估計了我們現場在師資、區域跟所有人力上的一些需求，某種程度我們也看到，主席剛才提到我們中央主管機關介於 4,500 到 5,000 的基數，這邊我們確實是期待有一個 range，其實我也問過我們吳司長，為什麼我們不直接就 4,500 就好？他說：部長，我們還是用一個 range，不然 4,499 差一個人怎麼辦？所以當時我就沒有特別去堅持。

我覺得部裡的立場，我們就是一個態度，就是希望人數增加，但也跟委員們報告，這些所有的人力我們希望他是留在各地方縣市政府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能夠配合各縣市因應地方而能

夠有一些調配，譬如說有一些偏鄉的、有一些規模比較大，就可以直接由地方去統籌，來做一些適度的調配跟支援，我想以上大概做這樣的補充。

所有的想法，誠如委員所提，確實有差異，而這些差異我們如果訂一個單一辦法的時候，有時很難全面關照，所以才課以地方更大的責任，去協助、統籌專業輔導人力，協助各縣市、各個區域上不同的專業人力的服務。

主席：所以啊！我說你的基數要是穩定設在 4,500 以下，這也是一個彈性啊！為什麼要 4,500 到 5,000 呢？4,500 以下也是一個非常穩定的基數啊！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主席：我剛剛只是說 4,500 到 5,000 的範圍太大，你說一定要保持一個彈性，我覺得你的彈性放在 4,500 以下，把 4,500 當作是一個點啊！

鄭部長英耀：或者說我們用 4,500 為原則，這個當然都可以討論。

主席：對啊！類似的，而且我說實在，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剛剛我們所講的都不包含偏鄉條例額外設置的 212 位專輔人員，是不是？司長，還有次長，我剛剛所講的，我要百分之百確定，都完全是不包含偏鄉條例裡面給我們的，這要百分之百確定就好。

我們先請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部長跟司長，請教一下，因為這個 4,500 到 5,000 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到底各縣市政府他們如何決定要用哪一個數字去計算呢？

主席：還有陳培瑜委員跟范雲委員。

陳委員培瑜：因為那個實際的人數跟校數及基數，我想要請司長幫我確定一下我現在的算法是不是對的，如果我們用校數 15 校、基數 4,500 跟 6%的彈性，我認為有機會，我們其實是有機會的，當然還要跟行政院討論，因為這個部分是由中央支付，對吧？是嘛？

吳司長林輝：部分。

陳委員培瑜：部分？

吳司長林輝：地方要自籌部分。

陳委員培瑜：地方自籌，但是比例是比較低嘛，對不對？中央出的比較多，所以我們還是要請行政院考慮一下。如果我們降低校數到 15 個學校，大概就會是 258 個人，比你們教育部現在的版本增加了 58 個人，我的算法到目前為止是對的嗎？對嘛？

主席：是的，我們算過。

陳委員培瑜：再來，基數穩定的這個困境，我想要先幫偏鄉喊話，其實在教育部統計的偏鄉，花蓮、屏東、彰化、南投、臺東、嘉義、苗栗、宜蘭、新北、臺中、高雄都有偏鄉，我當然知道經費需要商量、需要討論、需要計算，但是我想要講一個實務上的困境是這樣，以我們熟悉的花蓮為例，從花蓮市區出發，假設開到吉安鄉都算近的，再往南一點到壽豐鄉，大概還可以接受，再往南，壽豐往南到鳳林，你就差不多快要抓狂，一個個案！然後你再回來，再往上也好、再往下也好，這樣來回大概是兩、三個小時，如果這個專輔他所做的事情是一天在不同的鄉之間接兩個個案，他可能交通時間就是 4 到 6 個小時，這還是在他有開車的情況下。當然，大家

都會說，在偏鄉怎麼會不開車，但有時候你就不知道他為什麼就是沒有開車，可能是他剛好那天身體不舒服沒有開車，或是他剛好車壞掉了，種種的原因，他就是沒有開車，那我們還是可以期待有所謂的客運，記得喔！到偏鄉叫做客運，不叫公車，這個情況下就是一個小時一班。所以部長您來自高雄，高雄的偏鄉也很多，我剛剛只是用我最熟悉的花蓮來舉例，當然我知道這是行政院很大的財務上的支出，當然地方也要有所承擔，可是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很希望，不只是幫偏鄉的老師爭取，其實也是在幫偏鄉的孩子跟家長爭取。因為偏鄉這幾年的困境其實相對複雜，尤其是非常多數位時代的小孩，他們其實是被 3C 養大的，那他們所遇到的困境，我不會說全部都是家長的責任。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也跟部長討論過家庭教育的問題，所以有機會的話，我想我還是希望可以在 15 班的情況下，或是基數固定在 4,500 人……15 校，sorry！15 校的部分，然後 4,500 人，然後額外的 6%，當然還是要感謝你們原本所保留的偏鄉條例額外有 212 人這個部分。所以這樣聽起來，我們的行政院版本應該會更完整的照顧到每一個鄉鎮市的需求，謝謝。

主席：好，部長剛剛舉手說他要先回應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這也就是我們剛才在提怎麼樣讓地方政府有因地制宜，因為就我們現在所知道，地方裡面的學生諮輔中心不會就只有一個，各個縣市會針對它的地形環境，它可能會有的，比如說都會的就是北、中、南，或者東、西、南、北各設一個，有一些狹長的地區，它也可能會因地制宜，不會說讓一個人從北跑到南，這就是我們所期待的，等於說地方不能完全逃避責任。我們希望學生的發展、學生的心理支持，是透過中央的政策、中央的資源結合地方的努力，我們能夠讓新世代這些年輕人、這些學生有一個更好的照顧。那我們看到目前地方的這樣一個 model，其實我還滿佩服的，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在二十幾年前，這個諮商輔導中心真的就是在我借調當高雄市教育局長時我就任務編組成立了，那時候確實是只有一個，可是當我們看到縣市在合併的過程裡面，我們大都會越來越多，然後數量多，然後原來這些比較鄉村型的縣市，剛才特別提到花蓮、臺東、屏東、苗栗、南投等等，現在各縣市已經不會只設一個，它有一個組，但是它有一個分辦在不同的地區，我覺得這就是我們所期待的，它能夠就近去關照不同教育階段的一些學校，這是我們跟委員分享我們目前看到地方政府其實他們在這個部分也在想怎麼樣讓這個服務的品質更到位。

主席：謝謝部長回應。

來，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因為我原來的版本就是希望高中以下學校達 40 班以上至少就要專任輔導人員一名，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輔導人員若干人，再來的話，主管機關這個專業輔導人員就是 15 校，因為教育部的部分就是刪除了，就並沒有那個 40 班，其實這就是一個大校條款，大校一定要有駐校的專輔人員，然後 15 校那個部分，教育部的版本現在是 20 校，雖然你們又新增學生人數基數，所以我想大家的擔心剛剛都已經討論了，中間也跟教育部討論了很久。我當然還是希望如果我的條文能夠通過，教育部改變想法，這樣當然很好，因為滿多不管是學校的專輔人員，還有專業團體，都會強調大校駐校專輔人員非常的重要，因為他的功能，然後他才能更深入了解學

校的體系，也更能夠深度的服務學生個案，也比較能夠促進校內輔導資源的整合，研究也指出這是有成效的，所以我想我還是不希望刪除這個部分。但是我想因為今天我們能夠協商的時間也不多，我現在先提的話，如果教育部一定要堅持原來條文的話，那我至少希望在你們的說明欄文字，因為這等於是讓地方教育局處的輔導中心去協調嘛！可是你要有很明確的文字，就是必須要讓大校駐校輔導專輔人員一定要優先能夠有，我這邊準備的文字唸給大家聽，我是希望能夠在第三項立法說明至少要增訂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時，宜優先派駐至大型學校。因為我想大型學校要有專輔人員，我還是希望維持這個立場，但你們說因為各縣市情況不一樣，你希望能夠讓它有這個彈性在。對於地方局處，我不知道大家的信任度如何，因為我們有時候監督也會遇到地方局處不太理會中央，但至少在條文說明裡面的話，地方縣市議員或是我們立委未來在監督的時候，它就不能夠忽略這個原則，這是我的一個堅持，以上。

張委員雅琳：還要回答那個 4,500 跟 5,000 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司長要回應。

陳委員培瑜：剛剛部長有提到，您在高雄市教育局當局長的時候做了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要先謝謝你，你說你在整個大高雄有設立分別的據點，就是學輔諮中心這個部分。

鄭部長英耀：只有設一個。

陳委員培瑜：好，一個。部長，我跟你報告，如果我沒有記錯，全臺灣好像只有兩個這種地方有額外設點，其他我剛剛講的這些都沒有，所以我們還是要想辦法來面對偏鄉的問題。當然我知道要減這個班級數是有困難，但還是有什麼附帶決議的方法或是說明文字可以讓我們知道也許我們有機會逐年去調整，但是您剛剛說的那個作法，如果以您現在身為部長，也許你們可以透過你們身為這些縣市政府的主管機關的角色，請他們必須要更積極地去想像自己所在的縣市，他們如何參考您過往在高雄的作法，去廣設這些所謂分站也好、分點也好，然後不要讓工作人員過度的移動，讓需要被服務的學生可以用最快的方法進用這些資源，可不可以請司長想像一下，幫部長想一下在務實上的部分可以怎麼做，謝謝。

主席：還有剛剛雅琳委員的說法，還有你的基點 4,500 到 5,000 這個部分，我剛剛已經說 range 非常大，有沒有可能變 4,500 以下，或者是其他的因素？

接下來還有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補充一下，就是這些在協助偏鄉的輔導人員，其實他們基本上都是自己在開車，那我想這個部分對他們來講，都是自行在負擔交通的部分，對他們來講也是非常辛苦，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回應剛剛培瑜委員所說的這些，以上。

主席：好，司長。

吳司長林輝：首先說明，第十一條所謂的每 20 校設一個，以及 4,500 到 5,000 學生設一個，以及再加 6%，這個統籌的設算基準以及核定給各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剛剛講了，因為中央可能負擔其中最大一塊經費，少部分由地方自籌，其實那個核定的權力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核定的，所以到底是 5,000 還是 4,900、還是 4,800，應該是中央主管機關來做決定。我說明一下當初為什麼會訂 4,500 到 5,000，就是剛剛講的，因為它確實考慮到這幾年的少子化的變動因素還是不穩定

的狀態，所以訂一個 range 是希望核定之後，各地的人力是可以穩定的，不會因為學生人數上去或下來，就會有要增加人或者要減少人的問題，所以 4,500 跟 5,000 是當時經過仔細推算覺得可以處理的方式。

第三個要說明的是，確實是我們現在把 55 班以上駐校的統統收回到地方來了，當然如同剛才部長所說的，其實地方實務運作上也會考慮到，因為人數多了之後，其實是要做責任區域劃分的，滿多縣市可能只有一個中心，但它會分北區、南區，會有不同的辦公地點，那個地方就是要就近服務，我想將來這個情況，地方的主管機關在統籌分配一定會考慮這個問題。如同剛才范委員所提到的，還有柯委員之前也提到過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對於學生人數比較多的大型學校，將來要派駐的時候，是不是請主管機關優先派駐……

主席：一定要啊！

吳司長林輝：對、對、對，柯委員是用附帶決議，范委員是說用立法說明，我覺得我們都可以接受。

主席：立法說明可以接受那更好了。

吳司長林輝：精神上都是宜優先派駐人員。最後談一個問題是剛才郭昱晴委員很關心的 6%到底怎麼做分配？先說立法說明裡頭其實有講，我們在立法說明有提到，如果學校所處學區社經條件或鄰近安置機構等特殊情況，這種情況負擔就會比較重；另外也提到有部分縣市因為地理幅員狹長，或者離島等因素人口分散，這種情況因為很多時間花在交通上面，所以這種情況確實要加配駐人力的。郭委員之前的附帶決議其實有講，他提到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訂，依區域學校學生樣態及輔導需求配置，並分派專業輔導人的機制。就是郭委員有附帶決議，我們其實是支持，我們覺得我們應該是可以遵照辦理的，以上報告。

陳委員培瑜：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吳司長林輝：哪一個？

陳委員培瑜：我剛剛說按照部長過往經驗的建議……

吳司長林輝：對。

陳委員培瑜：部長剛剛的建議很重要，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現在好像只有高雄跟雲林有設所謂不同工作站的概念，還有哪些？

吳司長林輝：一定不止，我們桃園也有分南桃園、北桃園。

陳委員培瑜：那這樣，假設你們不願意改 20 到 15，我們可不可以再多增加一個附帶決議？因為就像剛剛主席也講，學輔法要再修已經不知道是什麼時候，我們增加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我們討論一下，就是現在我們都不確定到底誰有誰沒有的情況下，或者是盤點各縣市的需求，當然主管機關有角色去監督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擺爛不做就是不做嘛！我們可不可以有個附帶決議要求你們協助地方政府積極的確保每一個地方應該要有依實際需求設分點、據點的概念？

主席：可是這還是建議而已。

陳委員培瑜：強度可以怎麼增加？如果 20 校沒有辦法調 15 校的話。

林次長騰蛟：我說明一下，第一個部分，當然我也跟同仁在了解目前 22 個縣市政府的輔諮中心到

底大概有多少個，不過以我以前服務過的新北市，新北市設了 4 個區，臺北市……

陳委員培瑜：我們現在講的……

林次長騰蛟：對，我知道。現在的問題是在於我們現行的規定，就是還沒修法之前的規定，現行法規定 40 校以下是設在學校裡面，主管機關的部分是 20 校以上設 1 人，所以 20 個學校以上才設 1 人，基本上設在主管機關的人數本來就是不多，所以不太可能去設據點。

陳委員培瑜：對。

林次長騰蛟：但是我們現在新法改了以後，就是 20 校以下 1 人，然後再每 20 個學校再增加 1 人，再加上剛剛講的 4,500 到 5,000 還會增加人，還有 6%會增加人，所以總 total 的部分就會在各主管機關裡面去做人數調整，所以第一個，人數會增加，相對於以前來講會有更多的人數，它可以去做分區的配置，這是第一個，因為法規已經改了，人數增加了。第二個部分就是因為大部分經費都是中央補助，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由教育部來要求各縣市政府，人數也已經增加了，應該考慮到就近照顧這樣的原則去做配置。所以我們建議，這個實務上是可以執行，建議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由教育部督導各縣市政府分區來設置。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那就教育部研擬，不過我還是認為 15 校只差那 58 個就不行嗎？對不對？次長，20 校到 15 校就差那 58 個，你看這麼多委員都提出來，包括很多偏遠地區，你就可以不用為了這件事情讓他們每天在這邊奔波，只增加 58 個就可以解決這麼多的問題，58 人，我還是強調，不要說 20 到 15，我算過了，就是只有 58 人！這有沒有解方？我們可以同意剛剛你們說的這個部分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我覺得好，可是我還是覺得 20 到 15 就差那 58，又不是差到 580，是 58 人，所有的委員都贊成這樣的部分，這個部分有沒有修改的空間？有的話我現在來唸條文，趕快，第十一條就可以唸過了。

吳司長林輝：我先說明。行政院當初看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的時候是整體考量的……

主席：對！

吳司長林輝：為什麼會放在第十條加碼？很受考慮的原因就是輔導老師住在學校裡面就可以就近服務學生。在這種情況之下，針對第十一條，他們相對來講當然就會比較支持教育部原本的版本，如果這個地方再加，就會變成雙重條文都加了。大家應該有印象，之前行政院版條文為什麼在行政院院會排了幾次都沒排進去？很大的原因之一就在於第十條、第十一條要斟酌可能需要的人力配置跟經費，行政院內部要溝通。我相信對於這個方案，人總、主總在態度上都是支持的啦！但如果要再做調整，恐怕就要重新再溝通啦！

范委員雲：是錢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我也補充說明一下啦！因為現行規定只針對 20 班以下配置相關人數，而新法修正以後，包含 3 種配置方式，這些配置方式都是由各地方主管機關配置，除了第一個是每 20 班的學校設置 1 人，然後再累計增加之外，還有 4,500 到 5,000 之基數，這也是新修正條文之後額外增加的人數。那 6%也是另外增加的人數，也就是說讓各地方主管機關可以針對整體人數增加，而不是直接配置在學校啦！如果比對現行條文，就是把原來的 20 個改成 15 個，那個是單純，但

現在策略上已經是採用 3 個策略方式增加人數來處理。我這樣回應柯委員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贊成以院版方案處理？以上說明，謝謝。

范委員雲：我剛剛是說我比較希望確保大校要有專輔人員那一點必須納入你們的說明文字，主席剛剛也表示支持嘛！

主席：對，我也同意，我支持，入法比什麼都重要啊！

范委員雲：那協調會不會好，當然就看結果了啦！我也支持以一個附帶決議把剛剛講的分區中心納入。

主席：所以大家都可以接受嗎？你們都可以接受？

陳委員培瑜：這樣好了，我先問一下部長。謝謝次長的說明，就是把第十條跟第十一條加起來看，但是我還是要表達我們是基於現場所知道的，所以提出這個困境。如果行政院真的有困難，關於附帶決議的功能，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承擔起協助地方政府，在增加這麼多人力之後，教育部必須把大家各自的困境盤點起來、整理需求。但不知道主席能不能接受？

主席：我覺得我們卡這麼久，就是希望在這邊有所突破，可是這個突破點顯然不如我們大家所預期的啦！大家都還是希望……大家真的期待很高啦！在這次修法時，面對這麼多學生輔導人力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真的有更大的突破。我肯定教育部非常努力在溝通協調，但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在誰身上？人總嗎？問題到底出在誰身上？因為你們顯然都很贊成我們所有的說法啊！問題就是到底……等一下！教育部是不是先把剛剛范雲委員所說要入法那個條文處理一下？

吳司長林輝：我們在立法說明八……

主席：不是，你們要先弄，因為等一下要宣讀啊！既然要入法，那就要先在條文上處理。要寫在哪裡？就在立法說明是不是？那到時候也要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吳司長林輝：是。

主席：要白紙黑字，否則這年頭什麼都不信。真的！連白紙黑字都可能翻盤，雖然你說了，但回去之後會不會……我們現在說定了就不會再做任何變動，是這樣嗎？

鄭部長英耀：如果能夠照這樣，也就是我們剛才說明的院版，事實上也都是討論過的，如同剛才吳司長提到的，人總與各財主單位也樂意支持。誠如我剛才跟主席還有委員報告的，我們有遠大的理想在那裡，不會打折扣，但是在整個師資培育、整個經費、整個效益、服務品質上，怎樣透過中央跟地方合作逐步達成……

主席：附帶決議先寫一下，我們再看看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處理，好不好？你們這樣就 OK 啦？你們這樣就 OK 了喔？

陳委員培瑜：我回應一下主席，主席是不是突然覺得有點孤單、有點寂寞？

主席：我是覺得大家應該再好好繼續、多作一些爭取的。

陳委員培瑜：那這樣好不好，主席，我剛剛有聽懂次長的誠意，就是第十條跟第十一條其實已經共同調整，還是這邊先放著、等一下回來繼續聊，先回到第四條？如果把錢的問題拉進來一起看會不會更完整？請次長先說明第四條裡關於錢的問題，好不好？主席，我沒有要喊保留，我想要今天完成協商，拜託！所以……

主席：我知道，第四條有非常多部份是我們需要處理的，特別是第四條附帶決議針對薪點、薪資這個部分的確是啦！

陳委員培瑜：是，我們先回來談一下薪點、薪資好不好，主席？可以嗎？可以先跟主席做這個請求嗎？先談第四條。

主席：你覺得這樣會比較單純一點嗎？你真的覺得這樣會比較單純一點嗎？我們大家都不覺得啊！對不對？而且，就我們現在的理解，針對你剛剛說的學諮中心有幾個點，應該只有高雄跟新北有，其他地方沒有啦！是高雄、新北還有桃園。

吳司長林輝：22 個縣市中有 13 個縣市都有分區中心設置。

主席：分區點？

吳司長林輝：對。

主席：最主要是少子化變成一個趨勢了嘛！所以把校數降低是因為人少啊！不會輕易改變校數，而是改變班數啊！不是嗎？所以我才認為 15 校標準特別重要，因為它可以讓各縣市統籌人員再多增加一些啊！我們一直都在幫他們講話、幫他們考慮很多啊！我希望大家能夠考慮最主要是源於這個因素嘛！

范委員雲：學特司都有算過嘛！例如 6%、4,500、5,000 這些基準，那就告訴大家，譬如說各縣市增加多少，這樣大家聽起來才會覺得有往前進啊！否則以我們原本提的版本來自這麼多委員、不分黨派，是更好的嘛！而你一直強調整體、彈性，那你要跟大家講是更好的啊！否則沒有辦法跟廣大的……你也知道，就是沒辦法跟支持及關心的人交代啊！

主席：我們講 15 校也有其道理存在嘛！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是。我說明一下剛剛講的 20 校、4,500 人或 5,000 人以及外加 6%。20 校這個數據相對於以前，一樣是 20 校，那就是 200 人，20 校的部分是 200 人。4,500 人到 5,000 人是這樣：4,500 人的時候是 5,300 人，5,000 人的時候是……抱歉，4,500 人的時候是 530 人，5,000 人的時候是 477 人。至於剛剛講的 6%，4,500 人那邊的狀況下是 43 人，5,000 人那邊是 40 人。總之，如果先採高標，會比起以前多 1/3、33%，為 192 人。

范委員雲：你可不可以舉例，像是新竹縣、花蓮縣……

彭署長富源：這個可能待會再向您報告一下劃到了……

范委員雲：這樣大家會比較有具體數字增加的感覺。

彭署長富源：是，一般來說，像新北市約略占全國的大部分，數據是 20%到 1/6、16%，也就是 16%到 20%間。我以一個縣市為例，哇！像桃園會增加 14 到 16 人，類似這樣，就是會增加那麼多。

主席：14 到 16 人也拿出來？我們耗了這麼久，你告訴我增加 14 到 16 人？

彭署長富源：那是一個縣市啊！

主席：還是啊！還是啊！還是啊！一個縣市啊！新北欸！有 400 萬人口欸！

彭署長富源：不，是桃園啦！我剛剛講的是桃園啦！

主席：喔！桃園。那新北拚一下。

范委員雲：是原本的數字然後外加……

陳委員培瑜：再加 14 人？

彭署長富源：會再外加，是外加喔！

主席：我知道是外加啊！可是本來就很少、人數很少啊！這就是學輔法要修的主要目的啊！你卻告訴我修法後只增加 14 到 16 人！桃園欸！

彭署長富源：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剛才郭委員也問到偏鄉跑來跑去的問題，其實大家對偏鄉那個 222 人的想像可能是漏看了。

主席：沒有，我說……

彭署長富源：剛才談的全部沒含偏鄉。

主席：剛剛已經確定、次長都已經確定沒有含偏鄉了。

彭署長富源：對，我知道，但我是說想像它的運作，運作的時候不能漏掉那 222 人啊！我們剛剛講的 773 人是不含那 222 人的。

主席：絕對不能含啊！

彭署長富源：對，所以 222 人……

主席：212 人。

彭署長富源：是 222 人。這 222 人是用當年度偏鄉國中學生計算，每個年度之間會不一樣，要看當年度偏鄉國中人數，所以是浮動的。

再來是剛才郭委員也問的，他們有交通費、有補助交通費。所以，剛剛解決了幾個問題，如果今天大家談的 20 校沒有變，至於員額，以另外兩個指標衝到 192，是達原來的 33%、增加量為 33%，加上偏鄉 222 人以及交通費，再加上今天的附帶決議已經放到條文說明，就是我們會對各縣市要求多點設置分區中心，還有大校宜優先那一點，我覺得用這一整套之後，增加量……我也跟大家報告一個數字：現行應聘率跟實聘率才從 79%升到 84%而已，所以還有 16%是整個現場的人才，以現在的方式外加那麼多我也怕，還有各位委員所擔心的我們也要顧慮，所以每幾年、每幾年就會檢討啦！在幾年以後還是會檢討，每幾年還是會檢討。以現行這樣的運作方式已經增加達 33%，然後透過委員今天講的幾個附帶決議讓它實踐。否則，以原來的實聘率 84%來看，落實度可能會可惜。我們應讓它真正地發揮，連同配套措施、誘因等一併檢討。所以建議委員，我們儘快讓條文通過、趕快讓補助進到各位委員所提的很多重要配套措施，甚至經費上、像是交通費的配套措施，讓它真正可以動起來。謝謝。

范委員雲：我記得在上次協商後我們也繼續爭取，而你們當時說沒有辦法一下增加那麼多的理由還有擔心一時之間聘不到這麼多專業的人。我自己則是覺得，要不然有一個方式，就是這條保留、繼續爭取，另外一個方式就是附帶決議再增加一個，內容就是三年內就滾動式檢討。因為大家希望的還是繼續增加嘛！所以至少要讓大家的感覺不是下一次再修是不是 10 年後，大家當然都希望能夠愈來愈好啦！我想除了剛剛陳培瑜委員講的分區中心設立之外，要有另外一個機制，就是三年內檢討。如果你們擔心的是一下子專業人才沒辦法補上，也就是要聘這麼多專輔人力沒辦法的話，那就三年內滾動式調整。要不然就是這一條保留，大家繼續爭取啊！對不對？

我只是提出建議。

主席：附帶決議先寫一下。我知道大家都很想做好這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做了這麼多努力，不太可能有機會變成我剛剛所提到的這個層面，如果有的話，就是大家繼續耗著，然後再送回行政院、大家協商，又回來告訴我們不太可能，都是如此嘛！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可以再問一下嗎？

主席：你再說一下。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對於署長的說明，我們可以了解，所以我剛剛也才會提議回頭看第四條，把錢跟人的事情合在一起看，因為司長剛剛再度提醒有主總、人總的關係。但我想問，署長剛剛說實聘率只有百分之七十幾……

彭署長富源：八十三點多。

陳委員培瑜：八十三點多？好。可能有一些困境是這樣：如果我的想像沒有錯，以來自實務的經驗，其實過往可能有一部分是因為薪資太低嘛！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第四條嘛！我的意思是，如果依照我的想像跟這個有關、確實跟薪資有關，那我們就要很務實地來看薪資。

至於剛剛范委員已經說要保留……

范委員雲：沒有，我是說如果。

陳委員培瑜：如果我們都沒有辦法接受……

范委員雲：不然附帶決議就是三年內檢討。

陳委員培瑜：我剛剛只是想確定百分之八十幾這件事情其實真的跟薪資有關啦！我們收到非常多……

主席：絕對是的啦！

陳委員培瑜：對，所以我覺得回來看第四條關於薪點的部分應該也是很重要的。

主席：好。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們討論那麼久，不就是卡在這邊嗎？如果這件事情好解決的話，其實上個會期最後也會通過嘛！當然我們又多了 3 個月的時間討論，但其實也一樣啊！薪資一定沒有辦法讓所有的人滿意，但要怎麼樣能夠在這個會期有所突破跟進展，我覺得這點也重要啊！所以比較起來，我反而會比較建議，如果我們說要保留、再研議，即便委員會協商沒有成之後還有朝野協商，再由院長召集協商，我覺得還是有一樣的問題點，所以有沒有可能用一種方式，就是做出附帶決議，要求 3 年內檢討、甚至 2 年內，也就是比較積極的方向？我們的目標都是希望能夠先補足現有的不足，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那就做附帶決議。請司長。

吳司長林輝：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本來就規定每五年檢討一次，這次修法其實在 111 年就檢討、提出建議了，只是修法程序、審查過程很緩慢。下一次就是 116 年要檢討了嘛！剛好就是 3 年，所以大家不要擔心這條好像隔很久才會調整，不會的！法令規定每五年就要檢討一次。

主席：你這樣講讓我們更傷心，五年要檢討一次，但我們在這邊還是在幫這些……講的話都一樣，

所以表示檢討沒有用，之前不知道在檢討什麼。

洪委員孟楷：讓我們更傷心的就是已經晚兩年檢討了，因為照你這樣講每五年就要檢討，我們現在就是在補兩年前的破網，有點這樣的概念啊！

主席：對啊！你們檢討老半天，薪資還是那麼低，沒有辦法吸引人。

洪委員孟楷：要往前啊！我們往前努力啦！

主席：針對做附帶決議的方法，在場委員都希望能夠幫這些學輔人員增加更多待遇上的誘因啦！我知道這個過程，說實在的，教育部也做了一些努力、很有誠意，大家有感受到，只是礙於財務的關係。好啦！我們就在附帶決議裡面針對剛剛委員所關切的問題全部加以處理。現在看第十一條條文，這是附帶決議是嗎？

林次長騰蛟：立法說明。

主席：是立法說明，好不好？大家看一下。

先看條文啦！條文看完之後再看立法說明。對於條文，各位看一下、大家仔細看，我們扯了很久了：「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介於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額數，不受前項規定」……是「數額」，不好意思，謝謝，接著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接下來是「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用之。」再來如果一樣，我就跳過。再來是「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每滿九百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後面就是我們之前所熟悉的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好，這項條文就通過。

附帶決議部分……

陳委員培瑜：還有設分點的部分……

主席：之前委員的提案要不要處理？第十一條附帶決議有范雲委員的、包含這一次還有上一次的，有 3 案都是范雲委員的。喔！只有兩案。請教育部回應一下附帶決議，根據委員所提出來的內容回應。

范委員雲：趁教育部在找的時候，我先簡單說明。我有兩處新增加的內容，一個是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力相關的附帶決議，大家可以看一下有沒有找到我的附帶決議。內容就是考量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的薪資跟輔諮中心差不多，意思就是很有提升的必要，請教育部以修正補助要點，

增訂專輔人員薪資待遇基準，納入評鑑項目及其他方式推動專科以上學校提升專輔人員薪資到委員會通過的輔諮中心專輔人員薪資待遇水平。因為等一下我們會處理那個薪資嘛！所以我也希望一起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的薪資，那是整體的，這是一點。在評鑑部分，我是希望在萬一沒有做到的時候，譬如說有些私立大學等等，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力的薪資應該比照相關要點。

另外是關於實驗教育學生。我接到陳情，有實驗教育家長跟學生反映，雖然他們其實適用學輔法，可是非常不了解相關資源，所以我這項要求其實滿單純的，就是希望教育部研議怎麼加強。其實實驗教育學生也有很多滿需要使用學輔法的資源，希望你們能夠增強讓他們了解，其實他們可以使用學生輔導資源，也就是宣傳這部分。以上我就針對這兩點先說明一下。

主席：不好意思，針對第十一條有非常多人提出附帶決議，有范雲委員、有陳培瑜委員、有郭昱晴委員，還有柯志恩委員嘛！還有誰？

陳委員培瑜：我上次提出的第十一條附帶決議可以嗎？就是專業督導對於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能力養成、服務品質的把關在各地落實的狀況不一樣，所以我希望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裡面可以針對品質把關這件事訂定專輔人員督導的設置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相關規範，這個部分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可以。

陳委員培瑜：可以喔？好，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還有郭昱晴委員講一下。

郭委員昱晴：偏鄉部分上次已經特別改了，你們也說 OK 嘛！

吳司長林輝：可以。

郭委員昱晴：所以這部份的文字修改應該也沒問題。

主席：還有柯志恩委員的，你們那時候叫我修改「較多之大型學校，應優先派駐專任輔導人員」，對不對？你們希望把那個「應」改成「宜」，真的實在是，我都傻眼了，「應」跟「宜」，請問用「應」有什麼問題？我認為很重要，所以應該用「應」啊！不是嗎？不能用「應」嗎？其實這個字眼是非常合理的，各位聽聽看：「駐校模式對於學校專業輔導工作具有正面效益，不僅能提供深度……」，所以，針對學生人數較多之大型學校，「應」優先派駐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維持大型學校輔導人力，很合理吧！要用「應」吧！就這樣吧，教育部？這不是你們一貫的立場嗎？

洪委員孟楷：主席，你的附帶決議在哪裡？

主席：洪孟楷委員，有一疊。

吳司長林輝：我說明一下啦！我們對於學生人數較多的大型學校有很清楚的定義，如果這個「應」下了，後續就會有執行的強制力；如果沒有訂那個「應」，那麼到底是哪裡還是有衡量的問題。

主席：所以你們要定義大型學校，所以我要給你大型學校的定義嗎？那就可以放我的「應」嗎？

吳司長林輝：另外一點是對於主管機關來講，手心是肉、手背是肉啦！這樣考慮一定是基於整體考

量。

主席：這都是之前的附帶決議。

請署長。

彭署長富源：謝謝。關於召委剛剛所提的，我們在理念上完全知道委員要做的協助，至於實務上，有時候他如果是少觀所出來的，不一定會在特定的大規模學校，也可能在中型學校，如果沒有給縣市權限視真正情形來處理，下了「應」字的話，會讓一些地方失去調節的彈性。

主席：你是說對中型學校反而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處理？

彭署長富源：對，因為在有些需要彈性的時候，是不是應該交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對真實情形最清楚，那我們就給它尊重，這也是他們的表達，謝謝。

主席：好，可以、可以、可以。反正這個附帶決議……好！本席同意。

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附帶決議？針對第十一條的附帶決議非常多，教育部的態度？

吳司長林輝：對於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我們都遵照辦理。

主席：好，OK。

吳司長林輝：另外就是剛才提的，一點是分區設置，還有一點是三年內要重新檢討人力配置，這塊我們正在研擬文字當中。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可以最後補充嗎？我本來還想講的，但現在都要用附帶決議了。針對現在的學輔諮中心，就是關於地方主管機關這一條，他們的考選制度不一樣，導致我們之前一直跟教育部談相關人員的品質，那教育部可不可以在這次修法的時候，一樣放附帶決議就好，不用入法，但是針對相關考選方式，不管是筆試、面試、什麼對著空氣模擬這種，與各縣市政府討論出比較 rough 的版本，讓他們知道有所本，而不是自己決定愛怎麼考就怎麼考，這樣可以嗎？這樣才能確保進學輔諮中心人員的品質，因為學輔諮中心處理的是處於最困難狀況的孩子嘛！關於這部分，我相信署長一定知道我在講的現場困境，那就放在附帶決議，針對相關考選用標準，不論是在資格審核上、在考試方法上、在進用人才的方法上，都跟各縣市開會討論出最大公約數、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版本，確保考進來人員的相關素質，這樣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可以啦！

陳委員培瑜：附帶決議？

彭署長富源：在資格上是全國一致，至於您剛剛講到後續一些辦理考選的方法，大家商量一下，做成比較……

陳委員培瑜：對，要有最大公約數，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我了解，應該可以進行啦！

陳委員培瑜：附帶決議寫一下，針對專輔教師的部分，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是。

陳委員培瑜：是專輔教師的部分，可以嗎？剛剛講的是第十一條……

彭署長富源：針對委員剛才講的，資格上我們可能沒有辦法用協商的，因為資格是規定怎麼樣，就絕對要那樣，但還有考法啦！委員目前所提的是甄選程序啦！而不涉及資格，有些資格在法規

寫了。

陳委員培瑜：OK，好。

主席：那寫一下吧！好不好？

在條文部分，如果大家沒有問題，范雲委員，你對條文部分有沒有意見？OK 吧？我們剛念完。

范委員雲：條文就這樣。

主席：好，條文部分就照行政院提案吧！好不好？然後，我們剛剛所提的附帶決議就稍微……他們 6 案都遵照辦理嘛！只是剛剛陳培瑜委員額外希望再增加幾個文字上的敘述、兩條敘述。給陳培瑜委員看一下吧！已經修正了。

陳委員培瑜：OK。

主席：對於第十條附帶決議，陳培瑜委員 OK？好，那就通過。

進行第四條。立法意旨來看一下，各位，大家仔細看一下好不好？「宜以設置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彈性方式配置輔導人員，以便就近調派，即時提供鄰近區域學校輔導資源服務」，我都只念紅字喔！因為其他部分大家的疑義不大，「對於人數較多之大型學校，宜優先派駐專業輔導人員，以維持大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穩定發展。」我以前認為應該用「應」，你們又寫了一個「宜」，真的是……

往下，後面還有什麼？沒有了？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喔！好，很好。

進行第十二條，來吧！各位，看第十二條，最後回來才看第四條，第四條才是重中之重啦！

進行第十二條。

吳司長林輝：我說明一下。針對第十二條，各位可以看一下，根據原本第十二條的敘述，針對有 55 班以上學校的專業輔導人員，文字敘述上都是把學校輔導人員跟專任輔導老師的職責寫在一起，但是因為現在已經確定把駐校那塊拿掉，全部都由地方輔諮中心統籌調派，所以在文字上配合調整。而這條會保留是因為要等關於駐校的第十一條確認啦！現在已經確定了，第十二條……

主席：好啦！第十二條就把……我這樣可以吧？合法吧？把紅字部分唸一遍就好，因為前面文字我們都熟了，改的字是「學校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之推動」，OK？好不好？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

現在是第十七條。請司長。

吳司長林輝：第十七條原本有兩項，第一項談到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涉及學生個資的部分要予以保密，避免外洩，除非是緊急危難的情況，則不在此限。第二項講的就是這些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必須遵守專業倫理，要確保學生接受專業服務的權益不受影響。針對第二項，有委員提案將第二項刪除，增列成第十七條之一，同時針對專業倫理準則是不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及將來違反專業倫理規定的調查、處理、懲戒加以規定，有委員有這樣的提案啦！針對這部分，我們經過內部討論，同意將第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刪除，移列到第十七條之一的第一項。大家看一下黑字部分，那是從原本的第十七條第二項移過來的。另外，增加第二項，就是「前項

所稱的專業倫理是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工師法相關規定所應遵守的倫理規範。」換句話說，教師法、心理師法、社工師法對於教師、心理師或社工師都已經有很嚴謹的規範了啦！理論上應該回到這些相關法令規範處理。先作以上說明，謝謝。

洪委員孟楷：同意啦！部版可以啊！這樣看起來比現行條文更加完整啦！

主席：洪孟楷委員，謝謝。

還有沒有？

范委員雲：我是覺得增訂好像沒有比較好欸！因為不同身分別本來就應該遵守自己的專業規定嘛！我反而覺得如果沒有依照我們本來有提的條款，那就用附帶決議處理，要求教育部應該去把跟教師相關的輔導……就是教師進行輔導工作的時候其實也會涉及專業倫理，而且學校的空間跟一般專業諮商的環境不大一樣，針對守密部分，教育部應該參考民間專業倫理守則，廣泛蒐集意見、溝通，確保教師進行輔導工作時也有專業倫理的守則可以遵循，我們原本跟你們遊說我們的條文的時候，你們就說要讓他們回去遵守原來的法令，但本來就應該遵守原來的法令，這是基本的。所以這裡如果不依照我跟陳培瑜委員的版本，就應該有一項附帶決議要求參考民間專業倫理，譬如說輔諮學會也訂了學生輔導工作人員守則，或者根據剛剛我們講的社工等各相關規定修訂你們原本的內容啊！譬如說針對教師的內容是不是也要增訂在這裡面？我覺得應該這樣才對吧？因為我們原本是要你們訂一個學生輔導工作人員專業倫理規範嘛！那你們的理由是這樣會疊床架屋，應依照各專業團體，例如社工師等身分規範，但社工師要什麼身分？他們在考證照的時候，專業本來就有了。而我們現在講的是校園，範圍比較廣，譬如說有教師沒有這樣的身分卻進行輔導工作的時候，其實都應該有專業倫理守則規範可以依循，所以附帶決議請教育部參考跟檢討。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要講的題目可能有點大，但我想教育部應該懂我的意思。請教育部把整套學生輔導法打開來看，我們這次想要強調的除了大家在意的薪點、班級人數的調整之外，其實我們也希望這次修法讓大家更能看見三級輔導機制的連貫性，其專業性也必須被看見，不要再讓學校的人都覺得輔導老師一天到晚沒事做，反正只是在跟學生講話嘛！對不對？然後，不論是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每一個人都必須認知到自己在專業工作可能真的會遇到學生來跟你唉兩聲，而你因為有危機意識、有輔導意識，所以對學生作出相關的回應，確保學生的平衡發展。如果把這個邏輯放進來，其實我們當時要談所謂校內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用意是希望就算是校工、校安，尤其是校安——我要再次強調，尤其是很多校安人員，在過往校安事件當中，其實有很多是因為校安人員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相關法規範去確保這些人有沒有謹守專業倫理，我還是會擔心。當然，我知道你們說的心理師、社工師、教師都已經有相關專業倫理規範，這沒有問題，但我們自己不要忘記，三級輔導機制是未來要落實、努力的目標，並且會有大量教育宣導、政策對話，讓學校裡的每個人都知道他必須承擔這個工作，那就必須有專業倫理規範他們，當他承接到或意識到有這件事情時，其實有規範在協

助大家支持學生。如果你們真的認為條文修正有困難，請告訴我有什麼方法確保相關人員在這件事情上有相關認知跟規範。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這個規範，在處理學生權益時確實不會只有老師、心理師或社工師，學校的校安人員或行政同仁，甚至志工、幹事等都有可能經手，在參與初期預防這樣的過程裡，事實上也可能接觸個案許多隱私。對於個案的隱私、權利等怎麼維護、確保，我具體建議，一樣用附帶決議訂出教育相關人員——如校安人員、幹事、志工等，對於輔導工作的保密指引，在這項保密指引訂定的時候也邀請老師、心理師、社工師等相關團體，大家一起研擬怎麼落實專業倫理的規範。

主席：所以你是說第十七條還要再用附帶決議的方法處理未盡事宜，是不是？是這樣子嗎？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再加一個？也應該規定違反時的處理機制。

鄭部長英耀：我們在工作指引裡邊處理。

主席：工作指引本身就會有啊！工作指引裡本來就會有呀！

范委員雲：這樣可能就更嚴謹一點，例如把包括哪些人寫得更嚴謹。

主席：對啦！這是為了嚴謹的需要。不過說實在的，身為諮商輔導者，他們本身的專業倫理就刻在骨子裡了，所以談到專業倫理，本來就應該對他們產生極度的信心啦！

洪委員孟楷：是啊！

主席：我是覺得額外再……

洪委員孟楷：對，主席，這一點我也想請教教育部。以現在的法條，其實我看完之後覺得你們這樣的修正其實是合乎邏輯的。說實在的，不管是教師、心理師或輔導人員，本來就已經有這些倫理規範了，只是相較於社會，學生輔導法的對象是學生，但不因為對象是學生或對象是一般人就有不同倫理啊！

主席：是啊！所以有沒有必要在這一條……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為什麼反而讓大家覺得有疊床架屋的狀況啊！

主席：而且我覺得這對於……

洪委員孟楷：當然，有委員提出來，我覺得也很嚴謹沒有錯，但重點其實是有沒有必要這樣做。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本來我們也相信老師、心理師、社工師都有專業倫理的法條在規範，這點沒有問題，但是我剛才要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補充的就是參與過程的不會只有老師，有時候可能有校安人員，而校安人員不一定是老師，所以針對教育人員的法條規範可能有沒辦法周延的地方。如果在需要的時候，我們能夠把沒有受教師法、心理師法、社工師法規範，在規範之外的人，假設他也剛好參與或知道這個訊息，那我們怎麼樣做到管理。

主席：部長，洪委員和我的意見是這些專業人員本身其實就會受到這些法條的約制，而且他們本身就具有非常專業的部分，所以不需要再從第十七條之一這個層面額外提出來，不需要！學生輔導法的最後不要 ending 在這個地方。在前面第十七條這邊其實就有類似作用。如果部長仍覺得要有的話，那就另外以附帶決議等方式處理，至於在法條上，我覺得在第十七條之一這個層面

上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啦！大家覺得怎麼樣？

范委員雲：對啊！我是覺得不用增訂，但是要有個附帶決議。

主席：對啊！就好了吧！好不好？

范委員雲：針對相關的人員跟機制。

主席：當然這是在附帶決議要決定的，但不用在第十七條之一告訴我們大家應盡的責任，好像我是小朋友；我已經知道我要幹嘛了，你卻又給我一條，但我覺得對我來說，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好不好？OK，好。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就用附帶決議額外處理，這樣好不好？好，感謝。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想確定一下，因為我當時就提出附帶決議，要求訂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如學校老師、學務創新及校安人員、職員、教練、社團教師、志工等）對於學生輔導的指引（如保密等），以及有關違反專業倫理之專業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應依相關辦法處理，所以也請教育部確定這個附帶是不是可以採用。

洪委員孟楷：主席、主席，抱歉、抱歉，你說現在第十七條之一要拿掉，那這條今天就不要修啦！

主席：就不予增訂了。

洪委員孟楷：第十七條要把「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這個部分保留嘛！

主席：就是貼回去，也就是原來的條文。

洪委員孟楷：OK。

主席：就是維持現行條文，這樣就好了。

洪委員孟楷：但現行條文是「前項人員」，現在講的是「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所以還是有修，文字要確認。你看，現行條文是前項人員並應遵守相關嘛！是不是？現行法是「前項人員」嘛！可是現在講的文字是「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要就是這條不修、用附帶決議，或者就是要改。

主席：「並應謹守專業倫理」。

洪委員孟楷：是，這就是原有條文，所以就不修正？OK。

主席：維持現行條文，好不好？然後，其他大家剛剛所顧慮的請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到時候附帶決議請給我們看一下。第十七條的附帶決議教育部看過，范雲委員的呢？第十七條有范雲委員的附帶決議，教育部的意見呢？還有陳培瑜委員的。

陳委員培瑜：本來是寫第十七條之一的，可是又變成第十七條的。

主席：對，所以把第十七條之一的附帶決議拿回來。

我先跟大家討論一下，現在是 3 點 45 分，而第四條的附帶決議很重要，各位要繼續，還是擇期？我尊重大家意見，擇期？你們不要以為我們看起來都很閒的樣子，我們很忙欸！

范委員雲：尊重召委的意見，因為能爭取的都已經努力爭取了。

主席：關於第四條，我們現在只剩下第四條的附帶決議。我覺得委員對於第四條的附帶決議其實還是有一些想法啦！但還沒討論，所以我的意見是現在已經 3 點 43 分，如果要把這部分弄完，我可以，但是部長已經從早待到現在。我們把這邊處理完，只剩下第四條的附帶決議，就是附帶

決議中的薪點有問題啊！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研議。第四條條文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條沒有問題，第四條、第五條都沒有問題，而是對於附帶決議裡面針對薪資的部分，大家非常有意見。如果大家繼續把它弄完整……附帶決議提一下，快點！

吳司長林輝：召委，剛剛討論的第十一條有兩個附帶決議，一個是專輔人員的配置每三年進行檢討，還有一個就是將來輔諮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統籌調派要依照分區設置、就近調派服務，這兩部分委員都簽署了，是不是遵照……

主席：遵照辦理？OK，好，你們就遵照辦理。陳培瑜委員，沒問題喔？

陳委員培瑜：這個 OK，都溝通過了。

主席：這是第十一條，我也簽字吧！教育部的意見？

針對第十一條，如果教育部沒有意見的話，附帶決議就通過。

那第十七條之一我還要念嗎？還是大家認為已經 OK 了？可以嗎？附帶決議啊！

吳司長林輝：螢幕上是……

主席：對啊！附帶決議啊！剛剛就已經討論過啦！通案嘛！對不對？

吳司長林輝：對，通案，這條刪掉。

主席：沒錯，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的部分，請於 3 個月內研議並提出規劃報告，訂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也就是下面列出這些人對於學生輔導之指引（如保密等）。第二是有關違反專業倫理規範之專業輔導教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之規範處理，OK？

吳司長林輝：OK。

主席：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附帶決議，可以這樣針對兩條寫嗎？好，放在一起就對了？OK，好。

第十七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

主席：回到第四條。第四條條文是通過的，現在處理附帶決議部分。

請司長。

林次長騰蛟：剛剛講的第十七條是……

主席：是維持現行版本、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條現在開始討論。第四條要討論一下，就是最重要的。

吳司長林輝：關於第四條，主要是因為在委員會完成審查之後、朝野協商過程中，我們希望爭取時間趕快、及早研議啦！所以謝謝部裡林常次幫忙召集，也邀了行政院人事總處、主計總處、衛福部，還邀請專業團體以及地方政府共同討論，總共有開 5 次會，基本上，大家對於目前調整的方向滿有共識的。第一個就是針對專業輔導人員部分，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目前的薪水是差 1 階，這部分希望從差 1 階調整為差 2 階，所以普遍來說，心理師的待遇一個月應該會增加 2,000 元左右，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就是專輔人員擔任督導的部分，我們目前訂有條件跟資格，督導若是學士畢業必須服務

滿 4 年、碩士畢業要服務滿 2 年才具有資格擔任督導。而且督導的職責確實是比較重的，所以我們經過討論之後，建議專輔人員擔任督導時，薪水可以再較原來的薪水晉 2 階。如果有一天他不當督導了，回任專業輔導人員，則可能會受到輔導人員薪資天花板的限制，但他擔任督導這段期間的年資一樣視同輔導人員年資，是可以被採認的，目前調整的方向大概是這樣。所以針對督導人員的薪水天花板，我們也配合提高，調整到跟保護性社工督導的薪資天花板一樣。

針對剛剛談的這幾個方向，基本上在溝通過程中都有相當程度的共識，剩下待大家處理的可能在於薪點折合率那一塊。目前我們是比照社安網社工，調整到 140.3，但保護性社工的薪點折合率是到一百四十二點多，還是比較高的。在討論調整的時候，大家覺得好像還是要有所區別，因為保護性社工的專輔人員是要值夜班的，也就是要 24 小時輪值，處理兒少保護或受害人保護，所以他是辛苦程度比較高，大家覺得還是要有一點點區隔，我們並沒有說完全不調整，只是這一波是希望先讓敘薪起點跟天花板的部分趕快調整，一般的心理師可以多 2,000，元；如果是擔任督導，可以再多 4,000 元，因為晉兩階，大概方向是這樣。

至於其他部分，我們也有跟衛福部建議，因為我們這樣調整之後，對於社安網的一般性社工，其實是有某種程度的衝擊，所以也有請衛福部幫忙，就是社安網的第 2 期計畫，這是到明年底截止，屆時可能整個計畫也要重新做思考、調整，希望衛福部後續也能有所因應，以避免社安網的一般性社工往學校這邊大量移動，造成排擠跟衝擊，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社安網的部分，要請衛福部就他們的薪資來做考量，說實在的，這都是環環相扣，他們的薪資每次都會考慮到，所以應該是有努力地把他們的薪資也往上提升，畢竟他們真的是非常的辛苦，不是嗎？

吳司長林輝：我們前面 5 次的會議衛福部每次都有來，基本上這個過程他們都有充分參與，他們尊重我們目前的規劃，也知道將來連動的那一部分要去進行下一波的檢討。

鄭部長英耀：我們是訂得比它多的……

主席：對啊！是啦！

鄭部長英耀：所以社工師調整……

主席：一定要跟著調整啦！我是說社工師的部分應該要讓他們再調高一點，每一次我們也是怕有所謂的剝奪性的概念，剛剛你說屆時會往我們這邊來挪移，但問題是他們那邊的薪資你永遠不調整，我們這邊說實在的雖然也有考慮到，但彼此之間好像是一直在牽拖，這個東西是不對的，所以我個人認為，衛福部就這個層面也要為社工師薪點的部分來多多爭取他們的權益。各位委員，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吳司長林輝：我先說明，因為委員對於第四條的附帶決議提了好幾個，對此，我們有考慮過，因為有一些條文我們經過討論是做不到的，譬如說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專業證照加給……

主席：你把那個附帶決議給各位委員看一下，好不好？

吳司長林輝：我們有發送給委員，就是內容裡面有分成三點，這張有沒有印給大家？

在場人員：我們沒有啊！委員要簽名……

主席：對啊！我要簽名。

范委員雲：因為那個就是我們講的重中之重，從上次會議之後，我也持續地跟教育部溝通要如何去增加專輔人員跟主任、督導的薪資待遇，這主要就是教育部跟人總、主總共同要處理的問題，經過不斷的溝通、共同努力下，也要謝謝教育部的努力，去跟人總、跟主總，大家一起去跟行政院爭取，目前的確是專輔人員跟督導的薪資地板和天花板的等階，有依照我自己原本提的附帶決議內容，這有兩個，一個是專輔人員，一個是主任、督導。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專業證照加給的部分，我的版本原本是提到，專輔人員持有國家專技、高考專業證照者，應合理給予執業執照加給，並不應低於保護性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 32 薪點。就這一點，教育部，還有好像是衛福部，很堅持保護性社工是 142 點，而那個部分是更高的，所以這個部分不知道還有沒有空間？其他的部分，我已經很盡力的爭取，教育部也一直幫忙在爭取，這也要肯定教育部的調整。針對現在的版本，我覺得還不夠滿意的，就是專業證照的部分，所以大家再討論看看。剛剛主持人、主席也有講，就是社工那邊如果能夠增加，但這又涉及到衛福部更困難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聘用都是要有專業證照啊！

主席：我們先請司長或次長來說明。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可以先一併問嗎？

主席：可以。

陳委員培瑜：我先一併問好了，所以我們確定一下，目前大家一起努力爭取的就是參考衛福部相關規定中的保護性社工敘薪規定，對嗎？敘薪規定的算法，就會是比照保護性社工敘薪的地板跟天花板 143.9 薪點，這個薪點的部分等一下請你們來做回應。當然我知道司長剛剛有說，工作的專業性質還有危險性，高度也不一樣，等一下也再請司長說明。督導會希望以原薪及晉點兩階取代督導加給，這個部分也想請問教育部的看法。

接下來就是督導回任專輔人員會採計年資，這個部分我覺得長年以來都沒有改變，希望這次有機會改變；還有就是採計過去專業工作年資從地板算起，像是專輔人員，從 A 縣市的學輔諮中心到 B 縣市的學輔諮中心，年資過去到底有沒有加上去？未來修法後可不可以加上去？

再來就是心理師從 7 等 2 階起薪，但心理師的部分，他們每一個只要是考試合格的心理師，都是具有碩士學位，這件事情我覺得他們必須要被考慮到 7 等 2 階中，目前在職的專輔人員跟著調高薪等這個部分我們也很好奇有沒有機會做到，以上，謝謝。

主席：教育部，根據剛剛委員的說法，大家都極力要爭取，然後我知道，就是大家經歷了非常多的過程，有沒有機會可以給予更完善的協助，就是根據各委員所提出的附帶決議內容，因為我們目前的附帶決議總共有 9 份，我們希望不用一一來做處理，而是能夠將其納為一個最完整的版本，然後做這樣一個處理，否則處理不完。剛剛培瑜委員跟范雲委員的想法，請司長。

吳司長林輝：首先要說明的是，委員所提專輔人員跟督導的敘薪起點跟天花板，我們現在做的方向幾乎跟大家的提議是一致的，而且我們幾乎都已經對應到保護性社工的狀況了，但我們不太可能再超過他，這是第一個我要先說明的。第二個，剛剛提到有關 32 薪點的問題，那個部分是因為民間團體會有很多承攬社會福利的工作，他們也必須要聘請社工，但是因為民間團體跟衛福

部所申請的，可能只是部分經費，有些部分是要自籌的，所以他們基本上是用比較低的薪水去聘這些社工員，而他們大部分都是沒有證照的，我想衛福部是基於希望他們聘具有證照的社工師，所以加給 32 個薪點的補助。先說明，這 32 個薪點的補助，後來衛福部也刪除了，他直接用 4,000 塊，但還是要說清楚，那個是衛福部給民間團體的，希望他們聘的，不要只是聘社工員，而是要能夠到社工師，所補助給民間團體，希望減輕民間團體的負擔，並願意聘有證照的人，那個 4,000 塊並不是幫他們加薪的概念，因為我們學校的專業輔導人員，從頭到尾就是一定要具有專業證照的情況之下，其實沒有那個空間再去加那 4,000 塊，在討論過程當中這個部分有跟人總、主總、衛福部反覆討論，這個部分是完全沒有人贊同的，所以這個是有困難的。

真的，我們唯一能努力的但還沒有處理的折合率，那塊也是大家還有不同意見，就是新的折合率。

陳委員培瑜：過去年資這一塊呢？

吳司長林輝：本來就可以採計，他當督導回來之後，督導年資也算在專輔人員……採計。

主席：還是一句話，司長、次長還有部長，我真的還是覺得，今天為什麼說這是重中之重，因為如果這次還是沒有辦法讓專輔人員有感，畢竟這個薪資問題是非常現實的，總不能每次都要他去做功德，我知道大家很努力了，但是剛開始的時候，因為有人認為要法制化，但現在我們大家退縮了，覺得不太可能法制化，因為可能在薪資的部分，你完全沒有辦法來做一個迴避。但是我真的還是要強調，很多人都強調以 7 等 2 階來做起薪，然後晉敘薪點最高是到 8 等 7 階，這很多委員特別會去提到，為什麼我們要特別提到？因為現在心理師及有碩士學位的社工師都用 6 等 4 階來聘，真的是太低了啦！所以你看委員大家都在大聲疾呼，不是只有我，我想在場的每個委員都看到有這樣一個問題。

所以當初的起薪很低，本身就是一個錯誤，而且這次修法，我覺得最主要是補破網，大家不要認為這是一個功德，我真的覺得，這根本就把人家過去應得的，這次一次把它補回來，所以我覺得到目前為止，如果只是到剛剛司長所提到的附帶決議這樣一個層面的話，我還是要特別提到，你看有關於督導的部分，你說還要受限於專輔人力的天花板，這個說起來還真的是說不過去，我真的這樣覺得，唉！每次講到這個地方……

到目前為止，不管是怎麼樣，大家都已經做這麼多的努力了，但是我還是要強調，這是希望給過去長期這麼辛苦、在第一線的工作者一個最基本的交代，千萬不要認為我們這樣的爭取好像為他們做了多少的事情，過去真的給太低了，講到這邊我就非常的感慨。第四條附帶決議的部分，我也覺得，如果我們再堅持下去，然後包括你們剛剛所提到的，如果人總等等各方面都沒有辦法在經費上、在這個層面上有所調整，就會卡關在這裡。教育部剛剛也特別提出了意見，就是針對我們所提的附帶決議。

各位委員，最後時間你們就稍微看一下，如果覺得可以，我們就在這個部分，以目前來說，就是用這個方式來做，然後期望在未來當中，能夠讓他們可以持續的再做更合理的調整啦！各位委員覺得呢？我是非常不滿意啦！但是你如果要讓它再繼續下去的話，我們也只是耗在這個地方啊！

范委員雲：主席，我們可不可以休息 5 分鐘再繼續？因為我們已經開到 4 點 1 分了，休息 5 分鐘，我們再確認、比對一下，因為這跟我的版本長相不大一樣，我們最後要比對一下。

主席：好，比對一下。還有如果可以的話，因為附帶決議很重要，而我們有 9 個不同的版本，我們是不是改用一張來做一個附帶決議？把該加的都放進去的，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6 分）

主席：沒有啦！我剛剛看了上次的附帶決議，發現當中大家還是認為薪點的折合率應該到 143.9，這個算起來是 1,500，然後加上你剛剛所提到第二項的 2,000，就是 3,500，說實在的、務實一點，這才有感啦！

林次長騰蛟：督導的還提了兩階……

主席：督導也要專業到一個程度，才有辦法當督導啊！沒有啦！我個人覺得，當初我們所提出來的東西，還是希望折合率能夠提高到 143.9，我覺得這個東西沒有辦法再努力嗎？我們也是花了這麼久的時間啊！就是 143.9，這樣才可以到 1,500。

關於那個部分，最主要是你做合理的調整，但是你並沒有很明確，像第二條就非常明確的告訴我們，你現在是要做這樣的處理，只是說未來做合理的調整，然後這個部分，說實在的，這個很快就會讓人亂掉，你知道嗎？所以有沒有辦法就 143.9 的部分，請教育部再多努力一下？我知道你剛才講得很明白，督導就多 4,000；一般的輔導是 2,000，但是薪點的折合率如果能夠到 143.9 的話，每個月可以有 1,500,，再加那個 2,000 就有 3,500，一個月有 3,500，所以問題在哪裡？我們現在是要找誰來？

林次長騰蛟：之前我們跟人總、主總、衛福部大家都討論過，包含保護性社工基本上他個案的部分相對來講，工作性質還是有差異啦！雖然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相當，但基本上還是有些差異，所以我們把地板跟天花板的部分都拉得跟保護性社工都是一樣的。

主席：我們再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0 分）

主席：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我們辦公室本來有一個附帶決議，可是跟你們現在的文字是不大一樣的，反正我的目標是希望爭取，學士級的就是 6 等 3 階，天花板是 8 等 5 階；碩士級的天花板是 8 等 7 階，地板是 7 等 2 階；督導是 9 等 6 階，地板是 7 等 2 階；然後折合率是 140.3，你們現在提出來是這樣嗎？

林次長騰蛟：是，跟我們現在提的都一致……

范委員雲：你們現在提出來是這樣嗎？

林次長騰蛟：都一樣……

范委員雲：因為跟我們辦公室的寫法是不一樣的，有對過嗎？

主席：有！有！

范委員雲：因為這個寫法，真的是非常的複雜，所以你們確定可以做到現在這樣？我剛剛提到的另外一個，就是專業證照加給的部分，就是沒有辦法了嗎？就是跟保護性社工執業執照加給 32 薪點的部分呢？

主席：我們現在在討論這件事。

范委員雲：好，因為我剛剛在問……

主席：我們現在要討論二的部分？

吳司長林輝：對。

主席：剛剛司長跟次長有特別提到保護性社工明年 1 月會……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說明，是所有的，明年本來就配合軍公教調 3%，所以基本上折合率就會跟著調啊！如果以現在的 143.9 乘以 1.03。

陳委員培瑜：你再說一次！你說現在是多少？

林次長騰蛟：現在是多少？現在是 140.3，我們現在是 140.3，他們的保護性社工是 143.9。

主席：我覺得我被「研議合理調整」的「研議」兩個字卡住，我只要看到「研議」兩個字……

林次長騰蛟：包含那個薪資調整的部分，並不是教育部直接單獨就可以做決定……

主席：我知道……

林次長騰蛟：所以我們必須跟人總……

主席：這就是我剛特別看到的，我可以同意你折合率不要寫 143.9，因為就是配合這個，可是要研議合理調整，當你寫「研議」的時候表示你只是在「研」啊！在「議」啊！但是你可能不執行啊！所以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更好的動詞？各位，我們站在同一條線上，三位同仁，到最後了……

林次長騰蛟：如果委員要的話，就把「，研議」這三個字拿掉，反正前面有「應考量其工作職責……」，然後接「合理調整」。

主席：「做合理調整」。

林次長騰蛟：也一樣啦！只是文字而已。

主席：不行！這個看起來很卡！好，各位，我們聽一下，好不好？第一個，范雲委員之前的那個附帶決議也是 9 等 6 階，跟我們都是一樣的，這個部分我想問題不大；第二個，我們考慮到薪點的問題，所以修正為「二、考量專輔人員在校園主責處遇性輔導之專業與複雜性，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之曝險與偏差行為、校園暴力事件行為人輔導之挑戰性，專輔人員之薪點折合率，應考量其工作職責，參酌社會安全網保護性社工之薪點折合率做合理調整。」我講白話一點，每個月還可以多個 1,500 塊。

林次長騰蛟：雖然文字上是這樣調整，我們會同意文字上這樣的調整，但是實際上這樣的調整，我們還是要循那個程序，因為最後調整的部分，還是要報到行政院，所以之前的部分，教育部會跟相關部會包含人總跟主總去做討論，討論完以後，我們報到行政院，由行政院他們再去做一個審酌。

主席：因為你剛剛告訴我，針對前面的部分都信誓旦旦地說，不管是調到 9 等 6 階，很顯然地讓大

家覺得說這是一個百分之百可以確定的。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目前我們跟主總跟人總談過了……

主席：但是在第二個部分裡面，有關於薪點折合率做合理的調整，這點還沒談過，所以還有待討論？

林次長騰蛟：有談，但是當時談的時候，認為保護性社工工作職責的部分，跟我們學校的部分還是有些差距。

主席：所以這一點，即使我做文字的調整，但是會不會真正落實到這個部分……

林次長騰蛟：我們還是要去爭取。

主席：還是要去做爭取。

范委員雲：這個我們有問過他們……

主席：我知道。

范委員雲：那個風險比較上會更高。

陳委員培瑜：現在在職的學輔諮中心人員，在我們新制之後的調整……

主席：那我們現在是不是只能賦予教育部好好的……

范委員雲：是啊！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做任何的規定，之後也還是要到人總、主總那邊去做處理。

林次長騰蛟：後面的部分還必須要走行政程序。

主席：會不會處理老半天，到時候程序告訴我說，因為經費考量，不予通過？

林次長騰蛟：至少剛剛講的第二段是目前已經談的結果，基本上是有共識的。

主席：好。

陳委員培瑜：你說第二個點嗎？

主席：是，就是「做研議」，意思是說，如果他們同意的話，就是 2,000 塊再加 1,500 塊，因為 143.9 算起來就差不多是 1,500 塊，差不多每個月就是 3,500，我們講白話一點，應該就是這樣子的處理，但是就這個部分，教育部認為這塊他們是可以的，是目前為止他們可以爭取到最大的程度，但是最後的拍板定案，還是要回到我們行政院的一些流程、程序，好不好？可以了嗎？

范委員雲：可以啊！主要就是現在聘用率只有 84%，然後離職的人又非常多，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可以爭取到更高，包含我剛剛講到的，跟保護性社工的這個部分，當然你們的理由是其實兩者風險不大一樣，這也涉及到政府整體的規劃，我們現在也沒有辦法去幫保護性社工爭取更多錢，因為那是衛福部的部分，所以就是看大家是否覺得現在先這樣往前走，還是要繼續爭取……

主席：繼續爭取……

范委員雲：我們精神跟召委同在，而且也已經一直在溝通跟爭取，也開了非常多次會了。

主席：對，我們大家已經做到這個部分，但我們即使爭取再多，然後條文也寫了這麼多，到最後它還是要根據行政院的一些程序，所以搞不好我們講得很 high，到最後全部都告訴我們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就用一個最合理的方式，是不是委員所有的附帶決議，我們第四條的附帶決議就是以這張為基礎點，其他的 9 項就不用了，好不好？這樣會比較單純一點，因為都差不多，他們

都考量過。

洪委員孟楷：就折衷，大家就簽字在上面。

主席：對！

洪委員孟楷：但教育部不是把壞人丟給行政院做吧？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附帶決議裡面的相關內容，事實上，我這邊大概就已經跟行政院開過一次會議了……

洪委員孟楷：我們只是希望不要到最後，即你現在雖沒有 say no，但是到最後是行政院 say no，好像壞人是給行政院做，所以這要確定一下，因為我們大家都希望能夠往前推進，謝謝。

主席：謝謝。最後，各位委員，剛剛議事人員提醒我了，我們因為做了一些修正，所以請大家看第三條，第三條因為跟第四條是連動的，請各位看一下，第三條最後一項修正為「少年矯正學校得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原本是寫「第四項」，因為我們剛剛有一些條文做了一些處理，所以現在應該是改成「第五項」，好不好？這是連動的，小事！但我們還是要做這樣一個處理。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題！

主席：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我還有一個附帶決議，跟學生培力比較有關的，跟薪水無關的。

主席：在哪裡？第幾條？

范委員雲：上次就有了，第四條。

主席：剛剛薪點的部分大家都 OK 了，那是最重要的。范委員提的，我們拿出來看一下。

范委員雲：滿單純的，主要就是希望教育部 3 個月內研擬加強學生求助及轉介資訊的宣傳，能夠同儕培力、陪伴者培力等等，因為現在學生的心理健康問題真的越來越嚴重，包含學生的同儕還有重要他人，譬如說伴侶，尤其是大學生，對於相關輔導資源有特別需求，可能會因為不是本人就沒有受到協助，或是不了解如何引導有需要的學生尋求協助，或是如何陪伴，這是學生團體來跟我陳情的，希望能夠讓教育部加強宣傳學生的求助及轉介資訊，我是覺得合理，本來教育就應該做到，再加強，好嗎？

主席：可以，遵照辦理。學生輔導法的部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謝謝各位，今天我們就作成以下的決議：

協商結論：原審查會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增訂第七條之一及增訂第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通過附帶決議 17 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檢附立法說明一份。

請各位簽字，謝謝大家，我們學生輔導法協商完畢，謝謝大家。

范委員雲：辛苦了！

散會（16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5 時 2 分至 17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第 11 屆第 2 會期延長會期」相關事宜。

二、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請公決案。」相關事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民進黨團的吳思瑤幹事長跟蔡易餘書記長都到了，國民黨團林思銘書記長也到了，麥玉珍副書記長也到了，非常歡迎，我們就邊開會邊等，時間一到我們就不再等了，謝謝。

今天我們主要有三個議題要跟各位黨團幹部一起協商，首先，我們先來協商上一次有幾個黨鞭說到延會的事情，所以今天這是比較著急，甚至包括一些委員在休會期間要拜訪選民、有一些等等的安排，也都變得很重要，所以想請教一下三黨的各位黨團幹部，大家認為我們這次延會要延一個星期、兩個星期、三個星期等等，就請各位黨團幹部來表達意見。首先，哪一位黨團先發言？好，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林思銘書記長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有關於延會的時間，第一個，我想勢必應當要延會，因為總預算的延宕，我們現在來趕進度，需要在法定的期程完成，但恐怕也困難，所以我們現在是在補課、補進度，有四個人事同意權、四個預算案，還有相關的法案，所以民進黨團的立場是……當然，上週我們協商好像已經講到 1 月 24 號的時間，只要是有必要，我們把會議的期程，讓所有的議案都能夠完成審查，那 1 月 24 號當然也是……主要就是看案子啦！我們最長會拉到 1 月 24 嘛！如果情非得已，就是議案太多或者是延宕沒審的議案就是那麼多，那恐怕到這一天也是不得不然，我們必須在這個會期完成這個會期立法院職責該做的事情。當然也要看議事人員算一算我們審查的會議時間剩多少，如果情非得已一定要到最後一天 1 月 24 日，那我們當然就也願意來配合。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發言。接下來請林思銘書記長發言，吳春城副總召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我想很高興聽到吳思瑤幹事長對於延會到 1 月 24 號……我想多留一些時間，讓我們充分對於總預算來做相關的審查總是好事，因為假設說我們少一個禮拜，還有很多議案沒有結束的話，我想到過年大家很辛苦；如果說總預算能夠順利提早結束，我們現在預留這麼長的時間，但是還是有很好的一個彈性，我們也可以提早結束。所以到 1 月 24 號我覺得以目前來看是最好的，因為我們以現在來評估的話，總預算可能應該要到 24 號。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書記長的發言，接下來請吳春城副總召發言。

吳委員春城：民眾黨也同意可以延長到 24 號，在法案當中，如果有必要的話，到 21 號或者 24 號

，可能要到最後一週啦！最後一週 21、24，先延長，如果到時候要提早，應該是沒有意見的。以上。

主席：三個黨團現在難得罕見意見立場一致，我們就休息 3 分鐘來溝通一下。

休息（15 時 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1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剛才我們溝通的結果，三黨的黨鞭一致認為我們延會到 1 月 21 號，再一次請教各位黨鞭、黨團幹部，我們延會到 1 月 21 號，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委員思瑤：OK。

主席：好的，確定，我們現在來草擬剛才大家所協商的結論，然後等一下再拜託各位黨團幹部簽字，請稍待一下。

謝謝，現在我們再一次重申決定事項：本（第 2 會期）延會至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止。跟黨團報告，我現在簽字。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大家簽名都簽的差不多了，謝謝，再次感謝。現在我要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現在我們已經確定 21 號，我們延到 21 號就休會。

現在我們要來協商附屬單位的密集協商，請問……沒關係，我知道，一個一個來。我們下一個禮拜，下個星期要進行附屬單位的密集協商，我們要發開會通知，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我們下週哪一天適合開始密集協商？要就教於各位黨團幹部，請大家共決。

來，林思銘書記長請發言。

林委員思銘：請教院長，我們預計下個禮拜從禮拜幾開始？星期二還是……有沒有預計的時間？

主席：我沒有……密集協商估計要 3 天。

林委員思銘：就是看大家的意見？從星期一就開始嗎？我們再看一下行程，謝謝。

主席：我們請吳思瑤幹事長請表達意見。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我想因為大家都同時還有在委員會審查預算的職責，所以密集協商是不是就排下午的時間？如果下午的時間，因為週二的院會是考試院正副院長的詢答，也許大家可以有詢答的去，沒有的就空出時間，所以我認為禮拜二的下午，禮拜五也是詢答考委嘛，禮拜五的下午，二、五的下午我們應該都可以，禮拜四的下午應當也是可以，二、四、五的下午應當都可以，看看大家……

主席：吳思瑤幹事長的意思是說，23、25 跟 26。

吳委員思瑤：報告院長，但是要審酌院長可能要在院會主持，或者是你們會……

主席：那個我們會……

吳委員思瑤：好，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那再請教一下林思銘書記長，請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報告院長，因為我們 26 號有行程，所以我們希望在 27 開始，27、28、29，下個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從早上就可以。

主席：是民國 113 年的那個……

林委員思銘：對啊，就下個禮拜三、四、五。

吳委員思瑤：那如果一、四、五呢？

林委員思銘：27、28、29 啦。

吳委員思瑤：27 是我們比較忙。

林委員思銘：27、28、29。

主席：林思銘書記長的意思就是 11 月 26 號（星期二）、11 月 28 號（星期四）、11 月 29 號（星期五）。

林委員思銘：不是，27 號開始，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

主席：OK。

林委員思銘：11 月 27、28、29，三天。

主席：11 月 27、28、29，這是林思銘書記長的意思。好，黃國昌總召也到了。現在我們確定要密集協商附屬單位的部分，也特別跟黃國昌總召、民眾黨團幹部報告一下，現在民進黨所提的就是 26、28、29，但林思銘書記長提的是 27、28、29，請問一下，台灣民眾黨團有沒有什麼寶貴意見，針對下星期的密集協商？我們要發開會通知。

黃委員國昌：院長，請教一下，不管是 27 號還是 28 號……因為院長在忙，所以我先讓院長……

主席：我們現在時間……對不起，總召請說。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院長，假設剛剛都有提到的 27 號或者是 28 號，所謂的密集協商指的是從下午開始，還是從上午開始？下午開始嘛，所以下午開始就比較不會影響到我們早上在各個委員會。27 號……

主席：我這邊方便的是……我這邊準備寫……因為院本部這邊方便的時間是 26、28、29。

黃委員國昌：我們需要排幾天？

主席：三天，最少三天。

黃委員國昌：可是我們 26 號可能會比較麻煩一點點。如果是 27、28、29 的話，跟我們現在看到的時程比較不會有衝突啦！因為黨團有一些其他已經發出開會通知的公聽會，我們已經發出開會通知了，如果要取消、改期，要通知這麼多人，那麼多人要全部重新搞一次，這樣子不好意思啦。

主席：也就是說，台灣民眾黨團也是希望 27、28、29。請問吳思瑤幹事長，有沒有什麼……

吳委員思瑤：我想 28、29 大家都 OK，就是剩下 26 或 27，大家商量看看，那如果 25 呢？25 號（禮拜一）的下午，大家「喬」看看，有沒有可能就是……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一下，如果是 25 的下午，我們會到幾點？因為我不知道所謂的密集協商是下午開始就一路到晚上 12 點，還是會到 6 點，因為這會影響到大家工作的安排。

主席：密集協商一旦開始，就是有可能直接從下午 3 點到 12 點。

黃委員國昌：那這樣的話，對不起，25 號沒有辦法。

主席：好，沒關係，沒關係，25 號……

吳委員思瑤：還是 25 號就是先下午開始，比如說 2 點到 6 點，然後 28 號、29 號再看狀況，而且

一定是最後一天才再拉長嘛！

主席：幹事長，我請教一下，27 號你們那邊是絕對不可能的？

吳委員思瑤：如果 27 號的話，譬如說可以 3 點再開始嗎？

主席：就是 3 點！

吳委員思瑤：好啊！好啊！如果是這樣，27 號可以，好，那就是 27 號、28 號、29 號，這樣 OK，我本來想說是 1 點多，好，可以，就是 27 號、28 號、29 號，這樣好。

主席：好，再一次跟大家報告……

請傅崐萁總召。

傅委員崐萁：院長，剛剛很抱歉，因為我們黨團還有會議，所以現在第一個就是 1 月 21 號是我們延會的最後一天？

主席：對。

傅委員崐萁：待會國民黨會簽字，因為聽說是院長裁示，我們尊重，我們總是希望能開到 24 號，既然我們立法院本院有一些工作上時程的需求，所以到 1 月 21 號院會結束，我們敬表同意。

對於協商的部分，我覺得黨團幹部有黨團幹部的職責，朝野協商為什麼一定要下午開始？早上其實就應該要開始，為什麼第一個我會提到 21 號，除了院長裁示以外，因為接下來還有很多預算案的討論，包括各黨團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預算案的討論，都會曠日廢時，大家要投入更多的時間，所以朝野協商從早上 9 點就可以開始討論了，為什麼一定要下午？而且早上討論，說實在的大家也比較清楚，專注力也更高。

第二個，關於黨團幹部，反正各黨就 3 位，黨團幹部，當然你還要再去各委員會，我想還是以整個黨團的工作為主要，因為我們各黨團也要對院方負責，所以應該是黨團幹部做黨團幹部的職責，各委員會去做各委員會該做的事情。我覺得我們早上 9 點就可以開始，本來一天可以結束的，不需要拉到兩、三天；兩天可以結束的，不需要拉到三天嘛！我想這樣的話是不是供大家做一個參考，好不好？

主席：好，現在跟各黨幹部報告，台灣民眾黨黃總召要發言嗎？沒有。那我想請高處長解釋一下，請。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去在預算案密集協商的時候，各委員會相對應的那個委員會的專門委員，在密集協商時要來做幕僚，而常設委員會目前早上都在開會，以上給大家補充。

主席：特別跟傅總召報告，因為現在各委員會還在開會，所以我們就選下午時間來密集協商，如果爾後有其他的議案、預算案等等，大家早上時間都可以，我們當然可以早上 9 點開始協商，這個絕對沒問題，我相信這個大家都有默契，好不好？

至於為什麼 21 號截止而不是 24 號，是因為所有的預算案審查完畢之後，院本部還要有時間來處理剩下的這些事情，所以 21 號休會之後，22 號、23 號、24 號院裡面整個機器都要動起來，要審查後續所有的一些事情，需要給他們一點點時間，在這邊也一併跟大家報告一下，好，那就確定我們……請傅總召。

傅委員崐萁：我們還是要再一次來確認一下，因為這個事情是很嚴肅的事情，朝野協商，尤其在預

算年度的話，真的是千絲萬縷，有好多好多各種委員、各種選區都不同，都會提出很多的問題，我們都必須在這裡討論，是真的要花很多的時間，至於說早上 9 點鐘理所當然就可以開始，但是碰到委員會如果當天有開，比方說我們現在要審查交通預算的整體協商，一案一案來，如果交通委員會今天要安排部長到交通委員會備詢，在時間有牴觸的話，我們都可以再調整，但是時間上還是從早上是比較適合的，因為我們也是一個部會進行完畢後再下一個部會，在進行那個部會的時候，因為每個委員會都可以排不只一個部會的詢答，當朝野協商在進行時，委員會就可以調整為其他部會，所以請議事處以朝野協商為主，儘量不要跟委員會衝突，這應該是可以協調的。

主席：還有首長。

傅委員崐萁：對，就是因為首長要來，要到朝野協商時備詢。我剛剛提到最主要的是，不要跟委員會……比如交通委員會要求交通部長到委員會備詢時，那個時間朝野協商當然可以 9 點舉行，但不要去處理、審查交通部預算就好了，我想這都是可以協調的。基本上我們來協調，請各黨團幹部去協調各黨團內部的召委，儘量不要跟朝野協商衝突，因為那畢竟是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案子。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就請大家思考看看。剛剛好不容易「喬」出 27、28、29 三天下午 3 點開始，大家的時間應當都可以。就我過去的經驗，每一次密集協商預算的時間訂在下午是有原因的，首先當然就是讓議事人員方便，畢竟現在各個委員會都密集在審預算。剛剛傅總召說去協調，這也不是不行，只是會增加很多交接、換手，況且這些部會首長也要來參與協商。所以單純化，這三天就先來試行，大家時間也都可以，這三天時間沒有已經卡住的，對不對？我們原本就預估三個下午來試看看，如果真的再不夠，後面可以再來增加上午的時間。剛剛我的理解是，如果 27、28、29 大家下午都有問題的話，才可能需要調到早上；既然剛剛三黨三個下午都可以了，我們就先這樣優先來處理。就我個人來講，我非常重視，我想易餘也是，我除了是黨鞭的身分外，早上部會在詢答預算時，我們也是同等關切。所以希望能取其平衡，除非沒有辦法協調才有取捨問題；但如果時間可控，那麼我希望能兼顧眼前的工作，即預算審查跟預算協商都能夠兼顧。所以請求 27、28、29，三、四、五下午 3 點開始，三黨大家時間都 OK 的話，就照這個時間先排看看，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再請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院長，本席剛剛講這些事情，是希望大家一起來討論。至於 27、28、29 三天，剛剛院長已經提了，國民黨也有提出 27、28、29 三天，這三天我們當然可以配合，但我不是在講這三天。因為我們不曉得各政黨會提出多少提案來討論，所以我們建議，為了讓效率可以更加提升，若可以早上 9 點開會的話就早上 9 點開，好不好？至於跟委員會衝堂的部分都可以協商，由議事處來跟我們溝通，各黨團去協調，主要是國民黨跟民進黨去協調，自己的召委協調一下，不要跟院會的朝野協商衝突，主要是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非常好，傅崐萁總召用心良苦，我懂。請各黨團幹部來……我來嘗試一下做個小結論，好不

好？附屬單位的密集協商就訂在 11 月 27 日下午 3 點，28 日、29 日下午 3 點，連續三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附屬單位預算之後，爾後其他重要議案也好、預算案也好，以後我們朝野協商就不拘泥於只有下午，有的時候也可以從早上 9 點開始，這是剛剛傅總召所講的，我覺得這是可以採納的，只要大家確定這個時間是 OK 的話，我們早上 9 點、10 點開始協商也沒有問題，這點跟大家一併報告。我們先確定 11 月 27 日、28 日、29 日下午 3 點開始附屬單位預算協商，好嗎？確定，好，謝謝。我們也定下來。

再來，我跟大家報告我們今天要討論協商的第二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上一次國發會及列席的司法院、法務部的官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各位委員也已經發言完畢。請教，今天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要補充？

蔡易餘書記長，請。

蔡委員易餘：謝謝院長。針對民眾黨團建請的決議，它的內容是要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

有關這個案子，我們從提案的名稱「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可以發現，從這個名稱聽起來就覺得它的範圍過大，這個範圍過大、範圍沒有辦法確定這件事情，事實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的很清楚，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也就是我們在院會議決的時候，就必須要把調查委員會的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做一個決定，這個是在院會議決時要做的，但是在這一次的憲判字第 9 號也講得很清楚，就調查的方法跟事項，在憲判字第 9 號裡面有提到，我現在唸一下憲判字的內容，它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所以這個具體明確就很重要了。然後是「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且必要」，所以這個範圍必須要明確，如果範圍沒有明確的話，基本上就會構成有違憲之虞，因為這裡面寫到「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尤其在後段還有提到「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所以我們一開始就要先設定好到底這個調查事項是要調查什麼。

在上一次協商的時候，民眾黨有提到，因為他是為了要修法，然後這個修法有涉及到未來國家發展基金在投資的時候有幾個項目，包括可能涉及到有虧損就不能去做紓困，或者涉及到他在中國有重大投資，那我們的國發基金就不要再去投資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就我的印象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基本上就要講清楚啊，到底是哪一個？好，如果上次說聯合再生，那就講清楚我們要調查聯合再生；如果是說涉及到紓困，上次有講到如興，那就把如興講清楚，就是我們的調查範圍。但是我們現在從這個名稱看起來，對於範圍這件事情是沒有特定的，沒有特定的話，基本上就會陷入到第四十五條第三項，這個範圍沒有具體明確，就直接會跑到了憲判字第 9 號的違憲。

所以我還是具體建議院長，我們真的需要就憲判字第 9 號跟現在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未來要怎麼去做相對應的適應，哪一些法條未來應該要怎麼行使，我們是不是要先特定後，我們再來討論要成立調查委員會？以上是我的具體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書記長的發言。

接下來黃國昌總召請補充。

黃委員國昌：之前，上一次其實已經講得很明確，綁的特定議案就是產創條例修法的議案，至於剛剛蔡易餘委員所講的憲判字判決，大家都有看嘛，我們當然就是按照憲判字具體下去做，我覺得可能從民進黨的角度上面來看是應該要先修法，修完法以後再來做，那我們完全抱持不一樣的看法，憲判字裡面沒有宣告違憲的部分，我們就可以繼續做啊，等到院會做成決議以後，如果民主進步黨黨團認為通過這樣的調查委員會本身就是違憲的話，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啊，但我是不會同意再透過協商這個程序去拖延或是去阻礙我們接下來所提出來的議案，因為上個禮拜五我本來就要處理了，但我覺得院長出來調和鼎鼐，院長說其他黨團想要再講一些話，我基本上也都尊重，他們要講的話今天也講了嘛，那我們接下來就按照程序來處理。

主席：國民黨團林思銘書記長請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對於剛才蔡易餘書記長的疑慮，我也在這邊說明一下，其實如果依照這樣的一個標題來成立我們的調查委員會，不會跟憲判字第 9 號有所違背啦。剛才蔡易餘書記長一直提到這個會違反調查範圍、目的及方法的明確性原則，其實我想這整個題目就講得很清楚，是「就特定議案」，所以到時候這個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要調查什麼樣的特定議案，一定會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就會提出來嘛，所以這個不存在所謂跟憲判字第 9 號有扞格的地方，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

第二個就是說，其實我們在整個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當然就是依照憲判字所認定合憲的立職法來做相關的調查，我想這是我們國會行使監督制衡行政單位非常重要的一個調查權，這也是樹立我們……因為憲判字第 9 號，我們新的立職法三讀通過之後，到底立法院如何來行使調查權，這是首創啊，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支持。謝謝。

主席：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我想這個部分我自己已經多次論述了，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這個手段跟你的修法工具有沒有對等？恕我直言，民眾黨要針對產創條例第三十條來修法，有關產創條例第三十條，民眾黨的條文是要增加最後一項，也就是增加第二項，針對國發基金的運用，得運用於什麼情形、不得運用於什麼情形的單一項修法。恕我直言，要修這個法，對於我們增訂這一項是否合宜，其實要召開的是公聽會，而不是去成立調查委員會。

我們在審查非常多的法案時，內容有疑義，跟公共事務相關，或是涉及特定團體本身，公聽會就是我們最常運用的一個手段跟方式。以我看到民眾黨所提產創條例第三十條修正案，對於國發基金的運用，你想要去界定到底適不適宜來投資於企業虧損之紓困，適不適宜投資於主要生產活動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適不適宜投資於過去三年內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等情節重大

的企業，坦白講，這個修法非常地不困難，我不要說它非常簡單，甚至是召開公聽會，在經濟委員會或者是要聯席委員會，委員都有足夠的資訊能夠有利於這個條例的修法如何，所以說不要無限上綱啊。就我來看，今天民眾黨要成立調查委員會，然後也知道憲判字第 9 號的要求，調查權是立法委員的輔佐性權力，必須跟他的職權行使有重大關聯者，而跟他的職權行使有重大關聯者，包括審法案也好，或是審預算也好，恕我直言，現在為了調查而調查，然後拿一個要修產創條例第三十條為由，就我來看這是非常粗糙的、一個兜出來的理由，sorry，這是我的觀察，這是我的觀點。所以要開的，好，就說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好了，如果要修產創條例第三十條，增加您的這一項，你真的需要的是一場公聽會，一場不夠，可以開兩場，可以開三場，而不是漫天地、包山包海地要針對國發基金來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我也要說，如果要了解，相關的法律非常多，如果要修運動發展基金的運發條例，那是不是未來審運發條例的每一條，都要成立一個針對運動產業投資的調查委員會呢？不應當如此嘛。或者是我們要了解國家對於文創產業文化獎勵條例的投資要修法，所以就要去成立對於國家投資文策院，用投融資的方式投入臺灣的文化產業，要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然後包山包海，漫無目的，我認為這樣子的手段跟目的是顯然不對等。

所以，剛剛蔡易餘委員（書記長）也提到，因為上週的協商，黃國昌總召先行離開了，可能我在發言的時候，您已經不在場了。我手上拿出來的是國發基金 2023 年的年報，或者是 113 年第二季最新的年報，我們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國發基金的投資有多少。重要新興事業的投資就有 72 個公司，我手上的這一本，72 個公司就是重要新興事業投資，這是第一個。第二種叫專案投資，專案投資裡面有中小企業的投資、文創產業的投資、策略性服務業的投資跟策略性製造業的投資，每一項都投資了上百間公司，這是第二大類專案投資。國發基金投資的第三大類叫做創業投資事業的投資，也是幾百項。第四大類，就是我們吳本席一直投入的，就是天使基金，我們要對於這些 start-up 初期創投的投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也是幾百項的投資；還有一項是疫情之後影響新創事業的專案投資。所以加總起來國發基金投資的事業，等一下可以請副主委講，就是上千間吧！難以數計的投資案。

我不曉得黃國昌委員，我說您的這個調查案，所謂國發基金的不當投資，這漫無目的，請問你是要這數千家公司都要來調查嗎？這樣「舞豬舞狗」、包山包海，就為了您要修產創條例第三十條增加一項，這是不對等的。您真的需要的是開公聽會，而不是調查委員會，甚至如果就條文論條文，黃國昌委員，您對於產創條例第三十條，您顯然想要用調查委員會來有利於您在修法當中的論述，就是國發基金適不適宜投資企業虧損之紓困。如果就條文論條文，國發基金它當然沒有辦法投資的每一間公司都是沒有虧損的，如果大家都要去投會賺錢的，那還需要國發基金嗎？尤其對於初期的新創產業，它必然會有一段時間有風險，它會有虧損，如果對於這個條文，你認為只要國發基金投到虧損的企業好像就是不對的，我認為這樣是對於整個投資的大環境完全的曲解跟錯解。

所以我再次說，請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有關調查權之行使，現在部分違憲、部分合憲，它已經是一個拼裝車式的調查權的行使，先把法修好。先把法修好，再來成立調查委員會，

這樣立法院的調查委員會才會有更強而有力的武器，而不是現在前後的條文彼此有矛盾、有扞格，這樣的調查顯然也沒有辦法全面跟合理。

所以我再次奉勸，剛剛黃總召一直在說，言下之意就是今天的協商講一講，你說你的，我也不想聽，然後呢？就照程序。黃國昌總召的意思就是，院會表決就好了。我還是希望院長您應當，您應當在這個議案上採取立法院應當有的態度跟立場。在被宣判違憲的國會擴權法案當中有很大一包叫做調查權，立法院現在是不是要優先針對調查權相關的修法做好，才適宜去成立任何一個單一的調查委員會？我認為院長應當要有這個高度跟態度，否則在這種拼裝車之下，法沒修好，這裡也要調查委員會，那裡也要調查委員會，我認為這樣子的調查是為調查而調查，沒有意義。

主席：謝謝思瑤幹事長。

黃國昌總召請二次發言，請。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覺得坐在這邊討論事情的時候，我就希望要就事論事，所以我就不希望好像指名道姓地說人家如何，但是如果要這樣子發言的話，我其實也可以這樣發言。我也奉勸吳思瑤委員，在討論事實的時候可能要本於事實的基礎，你說你上次發言的時候我人不在場，不會啊！你上次發言的時候我人在場！你剛剛所講的內容大概有 80%以上你在上一次全部都講過，今天只是搬來再重新講一次而已，院長可不可以制止他？剛剛你在講話的時候，我都沒有插嘴嘛！然後我現在坐在這邊講話，你不斷地干擾，院長可以克制他嗎？OK，好。

所以我還是奉勸吳思瑤委員，說話要本於事實的基礎，你上次講的時候，我在這邊從頭到尾聽了，在聽完以後我才發言啊！我從頭到尾把這個調查委員會到底跟哪個議案綁在一起解釋得很清楚了，在上次討論的時候，不管是鍾佳濱委員還是吳思瑤委員都強調說要跟特定的議案綁在一起，所以我才很清楚地講，我在提調查委員會的提案以前，我已經提出產創條例的修法草案了，那你總不可能在看到調查委員會的時候，先質疑人家，說你這個不行，你要跟法律案綁在一起，你要跟預算案綁在一起啊！結果後來發現人家真的有跟法律案綁在一起的時候，又開始轉另外一個論述，轉了 180 度，說你這個法律案很簡單，這個開公聽會就好了，這何必要開調查委員會？一個法案在處理的時候到底適合開公聽會或是要成立調查委員會連結聽證會，我想每一個提案的委員、每一個提案的黨團在心裡面都有他的目的、他的打算嘛！民進黨認為這個開公聽會就好了，那我就很直接講，台灣民眾黨黨團敬表不同意，我們認為這個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而且要連結聽證會，這樣才有辦法達到我們想要達到的目的。

我在討論這個法條的時候是想國發基金不可以成為紓困基金，我在上次開會的時候講得很清楚啊！提出這個論述的人不是我，這也不是我獨創的，潘孟安秘書長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就一而再、再而三強調，甚至以前民進黨在野、還有理想性的時候說什麼？說國發基金的管理要用條例，怎麼可以用行政命令的方式？用行政命令授權的方式，國發基金就胡搞瞎搞，變成紓困基金，國發基金不可以成為紓困基金啊！所以我們才提這個案子嘛！

第二個，我們國發基金到底有沒有成為紓困基金的現象？這個正是調查委員會要處理的事情，如果國發基金就沒有成為紓困基金的現象，或者是我們國發基金雖然投了虧損的公司，但是

我們經過調查、經過聽證以後，發現他一開始的立意良善，投資決策都沒有錯，我們要鼓勵一些新創的、提升產業轉型的，投的都沒有錯，以後我們如果立這個條款反而會扼殺我們國發基金對於投資、對於新創、對於產業轉型的需求，因此這個條款不宜把它立下去，也有可能得到這樣的結論。總是經過一個程序以後，你所得到的事證資料，提供所有立委充足的參考依據，來作為最後我們在審理議案的基礎，而不是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大家看法都不一樣。但相反地，如果調查下去的話，發現我們國發基金在投的時候，有的時候真的投一些不僅僅是虧損嚴重，甚至是莫名其妙的投資決策，什麼叫莫名其妙的投資決策？我們怎麼會去投牛仔褲的代工廠？這是哪一個新創，還是哪一個轉型？我完全看不到新創，也完全看不到轉型，去投資一個牛仔褲的代工廠，工廠全部都設在中國大陸，然後從臺灣的資本市場，從國庫裡面搬錢去對面在那邊虧，虧到現在股票變壁紙，沒有人要負責，船過水無痕，反正是納稅人的錢嘛，有什麼關係？大家調查出來以後，看到這樣的結果覺得這樣不行，認為我們有進一步控管的必要，甚至覺得我們提出來那個條文，控管的還不夠嚴格，要再增加，也沒有問題啊！這個就是我們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跟公聽會連結的必要性。

如果真的要講到憲判的話，老實講，憲判也沒那麼複雜，絕大多數的條文都合憲，但不能處罰，處罰就違憲。從調查權的行使一路到刑法那個部分都一樣啊！我們的大法官創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中華民國憲政價值，就是找來調查委員會備詢的時候，可以說謊，不准處罰，說謊沒有關係，不來也沒有關係，如果說謊、不來就要處罰，那就違憲。我們大法官宣告的憲政價值，全臺灣人民都看得很清楚了嘛。有人認同、有人反對，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各種聲音統統都有，我個人是反對，但是我們反對歸反對，我們還是尊重體制，尊重這個體制。

我對這個判決的結果很遺憾，我覺得這一群大法官去宣告在臺灣的國會說謊不可以處罰是我們的憲政價值，我覺得很遺憾，但遺憾歸遺憾，我今天還是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符合憲判字的要求，提出我們的提案，其他黨的委員有不同的看法，我也尊重，臺灣本來就是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我只是希望當大家有不一樣看法的時候，難不成是要在這邊拖到大家有一致看法才能夠處理？如果大家沒有一致的看法，只要民主進步黨的黨團代表反對，這件事情就沒有辦法處理，恐怕遊戲規則也不是這個樣子嘛。以上針對第二次的發言簡短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黃總召發言。接下來王鴻薇委員發言，蔡易餘書記長請準備，等蔡易餘書記長發言完畢，我就要進行處理。好，請。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他如果發言完畢，他就第三輪，那我們也要有第三輪。

主席：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好。

主席：請。

王委員鴻薇：我想先謝謝院長再次針對這次我們要針對國發基金來成立調查委員會再度地協商。事實上在上一次的協商裡面，我們針對國發基金裡面包含一些投資虧損甚至是弊案，其實大家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當然，我想現在的民進黨擺出來的態度非常明確，也就是說，就是反對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但是我覺得這樣一直透過冗長的發言，或者像這樣倒帶式地一直在做這些

重複，我覺得只是浪費時間跟拖延而已。我必須講的是，其實我們在這次所提出來的成立調查委員會，已經基於在這次國會改革的釋憲案之後，在我們的院會成立調查委員會，已經是合憲的，而且我們也願意遵守，依照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成立調查委員會，我不曉得還有什麼問題。如果說今天我們成立調查委員會變成合憲不讓你成立，然後你說不合憲也不讓你成立，那到底我們立法院的職權在哪裡？我覺得不能那麼鴨霸！

還有一點，我也覺得我們各政黨容或有不同的立場，但是不需要來下指導棋，我覺得各政黨都有可能提案修法，那麼在提案修法的過程裡面，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或者是聽證會來補強加強，請問一下這樣有什麼問題呢？為什麼要去指導人家說你應該用公聽會啊！我覺得不需要下這樣的指導棋吧！如果我們今天的朝野協商變成你動不動就來指導其他政黨，我覺得沒有必要，而且也是浪費時間。

另外我也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在協商的過程裡面，大家各抒己見嘛！什麼在指導院長應當要有什麼樣的態度，院長應當要有什麼樣的態度？院長不是在協商嗎？不是在尊重每一個政黨代表的發言嗎？如果今天我們的協商變成動不動在下指導棋，可以指導其他政黨，還可以指導院長應該持什麼樣的態度，這是協商嗎？我們是來聽訓的吧！

至於國發基金應不應該成立調查委員會，我上次就說過，我們走出這個會議室，看看大家對國發基金的評價是什麼，不停的虧損、不停的踩雷、不停的出現弊案，立法院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給人民一個報告有何不可？不應該嗎？人民沒有知的權利嗎？而且按照現在民進黨的態度，如果不修法就不能成立調查委員會的話，那麼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成立任何的調查委員會啊！這樣的拖延，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我想，院長辛苦了！院長，也許待會我們再告一段落，真的應該做出一個決定，我們應該做一些處理吧！否則的話我們只是不停的在聽訓啊！沒有道理，我們也沒有這個義務再接受別人的指導。以上。

主席：你在聽訓？我聽訓最多！好，謝謝。我們蔡易餘書記長請發言，黃國昌總召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好，我第二次發言。我想我要強調的就是我們現在行使的法律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所以就表示這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成員人數都必須要院會議決，所以必須在這一個法案裡面、這一個議決案裡面，就要把這些事情講清楚，所以絕對不是我要成立一個國發基金不當調查委員會，這樣就代表我把這些事情講清楚了，因為我們要議決嘛！議決的意思就是法案的名稱要把它講清楚，然後大家來討論，然後最後做出決定。

憲判字第 9 號基本上也把這個都講得很清楚喔！我們就看憲判字第 9 號的第五項，它就講得很清楚，我們這個議決的調查事項含範圍，應該要具體明確，這我剛才說過，我就不要再贅述了。所以這個範圍沒有具體明確的話，等於說現在對於被調查的機關，它就處在一個到底要調查哪些？剛剛我們幹事長也有列舉，事實上，國發基金所投資的項目非常地多，甚至很多公司是屬於天使投資，它是新創公司，剛開始成立的時候，國家推它一把，但它未必有賺錢，它可能早期是虧損的，那也有很多投資事實上是賺錢的！所以，事實上，國發會在前兩次協商的時候都有表達，不能說國發基金的投資是賺錢的就代表它一定沒有弊案，但是也不能說它是虧損

的就代表它一定是弊案！所以這個國發基金的意思就是這個範圍沒有說清楚，那你到底要調查什麼？我現在再來講關鍵的一段文字，我們這一次憲判字第 9 號第 5 段的第 4 項講得很清楚，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你要發動調查權，成立調查委員會的時候，經過其他憲法機關主張有逾越憲法上的權限，表達反對，國發會有表達反對，致生權限爭議的時候，相關憲法機關應儘可能協商解決，所以，院長應該要跟行政院或國發會協商解決，或循其他適當憲法途徑處理，如果沒有做這樣的處理，協商未果，那就最後一行，我就不用全唸——立法院尚不得逕為調查權之行使，我想這文字都講得很清楚。所以我看到民眾黨、國民黨批判大法官解釋很久了，重點是文字就在這裡，你們都不就憲判字的內容、文字來做有效的討論，你們還在堅持就是要調查國發基金，國發基金的不當調查範圍到底是怎樣？從頭到尾我都一直強調到底範圍是哪些項目。你可以說，好，我就是要調查如興，我要調查聯合再生，就要在我們的決議案裡面寫清楚啊，因為這是未來要議決的。所以再讓我補充，如果我們這種調查都是這樣漫無目的的，什麼都可以調查，那如果大家跳出來說我想要調查政黨的政治獻金不當使用、非法使用，或者是非法移轉到私人，如果我們只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那有個人跳出來說因為有這樣一個調查委員會，我就要調查木可，可以這樣嗎？不可以，因為一開始沒有講清楚嘛，因為你就成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你指的是政黨不當，那就包山包海，不可以這樣，應該一開始就講清楚，我們是要調查哪一件政治獻金不當使用、哪一件政治獻金的核銷有問題，講清楚哪一件，不能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就包山包海，我就跟他說木可拿來問，以後有哪一家，我再把它拿來問，可以這樣嗎？不可以。

主席：謝謝蔡易餘書記長的第三輪發言。

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第三輪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我想民進黨蔡易餘委員把他們的意思又重複的再講了一次，我們大家都聆聽到了，憲判字的判決大家都會去看，我們就按照條文、按照判決，該怎麼走就怎麼走，等到成立了以後，行政院認為有問題，因為其實我們的大法官也是煞費苦心，幫我們立法院的調查權設下了重重關卡，真的是重重關卡，沒有關係。大法官非常的體貼，幫我們的行政部門設下了重重關卡，立法院不要輕易的啟動調查權，白紙黑字我們大家都看到了，行政院到時候有意見，沒有關係啊，就按照大法官的指示，有爭議的時候，就按照爭議處理程序來進行。到時候臺灣每一個公民，大家都有眼睛、都有耳朵，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臺灣就是一個民主社會，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每一個機關、每一個委員所展現的態度、所抱持的政治立場，自己要負政治責任，對整個社會負責任。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提了這個案子，如果社會認為不應該成立，如果社會認為我們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是所謂的包山包海、漫無目的，那社會當然會懲罰我們嘛。但我要說的是什麼？你說包山包海、漫無目的，沒有啊，跟特定的議案範圍，我會處理得很明確，如果到時候你覺得不明確，沒有辦法處理，那就看行政部門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嘛！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接下來國民黨黨團第 3 輪發言之後，我要做處理。請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這個問題從上一次的朝野協商討論到這一次，因為我們每一次的朝野協商都非常冗長，而且一直圍繞在同樣的議題，所以剛剛本席為什麼說院長很辛苦，院長也說自己

是受氣包、受氣最多，事實上也是如此。

再接下來，為什麼我會提到早上 9 點就開始協商？因為未來會不斷碰到這樣的事情，一個案子要協商、在朝野協商是經過了多少過程？一個提案出來要經過委員會之前的連署，再送到議事處，經過程序委員會，經過院會的復議、院會通過以後再經過復議期，才到委員會來排。委員會討論之後，可能一次、可能幾次都不曉得，出委員會以後再到委員會的協商，然後再到院會的協商，我們很多的法案都要這樣走。雖然 2016 年蘇嘉全院長已經表示，委員會的協商一次或者院會的協商一次，就可以交給院會處理，但是我們在這一屆立委任內，不管是院長的態度也好，還是在野黨的態度，我們都尊重執政黨，儘可能地，沒有遵照 2016 年蘇嘉全立法院長的決議、院會的決議，我們都儘可能所有的法案先經過委員會、出委員會之後還要經過委員會的各政黨協商，才到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我們一定要把這些先敘明，我們是經過很完整的程序才到院長的協商。到院長的協商，如果我們還要把委員會所有的事再講一次、兩次、三次，那麼就是我們要上廁所的上廁所、真的要出去呼吸新鮮空氣的……因為我們都不曉得，同樣的事情聽了這麼多次，還要再聽嗎？我已經很不想再講話了，但是走過就留下痕跡，所以身為國民黨、國會最大的黨，我們還是很尊重地把一些過去的發言、現在的調查報告講一下。

我先講監察院的審查報告，本席宣讀一下，對於國發基金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及適時研擬處置措施，影響基金管理效能，狀況非常嚴重。再過來是，對於已經沒有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經偏離投資目的，這些事業也沒有落實退場機制，這些全部是民進黨提名的監察委員所做出的監察報告，對國發基金的抨擊非常嚴重。

再過來是，我們再念一下國會預算中心所做出的報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的部分投資發生了公司治理欠佳，或是公司已經面臨解散相關情事，但是沒有加強監督，也沒有適時研擬退場方案。再過來是，112 年度，這個是最嚴重的，逾半數的直接投資事業呈現虧損，而且其中的事業有連續虧損 3 年以上的或者損失超過 10 億，這都是民脂民膏。

本席為什麼提到 112 年度？我們所有的四大基金，看得到民間的投資基金、投信都在發大財、都在賺大錢，這個國發基金竟然還在虧損。它逾半數以上的投資是虧損的！不可思議啊！

再過來是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近三成平均投資報酬率為負數。這是老百姓的錢啊！再過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112 年度的執行率未達五成，且部分投資事業辦理減資或辦理解散。什麼叫減資？虧損連連的公司要減資。解散是什麼意思？公司倒閉！這是我們國會的預算中心所做的評估。難道國發基金不應該來好好調查嗎？

再過來，對不起，走過就會留下痕跡。現任中華民國大總管潘孟安先生過去在立法院的發言時說：國發基金是來自於人民的血汗錢，但是如果用途沒有規範，就變成大開方便之門；還居然沒有任何法律規範。潘孟安當時講：本席認為期期不可啊！國發基金的運用必須要明文的條例化！

當然，國會的大總管、我們敬愛的柯老、柯總召說：政府應該扮演管理的角色，不應該辦理投資的角色。這就嚴重了！國發基金怎麼可以辦理投資的角色？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國發基金錯誤的投資，而且虧損連連，超過半數。再過來是：未來國發基金如果還要從事投資行為，這

些投資行為中，最後可能會演變成官商勾結的溫床。這是柯總召表達的。還有：行政院開發基金從民國六十幾年成立至今，形成一個官商勾結的產物，把國家的錢套出去，對於國發基金的設計方面，未來我們應該要把國發基金廢除！就算要存在，也不能扮演紓困的角色！

哇！這個柯總召已經講得這麼清楚，加上立法院預算中心還有監察院的報告。

最後我要提醒大家，不是我們立法院一天到晚在成立全院調查委員會，我們真的要很汗顏地講，從第 11 屆立法院開議到今天，我們到底成立了幾個立法院院會的調查委員會？很抱歉，一個都沒有。一個都沒有！所以，一個廉潔的政府是國會該做的監督的責任，如果到今天為止，一個全院的調查委員會都還沒有成立，表示這一屆的立法院在野黨真的對不起全國人民的託付。我想積極地來辦理相關的、連立法院預算中心都認為弊案重重，監察院也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我們應該要即刻來成立。

未來就是在協商的過程中，如果我們的協商一直議而不決的話，真的可能以後早上 9 點就可以開會了，萬一再不行，就早上 6 點鐘來開會。好不好？謝謝。

主席：沒關係，我是想要做一下……

吳委員思瑤：這邊有一些……

主席：我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讓我先講講話，謝謝，請把麥克風關閉。

上一次蔡易餘書記長問我要不要繼續溝通，我說要繼續溝通，所以今天我們才安排繼續溝通這個案子。來龍去脈是這樣。上次非常感謝國發會高副主委也報告過了，行政部門的意見我們也聽到了，所以今天才會有這次的繼續就這個案子進行協商。我們在上禮拜五沒有處理這個案子，就是因為尊重各黨團，希望大家意見再把它呈現出來，但是如果一直發言下去的話，我想我們不能不做處理，因為你要四輪發言，其他兩個黨團我也要徵詢一下。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剛才主席已經講會做會議處理……

主席：沒關係，謝謝。

蔡委員易餘：主席裁示……

王委員鴻薇：對啊！主席裁示，請尊重主席啦，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麥克風……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先把麥克風切掉。

謝謝思瑤幹事長，因為我講傅崐萁……

吳委員思瑤：那我可不可以再詢問一下？

主席：你可以會議詢問，會議詢問當然可以。

好，吳思瑤幹事長要做會議詢問，請詢問。

吳委員思瑤：我想從頭到尾不是不能夠去成立什麼調查委員會去調查，民進黨的國會改革版本裡面也有調查權，也有！只是你的調查程序應當把法制完備再來。好，第二個，我講到現在，我沒有聽到提案的人對於你要調查的明確範圍是哪幾家公司，我們在說的是一個範圍不明確的調查，請問你要調查誰？今天我們要成立一個國發基金不當投資的調查委員會，提案人講不清楚他到底要調查誰？

主席：幹事長……

吳委員思瑤：如果你要調查如興，如興現在有訴訟中的案件，立法院是不能調查……

主席：幹事長，這已經不是會議詢問了。

吳委員思瑤：如果你要調查聯合再生，現在監察院在調查……

主席：這是實質發言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院長，今天要成立調查委員會，你要調查誰，要講清楚嘛！調查誰？還是你要調查木可公司呢？

主席：這是實質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因為我要修政治獻金法，我就漫無目的地的要去查政黨的政治獻金嗎？所以範圍是誰？院長，這個問題沒有回答啊！

主席：我知道。你現在已經不是會議詢問，這是實質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不是會議詢問，我對於議案主體的詢問啊！

主席：又開始實體討論……

吳委員思瑤：對於議案主體的詢問，請問提案人，你要調查國發基金誰？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要把它講清楚啊！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顯然我們一直都沒辦法產生共識，我們今天第二個協商題目，國家發展基金調查委員會，我們就依議事規定處理。

吳委員思瑤：講不清楚要調查誰！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三案……

吳委員思瑤：講不清楚要調查誰！

主席：在這裡要提醒各位黨團幹部……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可以會議詢問嗎？

主席：稍微等一下。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我要提醒各位黨團幹部，務必要告訴各位委員，這個禮拜五只有上午開會，很多委員習慣下午簽到，所以他下午來是沒辦法簽到。請各位提醒各位黨團的委員們，禮拜五上午院會只有開半天，一定要在上午完成簽到，這一點很重要。

我們現在休息之後，我們就來進行下面選罷法的討論，好嗎？好，休息。

休息（16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0 分）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請坐，謝謝。

我們再次歡迎內政部劉部長、中選會李主委，再次歡迎！謝謝。

我們現在進入今天的第三個討論事項，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一次我們已經聽過行政部門意見，各位黨團幹部也交換過意見，請問今天就這個議題，大家有沒有

其他寶貴意見要發言？好，請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我想每一次的協商都是一個對話，都是一個溝通，都是每一個議案要在院會處理前最後對話的機會，所以請所有的黨鞭，我們承擔的責任就是要在任何議案表決前，我們盡可能的匯聚共識，這就是朝野協商的功能。所以王金平院長前幾天說的話很好，「政治無他，耐煩而已。」很多話、很多議案的立場、很多條文邏輯不通，很多條文閹割民權，很多條文恐怕會有傷及其他憲政機關的權力，或者是很多議案可能過當的衍生了立法院享有的職權，這些東西都應當好好來論述。我不希望在討論議案的時候，大家都覺得不耐煩、不想聽，我認為這不是從政者把耳朵打開、願意對話、開誠布公應當有的態度。對於選罷法我想民進黨的立場，不管是連署加嚴、加密，這個都是設下了門檻、設下了難關剝奪人民行使罷免的權利，這些我們也都論述很多，社會的撻伐也非常強大。別以為我們不會講到煩，我們也講到很煩了，只是有人就是掩耳盜鈴，就是講不聽。

我要再跟院長，也想要再請示一下，現在的選罷法此時此刻在協商的是連署加嚴、加密的版本，另外在內政委員會今天要排案的是另外一個條文，有關投票門檻的部分。我想請求院長，今天上午就發生了主席、召委進入會場，議事攻防大家都司空見慣，但是如果要進行議程，也應當使用所有會議室裡頭的直播或者是擴音系統，今天發生的是，召委企圖帶著議事人員在他旁邊宣讀議程，使用的是國民黨團自己帶進來的麥克風，這就沒有辦法直播出去。事實上，院長不也是從上個會期開始就非常三申五令，所有黨團不要攜帶麥克風進入任何議事場域嗎？可是不管是今天的內政委員會，或是上上週在財政委員會審查財劃法的時候，都有國民黨的委員拿著自備的黨團麥克風，或者是委員個別的麥克風進場，這個是一定要再制止的。院長，您已經制止過很多次，但是還繼續發生。

現在回到這個本題，今天院長處理的是加嚴、加密的版本，民進黨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沒收人民權利的修法我們都沒有辦法支持，而且如果以過去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的解釋，任何涉己事項，也就是要在選罷法裡頭，立法院透過修法，對於可能作出自肥的涉己事項，或者是利益該迴避而沒迴避的，都應當由下一屆開始施行。涉己事項絕對不應當是當屆就開始，因為我們當選立法委員、連任立法委員，不管是新任或連任，我們的任期從 2024 年到 2028 年，我們都跟人民簽定了 4 年的契約，這 4 年的契約就包括了所有選舉罷免的遊戲規則，這都是這 4 年間我們跟選民定下的契約。所以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的解釋曾經對於國民大會要提高其報酬或待遇，然後自己修正提高，大法官就已經很清楚地說，任何涉己事務都要遵守利益迴避的原則。同理，如果要提高罷免的難度，保護現在這一屆的立法委員們，這就應當回到下個屆期才能夠施行的原則，否則我們又違憲了。

所以麻煩在場的在野黨委員們，政治無他，耐煩而已。在場有我們的內政部劉世芳部長，中選會李進勇主委，站在主管機關行政部門的立場也都多次說明，行政部門反對選罷法的修法，反對增加罷免的難度，大家都一再的論述，只是在野黨的委員蒙起了耳朵，不聽就是不聽。所以不好意思，不要以為我們這麼喜歡講同樣的話，這都是人民的聲音，只是在野黨的委員，非常遺憾！你們拒絕傾聽，如此而已。所以希望這樣子的議案沒有共識，不要逕行去院會處理，

這是立法院這一屆要交出來的立法成績單嗎？就是閹割了民權，這是我們這一屆的立委對社會交代得起的嗎？再次發言，抱歉！耐煩而已，如果不耐煩，不要當黨鞭。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發言。接下來請林思銘書記長發言，台灣民眾黨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罷免這議題，我想今天談的是加嚴的版本，這個版本我們也開了好多次的協商會議，其實我們還是要很慎重的跟全國的民眾來說明為什麼要立這個法。

針對加嚴的版本，我們一再強調這個不是沒收民主，這個沒有違反民主，就是讓我們身分證的影印本在連署的程序中要提出，並且加註登記日期，我想這樣的作法其實是真正的去體現民主的真諦，因為我們現在看到這些連署書很多都是冒名連署，連死人都可以被冒名連署，還有很多偽造的，這是民主嗎？這絕對不是民主！所以我們認為要提出這樣的修正版本，甚至於民進黨的吳秉叡委員都有相關相同的版本，而且民進黨委員有很多連署，怎麼現在你們會認為這個叫沒收民主？那你們過去呢？你們認為過去你們不是沒收民主嗎？所以這個論述我覺得我們不能接受，沒有所謂沒收民主這樣的假設性議題存在。

其實我們現在反而認為民進黨到底為什麼怕選罷法這樣的修法，你們在怕什麼？你們是準備大罷免嗎？所以一再阻擋選罷法加嚴加密的版本通過，你們是準備要這樣做嗎？你們是要在明年度再度造成我們臺灣民主社會動盪不安嗎？我真的是要告訴民進黨的委員，我們要做對的事，我們國家要發展正確的路徑，不要運用這種大罷免來造成我們國家社會動盪不安，造成我們國家公帑的浪費，如果沒有的話，我真的不曉得你們在怕什麼？因為今天談的是加嚴版本，連這個版本你們都不願意通過，還一再的講我們沒收民主，我真的不曉得你們的立論基礎在哪裡？過去你們要這樣做，現在你們說不行，這麼雙標！所以我真的要鄭重的告訴國人，民進黨過去就是支持這樣的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書記長。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黨團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這個議題基本上今天也不是第一次協商了，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我們也多次的跟社會說明了，當然是要傾聽人民的聲音，所以我們今天早上也特地開了記者會，公布了台灣民眾黨黨團自己做民調的結果，當然有人要質疑我們的民調我們也虛心接受，但我們做這個民調基本上就是希望知道社會大眾怎麼想，每一個政黨為自己政黨的立場負責任，當然是傾聽人民的聲音，這個一點問題都沒有。

第二個事情是剛剛提到這個主題的時候又延伸去提到有關於在議場內秩序上面的問題，議場上面秩序的問題，我覺得如果要針對這些相關的事情做處理的話，看要不要院長再另外找個時間來做處理，現在好像是因為每一個會議室裝的都是喇叭鎖，喇叭鎖不用透過暴力的方式就可以把它打開嘛！如果是在這樣的解釋之下似乎也沒有什麼違法的問題。當然，我只是反映一種看法而已，並不代表這個是真的，因為我覺得立法院裡面的規矩到底是什麼，可能還是由立法院這邊大家看透過一個什麼樣的民主程序把它說清楚，你總不可能有一些事情永遠都是說別人做不行，我做可以，這樣子我覺得也不好啦！

因為現在就變成，像我來開會的時候門沒開，門沒開我就乖乖的在外面等，等議事人員來開門我再進去，還是現在立法院有個規矩，是你自己有能力開，你就把門打開，這樣是沒有關係

的？這個可能也要拜託院長幫大家裁示一下，因為你總要有一個基本的規則嘛！我們要的這個規則也就是一個公平的規則，這個公平的規則是，會議室的門，只要我有這個技能，或者是我帶什麼樣的人來可以處理這樣的事情，就這樣子處理，還是有什麼樣其他的指示，是不是也可以請院長讓大家知道？要不然的話，每次我很早來，我也是都乖乖的等議事人員來開門，還是如果可以的話，以後我想開我就自己開，就進來了？這個基本的規則是不是也可以請院長來幫大家做個裁示？謝謝。

主席：我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今天早上已經責成周秘書長，關於各會議室門鎖的情況，我們要開始進行如何來處理。第二個，各委員會的問政還是有賴於各黨團能夠約束一下黨團成員，老是聽到不同委員會都有不同爆發，當然正常的攻防、論辯，大家都是能接受的，如果過當，可能對於立法院整體來說並不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這點要請各位黨團幹部無論如何要約束一下所有黨團的委員們能夠理性問政。

關於第一輪的發言，選罷法上一次……

吳委員思瑤：院長，剛剛麥克風你沒有裁示，你都選擇性裁示……

主席：不急，我會再……

吳委員思瑤：剛剛說門鎖怎麼樣請周萬來秘書長處理，奇怪，我一開始就講麥克風，難道不用裁示嗎？

主席：要、要、要，我會再念一次，不要急……

吳委員思瑤：奇怪，都這樣選擇性……

主席：不會，我要請二輪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一輪為什麼你就回應了呢？

主席：等一下，我跟各黨團幹部……謝謝，王鴻薇你手請先放下來，行政部門的說明上次已經說明過了，所以，劉部長、李主委，還有司法院跟法務部代表非常感謝，參事都已經發言過了，我們今天就讓我們黨團幹部進入二輪的討論，我特別跟兩位部長報告一下，要不要再有補充意見？好，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報告院長，我比較沒有補充意見，我只是有一點不清楚，現在院長所主持的選罷法條文修正，在進入各個黨團協商的時候是哪幾個條文，因為同時間在內政委員會徐欣瑩召委也要做選罷法的修正，所以我們會不是很清楚現在講的那些條文是不是要所有的條文一併討論，還是會做不同的篩選，就是在會議上面我們的準備會有點來不及，或是來不及做比較好的論辯，請院長裁示一下。

主席：部長，你桌上有。

劉部長世芳：是，但是跟院長報告，因為今天早上我們到內政委員會去的時候是徐欣瑩召委，發給我們的開會通知單是寫公職人員選罷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個是指上次院長所主持的部分，不涉及到今天在內政委員會所主持的其他條文的部分……

主席：對，不涉及到門檻。

劉部長世芳：這樣子我們才會比較清楚要怎麼樣回應。

主席：部長，現在就在您手上，我們就延續上一次的會議到現在，就是加嚴、加密的這一份，跟今天早上內政委員會開的不是同一個版本，請參考。

李主委請發言。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院長、各黨團的幹部。中選會就今天朝野協商的這個版本最主要都是針對加嚴的部分，包括要附身分證正反的影本、要註明發證的日期等等，這些都是對於罷免權的限制，基於罷免權是憲法所保障的公民參政權，我們認為必須要非常地謹慎，就現行的制度來講，在執行上並沒有任何窒礙之處，也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這個時候來做變更，以上再次地報告。

主席：好，謝謝李主委再一次地說明，非常感謝。

關於這一次選罷法的修正，大家還有沒有其他寶貴的意見要發言？

現在請王鴻薇，請國民黨團二輪發言，蔡易餘幹事長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謝謝院長。今天我們進入的是選罷法的修正案，我想必須要做一個正名，它不是一個加嚴、加密的版本，它是一個落實查核的版本，這個部分合先敘明。因為剛才有提到在議事上面是不是要有一些規範，然後怎麼樣讓議事能夠順利地進行，包含我剛剛也聽到吳思瑤幹事長指責說，今天在內政委員會有自帶麥克風的狀況，我想要說明一下，因為在財委會曾經發生會議室裡面的麥克風被砸碎、砸爛，甚至還傷及到吳思瑤幹事長，所以我們基於保護今天參與的委員，大家還是有人身安全的問題，所以跟大家報告。至於未來要不要做一些規範？我想尊重院長最後的裁示。

但是我也特別要提到，其實今天內政委員會的狀況是，我們的召委、我們的主席根本沒有辦法坐上主席臺，這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了，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談到相關的議事規則、議事程序，不讓主席坐上主席臺，連宣告開會都不准，請問一下，到底哪一個比較嚴重？所以如果未來要對立法院裡面的議事做一些規範，希望各黨團能遵守，我想請問，自帶麥克風跟根本不准主席坐上主席臺來宣布開會，到底是哪一個比較嚴重？更不要說，其實今天也發生了類似的案例，我知道今天民進黨團為了要杯葛議事的進行，其實也很辛苦，聽說 4 點半就開始甲動、總動員，其實過去我們國民黨團也有這樣，在正式開會之前，我們也做甲動，但是國民黨團會遵守一個最基本、最基本的原則，我們會等到議事人員開門，我們會在外面等到議事人員開門，不管它是喇叭鎖還是什麼鎖，我們就是尊重嘛！哪有什麼半夜去開門的？或者是因為喇叭鎖很容易，就去開門，我也不知道，也許民進黨團的成員都身懷絕技，很會開鎖，是不是習慣開鎖？這個是我們比較不習慣的事情，因為即便是喇叭鎖，有時候我們覺得這就是立法院最基本、我們應該遵守的原則。所以如果作賊的喊捉賊，然後強盜要報警，到底怎麼會變成惡人先告狀呢？我不理解。但是既然告狀的話，剛才院長也有裁示，秘書長未來會針對喇叭鎖的部分，我想不只是喇叭鎖，因為有的還被破壞，如果喇叭鎖開不了了，以後還會真的會被破壞。過去我們看到被破壞的公物可多了，對不對？很多呀！我不是說連麥克風好端端的在那邊，沒有任何人搶，也沒有任何人推擠，它都可以被砸爛在地上。有關這些紀律相關的問題，如果大家要一起來討論的話，就一起來討論，我覺得這是必須要跟大家來報告的。

另外，我還是要講到有關選罷法的部分，我們經過協商，大家各抒己見，但是請保持一定的

尊重。剛才黃總召有提到，他們今天早上召開了記者會，也公布了他們的報告。我要講的是，我們不是民意代表嗎？民意代表嗎？包含在之前羅智強委員所主持的民調，或者是今天民眾黨所主持的民調，在民意的反映上，對於罷免相關的規定，大家確實覺得有調整跟檢討的必要。那麼我們今天去反映民意，不代表我們去剝奪什麼公民權利、人民的權利，所以我們還是尊重民意。終究我們是民意代表，而不是黨意代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發言。

在蔡易餘書記長發言之前，針對吳思瑤委員跟黃國昌委員兩位所提的，我在這邊作一次宣告——一個主、一個次，我們從主到次來跟大家宣布一下：一、有關各委員會會議室的秩序，再一次拜託各黨團幹部能夠約束黨團委員成員理性問政，維持會議秩序，這是主。次就是針對我們今天又發生的這個事情，及上次財委會所發生的這些事情，我們要再一次宣告。針對麥克風，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會議的時候，委員不得攜帶麥克風。這是針對院會的議場，不過對於委員會會議室的秩序，我們會尊重各委員會召委的處理，如果大家能夠秉持理性的問政，沒有破壞麥克風，也沒有占據主席臺的行為，一切就委託召委來裁示使用幕僚單位所提供的麥克風。這一點我再重申一遍，一個主、一個次。那在院會的時候，如果需要跟每個委員會再來宣布，我會伺機來提出。

接下來請蔡易餘書記長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想剛剛院長只宣告院會不能用麥克風，但是委員會麥克風的狀況是更嚴重的，這是第一個要講的。第二個、我們應該還原整個立法院朝野的攻防。在 2019 年 5 月 9 號，當時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排審公投法，那個公投法的修正草案是為了讓公投連署不必附上國民身分證影本，這是當時國民黨的主張，就是在公投連署的時候，不要附上身分證影本。我直接唸這個新聞出來，國民黨黨團繼昨日占領議事癱瘓一天後，今日清晨 5 點搖窗進入會議室，這個搖窗的人應該是江啟臣副院長，搖窗進入會議室再度成功占領主席臺，這是在清晨 5 點。副院長也在臉書 PO 出照片，他說「捍衛民權不能懶，公投修法反獨裁」，所以他在當時認為附上身分證影本，就是沒有捍衛民權，公投修法將造成獨裁的效果。事實上，當時江啟臣副院長他們就是在 5 點利用搖窗的方式占領主席臺，民進黨立委在上午 7 時陸續進入會議室，這是在 2019 年的狀況。那在 2018 年 1 月 5 號，當時這個是在議場的狀況，下午 2 時 52 分立法院長蘇嘉全宣布散會後，國民黨立委跟議場內的時代力量委員，當時應該是時代力量的主席徐永明號召，事實上，黃國昌委員在當時也有參與，他們 5 人持螺絲起子、保溫杯破壞議場門栓以及防破玻璃後，以大鎖鐵鍊將門鎖鎖上，形同自囚。所以我現在要說的就是，這個都是議事攻防的歷史，會有議事攻防，這個議事攻防主要的目的是什麼？在當年國民黨做這樣的議事攻防，他在 5 點搖窗進入議場，也是進到議場裡面，他就是為了不要讓公投法修惡，在當年時代力量也有他們對於勞基法的一些訴求，所以他們也是希望去占領了議場，都會有這樣的攻防。今天民進黨我們之所以要在內政委員會提早 4 點半就來到這裡，進到了裡面，我們也是避免選罷法被修惡。

我想要跟院長反映的就是，事實上我們現在陷入一個很矛盾的狀況，因為我們在這個時候，朝野協商正在主持我們連署加嚴、我們連署要附上身分證的影本，我們認為這個弊病很多，不

用再贅述了。但是我們同時在內政委員會卻有在處理另外一案，我們看到比較嚴重的大概是那一個罷免同意票要大於當選的票數，那個無疑是讓未來罷免要成功的機會變得非常的困難，所以我們認為這兩個效果基本上都一樣會造成剝奪人民的罷免權。但是現在有一個重點，如果今天院長沒有把這一案再裁示繼續討論的話，我們有可能禮拜五就要先處理這一案，有可能禮拜五這一案要進入二讀、三讀，但是在內政委員會卻還有一案選罷法，一樣是會造成剝奪人民的罷免權。所以基本上我覺得既然國民黨都要排案，然後委員會在排，現在朝野協商也有一個選罷法，那我們為什麼不要在整個程序完備一起審理的時候，再來處理選罷法，院長再來召開協商，因為現在有不同版本的疊加？

我要跟院長講的就是，基本上用身分證會造成罷免提案的困難，你用當選的得票數一樣會造成困難，疊加起來又變得更困難，所以我認為這兩個不能把它拆開處理，我不知道這個拆開處理是國民黨還是民眾黨的想法還是怎樣，但是我們早上也有看到，像麥玉珍委員，她有舉著牌子說，反對門檻加高嘛！如果她也反對門檻加高的話，是不是未來我覺得這個要合併討論？而不是我們現在先討論一項，然後這一項可能在禮拜五的時候就被表決，然後這一案就結束了，未來又跑出一個門檻加高，這兩個把它拆開處理，我認為是不公平的，對人民不公平！因為它需要一併處理，就是到底怎麼做是一個合理的罷免制度，這個罷免制度讓人民還是有辦法行使罷免權，同時這個罷免制度也不會造成所謂濫行罷免。民進黨未來會不會有去發動罷免誰？我覺得這些事情都是政黨政治，政黨如果說我們去罷免誰，後來造成了很多民怨，造成大家覺得勞民傷財，民進黨就要承擔這個政治責任，但是你不能在這個制度嚴格到人民還沒有行使的時候，你就跟他說不可以，我把門檻加高，讓你根本沒辦法成案，根本沒有辦法行使罷免權。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書記長的發言。張宏陸委員跟許宇甄委員，我知道你們舉手要發言，稍待一下。蔡易餘委員，民進黨黨團作了二次發言，等一下請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也做二次發言，但是在中間，我卡一段話，剛剛已經宣告開會理性問政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大家試想一下，昨天我們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長來報告追加預算，大家想想看立法院的現場畫面，全場到最後沒有委員在。我們立法院請行政院長來專案報告，大家代表很慎重，行政院長也帶了財政部長、也帶了主計長來很正規來報告，然後我們一個委員都沒有，只有質詢的委員，所以我要再一次拜託黨團幹部，你們回去一定要派出輪值委員，實在是太難看了，我實在不想講，搞到最後一個陳永康委員、一個王正旭委員，我還特別去謝謝他們，謝謝你們兩位老人家，龜鶴二仙，你們千萬不能離開，這個畫面能看嗎？好不好？所以拜託拜託，尤其在審查法條，要二讀、三讀時，每一次一個委員都沒有，我實在是不好意思講，就只有王正旭老人家坐在那裡，我真的是太感謝他了，不然的話就空城計啦！你們都有不分區的委員，請他們輪值嘛！這個一樣政黨比例，2、2、1，這一定要有硬性規定嗎？真的不好看啦！好不好？拜託。

好，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跟國民黨黨團二輪發言，請。我們在協商選罷法，你不要走心了。

請台灣民眾黨。

麥委員玉珍：謝謝院長、謝謝大家。對於國民黨提高罷免門檻的修正，本黨也多次、多次表態，我們的主席在的時候也已經講了，就是明確表態不支持上修罷免門檻。今天我們也開了記者會，我也到現場跟大家說明我們是反對，因為本黨認為公職人員選罷法連署氾濫，經常淪為椿腳、黨員名單的抄名大賽，罷免成為政黨仇恨動員工具的狀況，我們認為應嚴肅面對，希望連署要嚴謹慎重。罷免是要淘汰不適當的官員，對不對？現在變成政黨動員的工具，所以媒體提到現在是罷免的時代，顯示目前臺灣的環境淪為：你不支持、不喜歡這個議案，我就罷免你。這樣子的仇恨，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被罷免。上次柯總召有提到這是憲法保護人民的公民權，所以我也講得很清楚，公民權就是人民選舉的權利，但罷免的權利同樣很重要，所以都要身分證，這樣對選舉的人也才公平，好不容易一票一票選上，就要對這些支持你的人負責任，對不對？希望今天針對這件事情，就是魚歸魚、蝦歸蝦，今天是今天的事情，不要扯到早上的事情，我們今天支持的是罷免連署要加嚴，這個部分我們支持提高，至於早上的事情我們不支持，我們都講得很清楚了，拜託民進黨不要怕說表決時我們是不是要支持國民黨，從我們主席在的時候我們就是這樣表態，到現在百分之百沒有變，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發言，然後張宏陸跟許宇甄兩位委員請準備。

好，請國民黨黨團二次發言。

王委員鴻薇：我要再說一次，就是不管是今天我們所協調的有關於核實、落實查核的版本，或者是現在排進內政委員會的版本，希望追求票票等值，不要成為少數罷免多數的狀況，其實我們都是衡諸現在民意的一個歸向。剛才蔡易餘委員提到過去在修公投法的時候，有關身分證影本，當時國民黨有反對，這是基本事實，我不會去反駁，但是我們也曾經提過，就是有關於選罷法的修正，譬如之前包含吳秉叡及蔡易餘幹事長的共同提案版本，事實上應該是在 4 月的時候提案，但後來他們撤案了，我們也予以尊重……

蔡委員易餘：要講事實啊！

王委員鴻薇：對啊！你是有提案啊！不是身分證的部分，但你有沒有版本？就是有嘛！我們不要去爭議，我們只要這種客觀的事實。所以即便是委員自己提案，從 4 月到現在，了不起半年嘛！事實上撤案的時間更早，他可能都衡酌……我不知道是來自於選民的壓力，或者來自於政黨的壓力，我都尊重，你也有撤案嘛！也就是說，不管是委員個人或者是政黨，對於選罷法的修正或者對於罷免制度的調整，我們本來就是隨現在民意的想法去做調整，尤其在這一次基隆市謝國樑市長罷免案之後，我們確實收到很多民眾的反映，覺得這樣子動不動就罷免，一個市長他上任一年多，沒有任何重大的錯誤，只是因為一個東岸商場的案子，我們講了幾百遍了，東岸商場在法律面基隆市政府完全站得住腳，就因為東岸商場的處理，就開始發動罷免，你也可以想到這樣的罷免對一個市長來說，他其實要分神而沒有辦法專注在市政。所以在謝國樑市長罷免案之後，我們確實接到很多很多民眾的反映，需要這樣勞民傷財嗎？需要這樣製造社會的對立嗎？需要這樣去撕裂社會嗎？罷免需要這麼浮濫嗎？所以我剛才也特別講，我們看到最近針對罷免的民意調查，比如剛才麥玉珍委員特別提到，就是有關於我們現在排入內政委員會的版

本，其實民眾黨已經不只一次對外宣布說他們並不支持這個案子，我想各政黨我們尊重，可是我們今天也看到民眾黨所提出來的民調，我想今天他們花錢做民調，他們犯不著幫國民黨做這個民調吧！比如說我們落實查核版本，在這個版本裡面，超過 60%的民眾認為是同意的，即使民眾黨不同意最後的罷免票起碼要比他的當選票多一張，這個民眾黨不同意，但是他們做出來的民調結果，也有超過五成的人是支持的。我剛剛才知道今天他們開了記者會，我們之前也沒有拜託民眾黨幫我們做這個民調來支持我們一下，我們完全不知道啊！他剛才不講我們完全不知道。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看到最近的民調版本，至少我們看到確實民眾對於無止無盡、莫名其妙或者是這樣子氾濫的罷免，其實他們已經厭煩了，其實也認為不應該過於氾濫，所以我們提出這樣子的相關修法。

我要特別講到的是，委員有提案權，政黨也有提案權，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比如剛才民進黨的幹部說：今天為什麼要霸占主席臺呢？因為我們怕修惡。所以你覺得這個法不應該修的時候，你就合理化去強占主席臺嗎？可以這樣子嗎？如果今天任何一個政黨都因為我覺得你這樣的修法不對、不好，我根本不給你開會，遑論討論，不是說沒有討論、沒有民主嗎？不是說要討論嗎？委員中心制啊！委員會要討論啊！其實包含今天這個直接逕付二讀，然後我們現在拿來大家在協商的版本，也是兩次在內政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民進黨團強占主席臺啊，兩次都是這樣子啊！我們都是要來排討論，結果不給討論、不給開會，所以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說因為你們怕修惡，怕修惡是你們說的，民意不是這樣子講啊！怎麼樣？你們大於民意嗎？然後就不給開會，還可以這樣子理直氣壯，然後這樣講覺得合理化這樣子罷免主席臺的行為，我覺得期期以為不可。所以在這邊我還是覺得今天經過各政黨大家各抒己見，然後我們真的應該回歸到議事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張宏陸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拜託一下掌握一下時間，謝謝。

張委員宏陸：謝謝院長。剛剛大家一直在講 2019 年的時候副院長的事件，其實那時候我就是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我一直覺得對選罷法要加嚴、加密，或者是同意票數要多，我覺得其實都可以討論，但就是都沒有理性地討論，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那時候 2019 的時候，後來我也認為不用強去這個……為什麼？院長，你用身分證影印本其實是最落伍的方式了，因為有個資外洩或是什麼樣的問題，以臺灣來說，我們為了要達到這個目的，其實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做，並不一定是要身分證影印本，比如說，有的是提出用身分證的發證日期，對不對？或者有很多的……我跟你講，你去看銀行，它為了審查你的資料，它有很多種方法，也不用你提供身分證的影印本，銀行都可以做到這樣，我們立法為什麼要用最落伍的方式？我覺得這點是要討論的，不要立法出來被人家笑，這也是立法院立法的品質嘛！所以那時候我也覺得這個真的需要討論啦！同樣的，今天我剛好也是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我也認為這個東西不是不可以討論，但其實我反對用這一種最落伍的方式，我們去看銀行、去看什麼，其實有很多種方式，我們都可以去討論的。另外，這一個案子跟今天在內政委員會後來沒有審的案子都一樣是選罷法，其實兩個是有相關聯的，我個人也覺得時間還來得及，也沒急迫到這樣，我覺得兩個可以合在一起、併

在一起好好去討論，這是我今天要跟院長您報告的，我覺得應該是要這樣啦！

主席：今天朝野協商開會到現在，最斯文的發言就是我們張宏陸委員，謝謝。

我們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我應該會是更斯文的發言。這次我會提出要繳交身分證影本連署的部分，主要就是因為其實現在連署的這些錯假連署，然後抄名冊、死亡連署的狀況非常嚴重，我來唸一段文字給大家聽，就是「罷免案出現上千份的死亡連署，顯見出現有心人士持大量個人資料假冒提議連署，且隱含的假冒份數恐為死亡連署的數倍以上，雖然經戶政系統查對可以刪除亡者連署的畸形連署書，但卻無法比對查核未死亡的冒名連署狀況。」這段話我非常的認同，這段文字是吳秉叡委員跟蔡易餘委員他們共提的案子上面的提案說明，當然他這個提案是指要求罷免連署人需填寫身分證的換發日期，為什麼有這個提案？雖然他現在撤案，他在 4 月 3 號提案，現在撤案，最重要不就是覺得死亡連署的問題非常的嚴重，所以才提出這樣的案子，還有包括上一屆有一些委員針對公投法，他們也認為公投法這樣錯假連署、抄名冊連署的狀況非常的嚴重，所以包括蘇巧慧跟王美惠委員提出公投法的修正草案，他們也是要求連署人要附國民身分證的正反面影本，當時吳思瑤委員也有連署，所以我認為以這樣子的狀況，剛剛張宏陸委員說這是一個落伍的作法，可是實際上民進黨的委員也都同意。而且我們最近就有一個這樣的連署，就是在去年總統選舉的時候，有獨立參選人郭台銘，他們連署需要附身分證影本，當時大概有超過百萬的連署，當時民進黨怎麼沒有講這是落伍的作法？為什麼還是要做這樣的連署？而且這是百萬的連署，當時也沒有人提到有資安的問題，當時中選會、內政部都沒有提出有資安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剛剛所提到這些其實都不是，我們的目的是，剛剛中選會李主委也講到，選舉、罷免是重要的公民權，所以一定要很嚴謹，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嚴謹，所以我的這個提案是希望能夠附上身分證影本，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顯然今天各三個黨團所討論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再次謝謝內政部劉部長、中選會李主委還有司法院、法務部列席的代表，非常感謝大家。

沒有共識，我們剩下就依議事規則來處理，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詢問一下，院長……

主席：現在朝野協商就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1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一)作業基金：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3、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1－56）</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王定宇（主席）、羅美玲、陳永康、黃　仁、馬文君、沈伯洋、陳冠廷、徐巧芯、洪申翰、羅廷瑋、賴士葆、黃國昌、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林憶君、陳培瑜</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大學亂象、產學合作與高教治理總檢討」公聽會紀錄	
「大學亂象、產學合作與高教治理總檢討」公聽會	**（頁次：５７－１２４）**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張雅琳、郭昱晴、陳培瑜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1場）紀錄	
「公民投票法」公聽會（第1場）	**（頁次：１２５－１９０）**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麥玉珍、羅智強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徐巧芯等17人、委員蔡易餘等23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四、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１９１－２２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柯志恩（主席）、范　雲、陳培瑜、林月琴、張雅琳、郭昱晴、洪孟楷</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第11屆第2會期延長會期」相關事宜；二、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請公決案。」相關事宜；三、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２５－２４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吳思瑤、林思銘、吳春城、黃國昌、傅崐萁、蔡易餘、王鴻薇、麥玉珍、張宏陸、許宇甄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7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